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dztech Holdings Limited**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本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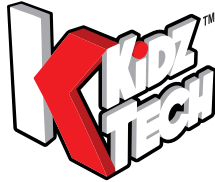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Kidztech Holdings Limited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份(可予重新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份(可予重新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編纂]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隨附本文件附錄五「A.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除非另有公告則另作別論。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可隨時調低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減少[編纂]的[編纂]數目。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減少[編纂]數目的通告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kidztech.net查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各節。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有意[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編纂]」一段「[編纂]」分段。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i)依據[編纂]所規定的美國證券法下的登記豁免(並按照第144A條的限制)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而[編纂]、出售或交付予[編纂]；及(ii)根據[編纂]於美國境外[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目 錄

### 向[編纂]發出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本文件，而除[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的[編纂]或遊說購買的[編纂]。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其他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獲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否則不得於其他司法權區[編纂]或出售[編纂]。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任何董事、附屬公司、顧問、代理人或代表或[編纂]所涉及的任何個人或一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包含在我們位於[www.kidztech.net](http://www.kidztech.net)網站的信息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 頁數 |
|--------------------------------------|----|
| 預期時間表 .....                          | i  |
| 目錄 .....                             | v  |
| 概要 .....                             | 1  |
| 釋義 .....                             | 11 |
| 技術詞彙 .....                           | 25 |
| 前瞻性陳述 .....                          | 27 |
| 風險因素 .....                           | 28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56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 62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66 |
| 公司資料 .....                           | 70 |
| 行業概覽 .....                           | 73 |
| 監管概覽 .....                           | 95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目 錄

---

|                              | 頁數    |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113   |
| 業務 .....                     | 137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216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222   |
| 主要股東 .....                   | 234   |
| 股本 .....                     | 235   |
| 財務資料 .....                   | 238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298   |
| [編纂] .....                   | 305   |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 313   |
| 如何申請[編纂] .....               | 323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I-1   |
| 附錄二A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 IIA-1 |
| 附錄二B — 盈利估計 .....            | IIB-1 |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 V-1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本概要並未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附帶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旨在成為智能互動式娛樂產品供應商。我們主要從事提供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品質智能車模、智能互動式玩具及傳統玩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二零一八年的銷售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的國內玩具製造市場上排名第九。按於中國智能車模製造業的銷售收益計，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在行業參與者中排名第二，為最大的非上市私人公司。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前十大國內玩具製造商中，我們是唯一以OBM、ODM及OEM模式製造並持有全面ICTI認證的市場參與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開始銷售智能硬件。

我們專注於海外市場，我們將產品直接售予海外客戶，同時將產品透過中國出口型批發商銷售到海外。我們的零售客戶主要包括大型及聲譽卓著、經營大眾市場零售連鎖店的跨國及全國零售商，包括全面零售商及玩具專賣零售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主要全面零售商包括沃爾瑪(Walmart)、歐尚(Auchan)、Argos、ASDA及Target，而全面玩具專賣零售商包括玩具反斗城、哈姆雷斯(Hamleys)、Ludendo及Smyths。我們亦向批發商出售產品，主要包括(i)海外批發商；及(ii)中國出口型批發商。此外，我們將產品銷售予中國零售商、中國內銷型批發商，以及委聘我們以ODM及OEM模式進行製造的海外客戶(包括迪奇)。我們的產品為(i)「奇士達」品牌的產品；(ii)與(aa)知名汽車製造商、(bb)動畫電視劇集或電影所塑造的流行娛樂角色或(cc)玩具品牌擁有人推出的聯合品牌產品；及(iii)使用我們海外客戶的品牌(主要指我們以ODM及OEM模式製造的產品)的產品，以及售予客戶使用客戶各自品牌的產品。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發展「奇士達」品牌。我們相信，該品牌多年來已憑藉其產品的高品質及創意設計贏得聲譽。我們亦透過「TOPMAZ」等子品牌銷售我們的智能車模。

我們於香港、深圳及廣東業務營運進行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因此有強大的產品創新及設計能力。香港及中國業務的協同作用使得我們擁有垂直一體化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能力，從而可自主開展大部分自有業務營運以及向國內外客戶銷售高品質及高性價比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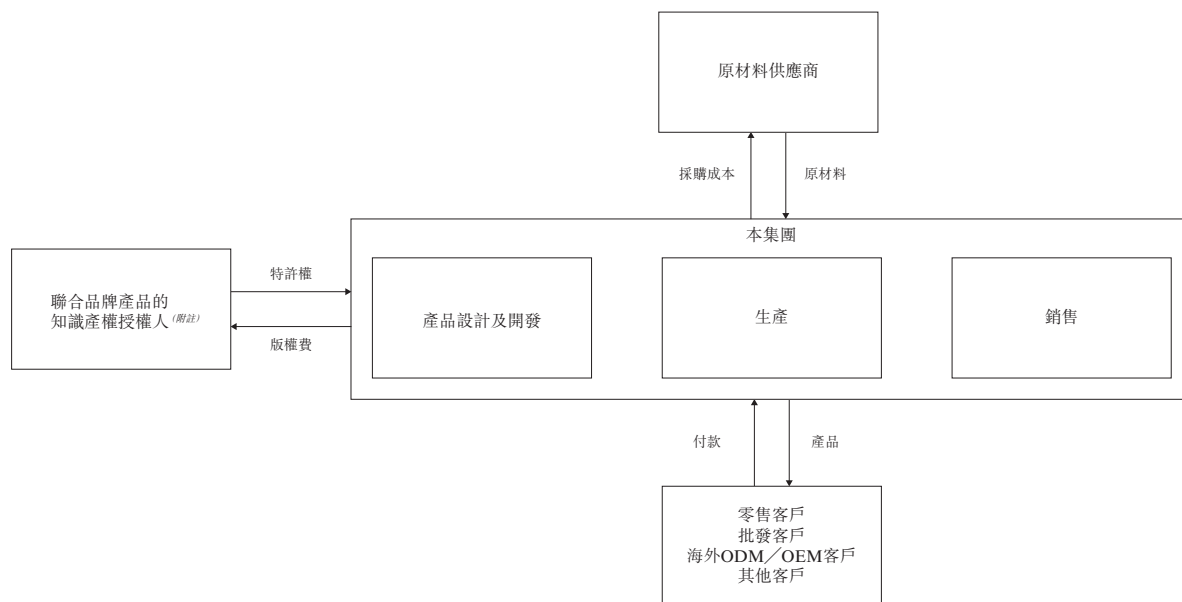
我們採用全球授權策略以自聲譽卓著的汽車製造商獲取特許權。我們的產品貼有與該等汽車製造商推出的聯合品牌，以憑藉國際知名汽車品牌的營銷優勢，迅速讓消費者認識及實性認可，並在大眾市場建立信譽及市場認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與豪華汽車品牌訂立的超過20份授權協議的知名汽車品牌特許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豪華汽車品牌包括布加迪(Bugatti)、藍寶堅尼(Lamborghini)、帕加尼(Pagani)、麥拉倫汽車(Mclaren)、萊肯超級跑車(Lykan Hypersport)、奧迪(Audi)及梅賽德斯-賓士(Mercedes-Benz)。由於我們的聯合品牌車模在海外市場已大受歡迎，知名玩具品牌授權人以及娛樂角色授權人(包括著名娛樂角色授權人)隨後主動授予我們知名玩具品牌及娛樂角色的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著名玩具品牌授權人授予一項聲譽卓著的玩具品牌的授權及獲我們著名娛樂角色授權人授予五項娛樂角色(包括一個普及的獲授權娛樂角色)的授權。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概 要

###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闡述我們的業務模式：



附註： 不適用於「奇士達」 品牌及海外客戶品牌的產品。

### 主要財務和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節選匯總財務資料的節選財務和營運數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 匯總全面收益表節選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214,025        | 259,185        | 278,717        | 149,380                  | 210,240        |
| 毛利                | 84,783         | 92,420         | 95,607         | 50,693                   | 78,493         |
| 年／期內盈利            | 33,445         | 36,087         | 32,753         | 11,274                   | 30,632         |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附註1) |                |                |                |                          |                |
| 經調整純利 (附註2)       | 33,445         | 31,654         | 32,753         | 11,274                   | 35,127         |

附註：

1. 我們相信，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管理層認為對營運表現並非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年度／不同期間的營運表現。我們相信，有關計量以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向[編纂]及其他人士於瞭解及評估我們的匯總經營業績時，提供有用的資料。使用有關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限制，閣下不應將有關計量視作獨立於或代替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考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2. 我們定義經調整淨盈利為經[編纂]開支、違反土地及工廠收購合約的賠償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調整，減彼等各自的稅務影響的年／期內盈利。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概 要

### 匯總財務狀況表概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126,410        | 272,517        | 330,424        |                | 304,829        |
| 流動負債  | 101,091        | 130,082        | 196,565        |                | 209,576        |
| 淨流動資產 | 25,319         | 142,435        | 133,859        |                | 95,253         |
| 非流動資產 | 130,834        | 204,257        | 240,256        |                | 207,370        |
| 非流動負債 | 6,497          | 8,981          | 7,934          |                | 6,526          |
| 總權益   | 149,656        | 337,711        | 366,181        |                | 296,097        |


### 分部數據概要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智能玩具          |              |       |             |       |             |       |                       |       |             |       |
| — 智能車模        | 171,967      | 80.4  | 219,220     | 84.6  | 218,120     | 78.3  | 119,440               | 80.0  | 135,617     | 64.5  |
| — 智能互動式<br>玩具 | 22,753       | 10.6  | 15,555      | 6.0   | 19,659      | 7.0   | 9,943                 | 6.7   | 19,381      | 9.2   |
| 小計：           | 194,720      | 91.0  | 234,775     | 90.6  | 237,779     | 85.3  | 129,383               | 86.7  | 154,998     | 73.7  |
| 傳統玩具 (附註)     | 19,305       | 9.0   | 24,410      | 9.4   | 34,500      | 12.4  | 16,646                | 11.1  | 52,182      | 24.8  |
| 智能硬件          | —            | —     | —           | —     | 6,438       | 2.3   | 3,351                 | 2.2   | 3,060       | 1.5   |
| 總計            | 214,025      | 100.0 | 259,185     | 100.0 | 278,717     | 100.0 | 149,380               | 100.0 | 210,240     | 100.0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銷售傳統玩具車分別產生約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

#### 按品牌劃分的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奇士達」  品牌 | 80,367       | 37.5  | 80,852      | 31.2  | 144,572     | 51.8  | 72,960                | 48.9  | 103,517     | 49.2  |
| 聯合品牌   | 113,971      | 53.3  | 114,104     | 44.0  | 111,641     | 40.1  | 64,598                | 43.2  | 89,300      | 42.5  |
| 海外客戶品牌 (附註)  | 19,687       | 9.2   | 64,229      | 24.8  | 22,504      | 8.1   | 11,822                | 7.9   | 17,423      | 8.3   |
| 總計   | 214,025      | 100.0 | 259,185     | 100.0 | 278,717     | 100.0 | 149,380               | 100.0 | 210,240     | 100.0 |

附註：主要指以ODM及OEM的模式委聘我們的海外客戶及我們向其出售使用客戶各自品牌的產品的客戶。

####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零售商         |              |       |             |       |             |       |                       |       |             |       |
| — 海外零售商     | 127,249      | 59.5  | 105,597     | 40.7  | 98,798      | 35.4  | 58,478                | 39.2  | 77,423      | 36.8  |
| — 中國零售商     | 14,950       | 7.0   | 15,897      | 6.2   | 39,525      | 14.2  | 23,183                | 15.5  | 22,668      | 10.8  |
| 小計：         | 142,199      | 66.5  | 121,494     | 46.9  | 138,323     | 49.6  | 81,661                | 54.7  | 100,091     | 47.6  |
| 批發商         |              |       |             |       |             |       |                       |       |             |       |
| — 海外批發商     | 13,892       | 6.5   | 10,873      | 4.2   | 14,395      | 5.2   | 8,260                 | 5.5   | 14,456      | 6.9   |
| — 中國出口型批發商  | 37,871       | 17.7  | 55,958      | 21.6  | 83,759      | 30.1  | 40,150                | 26.9  | 77,592      | 36.9  |
| — 中國內銷型批發商  | 1,959        | 0.9   | 8,089       | 3.1   | 19,368      | 6.9   | 8,426                 | 5.6   | 9,292       | 4.4   |
| 小計：         | 53,722       | 25.1  | 74,920      | 28.9  | 117,522     | 42.2  | 56,836                | 38.0  | 101,340     | 48.2  |
| 海外ODM及OEM客戶 | 16,733       | 7.8   | 62,768      | 24.2  | 20,626      | 7.4   | 10,725                | 7.2   | 8,356       | 4.0   |
| 其他 (附註)     | 1,371        | 0.6   | 3           | 0.0   | 2,246       | 0.8   | 158                   | 0.1   | 453         | 0.2   |
| 總計          | 214,025      | 100.0 | 259,185     | 100.0 | 278,717     | 100.0 | 149,380               | 100.0 | 210,240     | 100.0 |

附註：其他主要指從事不同類型業務的公司，包括兒童相關業務，據董事深知和確信，彼等購買我們的產品作為給予客戶的輔助禮物。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八月<br>三十一日止<br>八個月／於<br>八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毛利率                     | 39.6%                     | 35.7%              | 34.3%              | 37.3%                            |
| 純利率                     | 15.6%                     | 13.9%              | 11.8%              | 14.6%                            |
| 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br>準則計量) | 15.6%                     | 12.2%              | 11.8%              | 16.7%                            |
| 股本回報率                   | 22.3%                     | 10.7%              | 8.9%               | 不適用 <sup>(*)</sup>               |
| 總資產回報率                  | 13.0%                     | 7.6%               | 5.7%               | 不適用 <sup>(*)</sup>               |
| 流動比率                    | 1.3                       | 2.1                | 1.7                | 1.5                              |
| 速動比率                    | 1.0                       | 1.8                | 1.5                | 1.3                              |
| 資本負債比率                  | 13.2%                     | 不適用 <sup>(#)</sup> | 不適用 <sup>(#)</sup> | 9.2%                             |
|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 15.2%                     | 不適用 <sup>(#)</sup> | 不適用 <sup>(#)</sup> | 10.1%                            |
| 利息覆蓋率                   | 11.4倍                     | 9.5倍               | 6.2倍               | 7.0倍                             |

附註：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方法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 於相關年度／期間末，該數字錄得淨現金，因此其意義不大。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數字不可與年度數字比較，因此意義不大。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

#### 收益

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4.0百萬元增加約2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9.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向迪奇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50.3百萬元，尤其是智能車模銷售。迪奇委聘我們生產以一部於二零一七年大受歡迎的汽車相關電影的若干角色為主題的一款智能車模。

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5百萬元或約7.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8.7百萬元，主要由於(i)傳統玩具(主要包括回力傳統玩具車及慣性玩具車)的銷售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該等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及中國零售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生產能力全面提高，從而容許我們利用部分生產能力生產傳統玩具。我們的潛在客戶已對我們的傳統玩具表示興趣，惟本集團在產能增加前無法應付部分客戶的訂單；(ii)智能互動式玩具銷售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i)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開始銷售智能硬件(例如藍牙揚聲器及兒童智能手錶)，銷售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

---

## 概 要

---

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49.4百萬元增加約40.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10.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向其中一名主要海外零售商客戶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其中(a)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來自聯合品牌智能車模的銷售增加；及(b)約人民幣7.3百萬元來自使用知名跨國零售品牌的智能互動式玩具的銷售增加；(ii)智能互動式玩具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使用著名玩具品牌授權人品牌的聯合品牌產品(如電子琴、對講機及玩具結他)的銷售增加；及(iii)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中國客戶，尤其是中國出口型批發商的傳統玩具銷售增加。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環球玩具市場預期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穩步增長，因其他零售商如沃爾瑪(Walmart)搶佔了玩具反斗城的市場佔有率，而中國玩具出口價值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3.7%。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4百萬元，增幅約為9.0%。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7%，減少主要由於(i)模具及機械的購買量增加，導致額外折舊開支增加；(ii)零售商客戶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零售商清盤導致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及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銷售減少；及(iii)二零一七年盈利率較低的向中國客戶銷售產品比例增加。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5.6百萬元，增幅約為3.5%。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7%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3%，減少主要由於(i)零售商客戶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零售商清盤導致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及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銷售減少；及(ii)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向中國客戶(包括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及中國內銷型批發商)銷售具有較低利潤率的產品銷售比例增加，從而通過更加專注於中國客戶來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使之多元化。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5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78.5百萬元，增幅約為54.8%。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33.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37.3%。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因我們通常以美元向海外客戶出具發票；(ii)向利潤率較高的海外零售商客戶及海外批發商客戶的整體銷售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向中國出口型批發商銷售的毛利率上升，因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向中國出口型批發商的新智能車模銷售，其利潤率相對較高。

---

## 概 要

---

### 年／期內盈利

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4百萬元增加約7.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1百萬元，乃由於銷售增加造成的毛利增加所致。然而，鑒於毛利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有所下降，純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5.6%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約13.9%。

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1百萬元輕微減少約9.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8百萬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所致。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乃由於(i)毛利率整體減少；及(ii)主要由於集團內部股息收入的徵稅令所得稅開支增加，而香港奇士達於二零一八年向奇士達智能宣派股息人民幣34.0百萬元，此股息須根據相關稅法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約171.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30.6百萬元，乃由於銷售增加造成的毛利增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7.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4.6%，主要由於(i)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上升；(ii)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減少；及(iii)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增加。

有關我們收益、毛利與毛利率及年／期內盈利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中「匯總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概述及經營業績討論」一段。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的競爭優勢：

- 我們的產品已向廣泛客戶銷售，涵蓋大部分玩具銷售渠道；
- 我們與多個國際零售商及批發商建立長期、良好的業務關係；
- 我們具有領先市場地位，並擁有強大的產品創新及設計能力；
- 我們注重產品的質量及安全；
- 我們擁有廣泛的能力及垂直及橫向一體化的業務營運，可開展玩具產品的全面設計及銷售；
- 我們採用全球授權策略，並已與知名汽車製造商、玩具品牌授權人及娛樂角色授權人建立穩固關係；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業務策略

為進一步發展業務及維持增長，我們將實施以下策略：

- 通過(i)維持並鞏固與現有直接海外客戶的關係；及(ii)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繼續重點發展並專注於海外市場；
- 通過專注於(i)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及(ii)中國零售商，繼續鞏固、擴大及豐富客戶基礎；

---

## 概 要

---

- 通過不斷開發新產品及全球授權策略豐富產品種類；及
- 擴大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

###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零售商，如(aa)經營大眾市場零售連鎖店的跨國及全國零售商；(bb)經營玩具連鎖店的跨國及全國玩具產品零售商；及(cc)網店經營商；(ii)批發商；如(aa)海外批發商，其通常向其客戶(可能為與我們的海外客戶處於同一市場的批發商或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bb)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及(cc)中國內銷型批發商；及(iii)委聘我們以ODM及OEM模式製造產品的海外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4.0百萬元、人民幣121.0百萬元、人民幣102.7百萬元及人民幣87.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34.6%、46.5%、36.8%及41.6%，而我們自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61.8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3.3%、23.8%、9.2%及17.4%。

###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即巴爾幹地區(保加利亞、克羅地亞、羅馬尼亞及斯洛文尼亞)、黎巴嫩、俄羅斯及烏克蘭)的客戶直接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由此所得收益合共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0.3%、0.6%、0.9%及3.1%。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段。

### 供應商

我們自位於中國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膠樹脂、電子零件及印刷盒。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塑膠樹脂製造、電子零件製造商及包裝材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66.9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約26.8%、29.8%、43.7%及51.8%。同期，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約12.8%、13.2%、16.9%及26.5%。

### 生產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生產廠房執行製造程序，理論最大生產力分別約為236.0千小時、323.8千小時、367.0千小時及270.9千小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理論最大生產力預期約為414.5千小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產能平均利用率分別約為99.2%、83.0%、83.2%及91.5%。為獲得足夠生產空間進行擴張計劃，我們已開始建設新生產廠房，而預期理論年產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增長至約609.3千小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生產過程及生產設施」一段「生產設施」分段。

###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本文件日期為止，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我們經營所在的整體經濟及監管環境均未出現重大轉變。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概 要

---

計匯總財務資料及我們獲得的資料，除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外，我們的收益及成本結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一直維持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獲兩名新海外客戶委聘我們以OEM模式進行製造，包括一間知名意大利公司（該公司出售兒童服裝及玩具，零售店店舖遍佈全球）及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知名公司（該公司開發及營銷不同品牌旗下的新奇及脈衝玩具）。我們亦與一間知名的新汽車製造商訂立授權協議。

###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間點）將約為[編纂]（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70.8]%，或[編纂]，將用於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包括（其中包括）建設新生產廠房及收購更多用於製造玩具產品以及產品設計及開發的機器及設備；
- 約[19.2]%，或[編纂]，將用於通過（其中包括）擴大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銷售及推廣部門，維持並鞏固與現有客戶（特別是海外客戶）的關係，並擴大及豐富我們的客戶基礎，收購與投資下游公司；及
- 約[10.0]%，或[編纂]，將用於一般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與估計的[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相比釐定在更高或更低的水平，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

董事估計，根據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基準及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匯總盈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匯總  
盈利<sup>(附註)</sup> . . . . . 不少於人民幣[•]百萬元

---

附註：有關基準及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一段。

### [編纂]開支

[編纂]費用、佣金和最高獎勵費（如有）的總金額，連同我們就[編纂]所承擔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估計約為[編纂]（基於我們[編纂]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約[編纂]，已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約[編纂]已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預付款項，將會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之前及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概 要

之後，將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編纂]，其中(i)[編纂]預期將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及(ii)[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權益扣減。

### [編纂]統計數據

本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未行使[編纂]的假設。

|   | 基於每股股份的<br>[編纂] | 基於每股股份的<br>[編纂] |
|---|-----------------|-----------------|
| [編纂] <sup>(1)</sup><br>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編纂]<br>[編纂]    | [編纂]<br>[編纂]    |

附註：

- (1) [編纂]的計算基於[編纂]後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本文件附錄二所述之調整後，按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根據每股股份各自[編纂][編纂]及每股股份[編纂]計算得出。

###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奇士達智能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奇士達智能批准向其當時的股東派發股息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支付。

我們目前並無派付股息的計劃或政策。是否宣派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日後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銀行貸款協議下的合約限制(如有)，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此外，宣派、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受以下規定所規限：(i)細則；及(ii)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股息」一段。

###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其中一些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認為一些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較顯著風險如下：

- 倘我們未能提升客戶的體驗或應對客戶喜好的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我們的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新產品的設計、研發或會不成功或不受市場歡迎，且倘我們無法成功開發新產品或創新方式以滿足產品日趨變化的市場需求，則我們可能失去競爭力；
-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品牌實力及產品設計實力以及我們品牌及產品設計的市場認知。倘我們無法維持及加強品牌及產品設計，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無法保護本集團及／或授權人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不自知；
- 倘智能車模的需求未能達到預期增長甚至降低，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概 要

---

- 我們並不與多數客戶訂有長期採購合約，如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中斷或終止或主要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聯合品牌產品的銷售額依賴於聯合品牌產品所用知識產權的受歡迎程度及市場接受程度，而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眾對車模的接受度、知識產權授權人的娛樂角色及知識產權授權人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及
- 我們的業務受區域或全球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影響（尤其是特定國家貿易政策的變動）。

該等風險並非影響我們股份價值的唯一重大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法律程序及合規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並無我們認為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的法律程序或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惟(i)未能全面依照《中國社會保險法》繳納社保供款；(ii)未能全面依照《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i)未能(a)於建設生產廠房II前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及(b)未能於生產廠房II開始營運前完成配套環保設施的建設及審查驗收手續。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不合規事件」分段。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余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Top Synergy，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投票權。據此，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的余先生、陳女士及Top Synergy將於[編纂]後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本集團的業務除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編纂]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及十月，許先生、宋女士及吳女士分別收購奇士達智能全部股權約3.78%、1.10%及12.82%。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編纂]一段。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除上文「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的範圍及有關[編纂]的[編纂]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最新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聯屬人士」             | 指 |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銀行普遍開門辦理慣常銀行業務，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編纂]               | 指 | 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下的「3.現有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述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編纂][編纂]後就[編纂][編纂]股股份 |
| 「Captivating Snow」 | 指 | Captivating Snow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曹女士全資擁有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Charming Flair」     | 指 | Charming Flair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
| 「Cheerful Highflyer」 | 指 | Cheerful Highflyer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鴻凱先生全資擁有    |
| 「澄海昌興」               | 指 | 汕頭市澄海區昌興紙箔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由陳女士及陳淑瑩女士(余先生的母親及關連人士)各自持有50%股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地域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灼識諮詢」               | 指 |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為行業專家及獨立第三方，獲聘用以分析及報告玩具製造及銷售行業                                 |
| 「灼識諮詢報告」             | 指 | 灼識諮詢就玩具製造及銷售行業編製的報告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                     |   |   |
|---------------------|---|---|
| 「本公司」               | 指 |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余先生、陳女士及Top Synergy，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方。有關彼等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段下的「1.權益披露」分段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受國際制裁國家」           | 指 | 涉及被美國或澳洲等政府或歐盟或聯合國等政府組織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針對該等國家或針對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類別、公司或人物組群，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的國家  |
| 「Courageous Soul」   | 指 | Courageous Sou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實先生全資擁有  |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Darren Technology」 | 指 | Darren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謝偉彬先生、李亦娜女士及謝東筭女士分別擁有約74.15%、約14.77%及約11.08%              |
| 「彌償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若干彌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一段下的「2.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             |   |   |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若干不競爭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
| 「迪奇」        | 指 | 迪奇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七八年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多家知名車模銷售公司之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歐盟」        | 指 | 歐盟  |
| 「著名娛樂角色授權人」 | 指 |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二零一八年銷售收益計，在全球玩具市場的零售品牌中排行第三的娛樂角色授權人  |
| 「著名玩具品牌授權人」 | 指 |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二零一八年銷售收益計，在全球玩具市場的零售品牌中排行第二的玩具品牌授權人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於特定時期所生產的全部貨品及服務的市值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包括(a)於我們重組前，擬議於我們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一部分的公司或業務；及(b)於我們重組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內的一組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指其中任何一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根據[編纂]初步[編纂]以供認購的[編纂]股股份，可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方式作出重新分配               |
| [編纂]                | 指 | 本公司[編纂][編纂]以供香港[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Humble Windsurfer」 | 指 | Humble Windsurfer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文偉先生全資擁有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                  |   |   |
|------------------|---|---|
| 「Iconic Builder」 | 指 | Iconic Builder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 [編纂]             | 指 | 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可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方式作出重新分配                         |
| [編纂]             | 指 | [編纂]有條件[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國際制裁」           | 指 |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令以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其他禁令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採納、實施及執行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條例 |
|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 指 |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就[編纂]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Keen Pacemaker」 | 指 | Keen Pacemaker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貝先生全資擁有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             |   |  |
|-------------|---|--|
| 「奇士達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Kidztech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奇士達(中國)」   | 指 | 奇士達(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奇士達」     | 指 | 奇士達玩具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奇士達智能」     | 指 | 奇士達(廣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奇士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海市喜木塑膠玩具有限公司及汕頭市澄海區喜木塑膠玩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奇士達互聯網」    | 指 | 深圳奇士達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奇士達信息科技」   | 指 | 奇士達(汕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奇士達物聯網」    | 指 | 深圳奇士達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併購規定」                     |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發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商務部進一步修訂 |
| 「Magical Joint」            | 指 Magical Joint Power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瑾先生全資擁有   |
| 「主板」                       | 指 聯交所主板   |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
| 「財政部」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商務部」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Motivational Mathematics」 | 指 Motivational Mathematic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女士全資擁有  |
| 「蔡先生」                      | 指 蔡奮光先生，Charming Flair的唯一股東及非執行董事鄭靜雲女士的配偶   |
| 「貝先生」                      | 指 貝烈亮先生，執行董事  |
| 「伍先生」                      | 指 伍德秒先生，Wondrous Diamond的唯一股東及本集團的財務總監  |
| 「許先生」                      | 指 許建歆先生，Iconic Builder的唯一股東及[編纂]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                |   |  |
|----------------|---|--|
| 「余先生」          | 指 | 余煌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之一及陳女士的配偶                                |
| 「曹女士」          | 指 | 曹雪蓮女士，Captivating Snow的唯一股東、聯席秘書之一及奇士達智能的副總經理                |
| 「陳女士」          | 指 | 陳騁女士，控股股東之一及余先生的配偶   |
| 「吳女士」          | 指 | 吳慕心女士，Motivational Mathematics的唯一股東及[編纂]                     |
| 「宋女士」          | 指 | 宋楠楠女士，Superior Nature的唯一股東及[編纂]                              |
| 「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 指 | 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
|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 指 |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
| 「新中國控股公司」      | 指 | 汕頭市奇士達二號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以重組為目的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新生產廠房」        | 指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興建的新生產廠房，毗鄰生產廠房I                                 |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 指 | 美國財政部的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舊中國控股公司」      | 指 | 汕頭市奇士達科技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為重組而成立的公司，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編纂]  |
| 「擴張計劃」     | 指 新生產廠房的開發計劃，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或前後完成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內銷型批發商」 | 指 我們位於中國的批發商客戶，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主要從事向中國本地市場的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玩具            |
| 「中國出口型批發商」 | 指 我們位於中國的批發商客戶，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主要從事向海外批發商及零售商出口銷售玩具，其主要將產品出口至海外市場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                                  |
| 「[編纂]前投資」  | 指 於[編纂]前由[編纂]前投資者作出對本集團的[編纂]                                |
| 「[編纂]前投資者」 | 指 宋女士、許先生及吳女士   |
| [編纂]       | 指 [編纂]  |
| [編纂]       | 指 訂立[編纂]的日期，預計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
| 「生產廠房I」    | 指 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區澄海區的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13,00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擁有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               |   |  |
|---------------|---|--|
| 「生產廠房II」      | 指 | 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區澄海區的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20,00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一名關連人士租用     |
| 「生產廠房」        | 指 | 生產廠房I及生產廠房II的統稱  |
| 「前海煌聘」        | 指 | 深圳前海煌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余先生及陳女士各自擁有50%股權 |
| [編纂]          | 指 | 美國證券法[編纂]所定義者  |
| 「研發」          | 指 | 研發   |
| [編纂]          | 指 | 美國證券法[編纂]  |
| 「知名跨國零售商」     | 指 | 全球最大跨國零售公司，其於美國成立，經營連鎖大型超市                                   |
| 「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   | 指 | 一間在美國成立的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過去曾擁有以其名義進行買賣的實體，在全球有多間連鎖店                 |
| 「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 | 指 | 於美國曾經以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名義進行交易的實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為五大客戶之一         |
| 「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 | 指 | 於歐洲曾經以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名義進行交易的實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為五大客戶之一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公司重組，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詳述                 |
| 「零售商清盤」       | 指 |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間以於多個司法權區(包括美國及歐洲)的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名義買賣的實體之清盤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編纂]          | 指 | 美國證券法[編纂]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            |   |   |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受制裁國家」    | 指 | 受到美國或澳洲等政府、歐盟或聯合國等政府組織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採取措施對有關國家或針對該等國家的行業、公司集團或人士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的國家                                 |
| 「受制裁人士」    | 指 |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所列的若干人士及實體或國際制裁名單所列的其他受限制人士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國家稅務總局  |
|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 指 | 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設立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當中載列受其制裁及限制與美國人士進行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汕頭錦駿」     | 指 | 汕頭市澄海區錦駿玩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撤銷註冊   |
| 「汕頭裕迪隆」    | 指 | 汕頭市裕迪隆塑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售出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一段「1.購股權計劃」分段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                         |   |   |
|-------------------------|---|---|
| [編纂]或[編纂]或[編纂]<br>或[編纂] | 指 |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
| 「平方呎」                   | 指 | 平方呎   |
| 「平方米」                   | 指 | 立方米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文件而言，指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披露的股東，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方                                |
| 「Superior Nature」       | 指 | Superior Natur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宋女士全資擁有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Top Alliance」          | 指 | Top Alliance H&M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宇先生及馬良娥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    |
| 「Top Synergy」           | 指 | Top Synergy Y&C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約94.79%及約5.21%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英國]               | 指 | 英國   |
| [聯合國]              | 指 | 聯合國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 汕頭市奇士達一號科技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Wondrous Diamond] | 指 | Wondrous Diamond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伍先生全資擁有   |
| [Youthful Jaguar]  | 指 | Youthful Jaguar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俊浩先生全資擁有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文件內，中國法律或法規、中國政府部門、中國公司或其他組織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或項目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說明用途。倘中文名稱及英文翻譯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對年度的提述均指曆年。

本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取整或約數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的若干詞彙解釋。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             |   |   |
|-------------|---|---|
| 「驗收質量限制」    | 指 | ISO 2959-1(即按屬性檢驗的抽樣程序)的質量水平容忍底線，指缺陷單位的最高數目，超過則該批會被拒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聯合品牌產品」    | 指 | (i)第三方授權的知識產權及我們海外客戶的品牌；或(ii)第三方授權的知識產權及我們「奇士達」  品牌下的品牌的產品 |
| 「全面零售商」     | 指 | 全球玩具市場的一種零售商，擁有多間零售店，一般覆蓋多個國家，較專注於終端客戶，銷售各種雜貨及商品  |
| 「全面玩具專賣零售商」 | 指 | 全球玩具市場的一種零售商，參與整個產業鏈，例如設計、製造及零售，並專注於銷售玩具  |
| 「娛樂角色」      | 指 | 動畫電視系列或電影所塑造的知名及／或有前景角色   |
| 「FOB」       | 指 | 船上交貨(free on board)的英文縮寫，指所有權和風險於賣家交付貨物至船上時即轉移給買方，包括所有運輸及保險成本；為海上或內陸水道運輸的國際商業術語   |
| 「GDP」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ICTI」      | 指 | 國際玩具工業協會，即世界各地工業的行業協會   |
| 「ISO」       | 指 | 國際標準組織  |
| 「OBM」       | 指 | 原品牌製造(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ing)的英文縮寫，製造商擁有產品的品牌，全權負責產品的設計、工程、製造及推廣  |
| 「ODM」       | 指 | 原設計製造(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的英文縮寫，製造商以自有技術及規格設計及製造產品，但製造商仍需取得其客戶的品牌授權及品牌名稱標籤  |

---

## 技術詞彙

---

|        |   |   |
|--------|---|---|
| 「OEM」  | 指 | 原設備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的英文縮寫，公司負責按照品牌授權人的規格製造產品，以下游公司的品牌標籤推廣及銷售 |
| 「注塑組件」 | 指 | 主要以注塑製成的注塑組件  |
| 「注塑模具」 | 指 | 由金屬組件組成的複雜結構，用於製造使用注塑工序的注塑組件  |
| 「注塑」   | 指 | 涉及將溶解的塑膠樹脂注入注塑模具造出不同形狀及尺寸的注塑組件的製造工序，  |
| 「塑膠樹脂」 | 指 | 用於製造注塑組件的若干原材料  |
| 「智能硬件」 | 指 | 借助車載電子設備有效地發揮其創新功能的硬件裝置；其可由控制器或智能手機搖控或聯網，包括藍牙揚聲器                                |
| 「智能玩具」 | 指 | 借助車載電子設備有效地發揮其創新功能的玩具；其可由控制器或智能手機搖控或聯網，可具有互動功能，從而提升其遊戲價值或教育功能，包括智能車模及智能互動式玩具    |
| 「傳統玩具」 | 指 | 需要消費者手動移動，且通常為角色扮演玩具的玩具；包括傳統玩具車、傳統教育玩具及玩偶                                       |

---

## 前瞻性陳述

---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其中陳述了本集團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該等陳述本質上具有重大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方面有關的陳述：

- 行業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數量、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和策略；
-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計劃；
- 本集團的業務及業務前景；及
-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

「相信」、「意圖」、「預期」、「估計」、「計劃」、「潛在」、「將會」、「會」、「可能」、「應該」、「期望」、「尋求」和與本集團有關的類似表述，旨在確定其中一些該等前瞻性陳述。除本文件所載歷史事實相關陳述外，所有陳述（包括有關本集團策略、計劃及未來營運管理目標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包括反映當前我們對未來事件的觀點，惟不能保證未來的表現，且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述的風險因素）影響。該等風險或不確定性中的一個或多個可能會實現，或者基本假設可能被證明為不正確。儘管董事認為我們根據現有信息在前瞻性陳述中反映的當前觀點為合理，而且董事在表達意見時已謹慎行事，包括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無法保證此等觀點將被證明屬正確，並且警告[編纂]不要過分依賴此等觀點。

除非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有所規定，否則我們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

## 風險因素

---

有意[編纂]於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下述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閣下可能損失於[編纂]中的全部或部分[編纂]價值。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提升客戶的體驗或應對客戶喜好的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我們的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玩具製造商且我們的業務依賴客戶關係。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我們認為專注於客戶服務對吸引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而言至關重要。為滿足現有及新客戶，我們須繼續保持產品的吸引力並改善產品設計，包括定期參加玩具展會，不斷拜訪海外客戶並與其交流以了解玩具市場的最新趨勢，以及與授權人保持持續溝通以實現吸引客戶的理想設計。為維持我們在玩具市場的地位，我們須不斷跟進消費者喜好的變化並預計對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終端消費者具有吸引力的市場趨勢。倘我們無法定期更新產品設計及開發或無法準確預測消費者行為，則我們有可能失去現有客戶及無法吸引新的客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新產品的設計、研發或不會成功或不受市場歡迎，且倘我們無法成功開發新產品或創新方式以滿足產品日趨變化的市場需求，則我們可能失去競爭力。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我們通過及時並根據日趨變化的需求開發及引入新產品及創新產品以應對消費者趨勢變化的能力。我們位於香港的設計、研究及開發部門旨在通過香港的業務緊跟玩具產品的最新全球趨勢。然而，我們針對玩具市場最新趨勢的市場調研可能不準確，或我們可能無法察覺客戶喜好的變化。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加強產品設計以及研發能力。我們致力於通過向產品加入其他特色及功能提高客戶的滿意度。我們以往擁有強大的產品創新及設計能力，包括設計及開發能夠沿軌道翻轉行駛的玩具賽車。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開發產品或成功完成任何產品的開發，或任何所開發的新產品將獲市場所接受。倘我們無法商業化生產具有可持續毛利率的新產品以有效應對消費者喜好的任何變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設計實力以及我們品牌及產品設計的市場認知。倘我們無法維持及加強品牌及產品設計，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非常受客戶歡迎，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高度依賴我們品牌的實力及市場認知。我們自主進行產品設計及開發，以打造具有強大產品創新及設計實力的強勢品牌。董事認為，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產品設計可促進我們在全球及國內客戶中的更高認可度，從而降低營銷成本。因此，我們認為維持及加強品牌及產品設計對擴大及留住客戶基礎而言至關重要。

許多因素（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如：

- 任何與產品質量、交貨時間、退貨程序、客戶資料處理及安全措施相關的客戶投訴或負面宣傳；
- 僱員被指失職或其他不當行為；及
- 任何與產品相關的欺騙性、不實或誤導性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與我們業務或品牌相關的負面報道，此類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公眾形象、聲譽及業務造成嚴重損害。倘我們無法維持或加強品牌形象，或我們的品牌形象遭負面損害，或倘我們的品牌不再獲受眾所接受，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護本集團及／或授權人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各種商標，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分別註冊一項及16項商標。詳情如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段「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段所述。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商標及品牌版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已發展成為玩具製造行業的強勢知名品牌。我們認為許多客戶是因我們的聲譽及強勢品牌形象而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亦認為客戶是由於我們內部團隊設計及開發的高品質產品而被我們的產品所吸引。因此，我們產品的不斷發展依賴於我們保護及推廣品牌、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我們尚未於分銷產品的各地區實施知識產權保護措施。鑑於我們出口產品的地區覆蓋範圍較大，監控及防止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可能成本較高且效率不理想，從而可能導致競爭對手於我們的若干銷售地區利用我們的產品知識產權。尤其是，我們可能遇到偽造產品

---

## 風險因素

---

於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並不有效或受限制的國家或地區售賣的情況。防止相關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行為本身難度較大。倘我們無法阻止有關未經授權使用，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或會搶走我們的客戶及消費者，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依賴商標及版權法保護知識產權。然而，玩具製造行業知識產權保護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圍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若干其他國家的法律所提供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不同於香港法例所提供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品牌或產品的知識產權目前已或日後將會受到充分保護，或相關知識產權不會受到第三方的挑戰或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概不保證授權人會擁有及保留於我們可能應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的獨家所有權免遭第三方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侵犯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針對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未決或威脅的重大申索。倘日後出現任何涉嫌侵權，則可能有必要提起訴訟以強制執行及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日後訴訟或會導致高昂成本及資源分散。

此外，與我們聯合品牌產品相關的版權、設計、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包括知名汽車製造商品牌、玩具品牌擁有人及娛樂角色擁有人的品牌、我們根據授權人要求製作的模具及圖紙)一般由我們的授權人所擁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授權人的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不會被第三方盜用。倘我們無法充分保障我們授權人的知識產權，則授權人或會終止相應的授權協議，或我們的客戶可能減少採購訂單或不再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在不知情下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視乎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前提下運用我們的品牌、商標及品牌的版權的能力。我們可能在不知情下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文件「業務」一節內「知識產權」一段所披露的知識產權侵權訴訟外，概無就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的任何未決重大申索或面臨有關重大申索。就任何向我們提出的侵權申索進行辯護可能成本高昂，且會使管理層及員工無法集中於日常營運。倘日後出現類似懷疑侵權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專門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品質智能玩具，主要包括智能車模。倘智能車模的需求未能達到預期增長甚至降低，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品質智能玩具，主要包括智能車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益分別約80.4%、84.6%、78.3%及64.5%來自銷售智能車模。我們預期該銷售趨勢將於可見未來繼續存在。因此，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及成功一般取決於智能車模的整體需求。

我們過往受益於智能車模行業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汽車製造商乃知識產權授權玩具市場最普遍的來源之一，因為客戶更樂意購買設計優秀及製作精巧的汽車模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智能車模行業及我們的客戶需求將實現預期增長甚至維持現狀。倘該行業並非如我們預期般快速增長甚至有所萎縮，或我們客戶的需求降低，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不與多數客戶訂有長期採購合約，如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中斷或終止，或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出現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不與多數客戶訂有要求彼等向我們下單以保證我們未來收益的長期採購合約，而是我們根據彼等的採購訂單銷售產品。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在不同期間各不相同，且較難預測未來訂單數量。我們一名主要客戶迪奇(委聘我們以ODM及OEM模式製造其自有品牌產品)增加向我們下達一種智能車模(該產品以一部於二零一七年大受歡迎的汽車相關電影的若干角色為特色)的訂單。倘我們的其他客戶出於行業、政治或環境或其他原因而決定不再採購我們的任何產品、決定減少向我們下單、更換其任何產品供應商或提出我們無法接受的新銷售條款、改變彼等的業務模式、改變產品所用原材料，而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可替代買方，則我們的銷售額或會下降。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聯合品牌產品的銷售額依賴於聯合品牌產品所用知識產權的受歡迎程度及市場接受程度，而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眾對車模及知識產權授權人的娛樂角色的接受度及知識產權授權人的營銷及推廣活動。**

我們與知名汽車製造商、玩具品牌授權人及娛樂角色授權人合作設計及製造聯合品牌產品。因此，我們的銷售額依賴我們所合作的知名汽車製造商、玩具品牌授權人及娛樂角色授權人的實力及聲譽。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總收益分別約53.3%、44.0%、40.1%及42.5%來自銷售

---

## 風險因素

---

與知名汽車製造商、玩具品牌擁有人及娛樂角色擁有人的品牌推出的聯合品牌產品。我們聯合品牌產品的成功依賴於第三方所擁有的特許知識產權。該等產品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對我們獲授權製造的汽車模型、玩具品牌及娛樂角色的市場接受程度以及授權人發起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因此，我們的業務受汽車行業業務、全球娛樂行業及特許汽車製造商、玩具品牌擁有人及娛樂角色擁有人開展的推廣活動週期影響。尤其就娛樂角色而言，電影或電視劇對銷售本集團產品的持續影響取決於電影或電視劇的流行程度及電影或電視角色與我們產品類別的兼容性。我們於知名汽車製造商品牌下生產的玩具產品注重與彼等若干汽車型號相關的商標及商業包裝，而我們根據特許玩具品牌及娛樂角色生產的玩具產品注重授權人各自的品牌及娛樂角色。

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所擁有的特許知識產權能夠針對終端消費者長期維持全球知名度及商業成功。倘有關我們獲授權的若干汽車模型、汽車品牌及娛樂角色的市場認知或終端消費者喜好出現任何變化，則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降低，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聯合品牌產品依賴於知識產權授權人，倘無法與授權人續簽授權安排，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知識產權授權人訂立了逾20份授權協議。我們獲授予的授權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聯合品牌產品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續簽我們與知識產權授權人訂立的授權協議。倘我們無法續簽，或倘相關協議於到期前終止或倘我們無法按相同或更有利的條款續簽相關協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遵守與主要知識產權授權人訂立的授權協議的條款，則或會導致授權人提前終止協議或提起侵權訴訟，而這會對我們於特定或全部地區開發、製造及銷售與特許知識產權相關的聯合品牌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出於任何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無法遵守授權協議的條款，則可能會導致授權人提前終止協議或提起侵權訴訟。這會對我們於特定或全部地區開發、製造及銷售與特許知識產



---

## 風險因素

---

權相關的聯合品牌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 **對主要客戶不利的發展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客戶的成功，而我們客戶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喜好及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我們客戶進行業務所在國家的可自由支配消費水平以及客戶的銷售渠道。對我們主要客戶或我們產品不利的發展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為以其名義進行買賣之實體的母公司）已於多個司法權區（包括美國及歐洲）提請破產，並隨後清算了其於該等地區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不同國家以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名義進行買賣的實體銷售的產品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約26.1%、19.2%、9.4%及3.3%。由於零售商清盤，我們對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及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銷售尤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i)收回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所欠的部分未償還金額，原因是有關金額已出讓予獨立第三方；(ii)與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和解並收回其所欠的部分未償還金額；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百萬元自我們的應收賬款撤銷。儘管於美國及歐洲以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名義進行買賣的實體重組業務，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美國及歐洲的業務計劃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與以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名義進行買賣的實體的關係不會受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同樣，倘出現對其他主要客戶不利的任何其他發展，如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包括所有權合併或變更、重組或清算），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客戶業務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包括清算問題或重組）或會令我們限制或終止與該等客戶的業務，或使我們承擔更多與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而這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延遲付款或不按時付款的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逾期超過一年或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零售商清盤，我們應收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4百萬元已經撤銷。

---

## 風險因素

---

概不保證我們的其他客戶不會延遲付款或無法按時付款。客戶延遲付款或不付款或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會按時付款甚至完全不會付款，或延遲付款或拖欠款項將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為我們維持客戶忠誠度及吸引新客戶的關鍵因素。而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質量控制程序的設計、質量控制及培訓計劃以及確保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於維持產品質量方面持續有效。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或損壞或會導致客戶投訴、退貨甚至損失客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及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認為，客戶（特別是海外客戶）消費行為的季節性特徵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我們的交貨旺季為每年六月至十二月，此期間我們較其他月份錄得相當高的銷售額，以滿足聖誕節及新年假期的需求。為了預備我們的交貨旺季，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於年內根據產品需求調整。於淡季，我們或未能盡用我們的生產設施用途，惟固定經常性開支成本未必會按比例下降。另一方面，我們從客戶接受更多採購訂單的能力可能受到旺季有限產能的限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六月至十二月產生的銷售額佔我們該年度總收益超過75.0%。

若我們玩具產品的旺季銷售額出現下滑，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對比未必有意義，且不應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予以依賴。受該等季節性消費模式（其中大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影響，我們於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依賴對北美洲、歐洲、大洋洲及亞洲（不包括中國）客戶的銷售。**

我們的客戶遍佈全球，尤其是北美洲、歐洲、大洋洲及亞洲（不包括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北美洲、歐洲、大洋洲及亞洲（不包括中國）市場應佔的銷售額佔各期間總收益的40%以上。

---

## 風險因素

---

我們估計，於可見將來，對北美洲、歐洲、大洋洲及亞洲(不包括中國)的出口銷售額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北美洲、歐洲、大洋洲及亞洲(不包括中國)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水平影響，而相關需求水平受我們所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經濟下滑以及消費者在玩具上花費的意願改變。所有上述潛在事件均可對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區域或全球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尤其是特定國家貿易政策的變動)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本質上與區域或全球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的變動或發展掛鉤。尤其是特定國家貿易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引發受影響國家的反擊行動，從而可能引發貿易戰，如須支付關稅的各方上調彼等的價格或貿易合作夥伴限制彼等與特定國家的貿易，則可能導致貨品成本增加，從而令客戶對產品的需求降低。

近日，對中美貿易戰的擔憂抑制了全球商業情緒。近期世界兩大經濟體之間針鋒相對地互加關稅，已擾亂全球經濟及全球金融市場。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佈進一步的對華產品(包括玩具)徵稅清單(「**第四份清單**」)，將對其徵收額外的從價稅，涵蓋年度貿易值約3,000億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宣佈第四份清單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宣佈對第四份清單納入的若干項目(包括若干玩具)徵收額外從價稅的生效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或取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對美國出口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3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43.8百萬元及人民幣45.2百萬元，分別約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的23.0%、18.4%、15.7%及21.5%。我們向美國進行直接出口銷售，此外，董事通過與中國出口型批發商的溝通及董事取得的資料，理解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售予中國出口型批發商的若干產品會轉售到美國。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第四份清單徵收額外的從價稅預期會由製造商、批發商、零售商及消費者承擔。董事認為，第四份清單執行與否仍不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售予美國客戶的玩具產品作出任何價格調整。我們將與美國市場的客戶就我們將銷售構成第四份清單納入的項目的產品進行溝通，在必要時重新磋商產品的售價。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美國客戶不會在短期內要求折扣，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美國零售商及批發商可能會將有關增加成本轉嫁予美國的終端消費者，導致將來玩具的需求減少。長遠而言，美國零售商及批發商以及玩具行業參與者可能需要轉向其他代替產品。將來，其他發展中國家(如越南)的製造商或能以較低勞工成本生產出符合美

---

## 風險因素

---

國安全及監管制度的高質量產品。董事或會考慮，於第四份清單實施後有需要時在整體成本較低的其他國家建立工廠，應對本集團日後面臨微觀及宏觀業務以及經濟方面的挑戰。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部分競爭力較弱的中國小型製造商將會受到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並將會被勞工成本更低的製造商(如越南製造商)取代。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優勢、選定適合的國家建立新工廠及順利建立新工廠(如我們決定實施此計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內「中國玩具製造行業的未來趨勢」一段。由於兩國之間的政治和經濟關係難以預測，無法保證美中之間的緊張局勢不會升級為全面的全球貿易戰，其可能嚴重損害全球經濟，給經營業務環境及國際貿易量帶來不確定性，進而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不確定性。

**英國脫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實施發展策略的能力產生不利後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英國進行公投，據此，英國選民投票支持英國退出歐盟(「英國脫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英國政府正式開始與歐盟展開複雜的撤出談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歐盟與英國政府對經修訂的撤出協議表示同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經修訂的撤出協議有待歐洲議會及英國議會批准，歐盟領導人原則上同意將英國脫歐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英歐談判的最終結果仍極具不確定性。

在此之前，英國將仍為歐盟成員，且仍須遵守歐盟法律。最終英國退出歐盟的條款以及英國脫歐後與歐盟的關係(包括任何過渡安排)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尤其是就我們在英國銷售產品及我們發展英國業務的能力而言)產生重大後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對英國出口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分別約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的8.0%、7.4%、3.7%及4.1%。英國經濟的不確定性及貨幣匯率波動可能會給我們對英國的銷售及我們的財務業績帶來風險。倘我們的銷售受到英國脫歐的影響，且我們因而失去相關業務，我們可能需要時間恢復，亦可能需要增加成本或投資以維持對英國的銷售。

---

## 風險因素

---

無法保證英國脫歐後貿易限制或新監管負擔對我們英國銷售的影響程度。為界定英國脫歐後與歐盟的關係而將落實的安排的性質、英國將繼續應用以歐盟法律為基礎的法律的程度及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仍極具不確定性。

此外，在公投結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公佈後，英國、歐盟、香港及其他地方的股市及其他金融市場大幅下跌。英鎊兌大多數主要貨幣(包括歐元及港元)的匯率亦大幅下跌。無法保證該等下跌是否將持續對我們對英國的銷售，或(更廣泛而言)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英國脫歐(尤其是在英國與繼續留在歐盟的成員國之間的談判繼續進行及公開期間)可能導致股市及貨幣市場持續動盪一段時間。

公投結果的公佈及最終英國脫歐的前景亦使業務及財務極具不確定性。不能排除其他歐盟成員國不會效仿英國的做法。無法保證公投結果及最終英國脫歐將對英國、歐洲或全球的整體經濟、金融及政治狀況產生何種影響，亦無法保證相關狀況可能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產生何種影響。

### **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交付延誤或存在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的供應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供應商的業務營運中斷、全球市場供需、行業狀況等，而原材料質量取決於供應商的生產能力、生產設施及質量控制系統。我們按時完成客戶採購訂單的能力取決於原材料是否準時送達及其質量如何。概不保證供應商將能夠向我們準時供應及交付所需原材料或彼等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不存在缺陷或符合規格。倘原材料交付出現任何延誤或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存在任何缺陷，則我們的生產計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延誤。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或會失去客戶的信賴及信心，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由於從客戶收款與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上出現潛在錯配而轉壞，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採購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時，向供應商付款與向客戶收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造成潛在現金流量錯配。倘我們選擇僅於收取客戶的付款後方向供應商付款，我們的聲譽將因我們能否準時付款而承受風險，從而損害我們日後就業務委聘有能力及高質量供應商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32.2日、26.4日、34.6日及48.1日，而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0.5日、68.2日、98.7日及104.9日。

我們主要依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向供應商履行付款責任。然而，即使客戶及時及悉數結清有關款項，概不能保證我們將不會面對任何重大現金流量錯配。此外，概不能保證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措施能有效地發揮作用或能夠執行。倘出現任何重大及大幅的現金流量錯配，我們可能須動用內部資源及／或以銀行融資籌集資金，以悉數及準時履行付款責任。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外幣波動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產生影響。**

我們相信，貨幣波動對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直接影響，繼而將影響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經營業績。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因此，由於我們目標市場的當地貨幣兌美元貶值，我們的產品或會相對較昂貴，而客戶或會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繼而對我們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目標市場當地貨幣出現任何重大波動，且我們無法透過提高銷售和市場推廣及刺激其他地區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輕有關影響，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不一定始終能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故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原材料(如不同類型的塑膠材料及金屬零件)的需求不斷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已使用原材料及商品的總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63.5%、64.2%、66.0%及65.7%。

---

## 風險因素

---

雖然我們監察原材料價格並不時相應調整報價，但由於我們的報價單並無載有於原材料價格發生重大波動時我們重新協商的規定，倘我們產品的市場價格未能及時應對原材料價格變動，則我們可能不能將原材料的價格增幅轉嫁予客戶並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倘原材料價格上漲而我們通過調整報價作出應對，我們的客戶或會更換供應商，而不再委聘我們為彼等的供應商。概不保證我們始終能及時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轉嫁予客戶，甚至完全無法轉嫁予客戶。我們無法轉嫁予客戶的原材料價格增幅將使我們的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進行體力勞動，而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擁有合共993名僱員，其中逾700名僱員從事生產活動。我們認為未來表現取決於維持成本效益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的勞工供應及勞工成本持續穩定。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募充裕勞工，我們可能無法應對我們產品需求的突然增加或我們的擴張計劃。倘我們未能按期製造及交付產品或倘我們未能實施擴張計劃，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我們的業務經營成本將增加，且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靠模具製造商供應模具，任何模具供應短缺或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約90%的玩具製造商向第三方公司購買模具，僅有數間OBM公司自行拓製模具。由於與模具工廠接洽的過程複雜，玩具製造商與模具工廠的合作通常會維持較長時間。此外，玩具製造商通常與僅一名或數名模具製造商合作，原因是模具製造複雜，並需要玩具製造商與模具製造商之間促成緊密的合作關係。由於我們強調產品質量，我們認為模具的質量，特別是其精細度十分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外部採購模具去生產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倚重模具製造商向我們供應模具的能力及效率。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與模具製造商維持業務關係，或我們目前的安排不會有任何不利變動，例如價格大幅上漲或供應我們的數量的大幅減少。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則可能會妨礙我們的業務營運，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可能須承擔在生產設施所發生工業事故的相關責任。**

鑑於我們的經營性質，我們面臨僱員發生工業相關事故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日後不會發生工業事故（不論源於機器故障或其他原因）。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承擔人身傷亡及財產損失、醫療開支、帶薪病假，以及因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而遭受罰款及處罰的責任。此外，若意外導致政府介入調查或執行安全措施，我們可能面臨經營中斷及可能需要改變經營方式。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發展及經營業務。倘我們未能成功挽留目前主要人員為我們效力或僱用、培訓及挽留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熟練僱員，則我們開發及成功推廣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成功一直高度依賴若干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特別是余先生及貝先生。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余先生或貝先生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因任何原因不再服務於我們，我們未必能夠找到替代彼等的合適人選。此外，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進行競爭性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主要專業人員及員工。此外，隨著業務繼續增長，我們將須招募及培訓更多合資格人員。倘我們未能成功留住目前主要人員為我們服務或僱用、培訓及挽留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熟練僱員，則我們開發及成功推廣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及批准，或倘我們須採取費時或花費高昂的行動，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自不同監管機構取得並維持適用的牌照、許可及批准，以開展我們的業務。政府當局可能繼續通過規管玩具製造行業的新規則。政府當局要求我們取得其他牌照、許可或批准方可繼續經營現有或未來業務，否則禁止我們經營適用該等新規定的業務類型。此外，新法規或現行法規的新詮釋或會增加我們的營業成本，並導致我們不能有效提供服務和令我們面臨潛在處罰及罰款的風險。此外，我們的現有牌照可能在並無妥為重續的情況下或因相關牌照維持規定變動而吊銷時到期。倘我們的任何實體被政府當局認為是在缺少適當許可及牌照的情況下或在獲授權業務範圍以外經營，或在其他方面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一切風險。**

我們的營運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類營運風險影響，其可能導致重大干擾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包括：

- 操作失誤、停電、原材料短缺、設備故障及其他生產風險導致的生產中斷；
- 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引致的營運限制；
- 社會、政局動亂及勞工糾紛；
- 環境或工業意外；及
- 戰爭、暴動、停電、混亂、民眾騷亂、火災、地震、水災及其他自然災害以及瘟疫、恐怖主義等災難事故(不論當地或者全國範圍)、或工業事故、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及公路、港口或公共設施等基礎設施毀壞等事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原材料、生產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僱員賠償購買保險。我們已就生產廠房因火災、水災、颱風及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投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索賠，亦無經歷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發生傷亡或類似或其他意外事故，亦不保證我們的保險充分覆蓋與重大意外事故相關的所有潛在損失。倘我們的保單不足以賠償因所投保項目受損或其他原因而蒙受的損失，則我們須自行支付差額，而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潛在缺陷或瑕疵，我們的產品在交付後發現的任何瑕疵均可能導致收益損失或收益確認出現延誤、破壞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及服務成本增加。倘我們的產品證實存在缺陷，我們可能遭申索賠償，且不論就聲稱的缺陷提出的任何申索的結果如何，我們可能由此產生龐大的法律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購買產品責任險。倘我們蒙受產品虧損的金額超過保險涵蓋範圍，我們或未能收回超過保險涵蓋範圍的有關金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能未必能夠應對不斷轉變的市場狀況。**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能將能夠履行我們未來的義務。而且，我們未必能夠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狀況擴大我們的產能。倘我們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將失去市場份額。

---

## 風險因素

---

由於我們的產品種類繁多及鑑於並無共同生產瓶頸及可對我們的生產線進行改造以適應生產多種產品，董事認為難以估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及我們所生產的全部不同產品的利用率。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及利用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生產過程及生產設施」一段「產能及利用率」分段。此外，我們盡用生產設施的能力亦受到客戶季節性消費模式的影響。

**倘向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有關制裁當局制裁或成為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有關制裁當局的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我們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已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有關國家或目標行業分部、公司集團或人士及／或有關國家的組織實施經濟制裁的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受若干國際制裁的巴爾幹地區（保加利亞、克羅地亞、羅馬尼亞及斯洛文尼亞）、黎巴嫩、俄羅斯及烏克蘭的客戶直接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該等客戶產生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0.3%、0.6%、0.9%及3.1%。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我們遭受國際制裁的風險，惟制裁法律及法規仍在不斷改變，新的人士及實體會定期加入受制裁人士名單。此外，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會生效，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規定。如果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部門確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違反彼等實施的制裁或為本集團指定制裁提供證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段。

**我們的生產可能中斷。**

我們的收益依賴我們生產設施的持續運作。我們的生產過程面對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營運風險，其中包括火災、設備及機器失靈、故障或性能不符合標準、電力短缺、罷工、天災以及我們的營運因未能符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而出現的任何中斷。倘頻繁或長時間出現任何上述事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生產設施損壞，我們可能無法對該等情況作出及時及妥善補救，而我們的生產以及及時提供產品的能力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設備出現的任何故障或失靈均可能導致營運嚴重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中斷。任何該等營運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減少或停止營運、對我們的商業信譽造成不利影響、增加生產成本，或迫使我們支付計劃外的資本支出，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實施業務計劃。**

我們力求維持我們於全球及中國玩具設計及製造業務領域的地位，並持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有關我們業務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我們的業務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取決於未必能由我們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玩具製造行業的增長及發展、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獲取戰略計劃所需資金的能力、市場狀況、戰略性及有效管理業務增長的能力、提高營銷能力的的能力、競爭及政府政策。即使我們有效及高效地實施了業務計劃，我們仍可能面臨多種營運風險，且不能保證(i)我們將可按預期設計產能或效率營運；(ii)我們產品的採購訂單或我們新增產能所需的原材料供應將會充足；(iii)我們於招聘及挽留足夠的技術嫻熟及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或(iv)不會出現超出我們預期或控制範圍的任何其他事件或因素。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阻礙我們通過實施業務計劃而取得理想的盈利業績，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未來資本支出可能導致折舊開支增加。**

本集團目前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中的約[編纂]用於購買新機器(包括注塑機)以實行擴張計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將動用內部資源為額外購買注塑機及其他生產機器產生的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提供資金。購買更多機器可能導致折舊開支增加，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購買額外機器的意料之外的需求均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水平造成負面影響，且額外的折舊開支可能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若我們不遵守中國的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被施加罰款及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為其全體僱員全額繳納社保供款，且未依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其全體僱員全額繳納住房公

---

## 風險因素

---

積金供款。有關我們過往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中的「不合規事件」分段。

倘相關機關因任何該等不合規事件而向我們施加任何罰款及／或處罰，或要求我們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則可能令我們產生高額開支，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相關機關隨後就其司法權區內的企業加強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執法力度，並因此認為有必要向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追溯供款，或倘要求計提撥備（其金額可能巨大），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已同意不參與社保供款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僱員不會在法定限期內就我們未向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針對我們向相關機關提交投訴，或向我們提出索賠或發生糾紛。

### 與在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在香港經營業務涉及某些政治風險，例如香港政府政策轉變、香港法律或規例或其詮釋的變化、外匯管制規定變化、對外國投資及資本返還的潛在限制、為控制通脹而可能採取的措施（例如加息）以及稅率或稅收方式變化的有關風險。此外，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亦承受法律及政策變化的風險，其對總部設於香港的公司的營運予以規管。在香港經濟低迷、香港經濟再次出現衰退、通縮、香港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規管本集團業務的法律及政策變化的情況下，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至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消費者的消費模式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我們於週期性行業中營運，其中經濟狀況的變動會影響消費者對我們商品的消費水平。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將受（其中包括）業務狀況、利率、稅務、當地經濟狀況、有關未來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及轉為購買其他商品及服務的自由消費等因素影響。於我們營運所在各個市場上，消費者的偏好及經濟狀況可能有所不同或不時發生變動。我們概不保證，尤其是零售環境處於低迷或衰退的情況下，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過往銷售淨額及收入淨額的增長率或保持盈利。此外，整體經濟不景氣或未來經濟前景的不明因素均會影響消費者的消費習慣，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玩具製造行業競爭激烈且競爭加劇可能引致定價壓力及喪失市場份額。**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儘管中國的玩具行業規模龐大且發展迅速，但整體行業集中度仍遠低於發達國家。大多數玩具製造商均具有中小規模，這意味著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換言之，玩具製造行業高度分散。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其中包括)中美之間的持續貿易戰、更嚴格的國內外安全管制以及中國不斷上升的勞動力成本，中國的工業正面臨越來越多的洗牌。因此，競爭力較弱的中小企業將很快被淘汰，隨後中國的行業集中度將長遠提高。我們的品牌及第三方授權品牌與其他地方性、全國性及全球性品牌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強大的財務、營銷、管理及其他資源。

概不保證我們能保持相對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策略將維持競爭力，或在未來繼續行之有效。倘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無法有效、成功及以合理的成本進行競爭，競爭加劇可能引致定價壓力及喪失市場份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任何環保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環境及安全事宜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製造業務向環境排放廢物及污染物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並可能令我們產生糾正該等違規排放的成本。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採納的任何環保法律將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中國政府於日後施行更為嚴格的環保標準及法規，我們將可遵守新法例。由於實施額外環保措施及／或未能遵守新的環保法律或法規而導致生產成本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的產品並非基本必需品且對經濟變動敏感，經濟狀況的變動可能會對其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向六大洲超過50個國家合共超過300名客戶銷售產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玩具市場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以中等速度擴張，玩具市場的零售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的約793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約90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由於未來幾年內經濟形勢良好，市場增長有望加快。於該情況下，家長更願意花更多的錢為孩子購買玩具。由於我們的玩具產品對整體及當地經濟狀況敏感，我們客戶的需求

---

## 風險因素

---

可能會因全球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如經濟衰退）而受到影響。一般而言，若全球經濟整體放緩，均會降低我們客戶對我們銷售的玩具產品的需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且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中國的業務，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條件狀況影響。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商業可行性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推行多項經濟系統的改革，促使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增長。然而，該等多數改革均為前所未有或為試驗性質，並預期不時改良及修訂。此外，有關該改革的法律的範圍、應用及詮釋可能並不明確。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可能帶來改革措施進一步的改良或調整。因此，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將能否帶來持續增長或任何有關增長將在一個對我們有利的地理區域或經濟行業出現。此外，即使新政策可能長遠有利於我們的行業，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成功適應該政策。由於我們的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持續增長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整體的經濟狀況。因此，倘中國經濟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化而導致增長放緩或經歷經濟衰退，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增長可能減少或增長變為微不足道，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未來發展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災、戰爭、疫症及其他災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及社會狀況的影響。自然災害、疫症及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災害等天災非我們所能控制。若發生這類自然災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自然災害外，疫症可能對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威脅人民的性命。任何疫症爆發非我們所能控制，且無法保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人類豬流感等疫症將不會再次發生。倘中國出現疫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我們、我們的僱員、設施、市場、供應商及客戶造成損失或干擾，任何這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銷售成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引發不確定性，並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我們現時無法預測的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有關實施、詮釋及執行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受中國法律管轄。中國屬大陸法司法權區，以成文法及法令為根據。中國的法院判決先例可作為有說服力的參考判例，但不具法律約束效力，該點有別於普通法司法權區。中國政府自一九七九年已頒佈有關一般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旨在為投資活動發展一套完備的法律體系，惟由於成文法立司法權區的法歷史相對較短、法院判例有限及其不具約束力的性質，該等成文法的推行、詮釋及執行相對於普通法司法權區涉及更大的不確定性。本公司或無法取得較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有利的法律詮釋，這取決於有關的政府機關及法院或如何向該機關及法庭呈交申請或案情。此外，於中國的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並招致龐大的法律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同樣，中國法律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潛在投資者可得的法律保障。本公司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法律詮釋或法律執行的變動，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因此，潛在投資者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

### 我們的絕大多數收益以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在資本賬戶交易中不能自由兌換，且可能受匯率波動影響。

我們須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惟我們的絕大多數收入以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目前為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國外匯規則及規例，以往來賬戶付款，包括盈利分配、支付利息及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支出，可在並無事先獲得政府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的形式進行，但須符合若干程序上的要求。嚴格的外幣兌換管制繼續適用於資本賬戶交易。資本賬戶交易必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向其登記。償還貸款本金、直接資本投資及可轉讓票據投資亦受限制。這些管制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應付所有外幣債務或以股息向我們的股東發放盈利。

人民幣價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國內及國際的經濟、金融及政治環境及政府政策，以及當地及國際貨幣市場。考慮到二零一六年由於人民幣貶值，大量資金流出中國，中國政府已實施更為嚴格的外匯政策及加強對大額對外資金流的監控。國家外匯管理局實行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批程式以監管納入資本賬目的跨境交易。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進一步限制就流動賬目交易取得外幣。倘外匯管制系統不允許我們取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以外幣支付股息。

---

## 風險因素

---

中國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化可能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確定性。目前我們亦無打算對沖我們就美元或其他貨幣承受的風險。由於我們的絕大多數收入及盈利以人民幣計值，倘人民幣升值，我們所面臨來自進口的競爭可能更加激烈；而倘人民幣貶值，我們淨資產、盈利及已宣派外幣股息的價值，以及我們履行外幣責任的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財務報表受外幣換算波動的影響。

我們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開展業務，而我們於香港及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於換算香港及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損益分別為收益約人民幣0.8百萬元、收益約人民幣0.1百萬元、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收益約人民幣0.1百萬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於香港及海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按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報表項目按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股權中個別累計。

人民幣、美元及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我們的其他全面收益，其將計入匯兌儲備，並（視乎該等波動的重大程度）會掩蓋當綜合財務報表按不變匯率編製時原本顯而易見的相關趨勢。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1。

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的匯率各自如何波動，貨幣換算或匯兌差額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其他全面收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各自將不會發生大幅升值或貶值。

### 可能存在向我們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於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的困難。

我們的經營活動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及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在中國申請認可和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



---

## 風險因素

---

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在香港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在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相關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如果爭議當事人不同意根據安排所載規定訂立書面管轄協議，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針對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資產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外國判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司法部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二零一九年安排」）。二零一九年安排載列申請原審法院管轄權的承認及執行審查的範圍、適用的裁決、程序及方式、拒絕承認及執行的條件，以及在民事及商業事務中互相承認及執行判決的補救措施。於頒佈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並完成香港有關程序後，雙方應宣佈二零一九年安排生效的日期。二零一九年安排適用於中國或香港法院在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的判決。當二零一九年安排生效後，安排應告終止。然而，安排仍然適用於選擇安排定義的書面法院協議及於二零一九年安排生效日期之前簽署的法院協議。即使已簽署二零一九年安排，但仍未可知有關協議何時生效，且根據二零一九年安排提出的任何訴訟的有效性及其結果可能仍不確定。

中國並未訂立有關認可及執行美國、英國或多數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法院作出的判決的條約或安排。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中國向我們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中國為《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簽署國之一，其允許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的仲裁機構所作的仲裁裁決。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後，《紐約公約》不再適用於在中國其他地區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因此，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與中國簽署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允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該諒解備忘錄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倘仲裁裁決乃由並非紐約公約簽署國或並無達成類似香港及中國簽署的諒解備忘錄的相似安排的仲裁機構作出，則可能難以於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仲裁裁決。

---

## 風險因素

---

**根據香港及中國的特殊安排，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或不符合下調中國預扣稅率的資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境外股東未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下的中國稅收居民企業，除非該等境外股東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且境外股東就申請相關稅務條約或相似安排自當地主管稅務機構取得批准，否則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股東派付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訂立的特別安排，實益擁有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25%以上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的預扣稅率下調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頒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二零一九年管理辦法》」），於非居民納稅人可享有相關協定項下的稅務優惠待遇前，毋須再經國家稅務總局事先批准或向其提早備案。倘符合稅收協定相關條文項下的稅務優惠待遇資格，則非居民納稅人於提交報稅表或經預扣代理預扣及申報時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惟須受限於相關稅務機構的跟進管理。為享有稅務優惠待遇，非納稅居民須按《二零一五年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提交報稅表或經預扣代理預扣及申報時將文件向稅務機構備案，其中包括條約對方之稅務機構所發出的納稅居民身份。於跟進管理期間，中國稅務機構須核實非居民納稅人是否符合稅收優惠待遇之資格、向非納稅居民要求補充文件，或倘非居民納稅人被視為不符合稅收優惠待遇之資格，則要求非居民納稅人於規定時限內繳足未繳或未繳足之稅項。另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收優惠待遇，中國稅務機構可酌情調整離岸實體將符合資格享受的優惠稅率。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構將認可並接納關於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並由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的5%預扣稅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收入及我們可能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稅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中國境外設立且於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對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任何已支付的相關外國稅可以申請外國稅抵免。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

---

## 風險因素

---

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或「82號文」)。82號文規定判斷中國控制的境外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駐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如本公司)，但82號文規定的判斷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境外企業(不論其為中國企業或個人所控制)納稅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倘中國機關以後確認我們應被如此對待及倘我們日後產生任何全球收入，對我們全球收入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會嚴重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自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將被豁免企業所得稅，預扣稅亦將不再適用。然而，有關如何詮釋及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收入可能無須受企業所得稅法規限且我們符合該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資格。

此外，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和其實施細則的詮釋和實施仍有不確定因素，因此，未能確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所支付的股息或 閣下轉讓股份可能實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並須繳納10%的預扣稅，惟任何合資格享受稅務條約項下優惠預扣稅率的相關外資企業股東除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與稅項有關的法規」一段「企業所得稅」分段。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須就應付非中國公司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 閣下須就轉讓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 閣下[編纂]於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或會延誤或妨礙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的[編纂]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向其提供額外注資。任何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均受限於中國法規及須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其活動資金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自的地方部門進行登記。我們亦可能以注資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必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各自的地方部門批准或向其備案。就我們於日後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貸款或注資而言，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及時

---

## 風險因素

---

(如能夠)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為我們的中國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透過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時面臨有關中國稅務責任的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的新通函(「7號文」)。7號文訂明，倘非居民企業在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及為規避企業所得稅而透過實施安排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其他財產(如轉讓海外企業的股份)，則該間接轉讓的性質須重新定性並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其他財產。

理論上而言，7號文的相關條文並不適用於屬個人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轉讓我們股份的情況，且7號文項下規定，該等股東(作為我們股份的轉讓人)於任何情況下將無須承擔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債。然而，尚未清楚當個人或中國居民企業轉讓我們的股份時，中國稅務機構將如何詮釋7號文。根據7號文，倘(i)轉讓股東為非居民企業；及(ii)主管稅務機構判定該等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並無任何合理商業目的，則轉讓股東可能須負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承擔稅務負債。

7號文訂明於判定間接轉讓(i)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ii)中國境內不動產；或(iii)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以及相關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該等財產的所得款項須按中國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其他財產(統稱為「中國應課稅財產」)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所應考慮的多項因素及條件。其亦訂明間接轉讓應直接視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情況(「視作否認」)。相關認定應基於具體情況按個案基準作出。

7號文項下施加中國稅務責任及申報責任的相關條文不適用於「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境外上市公司股權的非居民企業」(「公開市場避風港」)。

由於7號文僅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起生效且尚未頒佈實施細則，故並不清楚有關稅務部門將如何詮釋及界定各項因素，並釐定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是否有合理商業目的。此外，

---

## 風險因素

---

倘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被釐定為並無任何合理商業目的，7號文亦無訂明詳盡的後續程序。如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述，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編纂]的有關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倘任何未來轉讓股份構成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並須承擔7號文項下的企業所得稅責任，則企業所得稅的金額須按「來自轉讓的收入」及適用稅率計算。就稅率而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除非有關稅務條約另有規定則另作別論。

**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制定了較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令我們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來實現增長。**

中國的一些法律法規(包括併購規定、反壟斷法及商務部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定」))就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的一些併購活動的審查，制定了較耗時和複雜的程序和要求。這些程序和要求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外國投資者為控股中國境內企業而進行任何交易前須通知商務部，或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股的海外公司在收購境內聯屬公司之前，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法律法規同時要求對一些併購交易進行併購控制或安全審查。

安全審查規定乃為實施於二零一一年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制定。根據有關規定，參與軍事工業的外國投資者，位於關鍵及敏感軍事設施附近的企業以及與國防及安全有關的其他單位或外國投資者進行國內企業併購，或因收購國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而產生「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的憂慮的外國投資者須接受安全審查。例如，有關企業可能是參與關鍵農產品、關鍵能源及資源、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核心技術及重要設備製造的企業。此外，商務部於決定特定併購是否需要接受安全審查時會研究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

安全審查規定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合約安排控制或境外交易以結構交易方式規避安全審查規定。尚未明確我們的業務是否將被視為屬產生「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考慮的行業。由於安全審查規定的實施情況缺乏明確法定詮釋，概無保證商務部將不會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收購應用該等國家安全審查相關規則。倘我們就有關於中國的併購活動被發現違反安全審查規則及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未能取得任何所需批准，有關監管機構將擁有寬大的酌情權處理有關違反，包括處以罰款、

---

## 風險因素

---

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業務執照及營業執照、要求我們重組或解除有關所有權架構或業務營運。任何該等行動可能引致我們業務經營嚴重中斷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計劃收購的任何目標公司的業務屬安全審查範圍，我們或不能通過股權或資產收購、注資或透過任何合約安排成功收購有關公司。我們或部分透過收購於我們行業經營的其他公司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有關法規的規定以完成有關交易可能耗時，且任何規定批准程序(包括商務部批准)可能遞延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因而對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的能力構成影響。

### 有關[編纂]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編纂]市場，股份市價或會波動及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編纂]市場。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編纂]完成後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可持續。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作出的策略收購、主要員工流失、訴訟、中國土地的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量、玩具製造及銷售業的普遍市場氣氛等因素，均可能造成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均可能受到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是倘香港金融市場出現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在此等情況下，[編纂]可能無法按[編纂]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未來於[編纂]大量拋售或市場認為大量拋售股份(包括任何未來發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使 閣下難以悉數收回 閣下的[編纂]價值。**

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因未來於[編纂]市場大量拋售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被認為有關銷售或發行可能進行而下跌。未來銷售或被認為銷售我們的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編纂]價及我們日後的集資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未來發售中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的[編纂]或會受到攤薄。**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於[編纂]中我們股份的[編纂]的所有權比例或會受到進一步攤薄。我們可能需要於未來籌集更多資金以為擴張或與現有業務有關的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或與股本掛鉤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除外)，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比例或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編纂]優先享有權利及特權。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過於倚賴報章所載或通過其他媒體所散佈有關我們及／或[編纂]的任何資料，其中部分內容可能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

刊發本文件之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或[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包括披露本文件未包含及未經我們授權的有關我們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未經授權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編纂]強調，對於任何該等未經授權資料，我們並不承擔任何責任。未經授權資料並非來源於我們或經由我們同意。對於任何未經授權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我們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若任何未經授權資料與本文件包含的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應注意，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策，不應倚賴任何未經授權資料。

### 有關本文件陳述的風險

**我們無法就研究報告所載及本文件所載由其他人士提供的若干資料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提供保證。**

本文件所引述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乃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及非官方刊物(包括行業報告)。我們無法就相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質量或可靠度提供保證。有關資料並無經我們獨立核實，且可能不一致、不準確、不完整及過時。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概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及境外所編製的資料並不一致。此外，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家的經濟數據比較，且並不保證其與其他國家所列或編製的統計數據按相同基礎或準確程度列示或編製。因此，不應過度倚賴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下列相關條文，並已申請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在香港派駐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除一名執行董事外，全體董事均常駐並居於中國，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委任一名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或調派至少一名執行董事至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在任何上述事件中，本集團實施有關安排實際上會非常困難、負擔過重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故此，我們並無、亦不擬於可見未來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為(其中包括)我們維持下列安排，讓我們與聯交所得以定期及有效地溝通：

1.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貝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顧菁芬女士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擔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貝先生及顧菁芬女士通常居於香港。貝先生及顧菁芬女士的替任人為余先生(「**替任授權代表**」)。因此，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將能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商討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
2.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及授權代表的詳細聯繫方式(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等(在可能的範圍內))。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盡我們所知所悉，每名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3. **合規顧問**：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除(其中包括)授權代表以外，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的專業意見，並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答覆聯交所查詢，並將在無法聯絡到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4. 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本文件須載列會計師報告，當中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的指定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本公司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視乎情況而定)以及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較為重要的貿易活動的合理明細。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盈利及虧損以及本公司於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的規定，倘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無關或會造成過份沉重的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負擔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根據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

本公司已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根據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作三份全年經審核賬目。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將於[編纂](即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本公司之最近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
- (b) 本文件載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以及一份董事聲明，陳述在履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合理盡職審查工作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並提供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業績的具體參考資料；
- (c) 本公司從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及
- (d)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分別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下列條件：(i)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將於[編纂]或之前(即緊接本文件刊發前的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後的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理據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乃由於：

- (a) 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文件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而言過於倉卒。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核，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文件，且將需要更新文件相關章節，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這需要額外的時間及成本，因為須進行大量工作，以作審計用途。於短時間內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業績將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董事認為，相關工作給予本公司現有及潛在股東的利益與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編纂]時間表的延遲或不對等；
- (b) 董事確認，公眾對本集團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且由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的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謹此確認，在履行彼等認為合理及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即緊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最近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 (c) 本公司認為，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已為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且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公眾投資者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大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 (d) 我們將就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股東、公眾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將可知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我們須委任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聯交所認為可接納的公司秘書學術或專業資格：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包括：

-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委任曹女士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曹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奇士達智能並擔任董事會秘書，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奇士達智能由股份公司轉換為有限公司之前一直擔任此職務，彼充分了解奇士達智能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營運。有關曹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高級管理層」一段。然而，曹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曹女士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和聯交所為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曹女士將收到上市規則的副本，並將可以閱覽上市規則的最新資料，以熟悉聯交所的監管規定。[編纂]後，應曹女士或本公司的要求，亦將提供任何有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的進一步培訓；
- 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曹女士將與一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聯席公司秘書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協助曹女士掌握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我們已委任顧菁芬女士於[編纂]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
- 於[編纂]的三年後，我們會重新評估曹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預期曹女士能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經顧菁芬女士協助三年後，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毋須繼續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的豁免。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      |  |    |
|------|--|----|
| 余煌先生 | 中國<br>廣東汕頭<br>澄海區<br>澄華路<br>宜居華庭社區<br>11座1301/1401單元 | 中國 |
|------|--|----|

|       |                             |    |
|-------|-----------------------------|----|
| 貝烈亮先生 | 香港<br>新界<br>大埔馬成徑1號<br>承峰1座 | 中國 |
|-------|-----------------------------|----|

|       |  |    |
|-------|--|----|
| 倪彥龍先生 | 中國<br>廣東汕頭<br>石炮台街道<br>紅領巾路43號<br>702室 |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鄭靜雲女士 | 中國<br>廣東汕頭<br>香域水岸<br>悅水岸<br>24幢6號房 |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何衛東先生 | 中國<br>北京市<br>朝陽區<br>望京西路50號<br>鹿港嘉苑<br>6號樓<br>2601室 | 中國 |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u>姓名</u> | <u>住址</u>  | <u>國籍</u> |
|-----------|--|-----------|
| 劉曼女士      | 中國<br>珠海市<br>高新區<br>前灣二路2號<br>濱海寫字樓<br>4層          | 中國        |
| 趙衛衛女士     | 中國<br>北京市昌平區<br>回龍觀鎮<br>黃平路19號院<br>6號樓<br>4單元2604號 | 中國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參與各方

#### 獨家保薦人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號25層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編纂]

有關中國法律：  
[編纂]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層

[編纂]

[編纂]

---

## 公司資料

---

|                     |  |
|---------------------|--|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br>Grand Cayman, KY1-1111<br>Cayman Islands  |
| 中國總辦事處及營業地點         | 中國<br>廣東省<br>汕頭市澄海區蓮下鎮<br>安澄公路程洋崗路段  |
|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 香港<br>九龍<br>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4號<br>明輝中心8樓802室   |
| 公司網頁                | <a href="http://www.kidztech.net/">http://www.kidztech.net/</a><br>(附註：此網頁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
| 聯席公司秘書              | <b>曹雪蓮女士</b><br>中國<br>廣東深圳<br>南山區<br>前海路<br>泛海城市廣場2棟404-407室<br><br><b>顧菁芬女士</b><br>(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br>香港<br>灣仔<br>告士打道128號<br>祥豐大廈1樓B室 |
|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 <b>貝烈亮先生</b><br>香港<br>新界<br>大埔<br>馬成徑1號<br>承峰1座<br><br><b>顧菁芬女士</b><br>香港<br>灣仔<br>告士打道128號<br>祥豐大廈1樓B室                              |

---

## 公司資料

---

|         |  |
|---------|--|
|         | 替任授權代表<br>余煌先生<br>中國<br>廣東<br>汕頭<br>澄海區<br>澄華路宜居華庭社區<br>11座1301／1401單元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趙衛衛女士(主席)<br>劉曼女士<br>何衛東先生   |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劉曼女士(主席)<br>貝烈亮先生<br>何衛東先生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何衛東先生(主席)<br>余煌先生<br>貝烈亮先生<br>劉曼女士<br>趙衛衛女士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合規顧問    |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br>香港中環<br>康樂廣場8號<br>交易廣場1期45樓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公司資料

---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汕頭分行  
汕頭市  
金砂路98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汕頭分行  
汕頭市  
長平路161號  
藝苑大廈

汕頭市澄海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蓮上信用社  
汕頭市  
澄海區  
蓮上鎮  
永新村委會北側



##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呈列的資料來自我們委託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乃主要為用作市場調查工具以反映基於公開可獲得資源所得的目前及未來市況估計而編製。灼識諮詢的提述不應被視作其對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集團[編纂]可取性的意見。董事相信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與我們已知的主題有密切關係。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變成虛假或存在誤導。由灼識諮詢編製並載於本節的資料未經本集團、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不包括灼識諮詢)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代理獨立核驗，且彼等對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有關資料。

###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對全球玩具製造及銷售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我們委託編製的報告(或灼識諮詢報告)由不受我們影響的灼識諮詢編製。我們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500,000元的費用，我們認為此費用符合市價。灼識諮詢為於二零一三年成立的專業行業諮詢公司，致力為投資及融資過程提供便利。灼識諮詢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策略諮詢等。

### 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使用不同資料來源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進行面談。二手研究則涉及對取自多個可公開查閱的數據來源，包括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政府發佈刊物、相關行業參與者的年報，行業協會及灼識諮詢本身的內部數據庫等的數據分析。

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整體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有望在未來十年維持穩定的趨勢；(ii)相關主要行業推動因素(包括發展中國家的消費不斷增長、知識產權的影響日益重大、科技一直發展、嬰兒人口層保持增長及全球玩具出口需求持續增長)有望於預測期間內推動全球玩具行業增長；及(iii)不會出現嚴重影響或從根本上影響市場狀況的極端不可抗力或行業法規。

---

## 行業概覽

---

所有統計數據均為可靠及基於灼識諮詢報告日期可得的資料。其他資料來源(包括來自政府、行業協會或市場參與者)或已提供若干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資料。灼識諮詢報告中結論乃基於多方法結論所得出，確保數據驗證和全面誠信評估。

所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均源自本公司本身的經審核報告或透過管理層訪談得出。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並未經由灼識諮詢獨立審核。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灼識諮詢報告。董事經作出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發佈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本節所披露的資料出現保留意見、抵觸或受到影響。

### 全球玩具市場概覽

#### 全球玩具市場的定義及分類

玩具指為兒童娛樂而設計的物件，通常是模型或小型物件。玩具可提升兒童的認知能力，是培養兒童過日後社會生活的愉快途徑，同時可作為一種教育工具。玩具可由各種材料製成，包括但不限於木材、紙張、塑膠及粘土等。很多物品設計用作玩具，但其他用途的物件也可用作類似玩具的用途。現時幾種不同玩具可分為兩大組別：「智能玩具」，如智能車模或智能互動式玩具，以及「傳統玩具」，如傳統玩具車、傳統教育玩具及玩偶。智能玩具指借助車載電子設備有效地發揮其創新功能的玩具，而傳統玩具指任何需要消費者手動移動的玩具，通常是角色扮演玩具。智能玩具的增長潛力遠高於傳統玩具，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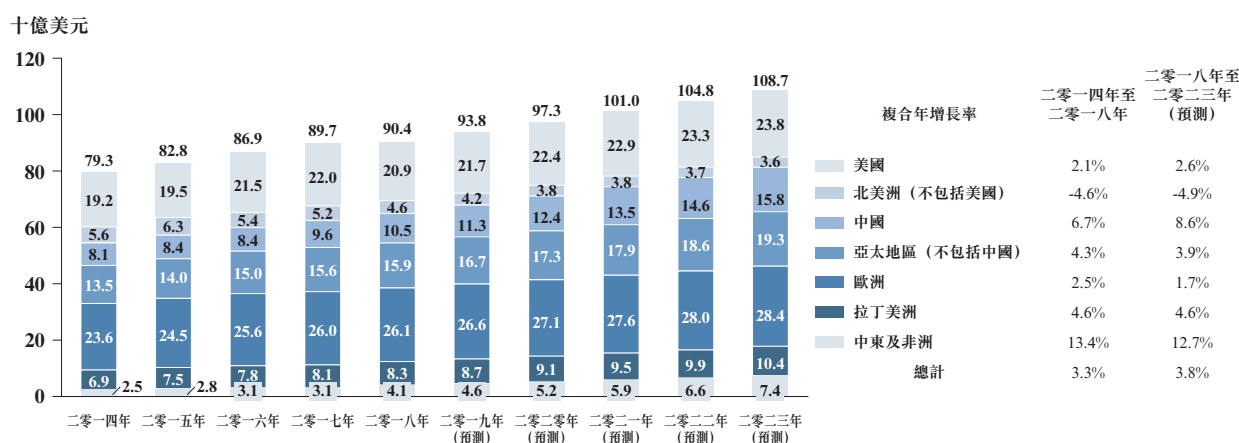
#### 全球玩具市場的市場規模

全球玩具市場的價值穩步向上，由二零一四年的793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90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預計將在預測期內保持這一增速。全球玩具市場稍受中美貿易戰及二零一八年玩具反斗城破產影響，玩具巨頭玩具反斗城於二零一七年宣佈破產，去年在美國關閉了735間商店，主要是由於長期債務問題，全球玩具市場將不會受到太大影響。玩具反斗城破產僅屬個別事件，不會對全球市場帶來長遠影響，因為全球零售值由二零一七年的897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904億美元。玩具反斗城破產對美國市場的影響亦預期於短期內恢復，因為美國的零售值預期由二零一八年的209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217億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238億美元。全球玩具市場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間穩步增長，由於其他零售商如沃爾瑪(Walmart)已搶佔玩具反斗城的市場份額。歐洲掌控世界最大的玩具市場，於二零一八年，其總零售值為261億美元，而北美(包括美國)

## 行業概覽

緊隨其後，總零售值達255億美元。該等地區的全球市場定位均為成熟市場，預期隨後的增長率將較發展中市場（如中國或中東）緩慢。中國玩具市場為全球增速最高的市場之一。中國玩具市場的整體零售值由二零一四年的81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10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 — 超過全球玩具市場增速逾一倍。預計到二零二三年中國市場將達15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全球按地區劃分的玩具市場零售值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 全球玩具市場的未來趨勢

知識產權(IP)玩具愈發受歡迎、智能玩具發展迅速、全球智能玩具市場分散，以及智能玩具零售渠道改變，均為全球玩具市場的主要未來趨勢，預期推動玩具市場穩定增長。

由於消費力日增，更多人因知識產權玩具的官方授權及高質量而受其吸引。同時，互動、高科技玩具已逐漸成為行業主流，而電腦技術及現時玩具的結合象徵著全球玩具市場的未來。高科技玩具滿足消費者的好奇心，加強消費者與該等玩具的互動體驗。此外，全面玩具專賣零售商見證市場份額減少，主要由於玩具反斗城破產，其本身亦為網上零售急速發展造成的結果。

---

## 行業概覽

---

### 全球玩具市場的價值鏈分析

全球玩具零售業涉及所有以玩具為核心產品的上游及下游公司。全個行業可細分為製造及銷售渠道。中國一直是全球最大玩具製造商及出口商之一。

在全球玩具市場，製造商會於生產產品後決定最有效的銷售渠道，包括直接銷售予零售商、透過批發商或分銷商銷售。大部分製造商有混合銷售渠道。使用直接銷售模式的製造商會直接與大型超市等主要零售商（彼等通常擁有自身店舖）簽訂合約及洽商，並向終端客戶直接銷售產品。批發商指自製造商、賣家按每個訂單基準（沒有簽訂長期或框架協議）購買大量產品然後將產品轉售予零售商或其他批發商的商家或公司，服務非特定區域。分銷商為有簽訂有最低購買量要求、激勵計劃及／或營銷計劃及／或開支的長期或框架協議的活躍夥伴，向覆蓋某特定大範圍或市場的零售商或終端客戶銷售製造商的產品及推廣產品以增加銷售。一般而言，批發商擁有自家陳列室且會出席展覽會，以向彼等的供應商展示產品，而零售商或其他批發商可透過到訪彼等的陳列室及參與展覽會接觸產品及進行訂購。透過批發商銷售的模式佔最大市場份額，使用此模式的製造商會直接與批發商簽訂合約及洽商。批發商的利潤主要來自差價。

為了提供商品予最終消費者，製造商或生產商應挑選最佳的分銷渠道，原因是其不能將商品向消費者直接銷售。一般而言，製造商偏好與零售商合作，因為零售商能確保彼等的產品可向客戶直接銷售。於玩具行業，製造商及批發商／分銷商的規模往往是製造商考慮經批發商抑或經分銷商銷售的重要因素。

樂高及美泰等大型品牌或製造商傾向將產品出售予分銷商，因為(i)彼等的品牌或產品已非常知名且受市場接納，且所提供的產品廣泛，足以確保終端客戶需求充足，而分銷商更願意成為彼等的活躍夥伴及代理，以增加彼等的聲譽；(ii)彼等有成熟的經營及生產規模，能向分銷商提供穩定的產品供應；及(iii)透過與分銷商建立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彼等可進一步發展彼等的品牌。而該等並非如此大規模的玩具製造商（包括中國玩具製造商），由於(i)經營規模較小；及(ii)彼等的產品及品牌未如該等大品牌或製造商知名，難以確保分銷商願意長期分銷彼等產品，因此委託分銷商分銷彼等產品的做法可能過於昂貴亦不可行。

就批發商／分銷商的規模而言，於彼等業務初始階段基於彼等客戶需求而自製造商批發及購買以減低存貨風險的做法實屬普遍。彼等傾向按逐個訂單基準與小型製造商合作。當彼等擴大規模時，基於更廣的客戶群及彼等擁有於特定範疇的自家穩定銷售渠道，彼等可以

## 行業概覽

就分銷彼等的產品與更大型品牌及製造商洽商(即於特定範疇為製造商銷售產品而要求取得獨家權利)。

### 全球智能玩具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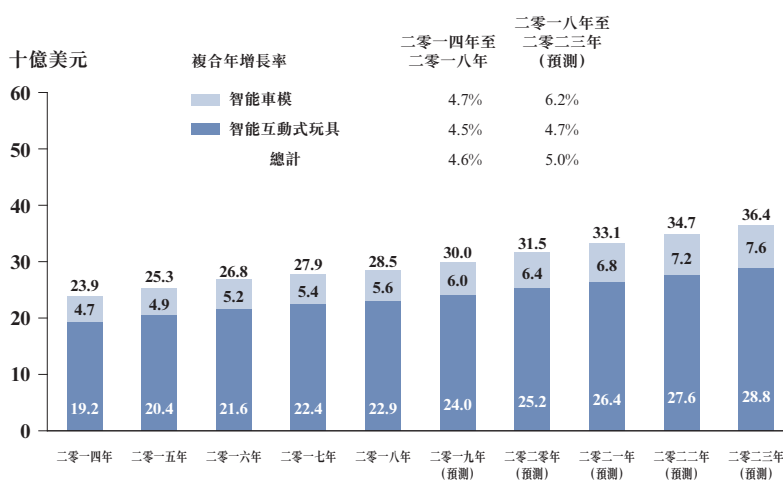
#### 全球智能玩具市場的定義及分類

智能玩具為借助車載電子設備有效地發揮其創新功能的玩具。智能玩具可由控制器或智能手機遙控或聯網，可具有互動功能，從而提升其遊戲價值或教育功能。從廣義上而言，智能玩具為一類玩具，包括智能車模及智能互動式玩具。

#### 全球智能玩具市場的市場規模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由於科技發展及新穎設計普及，預計全球智能玩具市場的零售值將由二零一八年的285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364億美元，佔全球玩具市場總額33.8%。於二零一八年，按銷售價值計，智能車模佔智能玩具市場總額19.7%。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全球按類別劃分的智能玩具市場零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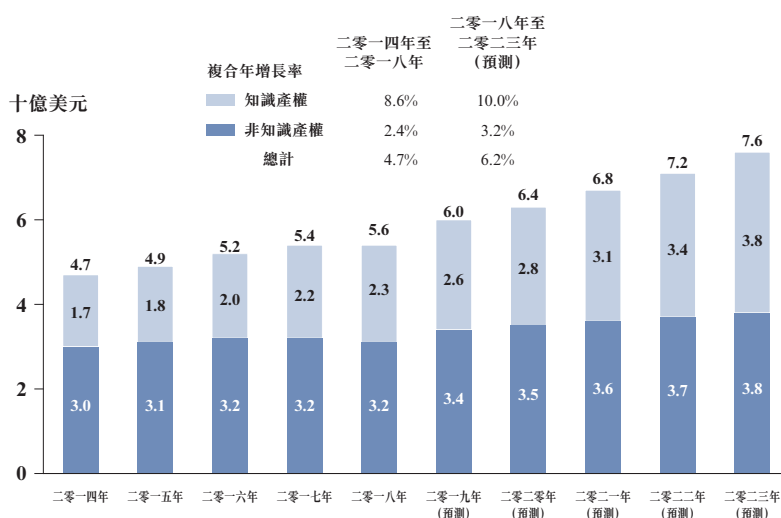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知識產權指保護個人或群體的創意產生的作品或發明的手稿或外觀設計等，個人或群體有權利並可以申請專利、知識產權及商標等。汽車品牌作出知識產權授權指汽車品牌擁有人作為授權人透過專利使用權協議的形式准許車模製造商在車模使用其汽車品牌或標誌。

##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車模市場方面，普遍消費者的消費力增加，更樂意購買設計優秀及製作精巧的車模，知識產權授權因而變得越來越普及。知識產權授權智能車模分部市場佔二零一八年全球車模市場41.7%，預計到二零二三年將進一步增長至49.6%。預計知識產權授權車模分部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0%，遠遠高於非知識產權授權車模分部，可見知識產權授權車模分部亦為市場增長的主要貢獻者。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全球按知識產權授權劃分的智能車模市場零售值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 全球傳統玩具市場概覽

### 全球傳統玩具市場的定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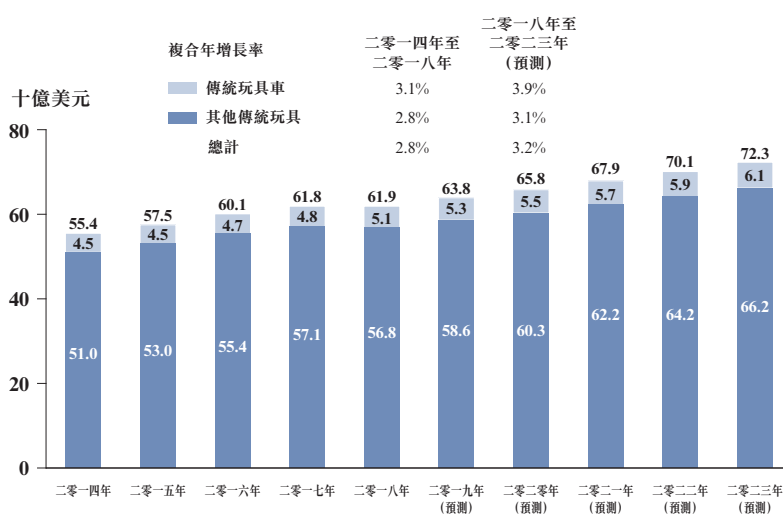
傳統玩具指任何需要消費者手動移動的玩具，通常是角色扮演玩具。傳統玩具並非由電池推動，亦非可互動及遙控的電子玩具。傳統玩具包括傳統玩具車、傳統教育玩具、玩偶及其他如戶外及體育以及嬰兒玩具等傳統玩具。

## 行業概覽

### 全球傳統玩具市場的市場規模

全球傳統玩具市場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554億美元穩定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61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以3.2%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全球傳統玩具市場的增長主要受經濟發展推動。於二零一八年，傳統玩具車佔傳統玩具市場銷售總值8.2%。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按類別劃分的全球傳統玩具市場零售值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 全球玩具市場的頂尖零售商

兩大類零售商即全面零售商及全面玩具專賣零售商。沃爾瑪(Walmart)、好市多(Costco)、歐尚(Auchan)、愛顧(Argos)、阿斯達(ASDA)、Target及英格列斯百貨(El Corte Inglés)等全面零售商更為專注於終端客戶，銷售各種雜貨及商品。全面零售商擁有多間零售店，一般覆蓋多個國家。相反，全面玩具專賣零售商涉及整條產業鏈上的多個環節，例如設計、製造及零售。不同之處是，彼等主要負責更多工業程序，僅銷售玩具。該等零售商主要是玩具專賣店，例如玩具反斗城、Smyths及哈姆雷斯(Hamleys)。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行業概覽

### 二零一八年全球玩具市場的主要玩具零售商

| 公司                          | 總部  | 成立年份  | 零售商類別  | 總收益<br>(百萬美元) | 零售店數目  | 業務摘要                              |
|-----------------------------|-----|-------|--------|---------------|--------|-----------------------------------|
| 沃爾瑪(Walmart)                | 美國  | 一九六二年 | 全面     | 514,405       | 11,368 | 全球最大經營連鎖大型超市的跨國零售公司               |
| 好市多(Costco)                 | 美國  | 一九八三年 | 全面     | 149,616       | 762    | 全球第二大經營連鎖倉儲會所的跨國零售公司              |
| 歐尚(Auchan)                  | 法國  | 一九六一年 | 全面     | 55,900        | 4,084  | 全球第十一大零售商                         |
| 愛顧(Argos)                   | 英國  | 一九七二年 | 全面     | 不詳            | 1,200  | 英國領先數碼零售商之一，於網上及實體商店提供超過60,000款產品 |
| 阿斯達(ASDA)                   | 英國  | 一九六零年 | 全面     | 6,401         | 不詳     | 英國領先零售商之一，二零一八年最有價值零售品牌第二十二位      |
| Target                      | 美國  | 一九零二年 | 全面     | 75,360        | 1,849  | 全球第十三大及美國第二大跨國零售商                 |
| 英格列斯百貨<br>(El Corte Inglés) | 西班牙 | 一九三五年 | 全面     | 17,646        | 不詳     | 全球第四大及西班牙最大百貨公司                   |
| 玩具反斗城亞洲                     | 香港  | 一九四八年 | 全面玩具專賣 | ~1,000        | 500    | 亞洲最大玩具、教育及嬰兒用品零售商                 |
| Smyths                      | 愛爾蘭 | 一九八六年 | 全面玩具專賣 | 482           | 110    | 歐洲最大玩具零售商之一                       |
| 哈姆雷斯(Hamleys)               | 英國  | 一九八一年 | 全面玩具專賣 | 72            | 224    | 全球最悠久及最大、由印度人擁有的英國跨國玩具零售商之一       |
| Ludendo                     | 法國  | 一九七七年 | 全面玩具專賣 | 不詳            | 不詳     | 法國遊戲及玩具零售業領頭公司                    |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大部分世界級玩具公司偏好將製造部分甚或全部外包至OEM或ODM公司，以降低彼等的勞工成本以及減低整個價值鏈中的製造價值。由於中國勞工成本較低，中國製造商佔全球玩具製造的最大份額。同時，隨著中國玩具市場的發展，各公司正提升彼等設計及品牌化的能力，並正從OEM模式轉型為ODM模式以及甚至轉為OBM模式，藉著彼等品牌的市場份額日益增加，成為全球市場中的有力競爭者。



---

## 行業概覽

---

### 中國玩具製造業概覽

#### 中國玩具製造業的定義及分類

中國有全球最大玩具製造業，佔玩具生產產出總額87.9%。中國有超過1,000間大型玩具製造商，根據其從事的具體界別大致分為OEM、ODM及OBM公司。中國亦有幾間競爭性聯合品牌製造商，指的是使用知識產權授權以OBM模式製造玩具的玩具製造商，表示其同時擁有知識產權授權及自主品牌。

#### OEM

OEM指原設備製造。OEM公司負責按照品牌授權人的規格生產玩具，使用下游公司的標籤。OEM公司的毛利率約為10至25%。

#### ODM

ODM代表原設計製造。ODM公司可以自有技術及規格設計及製造產品，但仍需取得其買家品牌的品牌授權及標籤，方可製造產品。ODM公司的毛利率約為20至35%。

#### OBM

OBM指原品牌製造。製造商擁有品牌，全權負責產品的設計、工程、製造及推廣。這種模式限制不得將生產及工程活動外包。OBM公司的毛利率約為35至50%。

國內製造商已開始更為注重品牌效益及研發程序，OBM公司通常從事獨立研發、品牌建立、製造及分銷，涵蓋整條價值鏈，或只參與品牌建立及設計等高增值品牌環節，因而佔優。例如，幾間玩具巨頭持守產業鏈中最高增值的部分，主力專注於創新及建立，將大部分或全部加工、製造及組裝交予其他公司。

#### 中國玩具製造業的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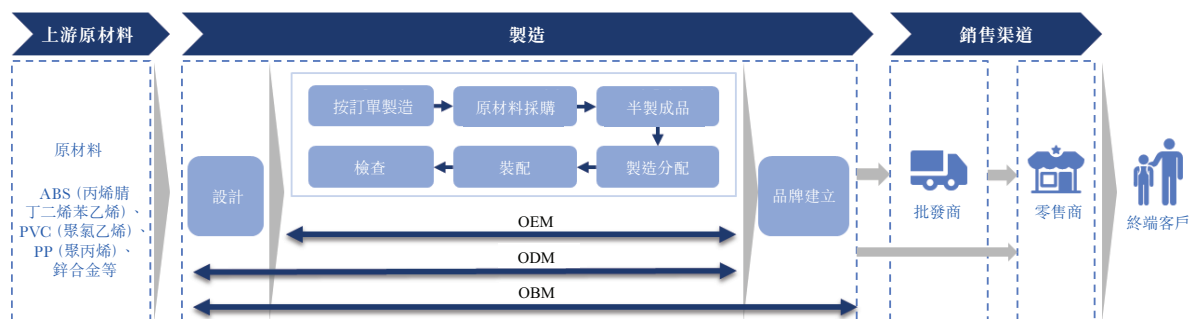
中國玩具製造業的價值鏈由上游原材料、製造及下游銷售渠道組成。

中國的OBM製造商傾向向沃爾瑪(Walmart)及玩具反斗城等大型零售商銷售，原因是彼等是擁有較高聲譽的直接主要客戶，與該等有聲譽的客戶的聯繫有助向海外及中國的其他批發商銷售產品。中國的製造商亦會通過批發商進行銷售，原因如下：首先，玩具產品容易過時且使用年期短，批發商可以接觸各種玩具，靈活性較大。因此，鑑於批發商可以從不同玩具製造商處採購不同類型的玩具產品，零售商因此更願意與批發商合作。其次，從各自客戶收集實際訂單後，批發商通常向製造商大量購買，同時玩具製造商可更靈活地安排生產日程。最後，批發商有豐富經驗，多年來一直與當地零售商經營玩具業務。故此，批發商與

## 行業概覽

當地零售商洽商時的議價能力較強，並且知道如何妥善銷售產品。由於(i)經營規模相對較小及(ii)中國OBM製造商的產品及品牌尚未成熟，難以確保分銷商對長期分銷彼等產品的信心，因此中國OBM製造商建立彼等自有的海外銷售網絡或委託分銷商分銷彼等產品的做法可能過於昂貴亦不可行。因此，若製造商希望迅速打入新市場，這將是製造商與批發商洽商的可利方案。此外，批發商一般會在收取其客戶的訂單後方向玩具製造商發出訂單。批發商根據實際需要發出訂單的情況很常見，因此彼等一般不會囤貨，因為此舉可減低存貨風險。製造商與批發商訂立長期協議亦非慣常行業做法，因為(i)交易為直銷；及(ii)由於批發商並無獲得其他銷售激勵，製造商無意要求批發商於特定區域或地區進行分銷或推廣工作。

### 二零一八年中國玩具製造業的價值鏈分析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由於批發商擁有較靈活的優勢，中國玩具製造商透過批發商出口產品佔二零一八年中國玩具製造行業出口價值59.9%，比直接出口高。

中國批發商包括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及中國內銷型批發商。中國出口型批發商指自出口業務產生大部分收益的國內批發商。與中國出口型批發商進行買賣的產品實際上售予國外目的地，而製造商一般不知道彼等產品的最終目的地。

中國車模市場有多個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市場分散，十大出口型批發商佔二零一八年智能車模出口價值約8.0%。彼等的出口目的地遍佈全球，而北美洲、拉丁美洲、西歐及亞太地區佔最大份額。中國內銷型批發商市場分散，有數以千計行業參與者。內銷型批發商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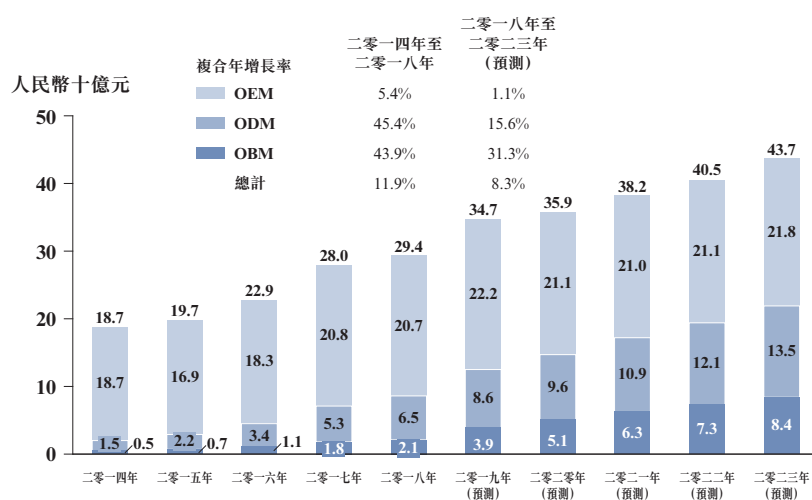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要包括深圳偉宏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收益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全國各地的沃爾瑪為其主要客戶)等公司。

### 中國車模製造業的市場規模

中國車模製造行業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9%，保持穩定，預期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將以8.3%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主要受惠於智能玩具及知識產權授權玩具普及。此外，OBM公司的發展亦使中國車模製造業在全球價值鏈的價值提高。中國OBM車模製造業的產值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億元迅速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9%，預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將以31.3%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按製造商類別劃分的中國車模製造業產值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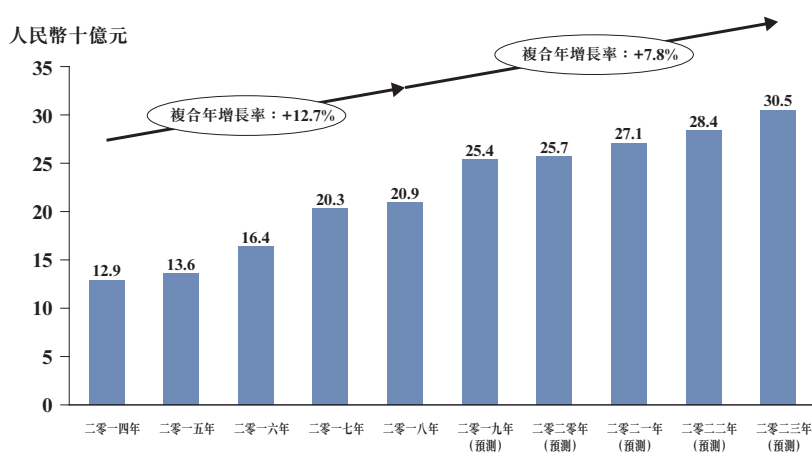
中國車模製造業的出口值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9億元穩步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預計日後增長率將有所放緩，主要是由於中美貿易戰及中國勞工成本上漲。預計出口值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將以7.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中國玩具製造商方面，一些競爭力較弱的小型製造商將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被越南製造商等勞工成本較低的製造商取代，而中國的龍頭企業有規模效益，研發能力而且競爭力較強，因此不太可能被取代。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與二零一六年約25.2%及二零一七年約32.0%的增長率相比，二零一八年中國玩具製造業出口值的增長率放緩至約4.5%。增長放緩主要原因是玩具反斗城破產的直接影響。因此，中國玩具製造業的出口值僅從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61.2百萬元微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68.4百萬元。如上所述，玩具反斗城公司破產是一宗個別案例，

## 行業概覽

對全球市場沒有長期影響。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的數據，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玩具出口額達121.7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3.7%。中美貿易戰亦於二零一九年加劇。美國是中國玩具製造業的主要出口市場之一。因此，此為美國客戶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在對玩具徵收附加從價稅前較早確定訂單的原因之一。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宣布，對第四清單中若干物品（包括若干玩具）徵收附加從價稅的生效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或取消。考慮到中美貿易戰的不明朗因素，預計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車模製造業出口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穩定維持於約7.8%。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中國車模製造行業出口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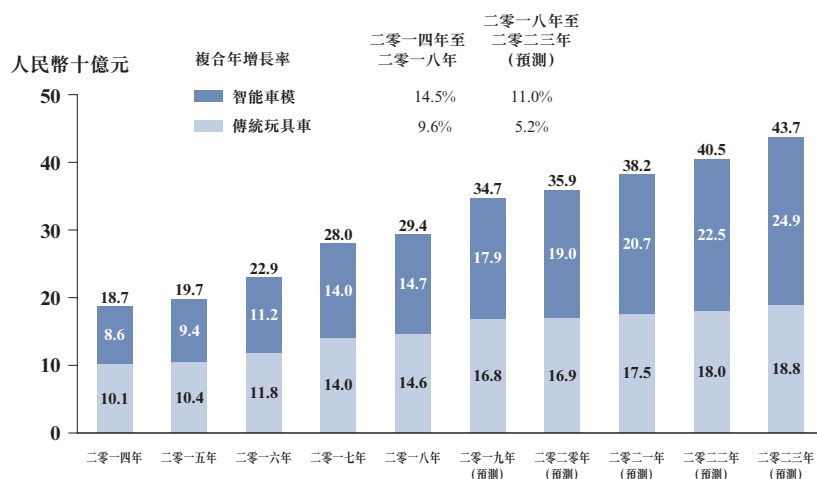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按產值計，中國智能車模製造市場的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預期到二零二三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2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主要是由於智能玩具全球需求不斷增加。中國傳統玩具車製造市場的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6%，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以複合年增長率5.2%進一步增加。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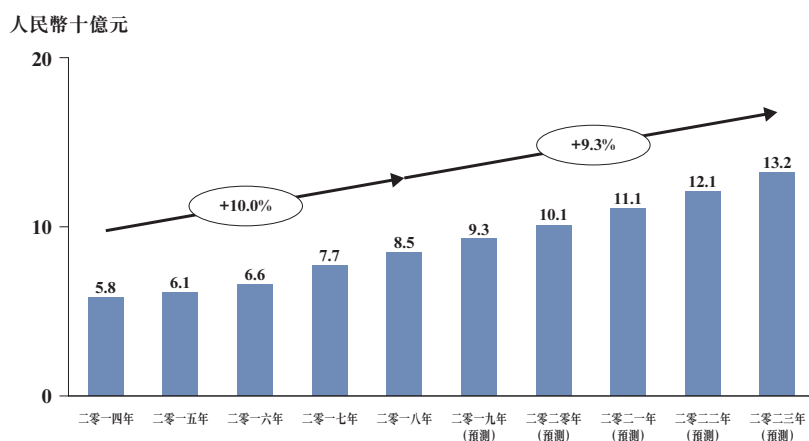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中國車模製造行業產值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按產值計，中國車模製造行業於中國市場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0.0%，而預期於預測期間繼續以複合年增長率9.3%增加，由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5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2億元。中國市場的需求增加會推動總體製造市場穩定發展。於中國市場內，超過一半車模經批發商售出。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中國車模製造行業按產值計於中國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

## 行業概覽

---

### 中國玩具製造行業的進入門檻

#### 1. 知識產權授權

由於消費力日增，更多人因知識產權玩具的官方授權及高質量而受其吸引。互聯網高速發展，消費者有空前地多的途徑獲取不同形式的娛樂，例如電影、動畫及卡通等，均向該等消費者提供了無數的渠道投入彼等最喜愛的知識產權內容，而且更為方便。知識產權許可玩具將繼續吸引及鼓勵消費者就彼等感興趣的知識產權內容而付費。有知識產權授權的玩具製造商於中國玩具製造行業將會更有競爭力。

#### 2. 研發能力

生產智能玩具的技術能力就中國玩具製造行業的進入門檻而言日益重要。智能玩具市場已興起並成為新產品的未來趨勢。智能玩具受消費者追捧而玩具智能化的趨勢預期於未來會更盛行。互動、高科技玩具已逐漸成為行業主流，而現時電腦技術及玩具的結合象徵著全球玩具市場的未來。高科技玩具滿足消費者的好奇心，加強消費者與該等產品的互動體驗。

#### 3. 規模效應

中國玩具製造行業分散。大部分製造商的規模為中小型，收益平均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代表市場競爭日漸激烈。因此，擁有更高規模效應的大型公司預期將有更強的競爭力，因為彼等售出貨物的成本相對較低。而小型公司並無規模效益，可能難以應付玩具反斗城破產及中美貿易戰等若干全球事件的影響。

#### 4. 銷售渠道

就消費者產品行業的公司而言，於與其他公司競爭時，銷售渠道能力至關重要。倘公司覆蓋大量批發商及零售商，其可以從各種來源取得銷售。擁有如沃爾瑪等大型且知名客戶的公司可以獲得穩定且大量的訂單。此外，公司銷售渠道的不同亦可提高其風險抵抗能力。例如，有更多不同客戶的公司所受到玩具反斗城破產及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可能較少。

---

## 行業概覽

---

### 中國玩具製造業的推動因素

#### 1. 國內玩具零售市場前景樂觀

中國的龐大兒童人口基礎一直並有望繼續成為國內零售市場的重要推動因素，且將進一步推動中國玩具製造業的發展。到二零二三年，14歲以下兒童人數將上升至245.9百萬人，預計將刺激玩具市場。經濟發展將進一步助長龐大兒童人口此一優勢。特別是，10至14歲兒童將在整體人口中錄得較高增長。隨著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家庭結構改變，家長已經且有望在子女教育及娛樂上花費更多，包括投資智能玩具。因此，中國為全球玩具市場增長率最高的國家之一，玩具製造業將蓬勃發展。

#### 2. 全球玩具出口需求持續增長

中國為全球最大玩具製造商及出口商，二零一八年的玩具出口值達人民幣1,684億元，部分因為有人民幣貶值及有相對較低勞動力成本的優勢。雖然勞工成本上升，越來越多玩具製造商轉而選擇越南、波蘭及其他地區，但中國的基本優勢將可維持，因此中國仍將為全球最大玩具製造商。出口目的地方面，美國佔中國玩具出口值的比例最大，預計這一比例會因中美貿易戰而縮小。

由於玩具反斗城破產及中美貿易戰，玩具出口業務稍被影響，承受前所未有的壓力。然而，美國玩具零售市場已表現穩定，預計會穩步復甦。

中國為全球最大玩具製造商，按銷售值計，佔全球整體玩具消費87.9%。這一比例未來有望增長，主要受全球玩具需求增長所推動，而需求增長將促進製造業發展。

#### 3. 產業集群效應及研發及品牌建立能力提升

廣東省為中國最大玩具生產基地之一，中國塑料玩具產品產業集群大多位於廣東省澄海區，該地為著名的「禮品玩具城」，買家可在那裡找到最集中、最具創新力的玩具製造商。澄海區的玩具業始於一系列小型專門工廠及工作室，集中在該地區。然而，澄海區本土企業持續努力實現更高程度的獨立創新及獨立品牌，有別於東莞、佛山及其他地區採用以出口為主的OEM模式。現時，澄海區為聚集受過訓練、多元化電子及智能玩具人才的基地，有來

---

## 行業概覽

---

自中國及海外各地的熟練工人。本土製造商擴展業務時有招聘人員的便利。另一便利為可在本土購採購原材料及生產所需組件。因此，行業巨頭可逐步將技術要求及增值較低的工序外包予周邊工廠，較多投資在科技創新方面。業務集群可提升整條生產鏈的效率，同時促進提升科技創新。

隨著智能化繼續盛行，研發能力已成為玩具製造商的核心競爭力。深圳為中國的領先創新型城市，有「中國矽谷」之稱，正在推動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包括澄海區的科技迅速發展。越來越多玩具製造商更多投資研發，逐漸形成了泛娛樂行業的佈局，以技術及品牌作為其業務模式的核心。OBM及ODM公司的份額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期將有19.0%的增幅，可見玩具公司更注重品牌營運及玩具研究與設計，而此兩個範疇為產業鏈中增值較高的環節，從中開發獨特產品及專有品牌將可推動國內玩具製造業，尤其是智能玩具。

計及轉口，香港為全球最大玩具出口地區之一。香港出口商以銷售高質量玩具見稱，在與海外製造商及授權持有人製造訂立的合約產生的行業收益中佔一大比例。為減低營運成本及保持競爭力，大部分香港玩具製造商已在香港以外地區（主要在中國）設立生產設施。香港辦事處角色已轉變為質量控制、管理、營銷、產品設計及生產規劃。澄海區的製造商鄰近香港，在出口業務方面佔優，在香港有附屬公司的公司（例如本集團）尤其佔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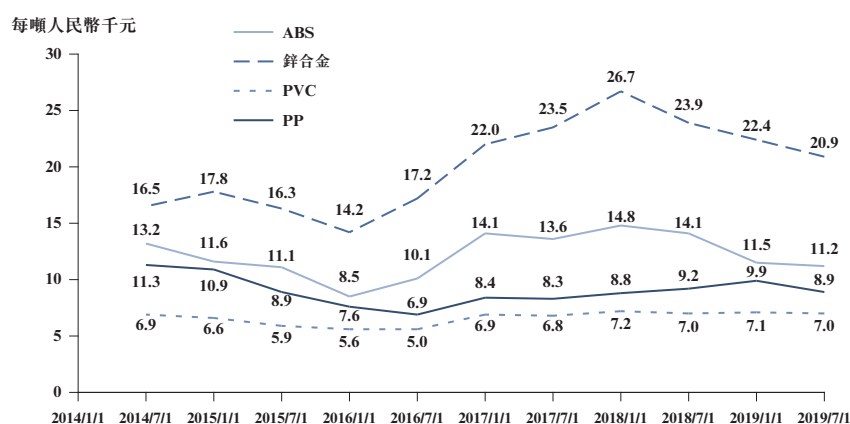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中國玩具製造業所需原材料分析

玩具含有多種組件，包括金屬或塑膠材料、電機與電池、電子零件及外部包裝，視乎玩具的個別種類及功能而定。此等材料中，塑膠及金屬材料為製造工序的重要部分，約佔整體直接材料成本總額約50%。ABS、PVC、PP及鋅合金等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自二零一八年中開始顯著下降，對中國玩具製造業有利。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原材料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員工成本對玩具製造業的成本及盈利能力造成很大影響。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及產業升級，廉價勞動力的優勢被削弱。製造業工人的平均工資由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51,369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人民幣69,95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隨著勞工成本增加，若干客戶可能逐漸將製造業轉移至勞工成本較低的國家，例如越南。惟已經完成由OEM升級至OBM的大型公司不會受到影響。

### 中國玩具製造行業的未來趨勢

#### 1. 行業集中度增加

中國的玩具行業規模龐大，發展迅速，但整體行業集中度遠低於發達國家。大部分製造商的規模屬中小型，表示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行業亦在急劇重整中，原因有幾個，包括中美貿易戰持續、外國及國內的安全控制更為嚴格、勞工成本上漲，預料競爭力較弱的中小型製造商會很快被淘汰，其後行業集中度長遠會有所增加。

---

## 行業概覽

---

### 2. 國內零售市場迅速增長

中國的人均玩具消費遠低於發達國家，市場增長潛力龐大。隨著中國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家庭的消費結構已從必需品升級至隨意消費。家庭現更樂意將收入較多用於子女娛樂，國內玩具零售市場因而擴大。此外，鑑於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出口型企業已開始將業務移向國內，導致國內市場加速增長。

### 3. 出口市場進入門檻提高

於二零一七年，快速信息交換系統 (Rapi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System, RAPEX) 調查了612批中國出口歐盟的玩具並施加限制。通報的主要原因為該等玩具含有危險部件及過量鄰苯二甲酸酯。越來越多國家實施不同安全標準，而且安全管制經常有收緊的趨勢。為了達到質量及安全管制要求，企業要投資研發，確保產品以安全環保材料製成。因此，出口的門檻越來越高，中小企業短期內更難以加入出口市場。

### 4. 研發能力更為重要

隨著家庭消費水平提高，科技及安全標準發展，現在消費者更注重產品的質量及附加值，如娛樂、教育、情感需求等。智能玩具的認受程度增加，智能玩具越來越受兒童及成人歡迎。此外，由於消費者有不同年齡、性別、嗜好及購買力，需求千變萬化。因此，玩具製造商需要增加對智能產品的投資，實施更多元化的設計策略。

### 5. 銷售渠道重整

玩具反斗城破產為大部分中國玩具企業帶來短期壓力。海外渠道重整，龍頭企業可迅速物色到新客戶，緩解出口壓力，而有多個渠道佈局可減少破產或依賴個別客戶的長遠影響。玩具市場的全球在線銷售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迅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20.4%，而北美洲、歐洲及中國的複合年增長率則分別為25.6%、22.4%及23.9%。線上零售相較線下渠道有便利性、多元化及高性價比等優點，因此未來有望繼續保持迅速增長。

### 6. 受到中美貿易戰的影響

中美貿易戰加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公佈，就包含在第四張名單內若干項目(包括若干玩具)實施額外從價關稅的生效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或移除。中國為全球最大玩具製造商，佔全球玩具零售值87.9%。在美國零售的玩具中，有超過70%在中

---

## 行業概覽

---

國生產，顯示美國十分依賴中國玩具製造商。另一方面，出口美國的玩具僅為人民幣520億元，佔二零一八年中國玩具出口總值的30.9%，美國市場已經成熟，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保持穩定。此外，中國製造商或批發商一般以美元向外國客戶開具發票及結算賬戶，因此，由於中國製造商及批發商以人民幣計算的銷售及收取的款項增加，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抵銷關稅的部分影響。中國部分競爭力較低的小型製造商將受到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並將被勞動力成本較低的製造商（例如越南製造商）所取代。總之，中國玩具製造商越來越可能受到中美貿易戰的影響，而關稅預計將由製造商、批發商、零售商和消費者共同承擔。

### 中國車模製造業的競爭格局

#### 中國車模製造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車模製造業分散，集中率（基於按收益劃分的十大公司）為5.9%。按收益計，星輝娛樂（股份代號：300043.SZ）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3%，其次是本集團，市場份額為0.8%，而本集團在非上市公司當中排名第一。於智能車模市場，前十大公司佔二零一八年市場總收益的9.2%，而於二零一八年，星輝娛樂（股份代號：300043.SZ）及本集團亦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二。其他公司包括實豐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862.SZ）、廣東高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48.SZ）、浩源玩具等。本集團為少數擁有於香港營運的海外銷售及產品設計的公司之一。隨著中國玩具製造業發展，設計及品牌的能力已成為越來越重要的競爭力。大部分排名較高的公司主要從事ODM及OBM，而排名較低的小公司仍然主要從事OEM模式。此外，智能車模方面，品牌汽車的知識產權授權亦價值重大。按知識產權授權計，星輝娛樂（股份代號：300043.SZ）及本集團等排名最高的公司擁有最多汽車品牌。

智能車模製造業的「聯合品牌」指以OBM模式製造有第三方及製造商汽車品牌的知識產權授權的智能車模。公司聯合品牌業務的高收益顯示其強大的設計及品牌能力，因而競爭力較強。按聯合品牌業務收益計，星輝娛樂（股份代號：300043.SZ）及本集團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二，兩者在中國智能車模製造業的地位舉足輕重。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行業概覽

### 二零一八年中國車模製造業十大國內參與者

| 排名 | 公司                 | 上市／非上市    | 營運模式        | 車模               | 市場份額 |
|----|--------------------|-----------|-------------|------------------|------|
|    |                    |           |             | 業務收益<br>(人民幣百萬元) |      |
| 1  | 星輝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 300043.SZ | OBM、ODM     | 398.9            | 1.3  |
| 2  | 本集團                | 不適用       | OBM、ODM、OEM | 252.6            | 0.8  |
| 3  | 奧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 002292.SZ | OBM、OEM     | 206.6            | 0.7  |
| 4  | 美致模型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 OBM         | 200.0            | 0.6  |
| 5  | 實豐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002862.SZ | OBM、OEM     | 176.6            | 0.6  |
| 6  | 廣東高樂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 002348.SZ | OBM         | 156.3            | 0.5  |
| 7  | 廣東雙鷹玩具實業有限公司       | 不適用       | OBM         | 130.0            | 0.4  |
| 8  | 汕頭市澄海區浩源玩具廠        | 不適用       | OBM         | 120.0            | 0.4  |
| 9  | 廣東創意雙星科技股份<br>有限公司 | 不適用       | OBM、ODM     | 118.6            | 0.4  |
| 10 | 廣東裕利智能科技<br>股份有限公司 | 836405.OC | ODM、OEM     | 72.4             | 0.2  |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車模製造行業十大國內參與者與批發商合作的做法普遍，而大部分十大國內參與者透過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出口產品至海外。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行業概覽

### 二零一八年中國智能車模製造業十大國內參與者

| 排名 | 公司             | 上市／非上市    | 營運模式        | 智能<br>車模業務收益<br>(人民幣<br>百萬元) | 市場份額<br>(%) |
|----|----------------|-----------|-------------|------------------------------|-------------|
| 1  | 星輝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 300043.SZ | OBM、ODM     | 359.0                        | 2.3         |
| 2  | 本集團            | 不適用       | OBM、ODM、OEM | 218.1                        | 1.4         |
| 3  | 實豐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002862.SZ | OBM、OEM     | 173.1                        | 1.1         |
| 4  | 美致模型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 OBM         | 150.0                        | 1.0         |
| 5  | 廣東高樂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 002348.SZ | OBM         | 125.0                        | 0.8         |
| 6  | 汕頭市澄海區浩源玩具廠    | 不適用       | OBM         | 120.0                        | 0.8         |
| 7  | 廣東創意雙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 OBM、ODM     | 95.7                         | 0.6         |
| 8  | 廣東雙鷹玩具實業有限公司   | 不適用       | OBM         | 91.0                         | 0.6         |
| 9  | 廣東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36405.OC | ODM、OEM     | 61.5                         | 0.4         |
| 10 | 奧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 002292.SZ | OBM、OEM     | 51.7                         | 0.3         |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傳統玩具車市場分散，有超過1,000名參與者。大部分參與者為沒有任何公開經營或財務資料的私人公司。於傳統玩具車市場，本集團按二零一八年中國玩具車製造市場傳統玩具車產值計，擁有0.2%市場份額，而其他主要公司包括奧飛娛樂(股份代號：002292.SZ)、星輝娛樂(股份代號：300043.SZ)等。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行業概覽

### 二零一八年中國內地傳統玩具車製造業主要國內參與者

| 公司           | 上市／非上市    | 營運模式            | 傳統玩具車<br>業務收益<br>(人民幣<br>百萬元) | 市場份額<br>(%) |
|--------------|-----------|-----------------|-------------------------------|-------------|
| 奧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 002292.SZ | OBM、OEM         | 155.0                         | 1.0%        |
| 美致智教         | 不適用       | OBM             | 50.0                          | 0.3%        |
| 星輝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 300043.SZ | OBM、ODM         | 39.9                          | 0.3%        |
| 廣東雙鷹玩具實業有限公司 | 不適用       | OBM             | 39.0                          | 0.3%        |
| 本集團          | 不適用       | OBM、ODM、<br>OEM | 34.5                          | 0.2%        |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我們當前及未來業務相關及屬重大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此為概要，故並未載有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詳細分析。有意[編纂]不應過分依賴本節的陳述，並應就本節所指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業務營運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主要方面的概要。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與公司及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範。《中國公司法》主要規定了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有限責任。《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或外資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規範外商投資的法律如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程序、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管理、財務實務、稅務及勞動事項等事宜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布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布及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範。根據該等規定，對於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其設立、經營期限及期滿延期、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事項變更，適用備案管理。

根據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布，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國將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適用中國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

---

## 監管概覽

---

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原國家計劃委員會、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原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首次於一九九五年聯合頒布《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具體列出在中國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及經濟活動。目前適用的版本是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布，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聯合頒布《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本)》(「負面清單」)，本文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開始實施，該文件修訂了《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關於限制、禁止外商投資行業的規定，轉而對該等行業統一實施特別管理措施，具體包括對外商投資特定領域設置股權比例要求，禁止外商投資部分領域等，該文件所列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中國管制外匯的主要規定為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布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就經常項目(指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項目等)而言，人民幣可以自由兌換為其他的貨幣。然而，對於大多數資本項目(指國際收支中引起對外資產和負債水平發生變化的交易項目，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等)，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仍然受到監管。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貨物貿易外匯管理法規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附件《貨物貿易外匯管理指引》、《貨物貿易外匯管理指引實施細則》，國家外匯管理局、海關總署和國家稅務總



---

## 監管概覽

---

局決定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在全國實施貨物貿易外匯管理制度改革。企業依法取得對外貿易經營權後，需持有關材料到企業所在地外匯局辦理「貿易外匯收支企業名錄」登記手續。企業應當按國際收支申報和貿易外匯收支信息申報規定辦理貿易外匯收支信息申報，並根據貿易外匯收流向填寫相關申報單證。企業應當按照「誰出口誰收匯、誰進口誰付匯」原則辦理貿易外匯收支業務。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根據非現場或現場核查結果，結合企業遵守外匯管理規定等情況，將企業分成A、B、C三類。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開設若干特定目的賬戶(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無需再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金賬戶；以及，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以人民幣款項再投資也無需再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機構及個人應當就其於中國的直接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局辦理登記，商業銀行須就有關於中國的直接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外匯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實行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帳戶中經相關外匯部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商業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帳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商業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

---

## 監管概覽

---

可根據當時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a)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c)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d)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支部登記後，方可向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資產或股權出資；該境內居民在初步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發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銀行應按照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相同的企業所得稅法及相同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即稅率為25%)。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填報並提交上一年度知識產權、科技人員、研發費用、經營

---

## 監管概覽

---

收入等年度發展情況報表。此外，高新技術企業發生更名或與認定條件有關的重大變化(如分立、合併、重組以及經營業務發生變化等)應在三個月內向認定機構報告。經認定機構審核符合認定條件的，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不變，對於企業更名的，重新核發認定證書，編號與有效期不變；不符合認定條件的，自更名或條件變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對於持有中國企業25%以上股權並有權收取股息的香港居民，其收取該企業所派發股息總額的適用稅率一般為5%。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按要求提供大量書面證據，以證明股息收取人符合相關規定可享受有關稅務條例下的較低預扣稅率；若一項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為獲取優惠稅收待遇，稅務當局有權酌情調整一間離岸實體原應有資格獲取的優惠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企業與其關聯方進行交易須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如企業未能遵守該原則而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作出合理調整。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或須於應課稅年度後10年內受到稅務機關審計或審查。如果稅務機關認定關聯交易並非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可通過轉讓定價調整及向有關企業徵收額外稅項以調整應納稅收入，並可要求支付滯納金，滯納金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於應納稅年度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另加五個百分點計算。納稅人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相關資料(包括適用的同期資料)用以申請五個百分點的納稅豁免。

《企業所得稅法》進一步規定，企業向稅務機關遞交年度所得稅申報表，須附有與關聯方進行年度業務交易的報表。如果稅務機關就關聯交易進行調查，該企業及其關聯方須向稅務機關提供相關數據。

---

## 監管概覽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企業有已產生而並無未計入無形資產損益的研發開支，則該年度已產生研發開支金額的75%另可自應課稅收入金額中扣除。倘形成無形資產，在同期應按無形資產成本的175%攤銷。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並且，除非另有規定，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服務或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根據該規定，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在部分省市逐步推進試點工程，就若干服務類別所得收益徵收11%或6%增值稅以取代5%的營業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前述政策已於全國範圍內推廣。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其附件，其進一步擴大增值稅應稅內容的範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其附件，據此，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

## 監管概覽

---

### 與僱傭及社會保障有關的法規

#### 勞動合同法

根據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布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關係受該類法規約束，包括：用人單位必須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向勞動者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等。

####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和／或職工（視具體的社會保險類型）應當向有權機關登記並繳納多項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的費用。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布並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所有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按期為所有員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 商標

根據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布，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

---

## 監管概覽

---

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

### 著作權

根據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計算機軟件、美術作品及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構成侵犯著作權之行為。

###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根據該規定，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不得實施該等專利。

###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規定，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規

根據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頒布，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頒布、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修訂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在中國境內生產、銷售的部分產品，應當經取得資質的認證機構認證，確認符合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載明的統一技術規範等，並授予認證標誌。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布的《關於修訂玩具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的公

---

## 監管概覽

---

告》，新修訂的《玩具類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 電玩具類產品》正式實施，設計或預定供14歲以下兒童玩耍、至少有一種功能需要使用電能的，各種材質的電動玩具、視頻玩具、聲光玩具應當進行強制產品認證。

根據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布，其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是指經過加工、製作，用於銷售的產品，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 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b) 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c) 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生產者及銷售者須就因相關缺陷產品而造成的他人財產或人身損害共同承擔責任。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因有關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有關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有關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

### 與進出口有關的法規

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布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布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任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外貿易主管部門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能按照相關條文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布並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通過本單位所屬的報關人員辦理報關業務，或者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

---

## 監管概覽

---

企業代為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適用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關境內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企業的報關業務。

###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依法進行任何環境影響評價的開發利用規劃，不得組織實施；未依法進行任何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登記報告應於開工前經主要管理部門批准。

根據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頒布的《建設項目



---

## 監管概覽

---

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如建設項目需要配套環保設施，則該等設施須設計及建造並與該項目主體同時投入營運使用。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驗收合格的，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 與規劃及建設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最新一次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劃撥於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單位和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以出讓和劃撥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均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任何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相關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頒布、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原建設部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四日頒布及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

## 監管概覽

---

### 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併購境內企業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監督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若計劃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的境內公司，有關收購事項須經商務部審批；境內公司或自然人如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國內境內的股權，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上市均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布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二零零八年版)，併購規定並非適用於境內企業向境外企業轉讓已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不論有關各方之間的任何關聯關係，亦不論境外企業是否為原股東或新投資者。

### 香港法律及法規

#### 產品責任及安全

香港並無規管產品責任及安全的綜合法例。有多項條例及規例規定，提供不安全產品的製造商、零售商或供應商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424章《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除非某玩具或兒童產品符合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附表1及2中規定的任何一套安全標準中包含的所有適用規定，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該玩具或兒童產品或附表2產品。此等標準乃國際標準或主要經濟體採用的標準。如有違規，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隨後的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香港法例第424C章《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玩具或兒童產品如要在本地銷售，則必須帶有「識別標記」，該標記應帶有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的英文、中文或中英兼備的全名、商標或其他識別標記及本地地址。此外，雖然不設有關識別標記及安全警示或警告的字母大小規限，但識別標記及安全警示或警告必須清楚可讀。

---

## 監管概覽

---

###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香港法例第559A章《商標規則》(「商標規則」)訂明商標註冊及使用及相關事項的條文。由於商標保護屬地域性質，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的商標不會在香港自動享有保障。為於香港享有註冊商標的保障，擁有人須向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商標。

商標條例第10條訂明註冊商標是根據該條例註冊商標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的權利，並有權享有該條例所規定的補償。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商標的專有權利，任何人未得該擁有人同意而在香港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專有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的權利自該商標的註冊日期(即遞交註冊申請日期)起生效。

商標條例第18條訂明構成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但須受限於商標條例第19至21條的例外情況。商標的擁有人可就註冊商標遭侵犯而進行訴訟，而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可獲得所有屬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或其他形式的濟助，一如就任何其他財產權利遭侵犯而可獲得的濟助一樣。另外，商標條例訂有多項刑事罪行，例如作出商標已註冊的虛假表述。

並無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仍可能受普通法假冒行為訴訟保障，其為針對貨品及／或服務來源失實陳述的民事訴訟。為了對假冒行為發起訴訟，原告人的貨品及／或服務須於香港取得商譽或名聲，且必需有關於被告人的貨品及／或服務的失實陳述，導致原告人因該失實陳述受到實際或可能損害。

###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為原創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聲音紀錄、影片、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及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提供保障。

根據版權條例第22條，作品的版權的擁有人具有在香港作出以下作為(為「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的獨有權利：

- (a) 複製該作品；
- (b) 向公眾發放該作品的複製品；
- (c) 租賃該作品的複製品予公眾；

---

## 監管概覽

---

- (d) 向公眾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
- (e) 公開表演、放映或播放該作品；
- (f) 將該作品廣播或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及
- (g) 製作該作品的改編本，或就該等改編本而作出任何上述作為。

任何人未獲版權擁有人同意而作出上述任何作為，即構成第一侵權，屬民事責任。

任何人士如將作品的侵權複製本進口至香港或自香港出口(作個人及家居用途除外)或管有、銷售、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作品的侵權複製本以作買賣或業務，亦可能須負上民事責任。然而，倘該人士於行動時已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正在處理侵權複製本，該人士方需要負上責任。

另外，版權條例第118條亦訂明構成刑事罪行的各項行動，例如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製作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作出售或出租之用。

### 香港法例第522章《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訂明註冊外觀設計及相關事項的條文。

「外觀設計」指藉任何工業程序而應用於某物品的形狀、構形、式樣或裝飾的特色，而該等特色是在經製成的物品上的吸引視線和肉眼可判別的特色。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條，可予註冊的外觀設計須屬全新。倘設計於提交前用於製造、已發佈或披露，則一般不可在香港註冊為註冊外觀設計。

由於香港外觀設計註冊制度提供地域性保障，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的外觀設計不會在香港自動享有保障。為於香港享有註冊外觀設計的保障，擁有人須向香港知識產權署外觀設計註冊處註冊外觀設計。然而，外觀設計註冊於香港並非強制性。

外觀設計的註冊給予註冊擁有人對外觀設計獲註冊的物品的的外觀設計專有權利。註冊外觀設計保障期可重續五年，最多為25年。

註冊外觀設計的權利如遭侵犯，即可由註冊擁有人付諸訴訟；而在就該項侵犯而進行的訴訟中，原告人可獲提供以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給予的所有濟助，一如在就其他所有權權利遭侵犯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可獲給予的濟助。此外，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訂明多項刑事罪行，例如作出外觀設計已註冊的虛假表述。

---

## 監管概覽

---

###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有關貨品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商品說明指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或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的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泛指以任何方式就商品或商品部分的各方面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數量、成分及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效能及準確度。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指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銷售或要約銷售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訂明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商品說明條例經修訂以禁止商戶對消費者使用特定不良營商手法，其載於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該等不良營商手法構成刑事責任，包括虛假服務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

任何人如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乃就香港的財產、盈利及利潤徵稅而頒佈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須就其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徵收利得稅，而企業納稅人的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及資本資產折舊免稅額的詳盡條文。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其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有關收入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供款的有關收入水平設有上下限。就月薪僱員而言，供款的有關收入水平下限及上限為分別為7,100港元及30,000港元。

---

## 監管概覽

---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受僱的每名僱員規定了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為每小時37.5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任何試圖終絕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文一概無效。

###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貨物或土地上其他合法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處所的人士的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對處所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訪該處所的訪客使用該處所按理為安全。

## 制裁法律與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以下有關各自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制裁制度的摘要。該摘要無意列出有關美國、歐盟、聯合國和澳洲制裁的全部法律法規。

### 美國

#### 庫務條例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是負責執行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和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美國的「主要」制裁適用於涉及美國關係的「美籍人士」或活動(例如，以美元進行的資金轉移、或涉及源自美國的商品、軟件、技術或服務的活動，即使由非美籍人士進行)，而「次級」美國制裁在域外適用於非美籍人士的活動，即使該交易不涉美國關係。一般而言，美籍人士被定義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例如公司及其位於美國的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和國外分支機構(對伊朗和古巴的制裁也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外國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擁有永久居留權的外國人(「綠卡」持有者)，無論彼等位於世上何方；實際居住在美國的個人；以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附屬公司。

根據制裁計劃和／或所涉各方，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籍人士於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或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之時，「封鎖」(凍結)任何有關資產／財產權益。封鎖後，不得根據資產／財產權益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 — 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同／協議而言) — 除非獲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發牌。

---

## 監管概覽

---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和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針對蘇丹的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全面制裁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終止）。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亦禁止與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中標識的個人和實體進行幾乎所有業務往來。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中的一方擁有的實體（定義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更多的直接或間接所有權權益）也將被阻止，無論該實體是否名列在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中。此外，倘一名非美籍人士進行以美籍人士身份、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會被禁止的交易，則無論身處何方的美籍人士，均被禁止批准、資助、促進或擔保該非美籍人士的任何交易。

###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可以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包括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廣泛的執法選擇。自一九六六年以來，安理會已經建立了30個制裁制度。

為實現各種目標，安理會採納多種不同形式的制裁。該等措施從全面的經濟和貿易制裁到更有針對性的措施，例如武器禁運、旅行禁令以及財務或商品限制。安理會通過制裁措施，以支持和平過渡、制止違憲變革、遏制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和促進不擴散。

目前有14個運作中的制裁制度，其重點是透過政治解決衝突、核不擴散和反恐。每個制度均由制裁委員會管理，制裁委員會由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出任主席。有十個監督群組、團隊和小組支援制裁委員會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安理會執行，通常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行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會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聯合國會員國其他責任。

### 歐盟

根據歐盟的制裁措施，概無在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在該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的「全面」禁令。通常不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個人或實體與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涉及非控制或非限制項目），前提是該交易方並非受制裁者或未從事違禁活動，例如出口、銷售、轉讓或直接或間接提供若干受控制或受限制產品予受制裁司法管轄區域、或在受制裁司法區域使用。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監管概覽

---

### 澳洲

制裁法對澳洲的限制和禁止廣泛適用澳洲境內任何人士、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澳洲籍人士、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或由澳洲籍人士或在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和／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商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 符合法律及法規

除本文件「業務」一節中「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內「不合規事件」分段另行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及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國際制裁法律。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品質智能車模、智能互動式玩具及傳統玩具。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彼時余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連同其配偶陳女士於中國玩具之都汕頭市澄海區成立汕頭錦駿，其為一家玩具製造工廠，亦從事玩具銷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余先生、陳女士及貝先生成立香港奇士達，我們開始向歐洲及美洲出口玩具。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余先生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奇士達智能(當時主要從事玩具製造業務)51%股權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能。後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我們將汕頭錦駿及奇士達智能的業務合併，以便透過將汕頭錦駿的玩具製造及銷售業務轉讓予奇士達智能，務求精簡本集團業務。奇士達智能自此成為本集團於中國主要營運實體，而汕頭錦駿已停止其玩具製造及銷售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奇士達智能自余先生、陳女士及貝先生收購香港奇士達。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奇士達智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自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

### 發展里程碑

以下概述我們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 年份    | 事件                           |
|-------|------------------------------|
| 二零零九年 | 汕頭錦駿在中國成立作為本集團的玩具製造分支        |
| 二零零九年 | 我們自一個卡車及運動型車品牌取得首項知識產權許可證    |
| 二零一一年 | 香港奇士達於香港註冊成立，專注於玩具研發、營銷和出口銷售 |
| 二零一五年 | 余先生收購奇士達智能51%股權              |
| 二零一六年 | 奇士達智能的股份於十一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  |
|       | 奇士達智能獲認可為汕頭市市級企業技術中心及高新技術企業  |
| 二零一七年 | 奇士達智能獲認可為汕頭市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年份              | 事件  |
|-----------------|---|
| 二零一七年<br>及二零一八年 |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獲《License Global》雜誌評為「全球領先被授權人」之一 |
| 二零一八年           | 我們獲《APAC Insider》雜誌評為「香港地區最佳遙控玩具製造商」                |
| 二零一九年           | 奇士達智能股份於八月自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                           |

### 自設立以來的經營公司

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營業活動如下所示：

| 公司     | 主營業務活動             | 成立／註冊<br>成立地點 | 註冊股本／<br>已發行股本 |
|--------|--------------------|---------------|----------------|
| 奇士達智能  | 玩具製造及銷售            | 中國            | 人民幣78,000,000元 |
| 香港奇士達  | 銷售、玩具研發及<br>營銷渠道開拓 | 香港            | 500,000港元      |
| 奇士達互聯網 | 通過電子商務渠道<br>銷售玩具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元  |
| 奇士達物聯網 | 智能硬件的研發及<br>設計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元  |

### 奇士達智能

奇士達智能為由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玩具製造及銷售。奇士達智能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轉讓及增資。如下所述緊隨余先生收購奇士達智能前，奇士達智能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乃由陳喜木先生及其配偶許明華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5%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及25%。據董事所知，在陳喜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去世後，許明華女士及陳喜木先生的繼任人尋求出售奇士達智能，認為彼等並無管理其當時的玩具製造及銷售業務所需的技能及專業知識。

余先生經計及奇士達智能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及生產廠房以及其當時的客戶基礎及僱員後，考慮通過收購奇士達智能擴大本集團業務製造能力。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余先生及余建彬先生（「余建彬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潛在投資者，且並無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分別以代價人民幣6,120,000元及人民幣5,880,000元向許明華女士及陳喜木先生的繼任人收購奇士達智能的51%及49%股權，代價乃參考奇士達智能當時人民幣12,000,000元的註冊資本釐定。

在余先生及余建彬先生完成收購奇士達智能後，為了提高生產及管理效率以及簡化營運及法律架構，我們進行業務重組，以整合汕頭錦駿及奇士達智能旗下的業務、生產設施、相關固定資產以及商標。此外，經考慮（其中包括）(i)汕頭錦駿與奇士達智能均從事玩具製造及銷售業務；及(ii)兩個生產廠房的距離相近後，合併汕頭錦駿和奇士達智能的業務至一個營運實體，將簡化本集團結構，以準備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或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潛在的上市。請參閱下文「奇士達智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摘牌以及建議於中國創業板上市」一段。奇士達智能用作存續及經營附屬公司，因其於一塊自置土地上擁有自置生產廠房。

於進行二零一五年的業務整合後，汕頭錦駿已停止其玩具製造及銷售業務，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撤銷註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汕頭錦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撤銷註冊前，其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由於(i)余先生認購並向奇士達智能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23,780,000元；及(ii)余俊浩先生、蔡先生、深圳貝富科技有限公司（「貝富科技」）、深圳前海智本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海智本匯」）及深圳前海睿藍匯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睿藍匯」）認購並注資合共人民幣58,440,000元，其中(a)人民幣29,220,000元注入註冊資本；及(b)人民幣29,220,000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或資本儲備，奇士達智能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5,000,000元。同日，余建彬先生以代價人民幣3,900,000元將其於奇士達智能6%的股權轉讓予前海煌聘。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奇士達智能於股權轉讓及注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所有溢價均入賬列為奇士達智能的資本儲備金)：

| 股權擁有人姓名／名稱           | 作為股份溢價注資<br>(人民幣元) | 向註冊資本注資<br>(人民幣元) | 注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的概約股權 |
|----------------------|--------------------|-------------------|-----------------|
| 余先生                  | 零                  | 29,900,000        | 46.00%          |
| 余俊浩先生                | 13,000,000         | 13,000,000        | 20.00%          |
| 蔡先生 <sup>附註1</sup>   | 6,500,000          | 6,500,000         | 10.00%          |
| 貝富科技 <sup>附註2</sup>  | 3,900,000          | 3,900,000         | 6.00%           |
| 前海煌聘 <sup>附註3</sup>  | 零                  | 3,900,000         | 6.00%           |
| 前海智本匯 <sup>附註4</sup> | 3,220,000          | 3,220,000         | 4.95%           |
| 前海睿藍匯 <sup>附註5</sup> | 2,600,000          | 2,600,000         | 4.00%           |
| 余建彬先生                | 零                  | 1,980,000         | 3.05%           |
| <b>總計</b>            | <b>29,220,000</b>  | <b>65,000,000</b> | <b>100%</b>     |

附註：

1. 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靜雲女士的配偶。
2. 貝富科技為在中國設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貝先生全資擁有。
3. 前海煌聘為在中國設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余先生及陳女士各自持有50%的股權。
4. 前海智本匯為在中國設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女士胞兄陳鴻凱先生及余建彬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
5. 前海睿藍匯為在中國設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黃宇先生及馬良娥女士夫婦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

有關奇士達智能的後續控股權變動，請參閱本節下文「奇士達智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摘牌以及建議於中國創業板上市」及「重組」各段。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香港奇士達

香港奇士達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玩具出口銷售、研發及營銷公司。

於註冊成立日期，香港奇士達按每股1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80,000股繳足創始成員股份，其中余先生佔48,000股，陳女士佔28,000股，貝先生佔4,000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香港奇士達分別向余先生、陳女士及貝先生配發及發行252,000股、147,000股及21,000股繳足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余先生、陳女士及貝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分別向奇士達智能轉讓彼等所持香港奇士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35%及5%，經參考香港奇士達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後釐定，並以奇士達智能的自身資金結付。於股份轉讓完成後，香港奇士達成為奇士達智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 奇士達互聯網

奇士達互聯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全部股權自成立以來一直由奇士達智能持有，為本集團的電子商務銷售渠道。

### 奇士達物聯網

奇士達物聯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全部股權自成立以來一直由奇士達智能持有，主要從事智能硬件研發及設計。

### 奇士達智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摘牌以及建議於中國創業板上市

為籌備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奇士達智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通過股東決議批准(其中包括)奇士達智能自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改制完成後，奇士達智能的股本為人民幣65,000,000元，分為6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奇士達智能的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

### 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的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深圳德潤科創投資企業(有限合伙)(「德潤科創」、陳實先生、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北證券」、宋女士、汕頭市中聯恒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中聯恒力」、舟山駿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伙)(「舟山駿耀」、曹女士、伍先生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及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風證券」）（統稱為「二零一七年投資者」）分別與奇士達智能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2元認購且奇士達智能同意配發及發行奇士達智能的合共13,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七年股份配售」）。有關代價乃經公平協商後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而釐定。認購完成後，奇士達智能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8,000,000元。每名二零一七年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二零一七年投資者並無獲授特別權利。除曹女士及伍先生（彼等分別為奇士達智能的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而受限制出售一定比例的所持股份）外，二零一七年投資者並不受任何禁售要求所限。各二零一七年投資者認購的奇士達智能股份數目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認購股份<br>數目 | 認購完成後<br>的概為股權 | 與本集團的其他關係                            |
|---------------------|------------|----------------|--------------------------------------|
| 德潤科創 <sup>附註1</sup> | 3,400,000股 | 4.36%          | 無                                    |
| 陳實先生                | 3,000,000股 | 3.85%          | 無                                    |
| 東北證券                | 2,500,000股 | 3.21%          | 有關奇士達智能於全國中小<br>企業股份轉讓系統<br>上市的牽頭經辦人 |
| 宋女士                 | 1,500,000股 | 1.92%          | 無                                    |
| 中聯恒力 <sup>附註2</sup> | 1,000,000股 | 1.28%          | 無                                    |
| 舟山駿耀 <sup>附註3</sup> | 1,000,000股 | 1.28%          | 無                                    |
| 曹女士                 | 250,000股   | 0.32%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
| 伍先生                 | 250,000股   | 0.32%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
| 天風證券                | 100,000股   | 0.13%          | 無                                    |

附註：

1. 德潤科創為在中國設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由陳松凱先生、謝偉彬先生、許先生、李亦娜女士及謝冬筭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以及前海德潤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德潤資本管理」）分別持有約51.41%、29.38%、8.79%、5.85%、4.39%及0.18%的股權。
2. 於進行二零一七年的股份配售時，中聯恒力為在中國設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由王瑾先生及翁少鋒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以及廣東中聯恒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恒力資產管理」）分別持有70%、29%及1%的股權。
3. 舟山駿耀為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張子綱先生及張瑾女士夫婦分別持有約91.1%及8.9%的股權。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建議於中國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奇士達智能就奇士達智能開始進入輔導期（「輔導」）而向中國證監會廣東證監局備案登記，以啟動在中國創業板上市的前期準備工作。奇士達智能已委任東北證券（「輔導保薦人」）協助輔導。輔導為就建議於中國創業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廣東證監局遞交申請的先決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中國證監會廣東證監局已接受奇士達智能終止輔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奇士達智能尚未就其於中國創業板的建議上市遞交上市申請，且董事確認奇士達智能將不會進行於中國創業板的建議上市計劃。

董事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輔導期間並無任何重大不利發現；及(ii)並無任何與輔導相關的事項須提請香港監管機構及投資者垂注。

### 終止輔導的原因

董事認為終止輔導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的利益，且終止於中國創業板的建議A股上市並選擇於聯交所[編纂]將使我們及股東整體受益。董事認為，與中國創業板相比，聯交所主板整體上擁有更高的市場流通性且更便於我們接觸國際及機構[編纂]以及全球市場。再者，董事認為與於聯交所尋求[編纂]相比，建議於中國創業板上市的時間表存在不確定性。

基於董事的確認及與東北證券（奇士達智能當時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牽頭經辦人及輔導保薦人）的訪談，獨家保薦人同意並無任何與輔導相關的事項須提請香港監管機構及[編纂]垂注。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奇士達智能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暫停買賣，以準備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緊接暫停買賣及摘牌前，奇士達智能的股份由以下股東持有，彼等各自於奇士達智能的概約股權百分比載列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        |
|----------------------|-------------------|-------------|
| 余先生                  | 29,901,000        | 38.33%      |
| 余俊浩先生                | 13,000,000        | 16.67%      |
| 蔡先生                  | 6,500,000         | 8.33%       |
| 前海煌聘 <sup>附註1</sup>  | 3,900,000         | 5.00%       |
| 貝富科技 <sup>附註2</sup>  | 3,900,000         | 5.00%       |
| 德潤科創 <sup>附註3</sup>  | 3,400,000         | 4.36%       |
| 前海智本匯 <sup>附註4</sup> | 3,220,000         | 4.13%       |
| 陳實先生                 | 3,000,000         | 3.84%       |
| 前海睿藍匯 <sup>附註5</sup> | 2,600,000         | 3.33%       |
| 東北證券                 | 2,496,000         | 3.20%       |
| 余建彬先生                | 1,980,000         | 2.54%       |
| 宋女士                  | 1,500,000         | 1.92%       |
| 中聯恒力 <sup>附註6</sup>  | 1,000,000         | 1.28%       |
| 舟山駿耀 <sup>附註7</sup>  | 1,000,000         | 1.28%       |
| 曹女士                  | 250,000           | 0.32%       |
| 伍先生                  | 250,000           | 0.32%       |
| 天風證券                 | 97,000            | 0.12%       |
| 陳東亮先生                | 5,000             | 0.01%       |
| 陳木強先生                | 1,000             | 0.001%      |
| <b>總計</b>            | <b>78,000,000</b> | <b>100%</b> |

附註：

1. 前海煌聘為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余先生及陳女士各自持有50%股權。
2. 貝富科技為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貝先生全資擁有。
3. 德潤科創為在中國設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由黃文偉先生、謝偉彬先生、許先生、李亦娜女士及謝冬笋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以及德潤資本管理分別持有約51.41%、29.38%、8.79%、5.85%、4.39%及0.18%的股權。
4. 前海智本匯為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女士胞兄陳鴻凱先生及余建彬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5. 前海睿藍匯為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黃宇先生及馬良娥女士夫婦(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
6. 中聯恒力為在中國設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由王瑾先生及翁少鋒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以及恒力資產管理分別持有70%、29%及1%的股權。
7. 舟山駿耀為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張子鋼先生及張瑾女士夫婦分別持有約91.1%及8.9%的股權。

###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汕頭裕迪隆及往績記錄期間後的後續出售事項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收購汕頭裕迪隆

奇士達智能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汕頭裕迪隆(其擁有位於汕頭澄海的一幅土地(「裕迪隆土地」))全部股權的80%及餘下20%，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8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元，代價乃參照獨立估值師對鄰近裕迪隆土地的可比較物業的市值估值，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以奇士達智能的自有資金結清。裕迪隆土地已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已在該處建設一個臨時建築物作臨時用途。

#### 於二零一九年出售汕頭裕迪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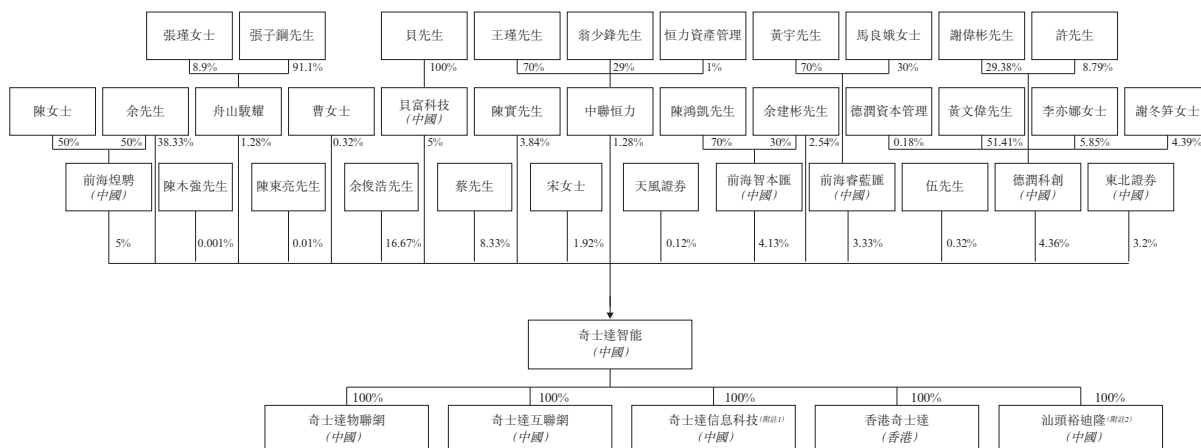
裕迪隆土地本來計劃用於建設新生產工廠。然而，這用途並未落實。奇士達智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汕頭裕迪隆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乃參照鄰近裕迪隆土地的可比較物業的市值，並於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出售汕頭裕迪隆(包括裕迪隆土地)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中「匯總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概述及經營業績討論」一段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段。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奇士達智能與一間汕頭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的公司（「**國有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安排，據此，奇士達智能與國有公司分別有權向奇士達信息科技注入已註冊股本人民幣71,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的股本，分別佔其股權約73.96%和26.04%。根據安排，奇士達智能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償還國有公司的股權投資人民幣25,000,000元連同固定回報總額人民幣1,875,000元。國有公司無權分佔奇士達信息科技的任何溢利或剩餘資產，因此，董事視奇士達信息科技為本集團100%擁有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國有公司的人民幣25,000,000元的注資視為本集團的其他借款。
- 汕頭裕迪隆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汕頭裕迪隆及往績記錄期間後的後續出售事項」一段。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公司架構，我們已進行以下重組：

#### 1. 自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

考慮到於聯交所[編纂]能提升品牌知名度及企業形象及加強企業管治以及滿足本集團的籌資需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奇士達智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期間，奇士達智能、其股東或董事概無受到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亦未嚴重違反任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相關規則。據董事確認及獨家保薦人同意，並無任何與上述奇士達智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及摘牌有關的事宜須提請香港監管機構及[編纂]垂注。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奇士達智能現有股東之間進行的股權轉讓

#### (A) 公司股東將所持奇士達智能股份轉讓予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奇士達智能的公司股東前海煌騁、前海智本匯、前海睿藍匯、德潤科創及中聯恒力各自與彼等各自的相關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公司股東將所持奇士達智能股份按彼等於公司股東(以下附註所註明者除外)所佔的權益比例轉讓予股東，名義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元。

| 公司股東名稱                | 公司股東的股東／<br>有限合夥人姓名<br>(於公司股東的股權) | 所轉讓<br>奇士達股份 | 所轉讓奇士達<br>概約股權 |
|-----------------------|-----------------------------------|--------------|----------------|
| 1. 前海煌騁               | 余先生(50%)                          | 1,950,000    | 2.50%          |
|                       | 陳女士(50%)                          | 1,950,000    | 2.50%          |
| 2. 前海智本匯              | 陳鴻凱先生(70%)                        | 2,254,000    | 2.89%          |
|                       | 余建彬先生(30%)                        | 966,000      | 1.24%          |
| 3. 前海睿藍匯              | 黃宇先生(70%)                         | 1,820,000    | 2.33%          |
|                       | 馬良娥女士(30%)                        | 780,000      | 1.00%          |
| 4. 德潤科創 <sup>附註</sup> | 黃文偉先生(51.41%)                     | 1,751,092    | 2.24%          |
|                       | 謝偉彬先生(29.38%)                     | 1,000,721    | 1.28%          |
|                       | 許先生(8.79%)                        | 299,399      | 0.38%          |
|                       | 謝冬筭女士(4.39%)                      | 149,529      | 0.26%          |
|                       | 李亦娜女士(5.85%)                      | 199,259      | 0.19%          |
| 5. 中聯恒力               | 王瑾先生(70%)                         | 700,000      | 0.90%          |
|                       | 翁少鋒先生(29%)                        | 290,000      | 0.37%          |
|                       | 恒力資產管理(1%)                        | 10,000       | 0.01%          |

附註：

德潤科創的普通合夥人德潤資本管理於德潤科創持有約0.18%權益尚未繳足。根據德潤科創的合作協議，分派應按彼的繳足資本注資比例作出；因此，其所持奇士達智能股份尚未轉讓予德潤資本管理普通合夥人，而按比例轉讓予五位有限合夥人。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B) 余先生收購奇士達智能股份

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余先生自中國兩間證券行、一名公司股東及兩名無意參與[編纂]的奇士達智能個人少數股東收購奇士達智能股份，以促進重組及[編纂]申請。有關收購詳情如下：

1.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余先生(作為買方)與東北證券(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余先生同意購買東北證券所持2,496,000股股份相當於奇士達智能已發行股份總數3.2%，代價為人民幣23,500,000元，即每股所收購奇士達智能股份成本約人民幣9.4元。
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余先生(作為買方)與天風證券(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余先生同意購買天風證券所持97,000股股份相當於奇士達智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代價為人民幣931,200元，即每股所收購奇士達智能股份成本人民幣9.6元。
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余先生(作為買方)與舟山駿耀(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余先生同意購買舟山駿耀所持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奇士達智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8%，代價為人民幣11,450,000元，即每股所收購奇士達智能股份成本人民幣11.45元。

#### 代價的基準

據董事深知及確信，向東北證券、天風證券及舟山駿耀所付收購代價的基準乃訂約各方參考(i)東北證券、天風證券及舟山駿耀於二零一七年股份配售中所付奇士達智能股份每股人民幣12元的認購價；及(ii)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派付奇士達智能股份每股人民幣1.3元的股息後經公平磋商個別釐定。據董事所深知，(a)東北證券於釐定股價時亦已考慮其擔任奇士達智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牽頭經辦人及奇士達智能建議於中國創業板上市的輔導機構所收專業費用，可以彌補其每股奇士達智能股份約人民幣1.3元的投資虧損；(b)每股奇士達智能股份人民幣1.1元的投資虧損對天風證券並不重大，其僅持有97,000股奇士達智能股份；及(c)舟山駿耀就出售奇士達智能股份確認收益。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余先生(作為買方)與陳東亮先生及陳木強先生(作為賣方)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余先生同意購買陳東亮先生及陳木強先生各自所持5,000股及1,000股(分別相當於約0.01%及0.001%)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5,000元及人民幣17,000元，即每股所收購奇士達智能股份成本人民幣17元。

### 代價的基準

據董事深知及確信，鑑於陳東亮先生及陳木強先生的股權不大，因此向陳東亮先生及陳木強先生所付收購代價的基準乃訂約各方參考(i)陳東亮先生與陳木強先生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支付的奇士達智能股份價格(即每股人民幣34元)；(ii)彼等於其摘牌前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買入奇士達智能股價(即每股人民幣17元)；及(iii)余先生應付總代價後經公平磋商個別釐定。

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余先生合共持有奇士達智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45%。

### (C) 許先生收購奇士達智能股份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許先生(作為買方)與余建彬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余建彬先生同意向許先生出售彼所持2,946,000股奇士達智能股份(相當於約3.78%)，代價為人民幣13,257,000元，即每股所收購奇士達智能股份成本人民幣4.5元。

### 代價的基準

據董事深知及確信，許先生向余建彬先生所付收購代價的基準乃訂約各方參考(i)余建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就1,980,000股奇士達智能股份支付每股購買價人民幣1元，以及前海智本匯(其中30%股權由余建彬先生持有)其後就966,000股奇士達智能股份支付每股認購價人民幣2元；(ii)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派付奇士達智能股份每股人民幣1.3元的股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iii)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奇士達智能的每股資產淨值(即約每股人民幣3.7元)。余建彬先生已就出售奇士達智能股份確認收益。

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許先生合共持有奇士達智能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16%。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D) 宋女士收購奇士達智能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宋女士(作為買方)與陳實先生及翁少鋒先生(各自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實先生及翁少鋒先生同意向宋女士出售彼等所持560,000股及300,000股股份<sup>附註</sup>(分別相當於奇士達智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2%及0.38%)，代價為人民幣6,72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即每股所收購奇士達智能股份成本人民幣12元。

附註：緊隨轉讓前，翁少鋒先生以人民幣120,000元代價收購恒力資產管理持有的10,000股奇士達智能股份，相當於以每股人民幣12元的價格收購奇士達智能股份。

#### 代價的基準

據董事深知及確信，宋女士向陳實先生及翁少鋒先生所付收購代價的基準乃訂約各方參考(i)陳實先生及中聯恒力於二零一七年股份配售中所付每股奇士達智能股份人民幣12元的認購價及分別由翁少鋒先生及恒力資產管理持有的合夥權益的29%及1%；及(ii)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派付每股奇士達智能股份人民幣1.3元的股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陳實先生及翁少鋒先生已就出售奇士達智能股份確認收益。

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宋女士合共持有奇士達智能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3%。

余先生、許先生及宋女士概無因上述股份轉讓而獲授任何特別權利。

有關許先生及宋女士收購股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一段。

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i)賣方支付的初始投資成本各有不同；(ii)股份轉讓數目；及(iii)東北證券、天風證券、舟山駿耀、陳東亮先生、陳木強先生及余建彬先生不願意參與[編纂]，上述股份轉讓的條款包括(包括但不限於)已轉讓股份數目、股價及代價基準已由訂約買賣雙方各自獨立磋商。

因此，由余先生、許先生、宋女士及吳女士(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6.由吳女士收購奇士達智能的股權」一段)自其他股東收購的奇士達智能股份的每股價格乃有不同。余先生及宋女士支付的每股收購成本遠高於其他人士支付者，因為彼等各自的賣方支付的初始投資成本較高。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余先生願意以相對較高的成本收購股份，從而協助我們重組及申請[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各賣方及買方隨後已獲悉奇士達智能其他股東之間股份轉讓代價的差異，並確認有關差異將不會影響彼等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的原有條款，且各賣方與買方並無有關股份轉讓的其他安排。

於緊隨摘牌及上述股份轉讓後，奇士達智能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股東名稱      | 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               |
|-----------|--------------------------|--------------------|
| 余先生       | 35,450,000               | 45.45%             |
| 余俊浩先生     | 13,000,000               | 16.67%             |
| 蔡先生       | 6,500,000                | 8.33%              |
| 貝富科技      | 3,900,000                | 5.00%              |
| 許先生       | 3,245,399                | 4.16%              |
| 陳實先生      | 2,440,000                | 3.13%              |
| 宋女士       | 2,360,000                | 3.03%              |
| 陳鴻凱先生     | 2,254,000                | 2.89%              |
| 陳女士       | 1,950,000                | 2.50%              |
| 黃宇先生      | 1,820,000                | 2.33%              |
| 黃文偉先生     | 1,751,092                | 2.24%              |
| 謝偉彬先生     | 1,000,721                | 1.28%              |
| 馬良娥女士     | 780,000                  | 1.00%              |
| 王瑾先生      | 700,000                  | 0.90%              |
| 曹女士       | 250,000                  | 0.32%              |
| 伍先生       | 250,000                  | 0.32%              |
| 李亦娜女士     | 199,259                  | 0.26%              |
| 謝冬筭女士     | 149,529                  | 0.19%              |
| <b>總計</b> | <b><u>78,000,000</u></b> | <b><u>100%</u></b> |

### 3. 奇士達智能由股份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奇士達智能由股份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改名為奇士達(廣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由奇士達智能的股東及吳女士註冊成立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公司

奇士達智能的股東及吳女士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投資控股公司。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詳情及股權載列如下：

|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日期      | 股東                      | 概約股權                       |
|--------------------------|-------------|-------------------------|----------------------------|
| Top Synergy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 余先生<br>陳女士              | 94.79%<br>5.21%            |
| Motivational Mathematics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 吳女士                     | 100%                       |
| Charming Flair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 蔡先生                     | 100%                       |
| Cheerful Highflyer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 陳鴻凱先生                   | 100%                       |
| Keen Pacemaker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 貝先生                     | 100%                       |
| Iconic Builder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 許先生                     | 100%                       |
| Youthful Jaguar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 余俊浩先生                   | 100%                       |
| Courageous Soul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 陳實先生                    | 100%                       |
| Top Alliance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 黃宇先生<br>馬良娥女士           | 70%<br>30%                 |
| Humble Windsurfer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 黃文偉先生                   | 100%                       |
| Superior Nature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 宋女士                     | 100%                       |
| Darren Technology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 謝偉彬先生<br>李亦娜女士<br>謝冬筭女士 | 74.15%<br>14.77%<br>11.08% |
| Magical Joint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 王瑾先生                    | 100%                       |
| Captivating Snow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 曹女士                     | 100%                       |
| Wondrous Diamond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 伍先生                     | 100%                       |

### 5. 註冊成立奇士達(中國)、本公司及奇士達英屬處女群島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奇士達(中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港元。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Keen Pacemaker。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分配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隨後於同日轉讓予Keen Pacemaker。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奇士達英屬處女群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奇士達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代表奇士達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Keen Pacemaker將其於奇士達(中國)所持的一股股份(即奇士達(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奇士達英屬處女群島，名義代價為1港元。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6. 由吳女士收購奇士達智能的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吳女士(作為買方)與余俊浩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余俊浩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出售10,000,000股奇士達智能股份(相當於約12.82%的股權)(每股所收購奇士達智能股份的成本為人民幣4.5元)。

#### 代價的基準

據董事深知及確信，吳女士向余俊浩先生所付收購代價的基準乃訂約各方參考(i)余俊浩先生所付奇士達智能股份每股人民幣2元的認購價；(ii)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派付奇士達智能股份每股人民幣1.3元的股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iii)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奇士達智能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每股人民幣3.7元)。余俊浩先生已就出售奇士達智能股份確認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股權變動登記手續後，奇士達智能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一段。

### 7. 向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公司配發和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按面值向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77,999,999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股東名稱                     | 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        |
|--------------------------|-------------------|-------------|
| Top Synergy              | 37,400,000        | 47.95%      |
| Motivational Mathematics | 10,000,000        | 12.82%      |
| Charming Flair           | 6,500,000         | 8.33%       |
| Keen Pacemaker           | 3,900,000         | 5.00%       |
| Iconic Builder           | 3,245,399         | 4.16%       |
| Youthful Jaguar          | 3,000,000         | 3.85%       |
| Top Alliance             | 2,600,000         | 3.33%       |
| Courageous Soul          | 2,440,000         | 3.13%       |
| Superior Nature          | 2,360,000         | 3.03%       |
| Cheerful Highflyer       | 2,254,000         | 2.89%       |
| Humble Windsurfer        | 1,751,092         | 2.24%       |
| Darren Technology        | 1,349,509         | 1.73%       |
| Magical Joint            | 700,000           | 0.90%       |
| Captivating Snow         | 250,000           | 0.32%       |
| Wondrous Diamond         | 250,000           | 0.32%       |
| <b>總計</b>                | <b>78,000,000</b> | <b>100%</b> |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8. 成立舊中國控股公司並將奇士達智能注入舊中國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舊中國控股公司由奇士達智能的股東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持有的股權與奇士達智能相同（吳女士除外），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8,000,000元。注資乃通過將股東各自於奇士達智能的股權（不包括吳女士於奇士達智能持有約12.82%的權益）注入舊中國控股公司而完成。於注資完成後，奇士達智能分別由舊中國控股公司擁有約87.18%，由吳女士擁有約12.82%。

### 9.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新中國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由奇士達（中國）認購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新中國控股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0,000元，外商獨資企業、舊中國控股公司及吳女士分別認購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8,718元及人民幣1,282元，分別佔新中國控股公司註冊資本約99.01%、0.86%及0.13%。外商獨資企業將以現金支付出資，而舊中國控股公司及吳女士則已透過向新中國控股公司注入各自的奇士達智能股權滿足。

### 10. 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新中國控股公司0.99%的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日，外商獨資企業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718元及人民幣1,282元（該代價乃經參考舊中國控股公司及吳女士的認購資本而釐定）向舊中國控股公司及吳女士收購新中國控股公司約0.86%及0.13%的股權。於上述收購後，新中國控股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1. 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月[•]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620,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編纂]前投資概要如下：

|                                  | 宋女士  | 許先生  | 吳女士                                |
|----------------------------------|--|--|------------------------------------|
| 收購奇士達智能的股份數目                     | 分別自陳實先生及翁少鋒先生收購560,000股及300,000股股份                       | 自余建彬先生收購2,946,000股股份                                     | 自余俊浩先生收購10,000,000股股份              |
| 支付代價金額                           | 人民幣10,320,000元   | 人民幣13,257,000元   | 人民幣45,000,000元                     |
| 轉讓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
| 代價結清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 每股實際成本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折讓/溢價 <sup>附註1</sup> |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編纂][編纂]                                    |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編纂][編纂]                                    |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編纂][編纂]              |
| 代價基準                             | 請參閱本節上文「重組」一段「2.奇士達智能現有股東之間進行的股權轉讓 — (D)宋女士收購奇士達智能股份」分段。 | 請參閱本節上文「重組」一段「2.奇士達智能現有股東之間進行的股權轉讓 — (C)許先生收購奇士達智能股份」分段。 | 請參閱本節上文「重組」一段「6.由吳女士收購奇士達智能的股權」分段。 |
| 於[編纂]時所持本公司概約股權 <sup>附註2</sup>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宋女士   | 許先生  | 吳女士  |
|---------|---|--|--|
| 特別權利    | 概無授出特別權利。   |  |  |
| 所得款項的用途 | 由於[編纂]前投資涉及轉讓奇士達智能的現有股本，故本集團並無募集任何資金。   |  |  |
| 禁售要求    | Superior Nature已自願承諾自承諾日期至[編纂]起計12個月止日期期間內，不會就其於[編纂]後所持[編纂]前股份進行轉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 Iconic Builder已自願承諾自承諾日期至[編纂]起計12個月止日期期間內，不會就其於[編纂]後所持[編纂]前股份進行轉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 Motivational Mathematics已自願承諾自承諾日期至[編纂]起計12個月止日期期間內，不會就其於[編纂]後所持[編纂]前股份進行轉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
| 戰略裨益    |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承擔，且彼等作出[編纂]證明彼等對本集團的營運有信心，也是對本集團表現及前景的認可。  |  |  |

### 附註：

- 百分比乃基於[編纂][編纂]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
- 根據重組，宋女士、許先生及吳女士不再為奇士達智能的直接股東，且宋女士、許先生及吳女士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即Superior Nature、Iconic Builder及Motivational Mathematics)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分別獲配發及發行2,360,000股、3,245,399股及10,000,000股股份。

### [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 宋女士

宋女士為尋求不同的投資機會的私人及資深投資者，彼於二零一七年股份配售通過認購奇士達智能股份首先成為股東，其為由東北證券向我們引入的投資者。就董事所深知及確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信，彼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因此決定進一步投資本集團從而將其投資組合多元化。

### 許先生

許先生為尋求不同的投資機會的私人投資者，於約五年前經共同朋友介紹給余先生認識。彼首先作為德潤科創有限合夥人投資於奇士達智能，德潤科創於二零一七年股份配售認購奇士達智能股份。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許先生了解特別是中國車模製造業的強大增長潛力及業務前景，並對本集團潛在業務增長感到樂觀；彼因此決定投資本集團。

### 吳女士

吳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出任於中國、北美及西歐擁有業務的成衣製造商世聰實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此外，彼為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委員會成員。彼亦為私人投資者，尋求不同的投資機會，於約五年前經共同朋友首次介紹給余先生認識。鑑於其業務經驗及網絡，董事相信，其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業務機會。

就董事所知，宋女士、許先生及吳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收購奇士達智能股份的資金來源為彼等本身的資源，彼等並非由本公司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董事相信，宋女士、許先生及吳女士的投資顯示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為本集團的表現、實力及前景提供認可。

### 公眾持股量

Superior Nature、Iconic Builder及Motivational Mathematics(分別為宋女士、許先生及吳女士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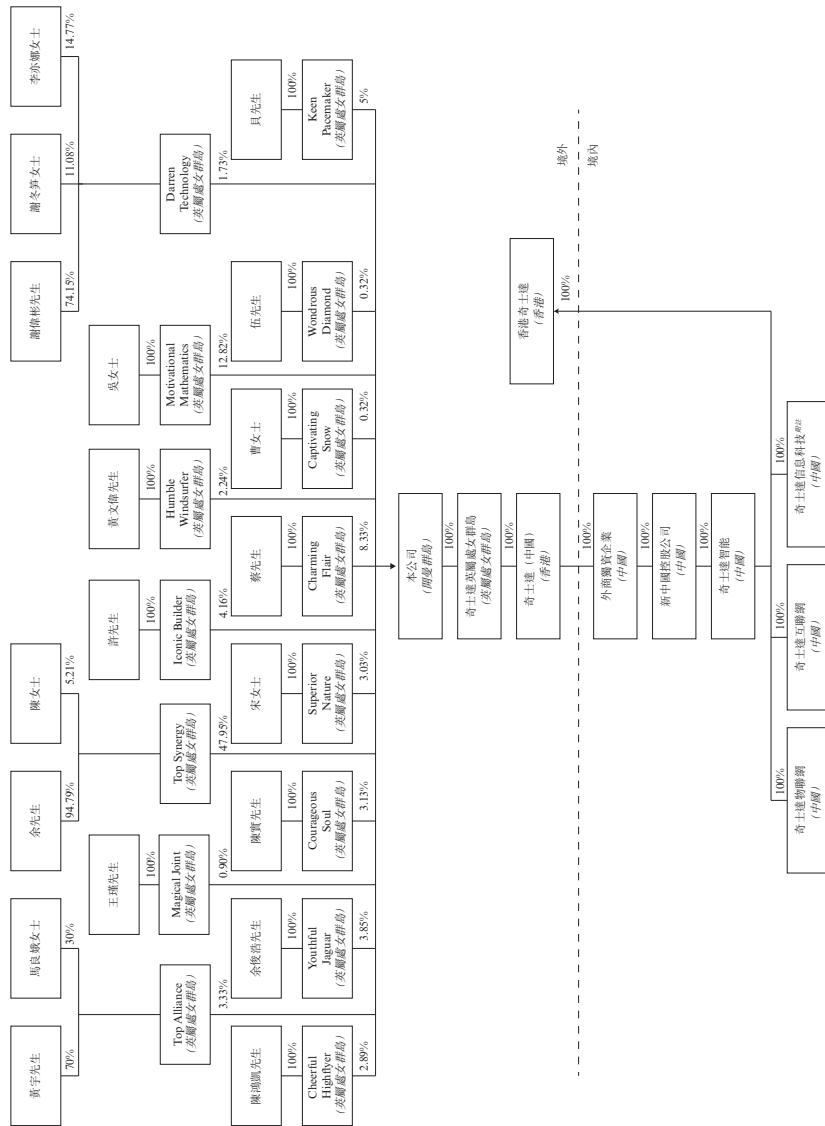
### 臨時指引及指引信遵守情況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者所作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於本公司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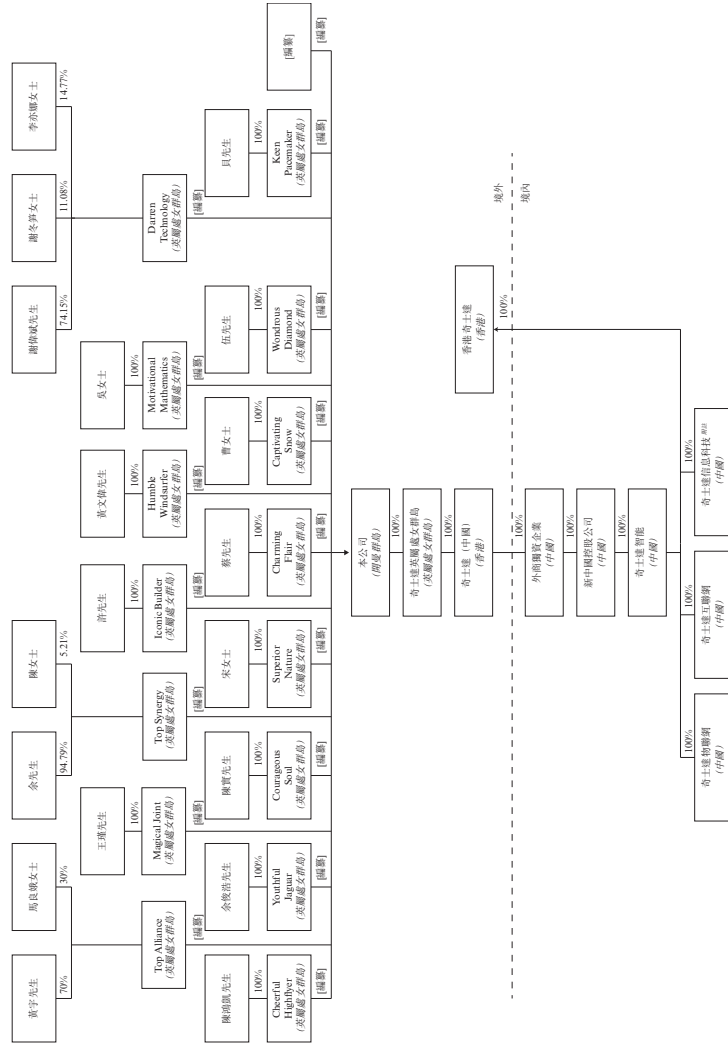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奇士達智能與國有公司訂立一項安排，據此，奇士達智能與國有公司分別有權向奇士達信息科技注入法定股本人民幣71,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分別佔其股權約73.96%和26.04%。根據安排，奇士達智能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償還國有公司的股權投資人民幣25,000,000元連同固定回報總額人民幣1,875,000元。國有公司無權佔奇士達信息科技的任何盈利或剩餘資產，因此，董事視奇士達信息科技為本集團100%擁有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國有公司的人民幣25,000,000元的注資視為本集團的其他借款。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

待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向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計入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編纂]資本化，即將該等款項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於緊接[編纂]前按比例向截至[編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編纂]的合共[編纂]股股份。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奇士達智能與國有公司訂立一項安排，據此，奇士達智能與國有公司分別有權向奇士達信息科技注入法定股本人民幣71,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分別佔其股權約73.96%和26.04%。根據安排，奇士達智能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償還國有公司的股權投資人民幣25,000,000元連同固定回報總額人民幣1,875,000元。國有公司無權分佔奇士達信息科技的任何盈利或剩餘資產，因此，董事視奇士達信息科技為本集團100%擁有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國有公司的人民幣25,000,000元的注資視為本集團的其他借款。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37號文

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i)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方能將資產或股權注入由該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且(ii)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註冊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根據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招致處罰，包括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境外母公司宣派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居民余先生、陳女士、余俊浩先生、蔡先生、陳鴻凱先生、陳實先生、宋女士、曹女士、伍先生、王瑾先生、謝偉彬先生、黃文偉先生、謝冬筭女士、李亦娜女士、黃宇先生、馬良娥女士及許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按37號文的要求完成登記，且有關登記符合37號文載列的規定。

### 併購規定

併購規定第4條訂明，就海外上市變現而言，倘外國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股東以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或新發行股份作為支付方式購買國內公司股權或認購一間國內公司的新增資本，該外國特殊目的公司的上市須待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本集團歷史中並無出現該等收購，併購規定第4條項下要求並不應用於[編纂]，並無須就[編纂]從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關獲得批准。

併購規定第11條訂明，當一間國內公司或企業或一名國內自然人，透過其成立或由其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一間與其有關或關連的國內公司時，須待商務部批准。根據由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不論(i)國內股東與外國投資者是否有所關連；或(ii)外國投資者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不應應用於由國內股東轉讓外資企業的股權予外國投資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新中國控股公司於奇士達智能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後獲得奇士達智能的全部股權，故併購規定第11條不適用於重組，並無須獲商務部批准。




---

## 業 務

---

### 概覽

我們旨在成為智能互動式娛樂產品供應商。我們主要從事提供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品質智能車模、智能互動式玩具及傳統玩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二零一八年的銷售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的國內玩具製造市場上排名第九。按於中國智能車模製造業的銷售收益計，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在行業參與者中排名第二及為最大的非上市私人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前十大國內玩具製造商中，我們是以OBM、ODM及OEM模式製造並持有全面ICTI認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開始銷售智能硬件。我們有強大的產品創新及設計能力，且與聲譽卓著的汽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豪華汽車品牌包括布加迪(Bugatti)、藍寶堅尼(Lamborghini)、帕加尼(Pagani)、麥拉倫汽車(McLaren)、萊肯超級跑車(Lykan Hypersport)、奧迪(Audi)及梅塞德斯-賓士(Mercedes-Benz))、娛樂角色及玩具品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包括由一個二零一八年全球玩具市場十大零售品牌擁有的若干品牌）授權人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專注於海外市場，通過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將產品直接售予海外客戶。我們的零售客戶主要包括大型及聲譽卓著、經營大眾市場零售連鎖店的跨國及全國市場零售商，包括全面零售商及玩具專賣零售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主要全面零售商包括沃爾瑪(Walmart)、歐尚(Auchan)、Argos、ASDA及Target，而全面玩具專賣零售商包括玩具反斗城、哈姆雷斯(Hamleys)、Ludendo及Smyths。我們的客戶包括全球最大經營連鎖大型超市的跨國零售公司，以及亞洲、歐洲及全球若干最大玩具零售商。我們亦向批發商出售產品，主要包括(i)海外批發商；及(ii)中國出口型批發商。此外，我們將產品銷售予中國零售商、中國內銷型批發商，以及委聘我們以ODM及OEM模式進行製造的海外客戶（包括迪奇）。我們的產品為(i)「奇士達」 品牌的產品；(ii)與(aa)知名汽車製造商、(bb)動畫電視劇集或電影所塑造的流行娛樂角色或(cc)玩具品牌擁有人推出的聯合品牌產品；及(iii)使用我們海外客戶的品牌（主要指我們以ODM及OEM模式製造的產品）的產品，以及售予客戶使用客戶各自品牌的產品。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OBM公司通常從事獨立研發、品牌形象、製造及分銷，涵蓋整條價值鏈，或只參與中國玩具製造業價值中品牌形象及設計等高增值部分並因而佔優，中國的國內製造商已開始更為注重品牌及研發。按產值計算，中國OBM公司的市場份額由二零一四年的約2.7%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7.1%，預期此趨勢未來會持續。


我們於香港、深圳及廣東業務營運進行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因此有強大的產品創新及設計能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乃全球最大玩具出口中心，而香港乃透過中國出口的最大玩具銷售中心。我們通過於香港營運而踏足世界舞台，讓我們能夠緊跟玩具產品的最新

---

## 業 務

---


全球趨勢。我們根據市場趨勢制定玩具產品的可觀設計，包括優秀外觀、特點及性能，滿足市場需求及迎合客戶需求。我們位於中國深圳（中國領先的創新城市，亦以「中國矽谷」見稱，擁有大量研發人才）的設計研發部門制定三維設計並建立原型用作測試將產品設計商品化的可行性。我們的深圳業務亦負責制定智能硬件的產品設計，而智能硬件的生產會分包予獨立第三方。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汕頭市生產廠房的生產部門主要負責生產試產新產品及製造產品模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本集團乃中國其中一間擁有其自設從事海外銷售的香港業務及其自設產品設計的少數中國私人集團製造商。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總建築面積約為33,00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裝有72台注塑機。香港及中國業務的協同作用使得我們擁有垂直一體化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能力，從而可自主開展大部分自有業務營運以及向國內外客戶銷售高品質及高性價比的產品。

我們採用全球授權策略以自聲譽卓著的汽車製造商獲取特許權。我們的產品貼有與該等汽車製造商推出的聯合品牌，以憑藉國際知名汽車品牌的營銷優勢，迅速讓消費者認識及認可真實性，並在大眾市場建立信譽及市場認可。我們已與多家聲譽卓著的汽車製造商維持至少七年的關係，且我們與彼等所訂立的授權安排覆蓋全球範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與豪華汽車品牌訂立的超過20份授權協議。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豪華車品牌包括布加迪(Bugatti)、藍寶堅尼(Lamborghini)、帕加尼(Pagani)、麥拉倫汽車(McLaren)、萊肯超級跑車(Lykan Hypersport)、奧迪(Audi)及梅賽德斯-賓士(Mercedes-Benz)。由於我們的聯合品牌車模在海外市場已大受歡迎，著名玩具品牌授權人以及娛樂角色授權人（包括著名娛樂角色授權人）隨後主動授予我們知名玩具品牌及娛樂角色的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著名玩具品牌授權人授予一項聲譽卓著的玩具品牌的授權及獲著名娛樂角色授權人授予五項娛樂角色（包括一個普及的獲授權娛樂角色）的授權。此外，我們亦以「奇士達」 品牌（尤其是就於中國銷售我們的玩具產品）及海外市場的客戶品牌銷售我們的玩具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不同類型的零售商及批發商直接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玩具市場有兩大類零售商，即全面零售商（如沃爾瑪(Walmart)、歐尚(Auchan)、Argos、ASDA及Target）及全面玩具專賣零售商（如玩具反斗城(Toys “R” Us)、哈姆雷斯(Hamleys)、Ludendo及Smyths）。我們的零售商客戶包括主要全面零售商以及主要全面玩具專賣零售商，包括全球最大經營連鎖大型超市的跨國零售公司，以及亞洲、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歐洲及全球若干最大玩具零售商。我們的奇士達  品牌及聯合品牌的產品主要售予(i)美國及歐洲的全面零售商及全面玩具專賣零售商；及(ii)中國的批發商，包括中國出口型批發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於海外客戶品牌旗下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擬通過(i)維持並鞏固與現有直接海外客戶的關係；及(ii)擴大我們於海外市場的客戶基礎，繼續優先考慮及專注於海外市場。我們亦擬通過專注於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及中國零售商，繼續鞏固、擴大及豐富客戶基礎。

按送貨目的地劃分，我們的大部分銷售額來自向海外客戶銷售玩具，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總收益的約73.8%、69.2%、48.0%及47.7%。除向海外客戶直接銷售外，為了維持及擴大我們於海外市場的市場覆蓋度，我們亦通過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將產品銷往海外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益約17.7%、21.6%、30.1%及36.9%分別來自我們向中國出口型批發商進行的銷售。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下列年度止八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零售商         |              |       |             |       |             |       |                       |       |             |       |
| — 海外零售商     | 127,249      | 59.5  | 105,597     | 40.7  | 98,798      | 35.4  | 58,478                | 39.2  | 77,423      | 36.8  |
| — 中國零售商     | 14,950       | 7.0   | 15,897      | 6.2   | 39,525      | 14.2  | 23,183                | 15.5  | 22,668      | 10.8  |
| 小計：         | 142,199      | 66.5  | 121,494     | 46.9  | 138,323     | 49.6  | 81,661                | 54.7  | 100,091     | 47.6  |
| 批發商         |              |       |             |       |             |       |                       |       |             |       |
| — 海外批發商     | 13,892       | 6.5   | 10,873      | 4.2   | 14,395      | 5.2   | 8,260                 | 5.5   | 14,456      | 6.9   |
| — 中國出口型批發商  | 37,871       | 17.7  | 55,958      | 21.6  | 83,759      | 30.1  | 40,150                | 26.9  | 77,592      | 36.9  |
| — 中國內銷型批發商  | 1,959        | 0.9   | 8,089       | 3.1   | 19,368      | 6.9   | 8,426                 | 5.6   | 9,292       | 4.4   |
| 小計：         | 53,722       | 25.1  | 74,920      | 28.9  | 117,522     | 42.2  | 56,836                | 38.0  | 101,340     | 48.2  |
| 海外ODM及OEM客戶 | 16,733       | 7.8   | 62,768      | 24.2  | 20,626      | 7.4   | 10,725                | 7.2   | 8,356       | 4.0   |
| 其他 (附註)     | 1,371        | 0.6   | 3           | 0.0   | 2,246       | 0.8   | 158                   | 0.1   | 453         | 0.2   |
| 總計          | 214,025      | 100.0 | 259,185     | 100.0 | 278,717     | 100.0 | 149,380               | 100.0 | 210,240     | 100.0 |

附註：其他主要指從事不同類型業務的公司，包括兒童相關業務，據董事深知和確信，彼等購買我們的產品作為給予客戶的輔助禮物。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智能玩具                 |              |       |             |       |             |       |                       |       |             |       |
| — 智能車模產品             | 171,967      | 80.4  | 219,220     | 84.6  | 218,120     | 78.3  | 119,440               | 80.0  | 135,617     | 64.5  |
| — 智能互動式玩具            | 22,753       | 10.6  | 15,555      | 6.0   | 19,659      | 7.0   | 9,943                 | 6.7   | 19,381      | 9.2   |
| 小計：                  | 194,720      | 91.0  | 234,775     | 90.6  | 237,779     | 85.3  | 129,383               | 86.7  | 154,998     | 73.7  |
| 傳統玩具 <sup>(附註)</sup> | 19,305       | 9.0   | 24,410      | 9.4   | 34,500      | 12.4  | 16,646                | 11.1  | 52,182      | 24.8  |
| 智能硬件                 | —            | —     | —           | —     | 6,438       | 2.3   | 3,351                 | 2.2   | 3,060       | 1.5   |
| 總計                   | 214,025      | 100.0 | 259,185     | 100.0 | 278,717     | 100.0 | 149,380               | 100.0 | 210,240     | 100.0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銷售傳統玩具車分別產生約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不同品牌產品應佔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奇士達」  品牌 | 80,367       | 37.5  | 80,852      | 31.2  | 144,572     | 51.8  | 72,960                | 48.9  | 103,517     | 49.2  |
| 聯合品牌   | 113,971      | 53.3  | 114,104     | 44.0  | 111,641     | 40.1  | 64,598                | 43.2  | 89,300      | 42.5  |
| 海外客戶自有品牌 <sup>(附註)</sup>   | 19,687       | 9.2   | 64,229      | 24.8  | 22,504      | 8.1   | 11,822                | 7.9   | 17,423      | 8.3   |
| 總計   | 214,025      | 100.0 | 259,185     | 100.0 | 278,717     | 100.0 | 149,380               | 100.0 | 210,240     | 100.0 |

附註：主要指委聘我們以ODM及OEM模式製造產品的海外客戶及我們向其出售使用客戶各自品牌的產品的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運用在設計及製造高品質智能車模方面的專業知識，旨在成為一名智能互動式娛樂產品供應商，我們擴大了產品組合並開始銷售智能硬件，如藍牙揚聲器。

---

## 業 務

---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主要優勢對我們的成功及未來的發展至關重要：

#### **我們的產品已向廣泛客戶銷售，涵蓋大部分玩具銷售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不同類型的零售商及批發商直接出售我們的產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玩具市場有兩大類零售商，即全面零售商及全面玩具專賣零售商，構成零售渠道的整條價值鏈。全面零售商銷售各種雜貨及商品，而全面玩具專賣零售商則僅銷售玩具。我們的零售商客戶包括主要全面零售商及主要全面玩具專賣零售商，包括全球最大經營連鎖大型超市的跨國零售公司，以及亞洲、歐洲及全球若干最大玩具零售商。

我們亦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批發商，包括(i)海外批發商；(ii)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及(iii)中國內銷型批發商。我們通過與中國出口型批發商的溝通及董事取得的資料，理解到我們的產品由中國出口型批發商銷售的目的地。中國出口型批發商的出口目的地主要包括北美、拉丁美洲、西歐及亞太地區。通過向批發商客戶出售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最終會出售予(i)海外零售商(通過我們的海外批發商客戶或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及(ii)中國零售商(通過我們的中國國內銷售市場批發商)。

我們認為，客戶種類廣泛，促我們得以覆蓋大部分銷售渠道的價值鏈，並且讓我們能將產品最終售予全球終端消費者。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把握全球玩具市場未來的需求增長。

#### **我們與多個國際零售商及批發商建立長期、良好的業務關係。**

我們已在全球範圍建立多元化及廣泛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直接銷往六大洲逾50個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巴西、日本、澳洲及南非)合共超過300名客戶。我們的客戶包括不同類別的零售商及批發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開始向線上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銷售產品。

我們相信該廣泛、多層次的客戶基礎使得我們擁有穩定的業務，並可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憑藉我們多年來致力於產品創新、服務質量、按時交貨以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我們

---

## 業 務

---

已與多家主要知名國際零售商及跨國玩具專賣連鎖店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例如，我們一直與一家以知名跨國零售商的名義交易的公司進行業務至少五年。

我們認為，我們對全球玩具製造行業的深入了解及專業知識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也是決定我們的地位能否獲得認可的關鍵因素。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知名國際零售商及跨國玩具專賣連鎖店的穩固關係亦提升了我們在國內外的信譽及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將提升我們的聲譽，助力我們吸引新的客戶。

**我們具有領先市場地位，並擁有強大的產品創新及設計能力。**

我們已充分利用我們在生產玩具產品（尤其是為三歲或以上兒童設計的智能車模）方面的深厚知識及經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智能玩具有多種形式。就功能而言，智能及互動已成為智能玩具的兩大重要特徵，能讓玩具與兒童進行情感上的溝通，從而培養兒童的良好習慣，最終實現寓教於樂的目的。同時，就互動體驗而言，高科技智能玩具已逐漸成為主流玩具產品。由於高科技智能玩具可以滿足消費者的好奇心，同時加強客戶與玩具的互動體驗，因此，電腦科技與玩具的結合已變得流行。

我們自主進行產品設計及開發，以打造具有強大產品創新及設計實力的強勢品牌，從而盡可能豐富我們玩具終端客戶的互動體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乃全球最大玩具出口中心，而香港乃透過中國出口的最大玩具銷售中心。我們通過於香港營運而踏足世界舞台，讓我們能夠緊跟玩具的最新全球趨勢。我們的客戶亦會不時與我們交流意見。我們自身的產品開發計劃融入通過市場情報及／或客戶建議而獲得的產品設計理念，基於該等計劃，我們根據市場趨勢設計能夠滿足市場需求及迎合客戶需求的產品。我們致力於通過在不大幅增加生產成本的前提下為增加更多特色及功能而提高客戶滿意度。我們的設計、研究及開發部門（包括產品設計師及機電工程師）致力於設計及開發創新玩具產品以強化兒童的技能培養，同時盡量優化其遊戲體驗。

我們擁有強大的產品創新及設計能力，包括設計及開發能夠沿軌道翻轉行駛的玩具賽車。此外，我們亦開發了（其中包括）(i)一款可以不同角度翻轉及旋轉的全功能無線電控制特技玩具賽車；(ii)一款全功能無線電控制及水陸兩用玩具車，能夠在水面、泥面、沙面、路面及草地運行；及(iii)一款能夠向不同角度移動、作出不同表情及噴出煙霧的無線電控制互動玩具恐龍。我們集中開發新產品，此外亦開發產品的個別組件。例如，我們開發了一款電路組件，可以提高我們智能玩具的電力效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超過

---

## 業 務

---

50項商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產品設計及開發」一段。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在技術類車模領域擁有領先地位。以二零一八年中國的銷售收益計，在中國玩具製造行業的前十大國內製造商中，本集團為唯一一間著重製造智能玩具並同時以OBM、ODM及OEM模式進行製造的廠家。我們認為，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來自於我們實施獨特產品策略以開發能夠應對迅速發展的全球玩具市場的創新產品。

### 我們注重產品的質量及安全。

我們能夠滿足我們客戶所在司法權區的玩具製造行業所須遵守的嚴格質量及安全標準。

我們注重產品的質量及安全。由於我們主要製造三歲或以上兒童的玩具產品，我們須遵循客戶制定嚴格的產品安全標準。在多個國家，為了防止事故發生，玩具產品必須在銷售前通過數次安全測試。為確保製造工序按最高質量標準執行，我們已取得(其中包括)ICTI認證、Supplies Compliance Audit Network (SCAN)認證、Global Security Verification (GSV)認證及Business Social Compliance Initiative (BSCI)認證。由於我們的聯合品牌車模在海外市場已廣受喜愛，聲譽卓著的玩具品牌授權人以及娛樂角色授權人後來主動授予我們各自知名玩具品牌及娛樂角色的授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由46名員工組成的專門質量控制部門，負責在挑選原材料、包裝材料及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此外，所有產品在投入生產前均須經過測試以確保達到客戶及／或授權人的要求以及適用國際標準。除取得各種質量相關證書外，我們就向海外客戶銷售的共同品牌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就在中國銷售智能玩具，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進行中國強制性認證測試。儘管我們的產品製造過程複雜，涉及注塑及電子組件組裝，但我們仍能生產出高質量產品，符合全球多個國家包括美國及歐盟定下的質量及安全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與客戶召回產品有關的任何事宜。

我們認為，我們對產品質量及安全的重視使我們成功取得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任，而這對於我們在玩具製造行業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

### 我們擁有廣泛的能力及垂直及橫向一體化的業務營運，可開展玩具產品的全面設計及銷售。

我們通過香港、深圳及中國廣東省的垂直及橫向一體化業務營運向客戶提供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質量玩具產品的全面開發服務。

---

## 業 務

---

通過於香港、深圳及廣東的所有業務進行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我們具有強大的產品創新及設計能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乃全球最大玩具出口中心，而香港乃透過中國出口的最大玩具銷售中心。我們通過於香港而踏足世界舞台，我們可制定合宜的玩具產品設計方案，包括其外觀、特色及功能。當我們的香港設計部門設計出新產品的二維平面圖後，我們的深圳（中國領先的創新城市，亦以「中國矽谷」見稱，聚集大量研發人才）的研發部隊（包括原型工藝師、機電工程師及平面設計師）將基於香港產品設計師所制定的二維平面圖制定相關玩具產品的三維設計方案。此外，會搭建原型以測試相關玩具產品的性能。生產廠房的生產部門將為相關產品開發模具並進行試產，直至最終原型確定為止。

我們將生產廠房戰略性地選定在中國廣東省汕頭市。中國的玩具產品產業集群大多位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澄海區。汕頭澄海已成為中國玩具行業的製造中心，來自國內外各地區的玩具批發商、貿易商及商家可在此找到最集中及最具創新性的玩具製造商。於二零一三年，澄海被中國輕工業聯合會譽為「中國玩具禮品城」。當地製造商可(i)輕易募集製造智能玩具所需的技術人才及熟練技工；及(ii)更便捷地購買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部件，因為該等原材料及部件在當地即可採購。與中國國內其他地區相比，汕頭的勞工成本整體相對較低。

我們的垂直一體化生產廠房已使我們能自主開展大部分製造工序。我們的生產能力包括注塑、電子零件組裝、墊印及噴漆、焊接作業及加貼標籤等。我們認為，我們的垂直一體化生產能力可令我們有效及靈活地落實生產過程，從而可令我們掌控產品的生產及質量。

我們的生產廠房亦已實現橫向一體化，尤其是我們對智能車模產品採用集中產品策略。有關策略能盡可能降低所涉零部件的多樣性，而是專注於其中的若干通用部件（如無線電遙控、搖擺基座及輪子），因為通用部件可用於多種不同型號的智能車模及傳統玩具車。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亦能夠盡量減少製造過程中涉及的原材料及設備，簡化流程，並製定高效的生產計劃，從而可令我們利用橫向一體化並達致生產的規模經濟效益。

我們香港與中國業務之間的協同作用使我們可開展玩具產品的全面設計及銷售，並使我們較僅從事玩具設計、製造或銷售業務的玩具公司更具競爭優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業 務

---

閱本節下文「業務模式」一段。我們相信該全面設計及銷售業務模式可令我們提高產品質量及效率。

**我們採用全球授權策略，並已與知名汽車製造商、玩具品牌授權人及娛樂角色授權人建立穩固關係。**

我們採用全球授權策略，據此，我們與若干豪華車品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豪華汽車品牌包括布加迪(Bugatti)、藍寶堅尼(Lamborghini)、帕加尼(Pagani)、麥拉倫汽車(Mclaren)、萊肯超級跑車(Lykan Hypersport)、奧迪(Audi)及梅賽德斯-賓士(Mercedes-Benz)及福特(Ford))的知名汽車製造商、玩具品牌授權人以及娛樂角色授權人合作及並開發聯合品牌產品，旨在利用知名汽車製造商、玩具品牌授權人及娛樂產權授權人在全球範圍內的消費者知名度及營銷效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著消費能力的提升及文化產業的普及，富有創造性的元素更廣泛地運用於具有知識產權性質的玩具產品的設計上，提升了知識產權對玩具價值、消費者忠誠度及產品認受性的影響。全球玩具零售市場將主要由特許知識產權品牌的玩具產品所推動，並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之間按約10.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並非特許知識產權品牌的玩具產品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約為3.2%。我們努力發掘機遇，通過了解客戶喜好的最新全球趨勢，設計及開發迎合不同年齡段人群需求及興趣的暢銷產品。我們通過關注最流行的汽車型號、玩具品牌、動畫電視劇或電影，來物色具有增長潛力的汽車型號或汽車品牌、玩具品牌及娛樂角色。我們亦考慮我們各聯合品牌產品來年的市場知名度，以考慮是否重續授權人不時授予我們的汽車品牌、玩具品牌及／或娛樂角色的授權。

我們已與知名汽車製造商、玩具品牌授權人及娛樂角色授權人建立穩固關係，且認為有關關係已鞏固我們在國內外玩具製造行業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與知識產權授權人訂立了逾20份授權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銷售聯合品牌產品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53.3%、44.0%、40.1%及4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知識產權授權人訂立的逾20份授權協議仍在存續。

根據我們的過往記錄，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與知識產權授權人維持業務關係，以維持業務發展。我們亦相信我們與知識產權授權人的合作將繼續加強我們於國際市場的市場份額及市場地位。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由一支經驗豐富的團隊所領導，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對我們的發展起著推動作用。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余先生及貝先生領導，彼等分別於玩具製造行業累計有約12年及20年的經驗。余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財務及業務計劃以及管理(i)

---

## 業 務

---

研發職能，涵蓋研發及設計的技術；(ii)生產職能，涵蓋供應鏈管理、生產原材料控制、生產及質量控制；及(iii)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銷。另一方面，貝先生主要負責管理銷售職能，涵蓋銷售、賬戶管理、品牌推廣及本集團的營銷。高級管理團隊的辛勤付出促使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維持穩定，高級管理層僱員任職本集團至少兩年。我們的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於玩具製造及海外買賣方面擁有經驗。有關管理團隊經驗及資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有能力優化我們的生產率及制定實施戰略變動以把握對我們業務持續成功至關重要的市場機遇。

### 業務策略

為進一步發展業務及維持增長，我們將實施以下策略：

**通過(i)維持並鞏固與現有直接海外客戶的關係；及(ii)擴大客戶基礎繼續優先考慮及專注於海外市場。**

#### **維持並鞏固與現有海外客戶的關係**

我們建立了多元化及廣闊的全球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約62.6%、58.3%、40.3%及43.1%分別來自我們出售到北美及歐洲的產品。我們多年來在產品創新、服務質量、準時交貨及具競爭力的價格方面努力，我們與海外客戶保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例如，我們已與一家以知名跨國零售商的名義交易的公司開展業務至少五年。董事相信，與我們的海外客戶建立長久關係，會是有助擴大我們的中國客戶基礎的因素之一，原因是董事相信，我們的產品因在海外市場的聲譽及受歡迎程度而將吸引更多中國客戶。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擬繼續優先考慮及專注於海外市場，從而擴大我們於海外及中國的客戶基礎。

我們通常於每年九月至十月邀請我們的海外客戶參觀我們於香港的陳列室或於一月至二月向我們的海外客戶提供產品目錄。我們的海外零售商客戶通常會根據估計當前一年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預先於當年第一季度左右告知我們當前一年估計採購量意向。就我們的海外批發商客戶而言，我們相信彼等會向彼等各自的客戶展示我們的產品目錄以徵求彼等的採購訂單。隨後，彼等將於年內每次向我們下達訂單時與我們協商條款。我們的海外客

---

## 業 務

---

戶普遍會於每年三月至五月左右下達訂單大量購買我們的產品。由於我們的海外客戶提供的採購訂單一般較為穩定而可預計，我們有意繼續維持並鞏固與彼等的關係。

### **擴大我們海外市場的客戶基礎**

我們的目標終端客戶通常向全面零售商及全面玩具專賣零售商購買玩具。根據我們從現有海外零售商客戶處取得的經驗，海外零售商客戶一般約於有關年度第一季預先向我們表示彼等於來年的估計採購量。即使在全球市場上主要的玩具零售商當中，某些已經是我們的客戶，我們仍擬擴大我們海外市場的零售商客戶基礎，旨在向不同類型的零售商出售我們的產品，包括網上零售商。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零售商客戶外，我們的海外客戶亦包括批發商及ODM/OEM客戶(包括迪奇)。

由於我們計劃擴闊海外客戶基礎，因此我們亦計劃在全球玩具市場吸引更多品牌委聘我們以ODM及OEM基準製造產品。憑藉我們堅持產品質量控制及安全以及我們強大的產品創新及設計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與潛在客戶進行磋商，例如一間知名意大利公司(該公司出售兒童服裝及玩具，零售店店舖遍佈全球(「**意大利OEM客戶**」))、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知名公司(該公司開發及營銷不同品牌旗下的新奇及脈衝玩具(「**美國OEM客戶A**」))，以及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知名公司(該公司在全球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玩具(「**美國OEM客戶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兩間公司已開始與我們下達購買訂單來委聘我們以OEM模式製造產品。於篩選潛在客戶時，我們審查彼等的信譽、營運規模及產品交付目的地。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有限，即使我們有意豐富客戶基礎，大部分產能仍用於為海外零售商客戶製造玩具產品。因此，我們無法滿足批發商客戶的全部需求。我們優先滿足海外零售商客戶的需求，因為(i)我們傾向與該等聲譽良好且可產生較高毛利率的客戶維持牢固的關係；及(ii)部分海外零售商客戶所提供的採購量指標有利我們規劃生產日程。因此，倘我們的生產日程被海外零售商客戶的訂單佔據，我們則未能滿足批發商客戶的全部需求，而我們亦不能符合海外批發商客戶的預期交貨時間表。鑑於銷售予海外客戶產生的毛利率相對較高，而且為了擴大我們海外市場的客戶基礎，我們計劃擴大產能以滿足海外批發商的需求，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擴大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分段。

我們已經實施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參加貿易會，從而加強我們的品牌組合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包括參加德國紐倫堡的國際玩具展，此為最大的玩具及遊戲國際貿易展覽會，於二零一九年有來自60多個國家超過2,500

---

## 業 務

---

名參展商展示其產品，有超過70,000名全球貿易訪客前來。我們可透過參加玩具展覽會接觸現有及潛在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有26名、19名、10名及7名新海外零售商，以及分別16名、8名、10名及11名新海外批發商。我們打算參加在美國及歐洲不同地區舉行的玩具展覽會，收集市場情報以及吸引新的海外客戶。我們留意玩具產品的最新全球趨勢，相信將能夠保持產品創新及設計的強大能力；因此，我們的產品將繼續受現有及潛在海外客戶歡迎。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有12名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香港辦事處額外招聘六名有至少三年玩具銷售經驗的銷售人員。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間，香港銷售人員的每月薪酬約為30,000港元。鑑於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大及產品種類增加，因此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現有陳列室附近再於香港設立一個陳列室，預期每月租金約為100,000港元，以向現有及潛在的海外客戶展示我們的玩具產品。相信擴大我們在香港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有助我們向更多客戶提供優質銷售服務。

此外，我們擬透過(i)日後在主要海外客戶所在的美國及歐洲等海外市場設立銷售辦事處，以便更了解當地市場需求並擴大我們在該等地區的零售商客戶基礎；及(ii)收購或投資於下游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在目標地區已建立銷售網絡的批發商，從而創造協同效應以結合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和製造能力，擴大全球市場覆蓋度。考慮到潛在收購或投資機會，我們將計及地理位置、銷售網絡、是否配合我們的營運、產品設計及開發等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進行有關潛在收購或投資的合適目標。我們將於必要時按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刊發公告。通過擴大我們海外客戶基礎，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擴大我們於玩具製造業的市場份額。

我們預期會將[編纂][編纂]淨額的約19.2%用於專注於海外市場，乃透過(i)維持並鞏固與現有海外客戶的關係；(ii)擴大我們在海外市場的零售商客戶基礎；及(iii)擴大海外ODM/OEM客戶基礎，以及如上文所述鞏固、擴大及豐富我們的中國客戶基礎。

---

## 業 務

---

通過專注於(i)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及(ii)中國零售商，繼續鞏固、擴大及豐富客戶基礎。

### 中國出口型批發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送貨目的地劃分，我們的總收益大部分來自海外銷售，特別是來自美國及歐洲。由於美國及歐洲國家的玩具市場增長放緩以及考慮到零售商清盤，我們認為我們需要通過中國出口型批發商以及中國零售商分別擴大我們在海外市場及中國市場的覆蓋率。董事相信，與我們的海外客戶建立長久關係，會是有助擴大我們的中國客戶基礎的因素之一，原因是董事相信，我們的產品因在海外市場的聲譽及受歡迎程度而將吸引更多中國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產品售予中國出口型批發商。我們擬擴大並豐富客戶基礎，務求向不同類別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可透過向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出售產品擴大海外市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批發商通常與當地零售商進行業務多年，與當地零售商洽商時議價能力較強，而且知道銷售產品的較好方法。因此，倘製造商向批發商銷售產品予批發商乃迅速進入新市場的一個可取做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一段下的「與批發商客戶的銷售安排」分段。

### 中國零售商

除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外，我們亦會將考慮通過中國零售商擴大及豐富中國客戶基礎。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玩具車製造業於中國市場的市場規模(按產值計)維持穩定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0.0%。預期中國玩具車製造業於中國市場的市場規模(按產值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3%增長。中國市場需求增加將對整個中國製造業造成正面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9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我們擬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中國辦事處額外招募五名至少具三年銷售玩具經驗的銷售人員。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預期中國銷售人員的月薪約為人民幣10,000元。

### 通過不斷開發新產品及全球授權策略豐富產品種類

我們認為，我們在產品開發及取得產品額外特許權方面的努力對我們的業務策略至關重要，可令我們擴大國際及國內市場份額。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業 務

---

### 新產品開發

我們致力於通過不斷開發不同風格及類型的產品擴大產品種類。我們亦通過在設計及研發新產品上投入更多資源以尋求進一步加強玩具產品的產品開發能力。

我們力求將市場調研、產品設計及開發活動的成果成功資本化為成功的商業化產品。我們擬通過以下方式強化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以迎合我們產品終端客戶的不同偏好及需求：(i)於市場調研方面投入更多資源，以加強我們對最新全球趨勢的了解及預測；(ii)挽留及僱用更多工程師及質量保證人員及提升質量標準及流程，以提升工程及質量控制職能；及(iii)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投放更多資源，包括提升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從而提升盈利能力。通過挽留及僱用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熟練工程師及設計師，彼等已且我們相信彼等將繼續就產品的競爭力方面提供寶貴意見，以進一步強化未來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發(其中包括)(i)能夠沿跑道翻轉行駛的玩具賽車；及(ii)能夠以不同的角度翻轉及旋轉的全功能無線電遙控特技玩具賽車；(iii)能夠在水面、泥面、沙地及草地上行駛的全功能無線電遙控水陸兩用車模；及(iv)一款能夠向不同角度移動、作出不同表情及噴出煙霧的無線電控制互動玩具恐龍。我們擬為我們的產品添加新功能及／或特色。開發相關新功能及／或特色將涉及應用程序設計、原型及模型開發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超過20款新車模。我們相信，不斷開發新產品及新產品功能及特色將有助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和中國大陸共有85名設計、研發人員，我們擬額外招募10名設計、研發人員，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生產廠房將額外需要至少具五年研發經驗的核心設計、研發人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預期設計、研發人員的月薪約為人民幣15,000元。除招募更多的設計、研發人員之外，我們亦擬購置兩台三維印刷機和兩台三維座標測量機。有關計劃擴張的預期資本支出(包括購置用於研發的新機械和設備)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下文「擴大生產能力並提高生產效率」分段。

### 額外特許權

為擴大我們於玩具行業的市場份額以及變現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及與知識產權授權人的牢固關係，我們擬自主要汽車製造商、主要玩具品牌授權人及娛樂角色授權人取得更多產品

---

## 業 務

---

特許權，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及尋覓新機遇。目前，我們與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聯合品牌產品主要以智能車模、智能互動式玩具及傳統玩具為主。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任何根據特許知識產權設計及創作的玩具，如汽車模型、卡通、電影及遊戲，都因切合兒童內在情感需求而深受兒童喜愛。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一名新的知名汽車製造商訂立授權協議。透過取得更多授權，我們相信我們將能繼續增加於海外市場的市場份額。

### 擴大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生產廠房戰略性地選定在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的主要玩具製造及出口基地為廣東省、江蘇省、山東省、浙江省、福建省及上海市。其中，廣東省為最大的玩具生產基地，而中國的玩具產品產業集群大多位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澄海區。汕頭澄海已成為中國玩具行業的製造中心，來自國內外各地區的玩具批發商、貿易商及商家可在此找到最集中及最具創新性的玩具製造商。於二零一三年，澄海被中國輕工業聯合會譽為「中國玩具禮品城」。當地製造商可(i)輕鬆募集製造智能玩具所需的技術人才及熟練技工；及(ii)更便捷地購買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部件，因為該等原材料及部件在當地即可採購。與中國國內其他地區相比，汕頭的勞工成本整體相對較低。通過繼續擴大我們在該地區的生產基地，董事相信，從長遠來看，此舉將確保我們擁有日後發展所需的優勢及能力，並能夠利用該地區低廉的生產成本及運作成本。我們認為，因預期我們將會繼續增長，擴大產能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已運用逾90%產能製造智能玩具及傳統玩具。因此，我們承接新業務及訂單的能力有限。為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及業務擴張帶來的潛在需求，我們有必要為生產分配更多的空間及機器和人員。因此，我們已計劃進行生產擴張，以利用對智能玩具不斷增長的需求，並且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加強我們在中國玩具製造業的地位。自二零一七年起，我們已開始新生產廠房的初步建築工程。新生產廠房應由一個生產車間及一個員工宿舍組成，預計總建築面積約為50,000平方米。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建設新生產廠房自相關中國機關取得相關必要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或前後完成建設新生產廠房上層建築。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擁有799名生產人員，我們計劃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中國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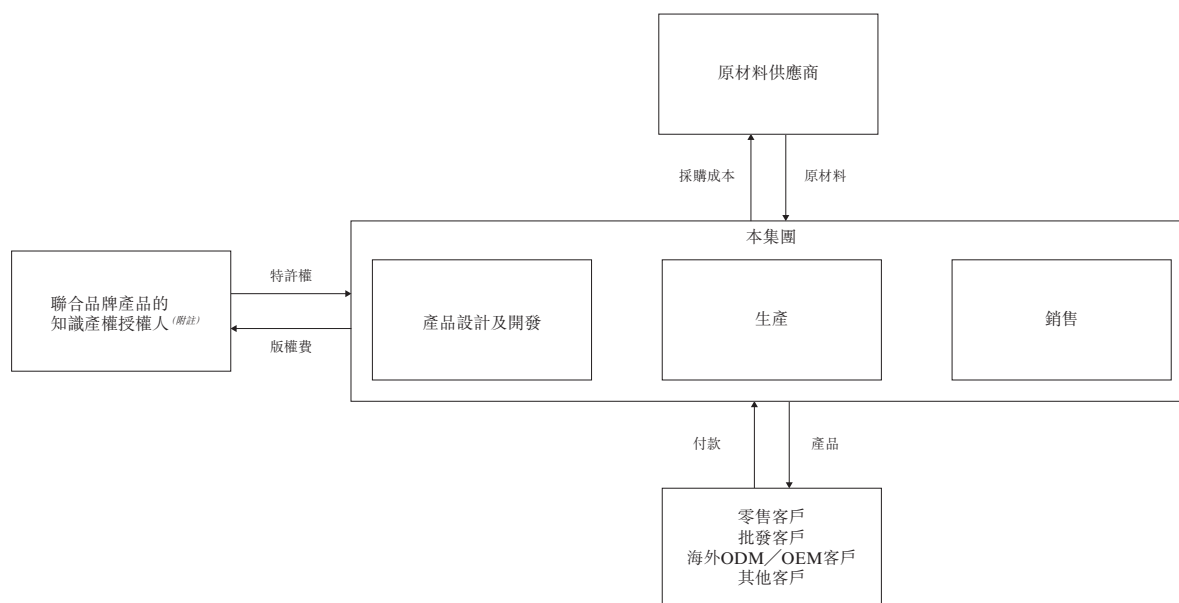
## 業 務

業務招募約300名生產人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預期中國生產工人的月薪約為人民幣3,800元。有關擴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生產過程及生產設施」一段中的「擴大產能」分段。

我們相信，在我們提升產能後，我們將能自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獲取更多訂單，從而擴大未來市場覆蓋範圍。擴張計劃的估計總資本支出合共約為[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的資本支出合共約人民幣80.8百萬元。擴張計劃的剩餘估計資本支出約為[編纂]，其中[編纂]預期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而[編纂]預期將以[編纂][編纂]淨額撥付。

###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品質智能車模、智能互動式玩具及傳統玩具。我們的產品為(i)自有「奇士達」品牌的產品；(ii)與(aa)知名汽車製造商、(bb)動畫電視劇集或電影所塑造的流行娛樂角色或(cc)玩具品牌擁有人推出的聯合品牌產品；及(iii)使用我們海外客戶的品牌（主要指我們以ODM及OEM模式製造的產品）的產品，以及售予客戶使用客戶各自品牌的產品。下圖列示我們的業務模式：



附註： 不適用於「奇士達」品牌及海外客戶品牌的產品。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大致分為(i)智能玩具，包括智能車模及智能互動式玩具；(ii)傳統玩具；及(iii)智能硬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智能玩具                 |              |       |             |       |             |       |                       |       |             |       |
| — 智能車模               | 171,967      | 80.4  | 219,220     | 84.6  | 218,120     | 78.3  | 119,440               | 80.0  | 135,617     | 64.5  |
| — 智能互動式玩具            | 22,753       | 10.6  | 15,555      | 6.0   | 19,659      | 7.0   | 9,943                 | 6.7   | 19,381      | 9.2   |
| 小計：                  | 194,720      | 91.0  | 234,775     | 90.6  | 237,779     | 85.3  | 129,383               | 86.7  | 154,998     | 73.7  |
| 傳統玩具 <sup>(附註)</sup> | 19,305       | 9.0   | 24,410      | 9.4   | 34,500      | 12.4  | 16,646                | 11.1  | 52,182      | 24.8  |
| 智能硬件                 | —            | —     | —           | —     | 6,438       | 2.3   | 3,351                 | 2.2   | 3,060       | 1.5   |
| 總計                   | 214,025      | 100.0 | 259,185     | 100.0 | 278,717     | 100.0 | 149,380               | 100.0 | 210,240     | 100.0 |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銷售傳統玩具車分別產生約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

### 智能玩具

#### 智能車模

智能車模主要包括全功能無線電遙控車模，該等產品按不同比例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智能車模均為與知名汽車製造商推出的聯合品牌產品。我們亦通過ODM及OEM模式以海外客戶的品牌製造產品。我們的智能車模的售價通常介乎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600元。以下簡表載列以我們多個子品牌出售的若干智能車模產品的詳情：

#### GEARMAZ



比例：

1 : 12、1 : 16、1 : 26及1 : 43

一般功能／特色：

- 全功能無線電遙控或全功能四多通道紅外遙控
- 模型汽車裝有前燈
- 通常為與知名汽車製造商推出的聯合品牌


---

## 業 務

---

### TOPMAZ



- 比例： 1：8、1：10、1：12、1：14、1：16、1：24、1：26  
及1：43
- 一般功能／特色：
- 覆蓋範圍介乎15至40米的全功能無線電遙控
  - 懸掛系統，即一個由輪胎、輪胎氣體、彈簧、減震器以及連接車模與其車輪並使兩者可相對運動的聯動裝置構成的系統
  - 高速行駛，介乎每小時5千米至每小時25千米
  - 漂移性能
  - 真實的燒胎效果
  - 水陸兩用車模
  - 光效及音效
  - 通常為我們「奇士達」 品牌的品牌及與玩具品牌擁有人推出的聯合品牌


### ROLLERMAZ



- 一般功能／特色：
- 覆蓋範圍15米的全功能無線電遙控或覆蓋範圍10米的單功能無線電遙控
  - 光效
  - 真實音效
  - 旋轉或翻轉動作
  - 通常為與玩具品牌擁有人推出的聯合品牌

### 智能互動式玩具

智能互動式玩具產品主要包括智能互動式玩具套裝、活動玩具及音樂玩具，部分玩具可播放音樂並具有播放功能，旨在激發兒童感官發育。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該等玩具乃以(i)與動畫電視劇或電影的流行娛樂角色或玩具品牌擁有人推出的聯合品牌；或(ii)我們的「奇士達」 品牌出售。我們的智能互動式玩具產品的售價通常介乎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280元。以下圖片為我們一款智能互動式玩具：




---

## 業 務

---

### 傳統玩具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傳統玩具指需要消費者手動移動，且通常為角色扮演玩具的任何玩具。傳統玩具包括傳統玩具車、傳統教育玩具、玩偶及其他如戶外及體育以及嬰兒玩具等傳統玩具。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有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來自銷售傳統玩具車。我們的傳統玩具主要為傳統玩具車，包括回力玩具車及慣性玩具車，主要為一至三歲或以上兒童設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該等玩具乃以「奇士達」 品牌出售。我們的傳統玩具產品的售價通常介乎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80元。以下圖片為我們部分傳統玩具產品：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 智能硬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憑藉我們在設計及製造高品質無線電遙控智能車模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已開始銷售智能硬件，如藍牙揚聲器。我們的智能硬件均以我們的「奇士達」 品牌出售。我們的智能硬件的售價通常介乎人民幣80元至人民幣170元。下圖為我們的藍牙揚聲器：




就智能硬件而言，我們負責制定產品設計，而生產會分包予獨立第三方。

### 我們的產品品牌及授權安排

我們的產品為(i)「奇士達」 品牌的產品；(ii)與知名汽車製造商、動畫電視劇集或電影所塑造的流行娛樂角色或玩具品牌擁有人推出的聯合品牌的產品；或(iii)使用我們海外客戶的品牌(主要指我們以ODM及OEM模式製造的產品)的產品，以及售予客戶使用客戶各自品牌的產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不同品牌產品應佔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以下年度止八個月     |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  | 收益             | 百分比          | 收益             | 百分比          | 收益             | 百分比          | 收益             | 百分比          | 收益             | 百分比          | 收益    | 百分比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奇士達」  品牌 | 80,367         | 37.5         | 80,852         | 31.2         | 144,572        | 51.8         | 72,960         | 48.9         | 103,517        | 49.2         |       |       |
| 聯合品牌   | 113,971        | 53.3         | 114,104        | 44.0         | 111,641        | 40.1         | 64,598         | 43.2         | 89,300         | 42.5         |       |       |
| 客戶品牌 <small>(附註)</small>   | 19,687         | 9.2          | 64,229         | 24.8         | 22,504         | 8.1          | 11,822         | 7.9          | 17,423         | 8.3          |       |       |
| 總計   | <u>214,025</u> | <u>100.0</u> | <u>259,185</u> | <u>100.0</u> | <u>278,717</u> | <u>100.0</u> | <u>149,380</u> | <u>100.0</u> | <u>210,240</u> | <u>100.0</u> |       |       |

附註： 主要指以ODM及OEM的模式委聘我們的海外客戶及我們向其出售使用客戶各自品牌的產品的客戶。

---

## 業 務

---

### 特許知識產權

我們與知名汽車製造商、玩具品牌授權人及娛樂角色授權人合作設計及製造聯合品牌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總收益的約53.3%、44.0%、40.1%及42.5%分別來自銷售與知名汽車製造商、玩具品牌擁有人及娛樂角色擁有人的品牌推出的聯合品牌產品。該等聯合品牌產品乃根據各自的授權協議按目標區域、產品類別及銷售渠道進行出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不同授權安排獲得在全球範圍開發及銷售不同聯合品牌產品的權利。我們的聯合品牌產品主要售予海外客戶，包括玩具專賣連鎖店、跨國大眾市場零售商及批發商。

我們與多家知名汽車製造商、主要娛樂角色授權人及玩具品牌擁有人訂立授權協議，覆蓋不同司法權區、產品類別及銷售渠道。我們大部分智能車模為通過知名汽車製造商推出的聯合品牌產品，且該等產品的成功於一定程度上倚賴該等品牌的市場認受性以及全球玩具行業的整體車模需求。我們與多名知名汽車製造商建立了至少七年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與部分豪華汽車品牌訂立的超過20份授權協議，我們已獲授知名汽車製造商的授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豪華車品牌包括布加迪(Bugatti)、藍寶堅尼(Lamborghini)、帕加尼(Pagani)、麥拉倫汽車(McLaren)、萊肯超級跑車(Lykan Hypersport)、奧迪(Audi)及梅賽德斯 — 賓士(Mercedes-Benz)。

由於我們的聯合品牌模型車模在海外市場已廣受喜愛，聲譽卓越的玩具品牌授權人以及娛樂角色授權人後來主動授予我們各自知名玩具品牌及娛樂產權的授權。若干數量的智能互動式玩具為動畫電視劇或電影所塑造的流行授權娛樂角色的聯合品牌產品，且該等產品的成功於一定程度上倚賴於該等娛樂產權的市場認受性，而娛樂產權的認受性受有關電影及卡通的市場認受性及流行程度、授權娛樂角色衍生商品的適銷性以及授權人發起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一項聲譽卓越的玩具品牌及五項娛樂角色的授權。

---

## 業 務

---

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受(其中包括)(i)車模的需求；及(ii)全球動畫娛樂行業的業務週期及特許知識產權授權人進行的推廣活動所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段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聯合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倚賴於聯合品牌產品所用知識產權的受歡迎程度及市場接受程度，而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眾對相關品牌及相關知識產權授權人的娛樂角色的認受性以及相關知識產權授權人進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及「我們專門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品質智能玩具，主要包括智能車模。倘智能車模的需求未能實現預期增長甚或降低，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等分段。

我們選擇知名度高、經久不衰的汽車品牌及型號以及知名度高、年齡合適的娛樂角色及玩具品牌的特許權。我們利用知識產權授權人於推廣計劃中進行的推廣及宣傳活動。

### 與知識產權授權人的授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特許知識產權覆蓋全球各地。我們與多個授權人訂立授權協議，令我們可就多家汽車製造商的若干型號、動畫電視劇或電影的若干流行角色或若干玩具品牌設計、製造及在指定地區銷售玩具產品。根據授權安排，我們設計、製造及宣傳我們的產品須事先獲得授權人批准，而授權人通常按銷售淨額的協定百分比收取保證最低金額的版權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產生的版權費分別為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我們與多個主要汽車製造商及娛樂角色授權人訂立授權協議，以獲取在我們的多個系列產品中使用其知識產權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知識產權授權人訂立多於20份的授權協議仍在存續。該等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載列所授予的授權期限、特許知識產權、產品類別、地理覆蓋範圍、代價(包括特許使用權費率)、付款期限、有關各方的權利及責任、指定銷售渠道(如有)、促銷承諾(如有)、終止及更新機制的情況及通知期限(如有)。下表載列與我們主要知識產權授權人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主要授權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彼等各自佔我們專利費總額超過3%)的詳情：




| 知識產權授權人    | 知識產權授權人簡介  | 與我們展開業務關係的年份 | 屆滿日期         | 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百分比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知名品牌授權人    | 頂尖全球玩具品牌之一，於美國創辦，其目標市場位於歐洲、大洋洲、南美及亞洲。<br><br>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知名品牌授權人的品牌及產品包括費雪牌、芭比、風火輪、美國女孩等。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4         | 28.8  | 32.6  | 45.4              |
| 豪華汽車品牌擁有人1 | 豪華汽車品牌，總部位於意大利，專門從事製造豪華超級跑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排名為豪華汽車品牌。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4         | 16.5  | 13.1  | 12.4              |
| 豪華汽車品牌擁有人2 | 豪華汽車品牌，總部位於法國，專門從事製造豪華超級跑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排名為豪華汽車品牌。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 7.3          | 13.4  | 10.2  | 11.9              |
| 豪華汽車品牌擁有人3 | 豪華汽車品牌，總部位於美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排名為豪華汽車品牌。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5.1          | 2.5   | 3.9   | 5.6               |
| 摩托車品牌擁有人1  | 摩托車品牌，總部位於意大利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0          | 0.0   | 0.5   | 3.9               |
| 娛樂角色授權人    | 擁有及管理基於用作兒童娛樂的有商標角色的產品的公司，於全球各地提供其玩具收藏品及電視節目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          | 8.5   | 10.8  | 3.8               |
| 豪華汽車品牌擁有人4 | 豪華汽車品牌，總部位於美國，專門從事製造卡車及越野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排名為豪華汽車品牌。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          | 5.2   | 5.1   | 3.3               |
| 摩托車品牌擁有人2  | 摩托車品牌，總部位於日本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6.4          | 5.2   | 5.1   | 3.3               |

---


## 業 務

---

### 品牌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發展「奇士達」 品牌，其後自二零一九年起發展「TOPMAZ」等子品牌。我們相信，該等品牌多年來已憑藉其產品的高品質及創意設計贏得聲譽，尤其於中國境內。我們已透過滲透至不同國家市場而延伸「奇士達」 品牌觸角。我們的「奇士達」 品牌產品透過直接售往中國及海外的零售商客戶及批發商客戶而於多個零售鏈（如跨國大眾市場零售商及玩具專賣連鎖店）中出售。有關我們向不同類別客戶銷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一段。

### 客戶品牌

客戶品牌產品乃主要是為委聘我們以ODM及OEM模式製造產品的海外客戶製造及銷售的客戶品牌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擁有四名海外客戶聘請我們以ODM及OEM模式製造其各自品牌的產品。此外，我們部分通常購買「奇士達」 品牌或聯合品牌產品的海外零售商客戶間中可能會購買由我們設計及製造的產品要求將該等產品使用其各自的品牌。就通過ODM模式製造及銷售的產品而言，我們會向客戶展示將予開發的產品設計及原型，並與其進一步討論相關客戶想要的設計、特色及調整。倘設計獲相關客戶接納，我們將開始製造有關產品。另一方面，就通過OEM模式製造及銷售的產品而言，相關客戶將向我們提供其產品設計及規格詳情，我們將於客戶下達採購訂單後立即開始生產相關產品。未來我們擬透過吸引更多通過ODM及OEM模式與我們開展業務往來的海外客戶擴大我們海外的ODM及OEM客戶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擴大客戶基礎，我們一直與擁有不同品牌並在全球玩具市場上向不同品牌出售玩具的公司進行磋商，例如意大利OEM客戶、美國OEM客戶A及美國OEM客戶B，以委聘我們以ODM及OEM模式製造產品。其中兩名已開始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以委聘我們按OEM模式製造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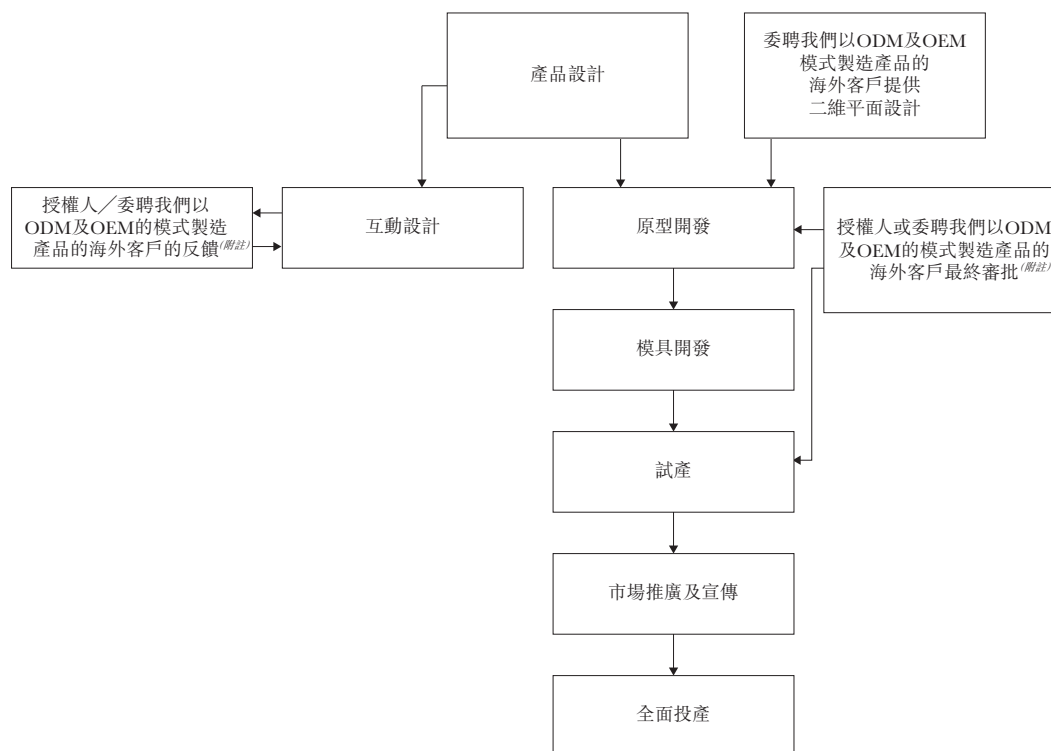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 產品設計及開發

就我們的智能玩具而言，我們自主進行產品設計及開發，以打造具有強大產品創新及設計實力的強勢品牌。以下載列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中涉及的一般流程：



附註：聯合品牌產品或通過ODM或OEM模式生產的產品於開始大量生產之前須獲得知識產權授權人或委聘我們以ODM及OEM的模式製造產品的海外客戶的批准。

我們通過於全球最大玩具銷售中心香港營運而踏足世界舞台，讓我們能夠緊跟玩具產品的最新全球趨勢，因此，我們於香港的產品設計師將可制定合宜的玩具產品設計方案，包括其外觀、特色及功能。當我們的香港設計研發部門設計出新產品的二維平面圖後，我們的中國深圳（中國領先的創新城市，亦以「中國矽谷」見稱，聚集大量研發人才）設計研發部門（包括產品設計師及機電工程師）將基於香港產品設計師所制定的二維平面圖制定相關玩具產品的三維設計方案。此外，將搭建原型以測試相關玩具產品的性能。生產廠房的生產部門將為相關產品開發模具並進行試產，直至最終原型確定為止。在向客戶推廣相關產品之前，倘該等產品為聯合品牌產品或通過ODM或OEM模式生產的產品，亦須分別獲得有關原型的最終批准。

---

## 業 務

---

就聯合品牌產品而言，除尋求知識產權授權人的批准以外，我們每年邀請現有及潛在客戶參觀我們於香港的展廳，並向其展示即將推出的新產品的原型。客戶可就我們的原型提供意見，而我們則會修改相關原型直至客戶滿意為止。

就市場推廣材料及公司產品目錄而言，本集團與知識產權授權人緊密協作以最終落實設計。一旦接獲(i)知識產權授權人或委聘我們以ODM及OEM的模式製造產品的海外客戶分別就聯合品牌產品或通過OEM或ODM模式生產的產品的設計作出的最終批准；及(ii)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我們將立即開始產品的商業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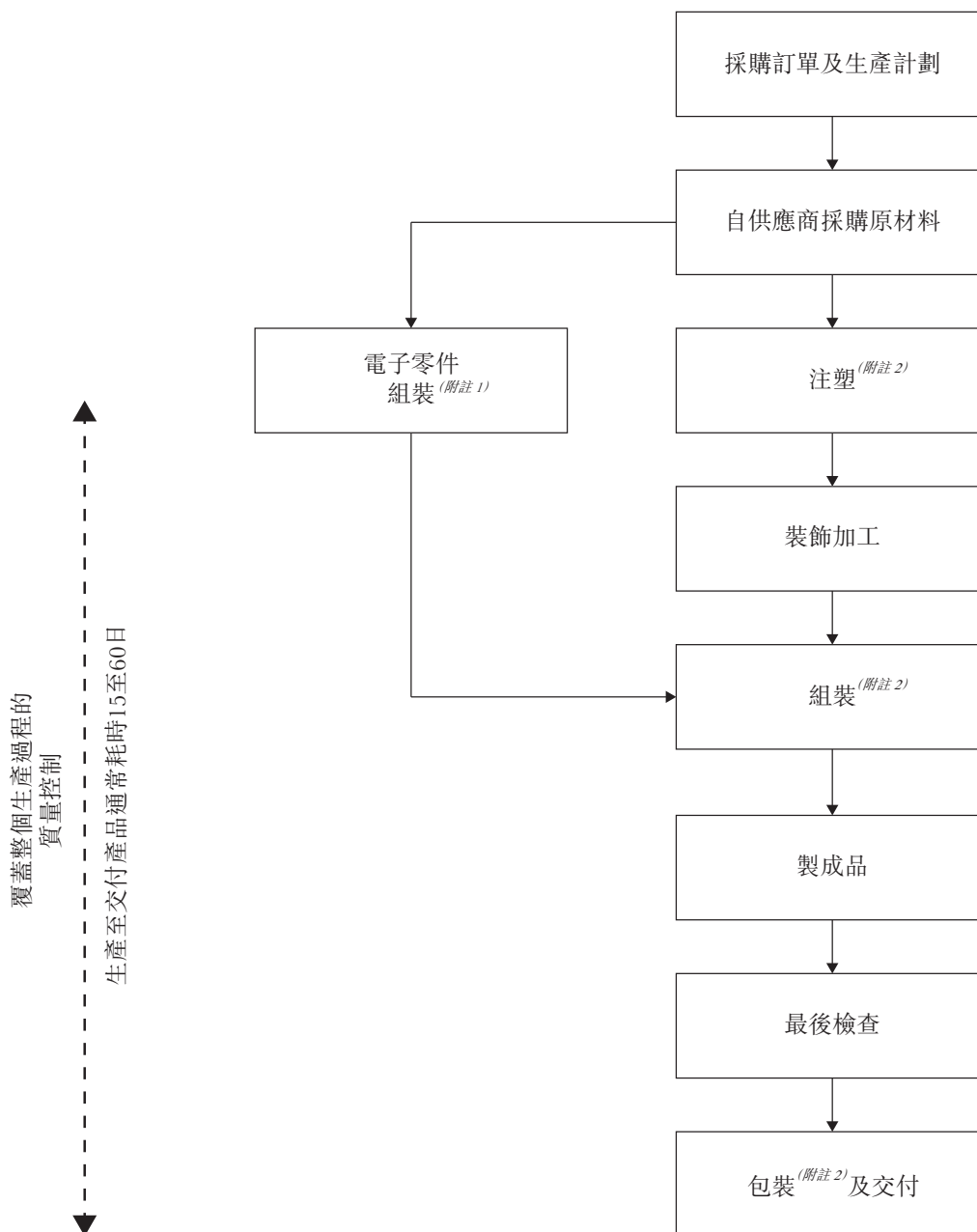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程序產生的測試及檢驗費分別為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80,000元。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 生產過程及生產設施

下圖說明我們製造過程的一般工作流程：



附註：

1. 適用於製造我們的智能玩具產品。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並無足夠產能時不時將注塑、組裝及包裝流程轉包予分包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一段「與分包商的安排」分段。

---

## 業 務

---

### 製造過程

#### **採購訂單及生產計劃，以及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為配合當前一年的銷售，我們通常於每年九月至十月邀請客戶參觀我們的陳列室或於一月至二月向客戶提供產品目錄。我們的海外零售商客戶通常會根據估計來年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預先於當年首季左右告知我們估計來年採購量意向。就我們的海外批發商客戶而言，我們相信彼等會將我們的產品目錄向彼等各自的客戶呈示，以求彼等下達訂單。其後於該年每次下達採購訂單時與我們磋商採購條款。我們的海外客戶一般會於每年三月至五月左右下達訂單購買我們的產品。此後，當彼等各自客戶有額外需求時，可能會再下達訂單。我們的中國零售商及批發商客戶通常會不時向我們下達購買訂單。

鑒於我們產品的類型多樣及我們的產能有限，我們於銷售訂單確認後再安排生產更具成本效益。因此，一旦接獲客戶的初步查詢以及於客戶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之前，銷售及營銷部門通常將與生產部門聯絡以評估我們是否有充足的資源、可用人力及產能以滿足相關訂單要求。倘我們的生產部門確定我們擁有充足的產能以完成相關訂單，銷售及營銷部門將與相關客戶聯絡，以獲取相關採購訂單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的交付時間。

接獲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後，我們的生產部門將基於採購訂單的有關詳情（如產品規格、交付時間表、我們的可用資源、人力及產能）制定生產計劃。另一方面，我們的部門將基於(i)採購訂單的有關詳情（包括所需原材料的數量及類別）；及(ii)我們可用的原材料庫存量釐定是否須就相關採購訂單補充任何原材料。

#### **注塑成型**

注塑指將塑膠樹脂轉化成不同形狀的過程，即將塑膠樹脂融化及注入模腔，從而根據在製品的具體設計及規格生產出所需形狀的塑料部件。

---

## 業 務

---

### 裝飾加工

於注塑程序後，塑料部件將進行裝飾加工，主要涉及(i)噴繪；及(ii)平板印刷。視乎製成品的外表以及將在製成品上印刷的圖案或人物，我們可能採用以下不同的裝飾技術：

- (i) 噴繪 — 噴槍將塗料透過空氣噴於塑料部件表面的繪圖技術；
- (ii) 平板印刷 — 通過橡膠墊將彩色塗料由蝕刻印刷板轉移至塑料部件特定區域的印刷技術；及
- (iii) 標籤敷貼 — 視乎產品類型而定，產品可能加貼品牌標籤。

### 電子部件組裝

適用於我們的智能玩具製造過程。視乎客戶要求及產品規格，電子零件將與其他元件加工用以組裝。所涉及的主要步驟包括(i)在印刷電路板上插入電子部件，例如電阻及電容；(ii)將集成電路壓焊至電路板；及(iii)印刷電路板組裝，即將電子部件及表面貼裝元件安裝至印刷電路板。

### 組裝

於(i)注塑及裝飾加工；及(ii)電子部件組裝後，對製成品所需的相關零件進行拼裝。

### 製成品最後檢查

製成品組裝完成後，質量控制部門會對產品的多個方面進行最後檢查，包括外表、結構及安全標準。倘發現製成品存在缺陷或瑕疵，質量控制部門的員工將填寫評估表。相關產品將送回適當工作站改進，然後將由質量控制部門執行相同檢查程序。質量控制部門將於質量檢查程序完成後發出質量控制報告。有關質量控制流程及要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質量控制」一段。

### 包裝及交付

所有製成品生產完成後，相關製成品將按客戶規格進行包裝並於將其交付予客戶前存放於我們的倉庫。於向客戶交付包裝好的製成品之前，我們將對產品進行抽樣質檢，以確保產品質量合乎標準。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業 務

---

### 生產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生產廠房執行製造程序。下表載列我們生產廠房的資料：

|        | <u>生產廠房I</u>      | <u>生產廠房II</u> |
|--------|-------------------|---------------|
| 營運期間：  |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         |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     |
| 總建築面積： | 約13,000平方米        | 約20,000平方米    |
| 建築物：   | 一個生產車間及<br>一個員工宿舍 | 一個生產車間及一個員工宿舍 |
| 租賃／自有： | 自有                | 租賃            |

有關生產廠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物業」一段。

### 主要機器及設備

我們主要自中國製造商採購生產設備。由於彼等為中國知名製造商，我們相信我們自其採購的設備使產品質量更佳、效率更高且不良率更低。基於我們的經驗，機械臂、氣壓機、印刷機及注塑機的平均預期可使用年期為約五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機械臂、氣壓機、印刷機及注塑機的當前平均年齡為約3至10年。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主要生產設備的台數：

| <u>生產設備</u> | <u>台數</u> |
|-------------|-----------|
| 注塑機         | 72        |
| 機械臂         | 18        |
| 氣壓機         | 4         |
| 印刷機         | 34        |

我們通常定期自行修理及維護生產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生產中斷事故。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 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智能玩具及傳統玩具的生產設施的理論最大產能、實際生產時間及平均利用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       |       | 八月三十一日 |
|                  |              |       |       | 止八個月   |
| 理論最大生產力<br>(千小時) | 236.0        | 323.8 | 367.0 | 270.9  |
| 實際生產時間(千小時)      | 234.2        | 268.8 | 305.3 | 247.8  |
| 平均利用率(%)         | 99.2         | 83.0  | 83.2  | 91.5   |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收益而言，智能車模佔我們的產品逾97%。
2. 生產力按照注塑機於生產智能玩具過程中所進行注塑的小時計量。我們估計理論最大生產力乃根據注塑機器於相關期間運作的平均注塑機數乘以每天19小時的最高工作時間(經扣除每批生產所需的準備時間)及每年303个工作日(不包括維修及維護所需的天數及公眾假期)。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若干額外台注塑機並開始運作，我們已運作的注塑機總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41台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78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我們已運作的注塑機總數分別減少至66台，原因是若干注塑機已使用約10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被棄置。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購入更多注塑機而此批注塑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方開始運作，我們已運作的注塑機總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增加至72台。
3. 利用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實際生產量除以理論最大生產力計算得出。
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理論年產預期最高約為414.5千小時。

### 擴大產能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以較高的利用率生產智能玩具及傳統玩具，因此我們認為我們開展新業務和訂單的能力或會受限。因此，為向現有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並在預期我們持續增長的同時擴大客戶群，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有必要提前計劃及加強生產能力。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為了在需求增加時為將來的擴展需求騰出足夠的生產空間，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已開始建設新生產工廠。下表載列出預期資本支出、預期落實計劃擴大後的理論年產能和預期時間表等詳細資料：

| <u>預期理論年產能</u>                     | <u>估計資本開支</u> <small>(附註1)</small> | <u>開始擴大時間</u> | <u>預期開始商業<br/>生產時間</u> <small>(附註2)</small>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約609.3千小時 | [編纂]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                                    |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已產生資本支出合共約為人民幣80.8百萬元。用於計劃擴張的剩餘估計資本支出，預計將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和[編纂][編纂]支付。
- 新生產工廠的生產設施開始商業生產的預期時間乃基於董事的深知和確信，考慮到他們的過往經驗，並取決於新生產工廠實際竣工時間。

基於以下假設：(i)擴張計劃如期進行；及(ii)除為實施擴張計劃而額外購置和安裝的65台注塑機外，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塑料注塑機的數量沒有變化，我們預期，採用與上文「生產能力和利用率」一段一致的計算方法和假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總生產能力可達到每年約609.3千小時。

我們的擴張計劃方案乃根據以下及其他因素決定：(i)玩具產品(尤其是智能玩具)的市場需求估計，考慮到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玩具市場全球零售額預期增長將從二零一八年的約904億美元增長到二零二三年的約1,087億美元；(ii)現有製造設施的利用；(iii)估計開發成本；(iv)能否獲得足夠資本資源及相關成本。預期因實施擴張計劃而增加的生產能力，將被用於掌握不斷增長的玩具產品需求，從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亦預期通過額外生產能力，我們將能夠滿足更多現有和潛在客戶的需求。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二零一八年收益而言，我們在中國國內玩具製造市場排名第九。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中國的智能玩具車製造業而言，我們二零一八年的銷售收益在行業參



---

## 業 務

---

與者中排名第二，為最大的非上市私人公司，我們是於二零一八年以OBM、ODM及OEM模式製造並持有全面ICTI認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我們有信心，隨著擴張計劃和隨之而來的產能增加，我們將可增加市場份額。

董事認為，基於下述原因，將有足夠客戶需求使用我們因實施擴張計劃方案而增加的生產能力：

1. *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客戶數量的增加* — 我們的客戶總數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名增加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210名。隨著客戶數量增加，我們玩具產品的工作量亦隨之增加，從實際生產時間的增加反映出來。我們的實際生產時間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200小時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5,300小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另外兩名海外客戶，即意大利OEM客戶及美國OEM客戶A。由於維持、擴大和多樣化客戶基礎是我們的策略之一，因此預期客戶數量、以及隨之而來的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的需求大*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有限，倘我們的生產日程被我們優先處理的海外零售商客戶訂單佔據，我們則未能滿足批發商客戶的全部需求，而因此我們亦不能符合批發商客戶的預期交貨時間表；及
3. *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利用率相對較高*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利用率一直超過90%。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曾數次口頭詢問管理層增購我們產品購的可行性。惟由於利用率相對較高，因此我們無法滿足客戶需求的增長。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倘若我們的生產能力更大，則客戶可能會向本集團下達更多採購訂單。

考慮到現有的利用率、預期的市場增長、以及我們透過增加對現有客戶和新客戶增加銷售以爭取更大市場份額的策略，董事相信，擴張計劃完成後，產能和利用率將維持於較高水平。

概不保證我們任何擴展方案會按計劃進行。考慮到當前的市場條件、財務資源和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未來或會認為推遲擴張計劃的任何部分方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 業 務

---

隨著擴張計劃的實施，我們新生產工廠的新生產設施將把我們的營運效率提升至最高、以迎合我們的業務增長。只要我們有足夠的需求，並且可以如下文「投資回收期及損益平衡點」分段所述以大於損益平衡點的規模營運，預期我們的產品平均單位成本將因預期的規模經濟而降低。因此，我們預期按擴張計劃開始商業生產後，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

我們計劃運用內部資源和[編纂]的部分[編纂]以資助擴張計劃的剩餘資本開支。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和[編纂]用途」一節，以了解更多有關擴張計劃的[編纂]的預期用途的詳情。

### 投資回收期及損益平衡點

下文為對將在擴張計劃下安裝的新生產設施投資回收期及損益平衡點的高度假設性分析，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

我們認為，作為主要生產設備的新型注塑成型機在所產生收益能夠以會計基礎彌補當年產生的成本和費用之時實現收支平衡。實現收支平衡所需的生產規模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和市場狀況、市場需求、我們的生產設施利用率、市場競爭和原材料價格。我們認為，當商業生產開始以後，經營活動產生的未來總淨現金流量能夠彌補總投資額時，新型注塑機就即屬可以實現投資回報。實現投資回報所需的時間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上述因素和資本支出，例如機器和設備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待擴張計劃完成後，我們的年度產能理論上預期將增加至每年約609.3千小時。誠如董事所知及確信，估計擴張計劃項下的額外生產能力的投資回收期將約為六年，而達到大約一個月的盈虧平衡期即可實現損益平衡。

###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致力於產品的高品質及安全性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並對未來前景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專注於為三歲或六歲或以上兒童製造智能玩具，以及主要為一至三歲或以上兒童製造傳統玩具，因此，我們尤為注重產品品質及安全性，已全面實施質量控制系統，以維持自身的競爭優勢。

在多個國家，為了防止事故發生，玩具產品必須在銷售前通過安全測試。為確保製造工序按最高質量標準執行，我們已取得ICTI認證、Supplies Compliance Audit Network (SCAN)認證、Global Security Verification (GSV)認證及Business Social Compliance

---

## 業 務

---

(BSCI)認證。於原型開發過程中，我們執行質量工程程序以根據客戶的規格及國際安全標準測試我們的設計及樣品的安全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亦會不時於生產廠房進行工廠審核，而我們均以令其滿意的表現通過相關審核。此外，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均銷往海外市場，我們有責任遵守進口我們產品的國家所規定的有關安全標準，例如，美國的美國試驗材料協會(ASTM) (F963)玩具標準項下的規定以及歐洲標準EN71項下訂明的有關於歐盟銷售玩具的安全標準的相關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亦設有一個由46名員工組成的專門質量控制部門，負責於挑選原材料、包裝材料以及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

### 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我們對來料進行質量控制檢查以確保原材料的質量及安全性符合本集團的規定標準，並符合授權人及客戶的要求。

自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及零件須通過來料質量控制程序(「來料質量控制」)。在供應商交付原材料時，我們的來料質量控制團隊將在入庫前基於接收質量限II標準對基礎原材料(如塑膠樹脂)進行隨機抽樣，且我們的來料質量控制團隊將對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每一批電子零件進行隨機抽樣檢測，以測試該等電子零件的外觀及性能。一旦原材料通過我們的來料質量控制檢測，其將被貼上已通過檢測的標籤，並存儲於我們的倉庫。

### 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

在生產過程中，為確保產品符合規格及並無缺陷，我們的製程質量控制團隊(「製程質量控制」)在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進行檢查。我們的製程質量控制團隊不時對整個批量生產過程中各個階段的半成品進行抽樣檢查一次。就塑料部件而言，我們的製程質量控制團隊將參照硬度、一致性、外觀、大小及與其他塑料部件的兼容性等衡量標準進行抽樣檢測。就電子部件而言，我們的製程質量控制團隊將於組裝電子部件及塑料部件之前不時對電路板的生產進行抽樣檢測一次。就遙控車模而言，我們的製程質量控制團隊將於組裝電池及無線遙控部件之前不時對半成品進行抽樣預試驗一次以測試其性能。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於生產過程中通過該等質量控制措施剔除缺陷產品，以確保製成品的質量符合授權人及／或客戶的要求以及我們嚴格的質量標準。

---

## 業 務

---

### 製成品的質量控制

於製成品組裝完成後，為保持產品的高質量，各批量生產的首批製成品將由有關車間主管及質量控制經理進行檢測。我們將對餘下的製成品進行包裝，且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質保」）將於包裝好的製成品交付予客戶前對其進行隨機抽樣檢測。不符合要求的產品將再次加工修正直至符合必要標準為止。就我們於中國銷售智能玩具而言，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進行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測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就產品質量作出的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且質量控制系統並無出現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故障事件或來自有關監管機構的處罰。

### 產品退貨政策

由於兒童為我們產品的最終消費者，我們理解產品安全的重要性，並於向客戶交付產品前進行產品測試及檢查以儘量減少售後質量問題。交付產品後，我們的客戶有責任對產品進行檢查並於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其規定的標準時盡快告知我們。除產品有缺陷外，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一般並無向客戶提供任何產品質量保證。

倘我們的客戶向我們告知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其標準，我們採取的政策為：(i)分析有關缺陷的原因；(ii)修理或替換／重新生產有關產品；(iii)確認已修理或替換／重新生產的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及(iv)向客戶交回重新生產的產品，或在有需要時向客戶退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訴訟、索償、銷售退回、產品召回、再次加工修正或修理要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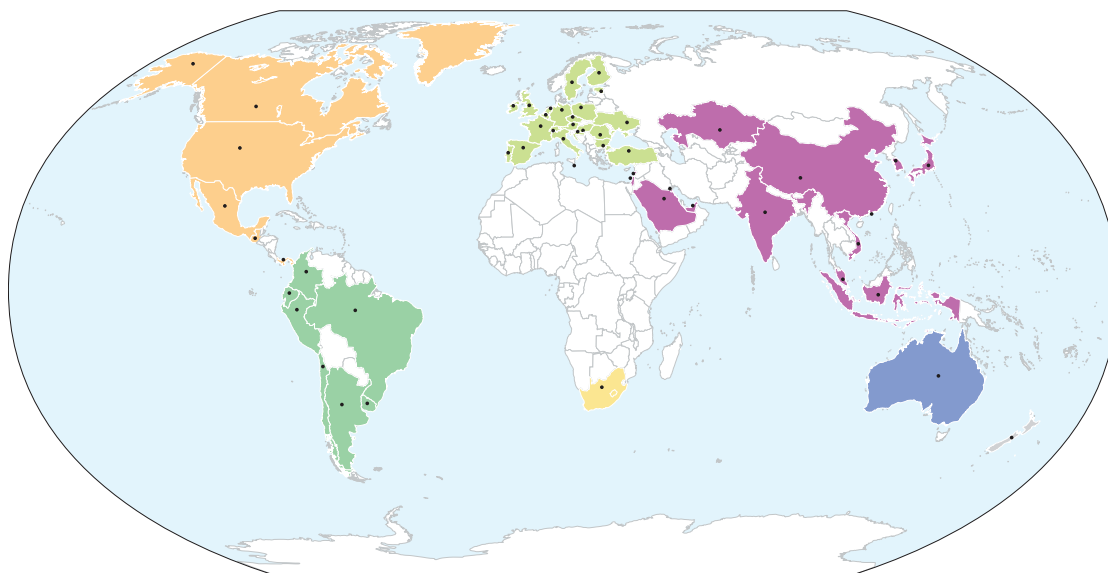
---

## 業 務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已發展出一個全球性的銷售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產品直接銷往六大洲50多個國家逾300個客戶。以下地圖展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出口的地區：



- 北美：我們涵蓋（其中包括）美國和加拿大；
- 歐洲：我們涵蓋（其中包括）英國、德國和法國；
- 亞洲：我們涵蓋（其中包括）中國、日本、越南；
- 大洋洲：我們涵蓋澳洲和紐西蘭；
- 非洲：我們涵蓋南非；及
- 南美洲：我們涵蓋（其中包括）巴西及阿根廷。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以送貨目的地釐定的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北美洲 (附註1) | 65,355       | 30.5  | 64,210      | 24.8  | 55,815      | 20.0  | 32,876                | 22.0  | 54,912      | 26.1  |
| 歐洲 (附註2)  | 68,707       | 32.1  | 86,896      | 33.5  | 56,632      | 20.3  | 28,412                | 19.0  | 35,808      | 17.0  |
| 中國 (附註3)  | 56,151       | 26.2  | 79,947      | 30.8  | 144,898     | 52.0  | 71,918                | 48.1  | 110,005     | 52.3  |
| 亞洲(不包括中國) | 10,791       | 5.0   | 17,940      | 6.9   | 11,710      | 4.2   | 7,312                 | 4.9   | 3,524       | 1.7   |
| 其他 (附註4)  | 13,021       | 6.2   | 10,192      | 4.0   | 9,662       | 3.5   | 8,862                 | 6.0   | 5,991       | 2.9   |
| 總計        | 214,025      | 100.0 | 259,185     | 100.0 | 278,717     | 100.0 | 149,380               | 100.0 | 210,240     | 100.0 |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美國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3.0%、18.4%、15.7%及21.5%。我們的業務或會受任何國家／地區貿易政策影響，例如中美貿易戰對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商品徵收額外從價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一段下「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區域或全球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尤其是特定國家貿易政策的變動)而受到影響」小段。
-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英國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0%、7.4%、3.7%及4.1%。任何政治情況變化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一段下「英國脫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實施發展策略的能力產生不利後果。」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約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83.8百萬元及人民幣77.6百萬元分別來自我們對中國出口型批發商的銷售。
- 其他包括大洋洲、南美洲及非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向客戶直接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等客戶主要為零售商及批發商。有關我們與零售商客戶及批發商客戶的銷售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客戶」一段。

---

## 業 務

---

按送貨目的地劃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約73.8%、69.2%、48.0%及47.7%分別來自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為了擴大並豐富我們的客戶基礎並探索車模出口有增長潛力的中國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增加向中國客戶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約26.2%、30.8%、52.0%及52.3%來自向中國客戶銷售產品，其中我們總收益的17.7%、21.6%、30.1%及36.9%分別歸屬於我們於同期向中國出口型批發商的銷售。有關我們與中國出口型批發商的銷售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一段下的「與批發商客戶的銷售安排」分段。

### 市場推廣

本集團實施維護及擴大我們客戶基礎的策略。我們已落實多項廣告及推廣活動(包括參加貿易展會)，以加強我們的品牌組合及擴大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推廣活動包括參加德國紐倫堡的國際玩具展，該玩具展為最大的國際玩具及遊戲貿易展會，於二零一九年有來自60多個國家超過2,500名參展商展示其產品，有超過70,000名全球貿易客前來。通過參加玩具展會，我們可獲得有關最新市場趨勢的資料，並結識潛在客戶及／或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經常參加來自不同國家的製造商、供應商及客戶參加的海外玩具展會，我們認為可從中收集市場情報。此外，我們亦通過邀請客戶參觀我們於香港的展廳以及刊發可售產品目錄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產品。我們認為，與主要知名國際零售商及跨國玩具專賣連鎖店保持穩固關係加強了我們的全球覆蓋率，並提升聲譽，使我們能夠吸引中國客戶。我們的網站為我們產品的推廣平台，並傳達有關我們產品的最新資料，以便客戶更好了解我們的產品資料。我們將繼續推廣我們的業務及本集團，並計劃維持並鞏固與現有客戶基礎的關係，另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客戶基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業務戰略」一段下的「通過(i)維持並鞏固與現有直接海外客戶的關係；及(ii)擴大客戶基礎繼續優先考慮及專注於海外市場。」及「通過專注於(i)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及(ii)中國零售商，繼續鞏固、擴大及豐富客戶基礎。」分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展覽及推廣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約佔同期總銷售開支的5.8%、3.2%、2.4%及1.7%。

---

## 業 務

---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

(i) 零售商，如：

(aa) 經營大眾市場零售連鎖店的跨國及全國零售商；

(bb) 經營玩具連鎖店的跨國及全國玩具產品零售商；及

(cc) 網店經營商；

(ii) 批發商；如：

(aa) 海外批發商，其通常向其客戶(可能為與我們的海外客戶處於同一市場的批發商或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

(bb) 中國出口型批發商會，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主要從事向海外批發商和零售商的玩具出口銷售，並主要將我們的產品出口到海外市場；及

(cc) 中國內銷型市場批發商，其通常轉售我們的產品予其位於中國特定範圍的客戶(可能為批發商或零售商)；及

(iii) 委聘我們以OEM及ODM模式製造產品的海外客戶。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零售商                |              |       |             |       |             |       |                       |       |             |       |
| — 海外零售商            | 127,249      | 59.5  | 105,597     | 40.7  | 98,798      | 35.4  | 58,478                | 39.2  | 77,423      | 36.8  |
| — 中國零售商            | 14,950       | 7.0   | 15,897      | 6.2   | 39,525      | 14.2  | 23,183                | 15.5  | 22,668      | 10.8  |
| 小計：                | 142,199      | 66.5  | 121,494     | 46.9  | 138,323     | 49.6  | 81,661                | 54.7  | 100,091     | 47.6  |
| 批發商                |              |       |             |       |             |       |                       |       |             |       |
| — 海外批發商            | 13,892       | 6.5   | 10,873      | 4.2   | 14,395      | 5.2   | 8,260                 | 5.5   | 14,456      | 6.9   |
| — 中國出口型批發商         | 37,871       | 17.7  | 55,958      | 21.6  | 83,759      | 30.1  | 40,150                | 26.9  | 77,592      | 36.9  |
| — 中國內銷型批發商         | 1,959        | 0.9   | 8,089       | 3.1   | 19,368      | 6.9   | 8,426                 | 5.6   | 9,292       | 4.4   |
| 小計：                | 53,722       | 25.1  | 74,920      | 28.9  | 117,522     | 42.2  | 56,836                | 38.0  | 101,340     | 48.2  |
| 海外ODM及OEM客戶        | 16,733       | 7.8   | 62,768      | 24.2  | 20,626      | 7.4   | 10,725                | 7.2   | 8,356       | 4.0   |
| 其他 <sup>(附註)</sup> | 1,371        | 0.6   | 3           | 0.0   | 2,246       | 0.8   | 158                   | 0.1   | 453         | 0.2   |
| 總計                 | 214,025      | 100.0 | 259,185     | 100.0 | 278,717     | 100.0 | 149,380               | 100.0 | 210,240     | 100.0 |

附註：其他主要指從事不同類型業務的公司，包括兒童相關業務，據董事深知和確信，彼等購買我們的產品作為給予客戶的輔助禮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約130名、120名、240名及210名客戶。於各年度／期間，我們有52名、33名、145名及60名新客戶。有關新客戶於各年度／期間分別貢獻我們收益總額的12.6%、5.8%、11.8%及13.9%，乃由於若干新客戶傾向於首年作為試點向我們下達數量小的訂單。於二零一八年客戶數目增加，主要由於零售商清盤造成影響後我們擴展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4.0百萬元、人民幣121.0百萬元、人民幣102.7百萬元及人民幣87.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34.6%、46.5%、36.8%及41.6%，而我們自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61.8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3.3%、23.8%、9.2%及17.4%。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年限介乎約一年至七年。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於任何該等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客戶  | 主要業務                                       | 地點 | 產品類型               |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日期 |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百分比<br>% |
|---|--|----|--------------------|--------------|-------------------|
| 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於一九二八年註冊成立，一個以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名義進行買賣的實體 (附註1)  | 全面玩具專賣零售商                                  | 美國 | 智能車模               | 二零一三年        | 13.3              |
| 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於二零一三年註冊成立，一個以歐洲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名義進行買賣的實體 (附註2)  | 全面玩具專賣零售商                                  | 荷蘭 | 智能車模               | 二零一六年 (附註2)  | 7.6               |
| 迪奇，於一九七八年註冊成立，其所屬的公司集團以銷售車模聞名   | 一家與製造商合作的公司，以ODM/OEM模式製造產品(主要為車模)，然後出售該等產品 | 香港 | 智能車模及智能互動式玩具       | 二零一二年        | 5.4               |
| 客戶A，是以知名跨國零售商的<br>名義進行交易的公司，其母公司於一九七零年成立 (附註3)  | 全面零售商                                      | 美國 | 智能車模               | 二零一三年        | 4.3               |
| 客戶B，於二零一一年成立，有自家陳列室展示玩具產品，亦經常參與如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等展覽會，為中國智能玩具車市場的七大出口型批發商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八年產品出口至北美洲、拉丁美洲、西歐、亞太地區、中東及非洲 | 中國出口型批發商                                   | 中國 | 智能車模、智能互動式玩具及傳統玩具車 | 二零一四年        | 4.0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客戶  | 主要業務                                       | 地點 | 產品類型               |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日期 |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百分比<br>% |
|---|--|----|--------------------|--------------|-------------------|
| 迪奇，於一九七八年註冊成立，其所屬的公司集團以銷售車模聞名   | 一家與製造商合作的公司，以ODM/OEM模式製造產品(主要為車模)，然後出售該等產品 | 香港 | 智能車模和智能互動式玩具       | 二零一二年        | 23.8              |
| 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於一九二八年註冊成立，一個以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名義進行買賣的實體 (附註1)  | 全面玩具專賣零售商                                  | 美國 | 智能車模               | 二零一三年        | 10.5              |
| 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於二零一三年註冊成立，一個以歐洲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名義進行買賣的實體 (附註2)  | 全面玩具專賣零售商                                  | 荷蘭 | 智能車模               | 二零一六年 (附註2)  | 4.4               |
| 客戶B，於二零一一年成立，有自家陳列室展示玩具產品，亦經常參與如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等展覽會，為中國智能玩具車市場的七大出口型批發商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八年產品出口至北美洲、拉丁美洲、西歐、亞太地區、中東及非洲 | 中國出口型批發商                                   | 中國 | 智能車模、智能互動式玩具及傳統玩具車 | 二零一四年        | 4.2               |
| 客戶A，是以知名跨國零售商的名義進行交易的公司，其母公司於一九七零年成立 (附註3)  | 全面零售商                                      | 美國 | 智能車模               | 二零一三年        | 3.6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客戶  | 主要業務   | 地點 | 產品類型                   |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日期 |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百分比<br>% |
|---|--|----|------------------------|--------------|-------------------|
| 客戶A，是以知名跨國零售商的<br>名義進行交易的公司，其母公<br>司於一九七零年成立 <sup>(附註3)</sup>   | 全面零售商  | 美國 | 智能車模                   | 二零一三年        | 9.2               |
| 客戶B，於二零一一年成立，有自<br>家陳列室展示玩具產品，亦經<br>常參與如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br>會等展覽會，為中國智能玩具<br>車市場的七大出口型批發商之<br>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br>零一八年產品出口至北美洲、<br>拉丁美洲、西歐、亞太地區、<br>中東及非洲   | 中國出口型批發商   | 中國 | 智能車模、智能互動式玩<br>具及傳統玩具車 | 二零一四年        | 8.1               |
| 迪奇，於一九七八年註冊成立，<br>其所屬的公司集團以銷售車模<br>聞名   | 一家與製造商合作的公司，以<br>ODM/OEM模式製造產品(主要<br>為車模)，然後出售該等產品 | 香港 | 智能車模和智能互動式<br>玩具       | 二零一二年        | 7.3               |
| 客戶C，於二零一五年成立，有自<br>家陳列室展示玩具產品，根據<br>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八年<br>產品出口至北美洲、拉丁美<br>洲、西歐、亞太地區、中東及<br>非洲  | 中國出口型批發商   | 中國 | 智能車模、智能互動式玩<br>具及傳統玩具車 | 二零一五年        | 6.6               |
| 客戶D於二零一零年成立，有自<br>家陳列室展示玩具產品，經常<br>參與如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br>會、俄羅斯聯邦「兒童世界」展<br>覽會(MIR Detsva)(莫斯科)<br>及兒童與少年服飾展覽會<br>(Child & Junior Fashion)<br>(莫斯科)等展覽會，根據灼識<br>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八年產品<br>出口至北美洲、拉丁美洲、歐<br>洲、亞太地區、中東及非洲 | 中國出口型批發商   | 中國 | 智能車模、智能互動式玩<br>具及傳統玩具車 | 二零一五年        | 5.6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客戶  | 主要業務     | 地點 | 產品類型                   |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日期 |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百分比<br>% |
|---|----------|----|------------------------|--------------|-------------------|
| 客戶A，是以知名跨國零售商的<br>名義進行交易的公司，其母公<br>司於一九七零年成立 <sup>(附註3)</sup>   | 全面零售商    | 美國 | 智能車模                   | 二零一三年        | 17.4              |
| 客戶D，於二零一零年成立，有自<br>家陳列室展示玩具產品，經常<br>參與如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br>會、俄羅斯聯邦「兒童世界」展<br>覽會(MIR Detstva)(莫斯科)<br>及兒童與少年服飾展覽會<br>(Child & Junior Fashion)<br>(莫斯科)等展覽會，根據灼識<br>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八年產品<br>出口至北美洲、拉丁美洲、歐<br>洲、亞太地區、中東及非洲           | 中國出口型批發商 | 中國 | 智能車模、智能互動式玩<br>具及傳統玩具車 | 二零一五年        | 8.2               |
| 客戶E，於一九九七年成立，有自<br>家陳列室展示玩具產品，經常<br>參與如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br>會、俄羅斯聯邦「兒童世界」展<br>覽會(MIR Detstva)(莫斯科)<br>及兒童與少年服飾展覽會<br>(Child & Junior Fashion)<br>(莫斯科)等展覽會，根據灼識<br>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八年產品<br>出口至北美、拉丁美洲、東歐<br>及亞太地區 <sup>(附註4)</sup> | 中國出口型批發商 | 中國 | 智能車模、智能互動式玩<br>具及傳統玩具車 | 二零一九年        | 6.1               |
| 客戶B，於二零一一年成立，有自<br>家陳列室展示玩具產品，亦經<br>常參與如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br>會等展覽會，為中國智能玩具<br>車市場的七大出口型批發商之<br>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br>零一八年產品出口至北美洲、<br>拉丁美洲、西歐、亞太地區、<br>中東及非洲   | 中國出口型批發商 | 中國 | 智能車模、智能互動式玩<br>具及傳統玩具車 | 二零一四年        | 5.0               |
| 客戶C，於二零一五年成立，有自<br>家陳列室展示玩具產品，根據<br>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八年<br>產品出口至北美洲、拉丁美<br>洲、西歐、亞太地區、中東及<br>非洲  | 中國出口型批發商 | 中國 | 智能車模、智能互動式玩<br>具及傳統玩具車 | 二零一五年        | 4.9               |

---

## 業 務

---

附註：

1. 據董事深知及所悉，我們向以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名義進行交易的實體的銷售並未併入，因為該等實體獨立擁有及管理。就披露目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以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名義進行交易的實體的銷售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55.8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佔我們於同期總收益分別約26.1%、19.2%、9.4%及3.3%。
2. 據董事深知及所悉，該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自二零一六年起直至零售商清盤，於歐洲不同國家(例如法國、西班牙及德國)為以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名義進行交易的實體集中下達訂單。
3. 我們向客戶A的銷售包括由同一公司擁有的數個以知名跨國零售商名義進行交易的不同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以知名跨國零售商名義交易的公司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分別約佔6.5%、5.2%、10.4%及19.0%。
4. 客戶E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開始向我們下達訂單並成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據董事深知及所悉，客戶E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開始向我們下達批量採購訂單，乃因為其零售商客戶於同期對我們的玩具產品有龐大需求。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產能有限，即使我們傾向拓展客戶基礎，大多產能均已用於製造海外零售商客戶的玩具產品。我們優先應付海外零售商客戶的需求，因為(i)我們傾向與該等聲譽良好且可產生較高毛利率的客戶維持牢固的關係；及(ii)部分海外零售商客戶所提供的採購量指標有利我們規劃生產時間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海外零售商客戶、一個ODM及OEM客戶(即迪奇)及中國出口型批發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五大客戶的零售商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個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一個。於二零一六年，亦為我們五大客戶的零售商客戶為以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名義進行交易的實體(即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及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及知名跨國零售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以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名義進行買賣的不同實體銷售的產品合共分別約為26.1%、19.2%、9.4%及3.3%。由於零售商清盤，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及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不再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以往為我們五大客戶的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清盤，而我們其後於二零一八年撇銷若干來自其的未償還應收款項金額。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於二零一九年重整架構，以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名義進行交易的新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有關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開始向我們下達採

---

## 業 務

---

購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於美國以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名義進行交易的實體（包括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及於二零一九年註冊成立的新公司）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約13.3%、10.5%、2.0%及0.1%。據董事的所知及所信，就於歐洲的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銷售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以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名義進行交易的不同實體個別地向我們下達訂單，而並非如零售商清盤前般，由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作為採購公司集中所有來自於歐洲（包括法國、德國及西班牙）以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名義進行交易的不同實體的採購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於歐洲以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名義進行交易的實體（包括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約7.6%、4.4%、2.5%及0.6%。由於零售商清盤，我們(i)收回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所欠的部分未償還金額，原因是有關金額已出讓予獨立第三方；(ii)結清就我們向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銷售產品而欠付我們的部分未償還金額；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約人民幣4.4百萬元。除於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及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之外，據董事所知，各個以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名義進行交易的實體（於零售商清盤後，於法國、西班牙、德國、加拿大、亞洲（不包括日本及中國）、日本及中國）的擁有權均有變動。於法國、西班牙、德國、加拿大、亞洲（不包括日本及中國）、日本及中國以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名義進行交易的實體以同一名稱繼續營運，並於二零一八年繼續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由於有關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繼續採購我們的產品，本集團與彼等維持該種業務關係。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在不同地區破產，因此彼等各自在亞洲、中歐及加拿大的相關業務由沃爾瑪(Walmart)及Target等數間主要零售商及專賣玩具店接管。零售商清盤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財務表現造成的影響，已透過擴展客戶基礎處理。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一個中國出口型批發商，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中包括四個中國出口型批發商。縱使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五大客戶的中國出口型批發商數目有所增加，我們於同期仍然維持有大量零售商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有79名、84名、155名及140名零售商客戶。除客戶A外，由於零售商客戶各自的購買量並不重大，彼等並未成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

由於零售商清盤，我們已透過收緊對客戶的信貸政策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於向客戶授予信用期時，我們一般會考慮各自客戶的信譽，從而將壞賬風險降至最低。我們亦會定期審閱客戶評估彼等信譽，並不時審閱來自我們各客戶的逾期應收款項，以確保及時收取應收款項金額。

---

## 業 務

---

授予我們五大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0至120日，通常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我們向海外客戶的銷售通常使用船上交貨安排，而我們一般將產品送至中國客戶的指定地點或彼等將於我們的工廠提取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下文「與零售商客戶的銷售安排」及「與批發商客戶的銷售安排」各分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任何框架協議。我們通常收到來自客戶的採購訂單。銷售協議及商業發票的一般條款包括產品類型、數量、單價、付款方式、信貸期、交貨期及付運日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亦不知悉有任何導致我們的主要客戶按合約提出索賠的情況。

### **與零售商客戶的銷售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的約66.5%、46.9%、49.6%及47.6%源自對零售商客戶的銷售。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一般不與零售商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該等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產品規格、單價、數量及交貨日期。

### **海外零售商客戶**

為配合當前一年的銷售，我們通常於每年一月至二月向海外零售商客戶提供產品目錄。我們的零售商客戶通常會根據估計來年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預先於當年首季告知我們估計來年採購量意向。其後於該年每次下達採購訂單時與我們磋商採購條款。我們海外客戶一般將在每年的三月到五月左右下訂單批量購買我們的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海外零售商客戶訂立任何買賣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海外客戶，包括以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名義進行買賣的實體一般購買我們的共同品牌產品。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業務已出現下滑，其後零售商清盤。

### **中國零售商客戶**

我們的中國零售商客戶通過會不時向我們下達購買訂單。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業 務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少數中國零售商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我們與該等中國零售商客戶訂立典型買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  |
|---------|--|
| 期限：     | 一年   |
| 最低採購承諾： | 不適用  |
| 地理覆蓋範圍： | 中國境內各地                                       |
| 銷售回扣：   | 百分比視乎零售商客戶有關我們玩具產品的銷售量                       |
| 退貨安排：   | 一般而言，除缺陷貨品可以退還外，其他情況下不容許退貨                   |
| 重續：     | 並無自動續期條款，須經各方磋商所規限（視情況而定）                    |
| 終止：     | 如果違約方無法在一段時間內糾正嚴重違反買賣協議的情況，則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買賣框架協議。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網上零售商客戶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買賣框架協議。有關買賣框架協議的年期一般介乎10個月至一年，涵蓋中國大部分網上平台。根據有關買賣框架協議，除可退回的缺陷貨品外，不得退回其他貨品。由於我們的網上銷售仍處於初步階段，我們認為透過向網上零售商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進行我們產品的網上銷售比單靠我們自己於中國網上市場建立業務更具成本效益。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本集團經營的網上平台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3,000元、零及人民幣33,000元。我們將繼續觀察兩種網上銷售方法的財務表現，以決定長期而言我們應採納哪一種方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的零售商客戶均未違反有關買賣框架協議。



### 與批發商客戶的銷售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約25.1%、28.9%、42.2%及48.2%源自對批發商客戶（其轉售我們的產品予其客戶（可能為批發商或零售商））的銷售。

##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批發商通常與當地零售商進行業務多年，彼等與當地零售商洽商時議價能力較強，而且知道銷售產品的較好方法。因此，倘製造商向批發商銷售產品乃迅速進入新市場的最可取做法。我們擬擴大並豐富客戶基礎，務求讓我們的產品最終向不同類別零售商銷售。我們認為，我們可通過向批發商客戶銷售產品擴大海外市場。

海外批發商客戶與中國批發商客戶的差異如下：

|             | 海外批發商客戶                           | 中國批發商客戶  |  |
|-------------|-----------------------------------|--|--|
|             |                                   | 中國內銷型批發商   | 中國出口型批發商   |
| 目標客戶        | 與其處於同一市場(如美國及歐洲國家)的客戶(可能為批發商或零售商) | 中國特定區域的客戶(可能為批發商或零售商)  |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客戶可能北美、拉丁美洲、西歐及亞太區等海外市場的批發商或零售商；   |
| 根據下達採購訂單    | 根據收集到的客戶訂單                        |  |  |
| 我們售予彼等的產品類型 | 主要聯合品牌智能車模                        | 主要為以我們的「奇士達」  品牌出售的智能車模 | 主要為以我們的「奇士達」  品牌出售的智能車模及傳統玩具車 |

我們一般不會與批發商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我們並無(i)對我們的批發商客戶設有任何最低採購責任；及(ii)對我們的批發商客戶的控制權。此外，我們並無向批發商客戶提供任何幫助或支援。我們的批發商無權向我們退回未售出貨物，惟產品出現故障或存在生產瑕疵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我們將按個別個案一一處理退貨。我們的批發商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的條款會針對每次採購而進行磋商。該等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產品規格、單價、數量、交貨日期及質量標準。我們的批發商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的條款及條件與我們產品的銷售策略一致。

我們通過檢討客戶的信譽以進行篩選。我們不時檢討客戶的歷史結算記錄，以決定是否繼續與該客戶進行交易。我們向海外批發商、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及中國內銷型批發商授出的信貸期及付款條款並無差異。信貸期及付款條款可能不時變動，視中國批發商客戶的經營規模而定。

---

## 業 務

---

我們的批發商客戶通常會於彼等收集各自的客戶的訂單後下達訂單。

就董事所知，為避免商業機密泄露，批發商客戶不會向我們透露其客戶的身份。然而，透過我們與批發商客戶的溝通及董事可得的市場資料，我們知悉我們的零售商客戶不會自我們的批發商客戶購買產品，因零售商客戶與我們有直接關係，無需間接購買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避免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及中國內銷型批發商向我們的直接客戶（包括中國及海外市場零售商客戶，以及海外市場的批發商客戶）銷售產品。就我們董事所知，我們的客戶與批發商客戶中並無重疊客戶。

### **海外批發商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批發商客戶主要為美國及歐洲國家的客戶。誠如董事所知和確信，該等海外客戶通常會在同一市場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彼等的客戶（可能為批發商或零售商）。

由於美國和歐洲國家的玩具市場增長逐漸放緩，以及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商清盤，我們認為，我們需要通過中國出口型批發商擴大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市場佔有率。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海外批發商客戶數目的變動：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br>八月三十一日<br>止八個月 |
| 年／期初的海外批發商數目                                      | 21           | 27    | 27    | 23                      |
| 首次購買我們產品的額外海外批發商                                  | 16           | 8     | 10    | 11                      |
| 於年／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自我們購買的過往年度海外批發商 <sup>(附註)</sup> | (10)         | (8)   | (14)  | (12)                    |
| 年／期末的海外批發商數目                                      | 27           | 27    | 23    | 22                      |

附註：董事不排除將來與此類客戶再次建立業務關係的可能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外批發商客戶數目維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新海外批發商客戶貢獻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和人民幣3.0百萬元。

### 中國批發商客戶

我們的中國批發商客戶包括(i)通常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於中國特定地區的中國內銷型批發商(或為批發商或零售商)的客戶；及(ii)就其董事所知及所信，主要從事將玩具出口銷售至海外批發商及零售商的中國出口型批發商，並主要將我們的產品出口至如北美洲、拉丁美洲、西歐及亞太地區等海外市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從事OBM模式生產的中國製造商慣常將產品售予中國出口型批發商，這樣，彼等的產品會主要進而出口到海外市場。我們的中國批發商客戶通常不時向我們下達訂單，而且交貨時限與海外客戶比較相對較短(海外客戶通常每年向我下達批量採購訂單)。因此，倘我們的生產日程已被其他客戶的訂單佔據，我們則未能滿足中國批發商客戶的全部需求，而我們亦不能符合中國批發商客戶的預期交貨時間表。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 中國出口型批發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國出口型批發商數目的變動：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br>二零一九年<br>八月三十一日<br>止八個月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年／期初的中國出口型批發商數目                                      | 13           | 10    | 9     | 10                            |
| 首次購買我們產品的額外中國出口型批發商                                  | —            | —     | 2     | 3                             |
| 於年／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自我們購買的過往年度中國出口型批發商 <sup>(附註)</sup> | (3)          | (1)   | (1)   | (1)                           |
| 年／期末的中國出口型批發商數目                                      | 10           | 9     | 10    | 12                            |

附註：董事並不排除與有關客戶於未來再有業務關係的可能性。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出口型批發商數目維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新中國出口型批發商所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

我們主要的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實力雄厚，並已與本集團合作多年。彼等通常擁有自己的陳列室和／或參加展覽會，例如由中國商務部和廣東省人民政府組織的綜合性國際貿易活動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及亞洲最大的玩具和教育產品貿易展覽會，兼國際公司開拓中國市場的第一門戶中國玩具展。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是中國企業開拓國際市場的絕佳平台，也是實施中國對外貿易增長策略的典範。部分中國出口型批發商亦會參加其他國家的展覽會，例如俄羅斯聯邦「兒童世界」展覽會(MIR Detstva)及兒童與少年服飾展覽會(Child & Junior Fashion)，兩者均為俄羅斯最大型玩具展覽會，以及美國的紐約玩具展。董事相信，我們的玩具產品通常會在中國出口型批發商的展覽會和陳列室中展出。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和所信，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在中國擁有各種供應商，以及來自不同國家的不同類型的客戶，該等客戶將在參觀展廳和／或展覽會之後向中國出口型批發商下達選定玩具產品的採購訂單。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中國出口型批發商的产品主要出口至北美洲、拉丁美洲、西歐及亞太地區。

### 中國內銷型批發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國內銷型批發商數目的變動：

|  | 截至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br>八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止八個月<br>二零一九年 |
| 年／期初的中國內銷型批發商數目                                      | 7            | 7     | 5     | 46            |
| 首次購買我們產品的額外中國內銷型批發商                                  | 4            | 2     | 43    | 6             |
| 於年／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自我們購買的過往年度中國內銷型批發商 <sup>(附註)</sup> | (4)          | (4)   | (2)   | (22)          |
| 年／期末的中國內銷型批發商數目                                      | 7            | 5     | 46    | 30            |

---

## 業 務

---

附註：董事並不排除與有關客戶於未來再有業務關係的可能性。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內銷型批發商數目維持穩定。中國內銷型批發商數目由二零一七年的5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46名，主要由於(i)我們的產能增加；及(ii)我們於拓展及豐富中國客戶基礎所投放的努力。過往，倘我們的生產日程已被海外零售商客戶的訂單佔據，我們則未能滿足批發商客戶的全部需求，而我們亦不能符合批發商客戶的預期交貨時間表。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的新中國內銷型批發商主要就我們正同時為其他客戶生產的產品下達數量小的訂單，作為試點。因此，我們可以在不影響生產日程的情況下應付彼等的需求。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獲得44個新中國內銷型批發商。於二零一八年新中國內銷型批發商的收益額佔我們於同期的銷售總額約0.4%。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中國內銷型批發商數目下跌至30名，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向我們下達訂單的若干中國內銷型批發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向我們下達訂單。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終止合作的有關中國內銷型批發商的銷售規模相對較小，而彼等的銷售合共僅佔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總收益約0.2%，每個客戶的平均銷售約為人民幣22,000元。儘管中國內銷型批發商的數目減少，但是新中國內銷型批發商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應佔的銷售增加。

### 與海外ODM及OEM客戶的銷售安排

我們所售客戶品牌的產品主要售予迪奇，其委聘我們以ODM及OEM的模式製造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的約7.8%、24.2%、7.4%及4.0%源自對海外ODM及OEM客戶的銷售。迪奇為一間屬於一個以銷售車模聞名的集團的成員公司，並與著名汽車公司長期合作。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我們向迪奇的銷售額出現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我們銷售智能車模產品，該產品以一部於二零一七年大受歡迎的汽車相關電影的若干角色為主題。我們一般不與海外ODM及OEM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我們的ODM及OEM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的條款會針對每次採購而進行磋商。該等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產品規格、單價、數量及交貨日期。就通過ODM模式製造及銷售的產品而言，於收到相關客戶下達的訂單後，我們會開始生產有關產品。另一方面，就通過OEM模式製造及銷售的產品，相關客戶將於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前向我們提供其產品設計及規格詳情。根據有關客戶提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業 務

---

供的產品設計及規格詳情，我們將開發其各項產品的原型供彼等批准。待取得其批准後，採購訂單一經下達我們即開始有關產品的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委聘我們以ODM及OEM模式製造產品的海外客戶訂立任何框架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擁有不同品牌並在全球玩具市場上向不同品牌銷售玩具的公司(如意大利OEM客戶、美國OEM客戶A及美國OEM客戶B)磋商，擴大並豐富我們以ODM及OEM模式製造的海外客戶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其中兩間公司已開始向我們下達購買訂單，以委聘我們以OEM的模式製造。

### 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釐定我們對客戶的定價政策，包括市場需求、市場上相若產品的零售價格、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不同客戶的過往關係及規格詳情。由於(i)我們的海外客戶通常對我們的產品質量要求更高；及(ii)我們的海外銷售主要包括銷售通過知名汽車製造商的品牌授權、動畫電視劇或電影所塑造的流行娛樂角色或玩具品牌擁有人推出的聯合品牌產品，而我們於中國的銷售主要包括我們「奇士達」 品牌的玩具產品，因此我們對海外客戶及中國客戶採用不同的定價政策。對於我們的海外客戶，我們主要根據市場需求、市場上相若產品的零售價格、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設定售價，而我們對中國客戶銷售的產品價格主要根據原材料成本及市場需求而設定。我們向客戶(如經營大眾市場零售連鎖店的跨國及全國零售商)就假日或特別場合提供批量採購折扣或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因我們將可自規模經濟中獲益並可節約行政及交易成本。為確保遵守定價政策同時維持靈活性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尋求余先生(就中國銷售而言)或貝先生(就海外銷售而言)批准以為客戶提供折扣。

### 季節性

一般而言，我們於每年六月至十二月錄得的銷售額更高，因為該期間為交貨旺季，以應對聖誕節及新年假期的需求。我們的海外客戶通常會根據其於下一年度的預期銷售額於每年的三月至五月向我們下達大批購買訂單。我們的海外客戶通常會於每年六月至十二月訂購有關大批採購的產品。

###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 制裁風險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採取措施對若干國家或目標行業領域、公司或人士及/或位於相關國家的組織實施經



---

## 業 務

---

濟制裁。有關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採取的制裁措施概述，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制裁法律與法規」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巴爾幹半島各國（保加利亞、克羅地亞、羅馬尼亞及斯洛文尼亞）、黎巴嫩、俄羅斯及烏克蘭的客戶直接銷售，該等國家均受國際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受國際制裁國家銷售產品所得收益合共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0.3%、0.6%、0.9%及3.1%。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批發商客戶，尤其是中國出口型批發商會將產品再出口至海外市場。就向批發商客戶的銷售而言，我們確認，我們不知悉終端用戶客戶的身份及／或有所售商品的終端目的地(i)位於伊朗、敘利亞、克里米亞、古巴或朝鮮；或(ii)名列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的個人、實體或組織。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往來並無違反任何適用國際制裁法律或法規，亦無顯現或引致任何重大制裁風險。

###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編纂]後：(i)我們不會將[編纂][編纂]以及通過聯交所籌得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與受制裁人士或屬任何國際制裁對象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有關或與之進行的活動或業務；(ii)我們將不會進行任何可能會受到制裁且將令本集團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及證監會面臨受制裁風險的交易；及(iii)倘我們認為我們的任何業務交易將令本集團或我們的股東面臨被制裁的風險，我們會在聯交所及我們的網站上以及年報或中期報告內及時披露監控業務面臨制裁風險所採取的措施及我們與受制裁國家有關的業務打算。

我們將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不受經濟制裁風險的影響。我們將於[編纂]前全面落實以下措施：

-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現有的內部風險管理職能，我們已指定執行董事貝先生擔任我們的風險管理人員，副總經理曹女士會提供協助。彼等的職責將（其中）包括監察我們承受的受制裁風險以及我們執行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情況。有關彼等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業 務

---

- 我們將於釐定是否就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任何商機採取行動前評估制裁風險。根據內部控制程序，我們的風險管理主任需審閱及批准所有自受制裁國家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收集及與受制裁人士訂立的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尤其是，我們的風險管理主任將審閱與交易對手相關的諸如身份及業務性質等資料，連同業務交易文件草擬稿。我們的風險管理主任對照美國、歐洲、聯合國或澳洲備存的各種公開可得的受限制方及國家名單(包括但不限於身為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所實施制裁的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核對交易對手，並釐定交易對手是否位於受制裁國家或為受制裁人士，或正在資助位於受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或為其提供便利。倘識別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我們將向在國際制裁事務方面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知名外部國際律師尋求意見；
- 風險管理主任將持續監控[編纂][編纂]以及其他任何通過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的用途，以確保該等資金不會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開展或以其為受益人的活動或業務。

如有必要，外部國際律師將向相關人員提供與制裁有關的培訓課程，以協助彼等評估日常營運中的潛在制裁風險。外部國際律師將向相關人員提供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現有名單；

- 風險管理主任將定期審閱有關制裁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於制裁監督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我們將聘請在制裁事務方面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國際律師以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及
- 我們將向外部法律顧問提供來自被制裁國家及屬被制裁人士的潛在客戶提供所有相關商業交易文件，以供彼等審閱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出具法律意見(如必要)。有關遵守國際制裁法的條文會納入與我們客戶的所有相關商業交易文件，以確保符合條文規定。合適的措施將會採納，包括當就有關被制裁國家及屬被制裁人士的客戶，於進行交易時有任何發現，將向於我們風險管理主任匯報。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閱及評估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能充分有效確保本集團遵守對聯交所的承諾。

---

## 業 務

---

經考慮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提供一個合理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以協助我們識別並監控與國際制裁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從而保護股東及我們的利益。在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及待持續全面實施及執行相關措施後，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一個合理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以協助本集團識別及監控與國際制裁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自位於中國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膠樹脂、電子零件及印刷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已使用原材料及產品的成本總額分別佔銷售成本的約63.5%、64.2%、66.0%及65.7%。

我們基於以下因素選擇供應商：質量、可信度、信譽及與彼等進行業務往來的過往經驗。我們通常下達大批量採購訂單。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塑膠樹脂製造商、電子零件製造商及包裝材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66.9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約26.8%、29.8%、43.7%及51.8%。同期，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約12.8%、13.2%、16.9%及26.5%。

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年限介乎一至四年。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於任何該等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主要業務                                  | 地點 | 產品類型 |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日期 |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百分比<br>% |
|------|---------------------------------------|----|------|--------------|-------------------|
| 供應商A | 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和加工聚苯乙烯樹脂、合成樹脂、合成橡膠、纖維及其製品的公司 | 中國 | 塑膠樹脂 | 二零一五年        | 12.8              |
| 供應商B | 一家主要從事紙箱、紙製品、包裝製品及相關產品的印刷，製造，加工和銷售的公司 | 中國 | 印刷盒  | 二零一五年        | 4.4               |
| 供應商C | 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微型馬達和電子零件的公司               | 中國 | 電子零件 | 二零一五年        | 3.5               |
| 供應商D | 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微型馬達和電子零件的公司               | 中國 | 電子零件 | 二零一五年        | 3.2               |
| 供應商E | 一家主要從事生產石油化工產品的公司                     | 中國 | 塑膠樹脂 | 二零一六年        | 2.9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主要業務                                  | 地點 | 產品類型 |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br>的日期 | 佔本集團<br>總採購額的百分比<br>% |
|----------------------|---------------------------------------|----|------|------------------|-----------------------|
| 供應商A                 | 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和加工聚苯乙烯樹脂、合成樹脂、合成橡膠、纖維及其製品的公司 | 中國 | 塑膠樹脂 | 二零一五年            | 13.2                  |
| 供應商F                 |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塑料原料銷售的公司                 | 中國 | 塑膠樹脂 | 二零一六年            | 4.5                   |
| 供應商B                 | 一家主要從事紙箱、紙製品、包裝製品及相關產品的印刷，製造，加工和銷售的公司 | 中國 | 印刷紙箱 | 二零一五年            | 4.2                   |
| 供應商G                 | 一家主要從事印刷品銷售的公司                        | 中國 | 印刷紙箱 | 二零一五年            | 4.2                   |
| 供應商H <sup>(附註)</sup> | 一家主要從事製造電器的公司                         | 中國 | 電子零件 | 二零一五年            | 3.7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主要業務                                  | 地點 | 產品類型 |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br>的日期 | 佔本集團<br>總採購額的百分比<br>% |
|------|---------------------------------------|----|------|------------------|-----------------------|
| 供應商I |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塑料原料銷售的公司                 | 中國 | 塑膠樹脂 | 二零一八年            | 16.9                  |
| 供應商A | 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和加工聚苯乙烯樹脂、合成樹脂、合成橡膠、纖維及其製品的公司 | 中國 | 塑膠樹脂 | 二零一五年            | 10.9                  |
| 供應商J |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聚酯材料銷售的公司                 | 中國 | 塑膠樹脂 | 二零一八年            | 6.5                   |
| 供應商K |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塑料產品、塑料原料及產品銷售的公司         | 中國 | 塑膠樹脂 | 二零一七年            | 4.8                   |
| 供應商B | 一家主要從事紙箱、紙製品、包裝製品及相關產品的印刷，製造，加工和銷售的公司 | 中國 | 印刷紙箱 | 二零一五年            | 4.6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供應商                  | 主要業務                                  | 地點 | 產品類型 |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日期 |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百分比<br>% |
|----------------------|---------------------------------------|----|------|--------------|-------------------|
| 供應商A                 | 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和加工聚苯乙烯樹脂、合成樹脂、合成橡膠、纖維及其製品的公司 | 中國 | 塑膠樹脂 | 二零一五年        | 26.5              |
| 供應商B                 | 一家主要從事紙箱、紙製品、包裝製品及相關產品的印刷、製造、加工和銷售的公司 | 中國 | 印刷紙箱 | 二零一五年        | 8.5               |
| 供應商J                 |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聚酯材料銷售的公司                 | 中國 | 塑膠樹脂 | 二零一八年        | 7.6               |
| 供應商L                 |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零件的技術開發、製造、加工和銷售的公司           | 中國 | 電子零件 | 二零一八年        | 5.1               |
| 供應商H <sup>(附註)</sup> |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的公司                    | 中國 | 電子零件 | 二零一五年        | 4.1               |

*附註：* 供應商H指由同一個人控制的兩間公司。其中一家公司為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並於二零一八年撤銷註冊。該名個人於二零一八年成立另一間公司進行類似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成為我們五大供應商。該兩間公司合併列示，以供說明。

前五名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用期為60天內，付款方式為銀行轉帳。

由於我們按每宗訂單基準向供應商作出採購，故我們一般不會與其訂立長期採購協議。視乎產品需求及有關材料的庫存水平而定，我們通過按每宗訂單基準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以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就每次採購磋商採購條款。該等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一般載有產品規格、單價、數量、交貨日期及質量標準。作為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的來料質量控制團隊將檢查並確保所採購的原材料達到相關樣品要求及客戶規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亦不知悉有導致主要供應商按照合約向我們提出索償的任何情況。

---

## 業 務

---

### 我們的分包商

我們視乎產品的季節性及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時委聘分包商提供生產程序若干步驟的服務，如注塑服務、組裝服務及包裝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了20個、20個、14個、10個分包商，分別產生有關費用約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銷售成本約12.2%、5.7%、2.5%及2.5%。由於擴張後我們不再委聘分包商提供組裝及包裝服務，該等服務已由我們內部承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包費用減少。自二零一五年起我們平均與分包商維持四年業務關係。我們的生產部門、設計及研發部門以及質量控制部門會於交付後立即對有關產品展開抽樣測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第三方分包商均屬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若干提供注塑服務的第三方分包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的有效性通常介乎一至三年。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並無最低承擔，因為我們一般按需求於框架協議的期限內不時委聘分包商提供分包服務。除非任何一方終止協議，或協議未能重續（視情況而定），框架協議可於期限屆滿時自動重續一年。框架協議亦可透過書面協議或透過非違約方（倘其有權終止有關協議）予以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相關第三方分包商均未曾違反上述框架協議。除以上所述者外，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他分包商訂立任何框架協議。

我們相信我們與分包商的安排允許我們擴大我們的產能以滿足產品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因第三方分包商違反與彼等之協議的條款或無法達成我們的要求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就智能硬件而言，我們僅負責制定智能硬件產品設計，而智能硬件的生產會分包予獨立第三方。

### 存貨控制及倉儲

我們的存貨大部分存放在我們位於(i)生產廠房同一樓宇；及(ii)我們自於汕頭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的倉庫。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在製品及製成品。



---

## 業 務

---

我們的生產部門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及時間表確定需要補充的項目，以確保不間斷生產。我們的生產部門進行盤點，以確保存貨中有足夠的原材料供應，從而滿足生產計劃。作為倉庫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的員工定期檢查損壞或陳舊存貨，並報告倉庫存貨(包括存貨水平及位置的資料)，以便我們評估存貨的銷售業績，並識別滯銷存貨或產品。

除塑膠樹脂以外，我們通常維持較低水平的存貨，因為我們根據客戶下達的訂單制定生產計劃及交付時間表。我們通常於每年中國新年前後大量購買塑膠樹脂作生產之用，因為我們的海外客戶通常於每年三月至五月向我們下達批量採購訂單。另一方面，我們根據生產計劃及交付時間表採購其他原材料。就若干生產時間相對短的材料(如包裝材料)而言，我們一般實行適時存貨控制政策。

### 競爭

董事認為，玩具、智能車模及傳統玩具車製造行業的全球市場較為分散，地方及海外參與者眾多。董事認為業內競爭激烈，全球有大量不同營運規模的競爭者。由於市場高度分散，我們可能面對目標市場的競爭對手數量不斷增加，而該等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低的定價及更好的商業聲譽。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建立客戶基礎，並成功獲得汽車製造商知名知識產權及娛樂角色的特許權。由此，我們相信，我們較競爭對手擁有競爭優勢。有關玩具製造行業的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須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環境與安全的某些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一段。

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過程並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環保措施足以確保我們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下文「牌照、批准及許可」及「法律訴訟及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所有法律及法規，並已就中國業務營運獲得所有必要的環境批准及牌照。

---

## 業 務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33,700元、人民幣446,100元、人民幣88,700元及人民幣45,000元。此外，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相關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制裁、罰款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誠如本節「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不合規事件」分段所披露，我們並無遇到與任何適用環境保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也沒有收到任何來自我們的客戶或公眾關於使用我們的產品而導致及安全及健康問題或因使用本公司產品而發生的任何意外的任何重大投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預期合規成本約為人民幣85,000元。

我們力求確保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制定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並已實施多項措施，如(i)進行健康及崗位安全培訓及分發生產流程操作手冊，以提高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意識；以及(ii)定期檢查生產單位的安全狀況，以促進職業健康安全，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認為我們的工作場所屬安全環境，且營運中較少發生工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工傷事故報告。同期，工傷賠償的費用總額微乎其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來自員工的任何未償或未決的工傷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中並無發生導致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的事故。

### 知識產權

我們倚賴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以保護我們的產品設計、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已於中國註冊合共16個商標，並已於中國申請註冊合共9個商標；(ii)已於中國註冊合共52項專利，並已於中國申請註冊合共1項專利；(iii)已於中國登記合共4項計算機軟件版權；(iv)已於中國登記合共14項產品版權；以及(v)註冊合共8個域名。有關主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段。

有關我們與多名授權方訂立的授權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產品品牌及授權安排」一段「與知識產權授權人的授權安排」分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第三方入稟美國德克薩斯州東區地方法院對我們提出訴訟（「知識產權侵權訴訟」），指控我們以「TOPMAXX」、「TOPMAXX RACING」、

---

## 業 務

---

「GEARMAXX」和「ROLLERMAXX」（「**遭起訴商標**」）的名義銷售、分銷和促銷無線電搖控車輛，根據聯邦和德克薩斯法律，侵犯其擁有的若干商標、不正當競爭、商標攤薄和不當得利。

考慮到就知識產權侵權訴訟進行辯護可能昂貴又費時，因此我們與該獨立第三方達成和解協議，以解決該宗知識產權侵權訴訟，其中包括：(i)我們已向該獨立第三方一次性支付137,500美元；(ii)我們在美國或世界其他地方取消、撤回和／或終止所有我們擁有的全部或部分由遭起訴商標構成遭起訴商標、或使用、或其他與之混淆的術語的商標註冊。因此，我們「TOPMAXX」、「TOPMAXX RACING」、「GEARMAXX」和「ROLLERMAXX」項下品牌若干玩具產品其後被重新命名為「TOPMAZ」、「TOPMAZ RACING」、「GEARMAZ」和「ROLLERMAZ」（「**品牌重塑**」）。

董事考慮到：(i)品牌重塑後，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許可方均未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ii)不會因品牌重塑而延遲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iii)和解付款的金額和一次性性質，認為知識產權侵權訴訟未有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或經營影響。

除知識產權侵權訴訟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針對我們提出任何未決或威脅的重大索賠，也沒有就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針對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索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由第三方就於任何重大方面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提起的未決索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於任何重大方面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被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

## 物業

### 我們的自有物業

我們於中國佔用若干物業以進行業務營運。該等物業為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界定的非物業活動，即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廠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用作辦公室的四處物業，該等物業均位於深圳，總建築面積約為740平方米，並擁有用作生產廠房I的一處物業，該物業位於汕頭，總建築面積約為13,00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自有物業均已抵押予銀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處將用作生產的在建物業，與生產廠房I位於同一地塊。

---

## 業 務

---

### 我們的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於中國自一名關連人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兩處物業，其中，一個物業作為生產廠房II(包括生產工場、員工宿舍及辦公室)，以及另一個用作倉庫及員工宿舍。所有該等租賃物業均位於汕頭，總建築面積約為35,000平方米。有關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的租賃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編纂]前已訂立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租賃兩處物業，用作香港辦公室及總部。

### 保險

我們購買涵蓋產品責任及財產(包括原材料、生產廠房、機器及設備)的保險。我們亦就僱員賠償購買保險。我們已就生產廠房因火災、水災、颱風及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投保。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廣泛，且符合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索賠，亦無經歷任何重大業務中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收到任何重大保險索賠及／或產品責任索賠。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業 務

---

### 僱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有993名全職僱員，其中22名位於香港，其餘僱員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 職能            | 於二零一九年<br>八月三十一日<br>的僱員人數 |
|---------------|---------------------------|
| <i>中國</i>     |                           |
| 生產            | 799                       |
| 設計及研發         | 78                        |
| 質量控制          | 46                        |
| 銷售及營銷         | 19                        |
| 金融            | 14                        |
| 行政及人力資源<br>管理 | 12<br>3                   |
| <i>香港</i>     |                           |
| 設計及研發         | 7                         |
| 銷售及營銷         | 12                        |
| 財務            | 3                         |
| <b>總計</b>     | <b>993</b>                |

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通過廣告及中國招聘代理招聘僱員。我們與上述招聘代理目前的協議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為期四年。根據該協議，我們向招聘代理支付一次性服務費，而招聘代理為我們刊登招聘廣告。獲聘人士直接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名義的勞工合約。我們視乎工作性質提供予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意外險及津貼。我們已為僱員實施培訓計劃，以滿足不同工作要求，如為我們生產部門員工提供的生產程序培訓。我們認為，該等舉措有助於提高僱員生產效率。

依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由適用地方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據此。我們按僱員薪金的特定比例供款。花紅通常酌情派發，部分基於僱員績效，部分基於我們業務的整體績效。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於招聘營運所需員工時遇到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困難。

### 內部控制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就我們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選定部分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提出改進意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的範圍乃由我們、獨家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共同協定。由內部控制顧問審查的有關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選定部分包括實體層面控制及業務流程層面控制，包括收益及應收款項、購買開支及應付款項、固定資產、庫務、財務申報、員工工資及信息技術的一般控制。

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進行以下審查，以檢討本集團為解決內部控制審查中所發現的問題而採取之管理措施的情況（「**跟進審查**」）。於跟進審查過程中，內部控制顧問並無任何進一步意見，惟部分企業管治事宜，如設立所需的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職權範圍（包括委任所需的董事）預期將於[編纂]前由本集團完成。

### 牌照、批准及許可

#### 牌照、批准及許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以下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牌照、批准及許可：

| 牌照／許可／批准                    | 簽發機關           | 持有實體  | 屆滿日期   |
|-----------------------------|----------------|-------|--|
| 生產廠房I的排污許可                  | 汕頭市澄海區環境保護局    | 奇士達智能 | 二零二一年<br>六月二十七日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企業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 中國澄海海關         | 奇士達智能 | 長期   |
|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 <sup>(附註)</sup> | 北京中輕聯認證中心      | 奇士達智能 |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br>(最早)至二零二四年<br>二月十二日(最新)之<br>間變化 <sup>(附註)</sup> |
|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 汕頭市對外貿易經營者登記機關 | 奇士達智能 | 長期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北京中輕聯認證中心就各類玩具產品獲得23份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相關屆滿日期有所不同，視乎相關的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對業務營運屬必要之所有重大牌照、許可及批准，且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的重大牌照、許可及證書的續期有任何法律障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得生產廠房II的排污許可。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廣東省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已予以廢止，故環保部門確認，無需根據該辦法申請排污許可。同時，根據《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任何從事生產塑料製品的中國製造商應於二零二零年底前申請排污許可證。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因從事生產塑料製品的製造商獲得排污許可證的期限尚未屆滿，奇士達智能受環保部門予以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

### 獎項及認證

我們已獲授多個獎項、榮譽及認證，包括以下各項：

| 授予年份       | 獎項名稱            | 頒獎人   |
|------------|-----------------|---|
| 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 | 「全球領先被授權人」之一    | 《License Global》雜誌  |
| 二零一八年      | 「香港地區最佳遙控玩具製造商」 | 《APAC Insider》雜誌  |
| 二零一八年      | 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 —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br>— 廣東省財政廳；<br>— 廣東省地方稅務局；<br>— 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br>— 海關總署廣東分署 |
| 二零一八年      | 高成長中小企業         |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

---

## 業 務

---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且我們認為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現有、未決或威脅提出的法律程序或索賠。

#### 法律合規

#### 不合規事件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中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對本集團而言極為重要。有關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簡要概述，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嚴重違反或觸犯我們所適用的法律或法規而將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下文概述過往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若干事件。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論個別或整體而言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1) 未全面依照社會保險法繳納社保供款

##### 不合規事件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未就其僱員的社會保險供款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

少付的社會保險款項金額為(a)我們位於汕頭市的附屬公司（主要為奇士達智能）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及(b)我們位於深圳的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約人民幣149,000元、人民幣220,000元、人民幣159,000元及人民幣99,000元。

##### 原因

- (i)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非根據其各自僱員的實際工資、是根據當地有關當局批准的法定最低工資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 (ii) 仍處於試用期的若干新僱員的入職手續於彼等加入本集團的月份尚未完成；
- (iii)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為來自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所在地區以外城鎮的工作人員，其登記住址為原籍所在地。該等工作人員稱其已在原籍所在地繳納社會保險、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及／或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供款，或不願意在其暫



---

## 業 務

---

時居住的城市參與社會福利計劃，因為根據中國的現有社保體系，該等供款無法輕易在中國的各城市之間進行轉移；及

- (iv)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若干僱員不願全額繳納社會保險金、並自願放棄全額繳納社會保險金。

### *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及影響*

根據社會保險法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足額繳納社保供款的僱主可能被勒令於規定期限內支付相關款項或補足差額，並自逾期付款之日起可能每天按預期款項的0.05%支付附加費。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作出付款，將被處以相當於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 *補救行動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我們已收到，汕頭市澄海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統稱「**社保局**」）的確認，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相關主管機關（「**汕頭社保局確認**」）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未曾因違反社會保險及勞工權益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與汕頭社保局的社保檢查及執行隊及國家稅務總局地方分局進行的會面（「**汕頭社保局會面**」）中，各方已確認（其中包括）：(a)當局充分了解該等位於汕頭的附屬公司的情況；(b)與此等位於汕頭的附屬公司的情況相似的情況在汕頭較為常見，且符合地方慣例；(c)汕頭社保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地方分局並未收到補足未繳足社保供款的要求；(d)倘僱員不願支付其少付的社保供款，則此等附屬公司也無法支付少付的款項；及(e)該等位於汕頭市的附屬公司所用以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的現行慣例符合實際法律執行慣例，而該等附屬公司可以根據目前當地做法及政策繼續繳付社會保險金。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汕頭社保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地方分局為與我們位於汕頭的附屬公司社會保險供款有關的主管政府機關。

我們已自社會保險費繳納不足情況中所涉及或未參與社會保險計劃的所有現有僱員取得書面確認，確認其自願放棄為其社會保險費作出的付款。對於我們的中國新僱員，我們將鼓勵彼等參加社會保險計劃，並向任何拒絕參與的僱員獲得相關書面確認。

---

## 業 務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任何社保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收到任何通知或要求，勒令我們就社會保險供款作出追溯付款或補足其中的任何差額。我們並無收到我們的僱員就本集團未能向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而提出的任何投訴，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就此向社保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提交任何投訴，或就此向本集團提起任何仲裁或法院程序。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發布「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明確要求所有已經徵收社會保險的稅務機關保持現行徵收政策不變，並且不對之前年份累積的社會保險金不足供款進行未經授權的調查。

基於上文所述及其中包括，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等中國附屬公司因其未就全體僱員作出全額社會保險付款而被施加處罰或勒令向社會保險基金作出追溯付款或補足款項的風險極低。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此等中國附屬公司因其未就全體僱員作出社保供款而被施加處罰的風險極低，並無就此計提撥備。

此外，董事認為，此等中國附屬公司與社會保險供款有關的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合規

我們已經實施一項管理員工社保政策。我們亦指定經驗豐富的人力資源人員來處理與社保保險金繳納相關事宜，包括把所有文件存檔及繳納供款，並根據相關的政府政策和法規，包括計算社保供款的適用基礎，來更新我們的內部指引。

## (2) 未全面依照住房公積金條例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 不合規事件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因未能為其全體僱員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未全面遵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條例**」）。

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為(a)我們位於汕頭市的附屬公司（主要為奇士達智能）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約人民幣550,000元、人民幣601,000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及(b)我們位於深圳的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約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57,000元、人民幣66,000元及人民幣52,000元。

---

## 業 務

---

### 原因

- (i) 仍處於試用期的若干新僱員的入職手續於彼等加入本集團的月份尚未完成；
- (ii) 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為自身擁有住房或農村宅基地的工作人員，其不願擔任自身應承擔的供款部分，因而自願放棄此等中國附屬公司代其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付款，因為該等供款在其返回其住所所在地時將難以使用。該等僱員希望以現金收取此等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及
- (iii)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若干僱員不願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並自願放棄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

### 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及影響

根據住房公積金條例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僱主為能為其僱員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及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則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有權勒令僱主在規定時限內辦理有關事項。若僱主未在規定時限內辦理有關事項，其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住房公積金機關亦可能勒令該僱主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若其未在規定時限內如此行事，住房公積金機關可向相關中國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其支付有關款項。

### 補救行動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我們已收到汕頭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及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統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相關主管政府機關）的確認（「**住房公積金確認**」），當中確認：此等中國附屬公司未曾因不符合有關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亦不會被要求支付任何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與汕頭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的會面（「**汕頭住房公積金會面**」）中，各方已確認（其中包括）：(a)當局充分了解該等位於汕頭的附屬公司的情況；(b)與該等位於汕頭的中國附屬公司情況相似的情況在汕頭很普遍；(c)位於汕頭的中國附屬公司未曾因不符合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規定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調查，且並未被要求支付任何不足的住房公積金（包括逾期付款）；(d)汕頭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並無收到支付不足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要求；(e)倘僱員不願支付其少付的

---

## 業 務

---

住房公積金供款，則此等附屬公司也無法支付少付的款項；及(f)該等位於汕頭市的附屬公司所用以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現行慣例符合實際法律執行慣例，假設有關國家政策並無重大變動，該等附屬公司可以繼續繳付住房公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或其他主管機關收到任何通知或要求，勒令我們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或補足其中的任何差額。我們並無收到我們的僱員就此等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向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而提出的任何投訴，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就此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其他主管機關提交任何投訴，或就此向此等中國附屬公司提起任何仲裁或法院程序。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等中國附屬公司因其未就全體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付款而被勒令向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施加處罰或的風險極低，因此無須就此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此等中國附屬公司因其未就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付款而被施加處罰或勒令向住房公積金作出追溯付款或補足款項的風險極低，並無就此計提撥備。

此外，董事認為，此等中國附屬公司與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合規*

我們已經實施一項管理員工住房公積金政策。我們亦指定經驗豐富的人力資源人員來處理與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事宜，包括把所有文件存檔及繳納供款，並根據相關的政府政策和法規，包括計算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適用基礎，來更新我們的內部指引。

### **(3) 未能於建設生產廠房II之前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亦未能於生產廠房II營運前完成建設配套環保設施及檢查驗收手續**

#### *不合規事件詳情*

我們生產廠房II未能(i)在其施工前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及(ii)在生產廠房II開始營運前建造環保配套設施及完成檢查驗收手續。

---

## 業 務

---

### 原因

遺漏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員工缺乏對相關法律要求的專業知識。

### 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及影響

根據環境保護部發佈的《關於建設項目「未批先建」違法行為法律適用的意見》，(i)倘自建造完成之日起兩年內未發現「未批先建」，則有關環境保護部門不得就此等建築施加行政處罰；(ii)施工單位倘同時違反環保設施「三同時」制度(即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資使用)及竣工後的環境檢查制度，則應依法受到懲處；及(iii)自完成建築竣工起兩年內未發現「未批先建」情況，且未施加任何行政處罰，且建設單位自願將環境影響報告書和報告表報環境保護部門審查，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依法受理申請並出具驗收證明。倘不符合環境影響評價的審批要求，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以發出命令，還原至施工前的原始狀態。

根據《行政處罰法》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倘兩年內未發現違法行為，則不施加行政處罰。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的規定，倘建設項目在完成環保配套設施的建設和有關環保驗收手續完成前開始投產和營運，國家級以上的政府有關部門可責令限期改正，並可處以人民幣20萬元至人民幣100萬元的罰款；倘逾期不改，並可處以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200萬元的罰款。造成嚴重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的建設項目，或將遭責終止生產或使用。

### 補救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我們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完成建設生產廠房II的配套環境設施及檢查和驗收手續，作為補救措施。

就未能於施工前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的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i)生

---

## 業 務

---

產廠房II自建設完成以來已存在超過兩年；(ii)我們隨後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故相關機關不會就生產廠房II「未批先建」處罰我們。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奇士達智能於生產廠房II建設環保配套設施及完成檢查驗收手續前運作而言，當地政府可就此宗不合規事件對我們處以人民幣200,000元至最高人民幣1百萬元罰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賠償我們因違規事件而可能施加於我們的任何罰款或處罰、以及任何其他金錢損失。儘管控股股東已經承諾彌償我們，惟我們已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中就此項潛在負債計提人民幣1百萬元撥備。

考慮到違規行為已得到糾正，且隨後完成了生產廠房II的環保檢查和驗收手續，董事認為，此宗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的營運影響。

### *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合規*

我們管有使用土地和建造建築物所需的證書、牌照、批文和程序列表，並將根據當地政府的要求以及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不時向我們提供的建議，在相關法律法規更改時更新此列表。

### **確保持續合規的其他內部控制措施**

為持續改善我們的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並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違規行為，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已由管理層和董事會審查和批准，以改善內部控制系統並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和香港的有關法律；
- 我們已採取補救措施來解決內部控制系統中的若干缺陷，包括監視是否持續遵守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將聘請適當的外間法律顧問和／或機構和／或顧問，以就可能影響我們業務運作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變更)，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和／或相關員工提供諮詢，更新知識和／或提供培訓；

---

## 業 務

---

- 倘有必要，我們將聘請外部專業人士(例如審計師、內部控制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和其他顧問)就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要求提供專業意見；及
-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將繼續向董事提供對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有效性的獨立審查，並監督審核流程，並履行我們董事分配的其他職責。

### 控股股東就不合規事件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在彌償契據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其中包括)我們直接或間接因及就本集團於[編纂]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應付或蒙受的任何損害、損失、負債、索賠、罰款、處罰、命令、開支及成本或盈利及利益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有關彌償契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一段中「稅項、遺產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

###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意見

基於上文，董事會認為不合規事件為我們的員工未充分理解監管規定所致且並無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因素，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以防止未來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情況。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董事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下的合適性，理據如下：

- 過往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未充分理解監管規定所致，而並不涉及董事的不誠實行為或令其誠信受到質疑；
- 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自彼等的不合規事件謀取任何個人利益；
- 該等不合規事件並不涉及任何欺詐活動；及
- 已採取內部控制補救措施(包括監控對內部控制措施的持續合規情況)，以解決內部控制系統的若干缺陷，從而防止未來發生不合規事件並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余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Top Synergy，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投票權。據此，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的余先生、陳女士及Top Synergy將於[編纂]後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業務劃分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為確保未來不會存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為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受託人及不時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以使彼等不會並會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當中，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擁有的權益

#### 1. 前海煌聘

於我們重組前，前海煌聘為一間由余先生及陳女士各自擁有50%股權的公司，以及持有奇士達智能5%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我們重組完成後，其一直無任何活動。

#### 2. 澄海昌興

澄海昌興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權由陳女士及余先生的母親陳淑瑩女士各自持有50%。該公司從事紙製品的製造及銷售，並為生產廠房II的註冊土地使用權擁有人。有關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已訂立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一段中「工廠租賃協議」分段。

經計及到以下因素，控股股東已考慮不將前海煌聘及澄海昌興納入本集團一部分：

- (i) 前海煌聘乃僅為持有奇士達智能股權而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自我們的重組完成以來一直無任何活動；及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 澄海昌興的業務有別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因此，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基於下列原因，我們相信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余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兼任控股股東，惟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部分長期效力於本集團，而且均於我們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與職權平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營運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業務營運的所有決定及獨立進行業務營運。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而各部門已被指派負責特定職責範圍。我們亦具備進行業務的一切所需相關牌照、批准及證書，並擁有充足資本及僱員等營運能力獨立營運及管理業務。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營運業務。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渠道，並擁有獨立管理層團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營運工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營運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財政獨立

我們已成立本身的財政部門，並擁有財務員工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政監控、會計及申報職能。我們能獨立作出財政決策，控股股東亦無干預資金用途。此外，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經及能夠在不依賴由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獲提供以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的銀行貸款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董事確認已獲相關銀行確認，上述個人擔保將全部解除，並由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於[編纂]前或[編纂]後所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編纂]前已訂立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我們已與澄海昌興訂立以下交易，澄海昌興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有關交易乃於[編纂]前訂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屬一次性質的交易。倘有關交易於[編纂]後訂立，有關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 工廠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奇士達智能(作為租戶)與澄海昌興(作為業主)訂立工廠租賃協議(「工廠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樓面面積約為19,689平方米的生產廠房II。

工廠租賃協議的租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奇士達智能應付澄海昌興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98,446.32元，此乃根據每平方米人民幣5元的租金而定。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奇士達智能根據工廠租賃協議已向澄海昌興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澄海昌興為由陳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陳淑瑩女士(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余先生的母親)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澄海昌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在本集團的匯總財務報表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於租約開始日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負債，以及代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表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工廠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交易將被視為租戶資產收購。

雖然工廠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我們預期根據工廠租賃協議條款向澄海昌興作出進一步付款，鑑於工廠租賃協議於[編纂]前訂立及據此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視為一次性質，交易(包括我們根據工廠租賃協議條款將予作出的進一步租金付款)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分類為須予知會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分類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任何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工廠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適當時就有關變動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按規定在實行有關變動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編纂]後，倘我們與澄海昌興重續工廠租賃協議，我們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視情況而定)。

經考慮作為獨立第三方的物業估值師有關工廠租賃協議項下租金可與相若地點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作出比較之意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工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活動不會直接競爭，控股股東各自同意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不競爭承諾，其主要條款載述如下。控股股東各自已為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承諾，其將不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編纂]後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相似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收購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受限制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與之相關(於各情況下，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賺取盈利、換取報酬或基於其他理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以上承諾並不適用於：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或
- (ii) 於本公司以外的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其股份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提是：
  - (a) 有關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超過5%；或
  - (b) 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佔該公司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不超過5%，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間有關公司有最少一名其他股東於該公司的持股量超過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及
  - (c) 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未控制有關公司的董事會。

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如物色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其他業務機遇(「**業務機遇**」)，其須(i)將有關業務機遇轉介予本公司，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權以接納有關業務機遇，並將促使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業務機遇的條款不遜於向有關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有關機會的條款；及(ii)不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爭取有關業務機遇，除非有關機遇被本公司拒絕，並向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書面批准，且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彼等控制的公司爭取有關機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向本公司提供者，且於完成有關機遇前向本公司完全披露有關條款。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於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因其他原因不再為控股股東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方會停止生效。

此外，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尤其是有關任何業務機遇的優先選擇權)的遵守情況，而本公司將於我們的年報或通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相關事宜進行檢討的發現或定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編纂]後將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潛在利益衝突。具體而言，我們將實施下列措施：

- 在籌備[編纂]過程中，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且有關董事不得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與有關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有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要求有關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
-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分經驗、並無可能嚴重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以及將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障[編纂]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議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而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及
- 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我們諮詢後，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上市規則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職位                 | 角色及職責的簡要說明                       |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 余煌             | 38歲 | 二零零九年六月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sup>附註1</sup> |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 |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以及財務及業務計劃            | 不適用            |
| 貝烈亮            | 48歲 | 二零一一年七月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sup>附註1</sup> |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職能，涵蓋銷售、客戶管理、品牌形象及市場營銷 | 不適用            |
| 倪彥龍            | 43歲 | 二零一七年八月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行政、公共關係及人力資源職能           | 不適用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鄭靜雲            | 45歲 | 二零一六年四月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 非執行董事              |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意見                  | 不適用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何衛東            | 56歲 | 二零一七年九月 <sup>附註2</sup> | 二零二零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不適用            |
| 劉曼             | 33歲 | 二零一七年九月 <sup>附註2</sup> | 二零二零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不適用            |
| 趙衛衛            | 37歲 | 二零一七年九月 <sup>附註2</sup> | 二零二零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不適用            |

#### 附註：

1. 余先生及貝先生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2. 何先生、劉女士及趙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奇士達智能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辭任。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職位          | 角色及職責的簡要說明                    | 與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伍德秒 | 33歲 | 二零一五年三月  | 財務總監        |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                   | 不適用            |
| 曹雪蓮 | 32歲 | 二零一五年四月  | 聯席公司秘書兼副總經理 | 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戰略規劃、企業融資合規及法律職能 | 不適用            |

### 執行董事

余煌先生，38歲，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以及財務及業務計劃；管理(i)涵蓋研發及設計的技術研發職能；(ii)涵蓋供應鏈管理、生產材料控制、生產及質量控制的生產職能；及(iii)本集團在中國的市場營銷。

余先生在玩具製造及銷售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透過成立汕頭錦駿創辦本集團，並由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汕頭錦駿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香港奇士達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奇士達智能的董事兼經理，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成為其主席兼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澄海昌興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汕頭市澄海區錦駿玩具廠(主要從事玩具製造)總經理。

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的廣東司法警官職業學院(前稱廣東司法學校)的法律專業。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或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已因終止業務解散或除名。余先生確認，下列公司在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其自身並無錯誤行為致使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已經或將會因有關解散而獲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 |  |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 程序性質 | 解散日期        |
|-----------------------------|---------|--|----------|------|-------------|
|                             | 地點      |  |          |      |             |
| 錦駿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 香港      |  | 無任何活動    | 除名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
| 汕頭澄海錦駿玩具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 香港      |  | 無任何活動    | 撤銷註冊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
| 汕頭錦駿 <sup>附註3</sup>         | 中國      |  | 玩具製造及銷售  | 撤銷註冊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

### 附註：

1. 上述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除名及解散。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i)根據第744(3)條或745(2)(b)條刊登通知後，除非顯示相反情況，處長可於通知日期後三個月結束時，將公司名稱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ii)處長必須於憲報刊登通知，表示有關公司名稱已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及(iii)根據第(2)款刊登通知時，公司解散。
2. 上述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申請撤銷註冊僅可於以下情況提出：倘(i)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ii)公司並無開展營運或業務，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並無營運或進行業務；(iii)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iv)公司並非法律程序中的一方；(v)公司資產並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及(vi)倘公司為控股公司，概無附屬公司資產包含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
3. 汕頭錦駿於業務合併後終止其玩具製造及銷售業務，因而撤銷註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自設立以來的經營公司」分段。

余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撤銷註冊及除名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貝烈亮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貝先生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職能，涵蓋銷售、客戶管理、品牌形象及市場營銷。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香港奇士達的董事兼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奇士達智能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奇士達智能副總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貝先生在玩具製造及銷售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貝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擔任Wakasa (H.K.) Ltd. (主要從事玩具貿易) 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擔任利豐(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出口貿易、零售及分銷)工程師。貝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鑫泰玩具製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玩具製造)總經理。彼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Playmind Ltd. (主要從事玩具設計、製造及銷售) 營運總監。

貝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前稱沙田工業學院)機械工程(生產)文憑。

貝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因終止業務而通過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貝先生確認，下列公司在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其自身並無錯誤行為致使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已經或將會因有關解散而獲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 程序性質 | 解散日期       |
|----------------------------|--------|----------|------|------------|
| 汕頭澄海錦駿玩具有限公司 <sup>附註</sup> | 香港     | 無任何活動    | 撤銷註冊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

*附註：* 上述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申請撤銷註冊僅可於以下情況提出：倘(i)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ii)公司並無開展營運或業務，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並無營運或進行業務；(iii)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iv)公司並非法律程序中的一方；(v)公司資產並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及(vi)倘公司為控股公司，概無附屬公司資產包含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

貝先生已確認，該公司撤銷註冊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倪彥龍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倪先生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行政、公共關係及人力資源職能。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奇士達智能擔任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其董事。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倪先生擔任汕頭市澄海區外砂鎮蓬中村委會的主任助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先後擔任汕頭市總工會法律工作部法律文員及副部長。隨後，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汕頭市司法局法律援助處擔任副處長。彼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汕頭市法學會秘書長。

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中國獲得法律專業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律師資格證書。倪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中國廣東財經大學(前稱廣東商學院)國際經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法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鄭靜雲女士**，4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意見。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奇士達智能董事。鄭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

鄭女士曾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先後擔任汕頭市澄海區維新漂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及面料銷售)文員及行政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汕頭市天一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室內及裝修設計)執行董事兼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汕頭市貝多電器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備銷售)主管。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深圳前海領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資本市場服務)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鄭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澄城職業技術中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衛東先生**(前稱何晶輝)，56歲，於二零二零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奇士達智能獨立董事。

何先生在企業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業務發展及合資經營部門的高級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網通寬帶網絡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及相關服務)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彼擔任北京雲基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應用程式服務)執行董事兼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彼擔任南京智天雲沃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執行董事。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郵電大學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八年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

何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已因終止業務而通過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或吊銷營業執照。何先生確認，下列公司在解散或吊銷營業執照具有償債能力，其自身並無錯誤行為致使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已經或將會因有關解散而或吊銷營業執照獲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 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 |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 程序性質       | 解散日期       |
|--------------------------------------|------|---------------------|------------|------------|
| 網通寬帶網絡有限責任公司<br>廣東分公司 <sup>附註1</sup> | 中國   | 信息科技產品零售            | 撤銷註冊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
| 寧波網通信息港發展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 中國   | 電信、廣播、電視<br>及衛星傳輸服務 | 吊銷、非註銷營業執照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

附註：

1. 上述公司因業務期屆滿而撤銷註冊。
2. 由於該公司重組，上述公司未能進行年度檢查，因此其營業執照被吊銷。

何先生已確認，該等公司撤銷註冊或吊銷營業執照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劉曼女士**，33歲，於二零二零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奇士達智能獨立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劉女士擔任汕頭市中級人民法院刑事一審法院助理審判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彼擔任珠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本市場服務)總經理助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得法律專業資格證書。彼於二零一八年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英語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進一步取得中國武漢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

**趙衛衛女士**，37歲，於二零二零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奇士達智能獨立董事。

趙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擔任北京華政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任職於神州數碼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擔任神州易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業務務管理諮詢)稅務服務部門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彼擔任中誠盈禾稅務師事務所(北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稅務諮詢服務)高級經理。

趙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及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分別成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及執業稅務師。彼於二零一八年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

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中國中央民族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相關或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董事有關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任何與董事有關且需提請股東或投資者垂注的其他重大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段中「1(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分段所披露各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高級管理層

伍德秒先生，33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宜。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我們擔任奇士達智能的財務副總監，並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被晉升為財務總監。

伍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彼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杭州分所項目經理。

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中國浙江財經學院(現稱浙江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曹雪蓮女士，32歲，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戰略規劃、企業融資合規及法律職能。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加入我們擔任奇士達智能董事會秘書，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副總經理。

曹女士於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曹女士於湖北今天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為湖北蔚藍國際航空學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或商業飛行員執照培訓)的法律部門經理。

曹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得法律專業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得中國律師從業資格。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及「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

曹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湖北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及中國西南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 聯席公司秘書

曹雪蓮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曹女士的個人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由於曹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相關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聯席公司秘書」分段。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顧菁芬女士，50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顧女士現為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董事且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於七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包括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5)、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3)、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7)、順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3)、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及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擔任公司秘書。

顧女士在處理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顧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準會員。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有權獲取為妥善履行其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須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於必要時尋求其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告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編纂]的異常波動、我們股份可能形成虛假[編纂]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有關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在[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即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根據董事於二零二零年[•]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依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採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其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就財務申報作出的判斷；以及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趙衛衛女士、劉曼女士及何衛東先生。趙衛衛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根據董事於二零二零年[•]通過的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已依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採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相關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決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曼女士、貝先生及何衛東先生。劉曼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二零年[•]通過的決議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已依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按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樣性及構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何衛東先生、余先生、貝先生、劉曼女士及趙衛衛女士。何衛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余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余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現有架構讓我們暢順有效地作出並實行業務決定，促進本集團符合其他策略及業務方向的發展。由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經驗多元化，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項下的權責平衡、問責性及作出決策時的獨立性不會受損。此外，由獨立非執行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隨時直接接觸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門顧問。因此，董事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乃屬恰當。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委任不同人士履行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本公司已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成效。於制定多元化政策時，我們已考慮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策略以及營運需求。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深信具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視在董事會層面上的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本公司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經驗、專業知識、才能、技能、教育背景、年齡、性別及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

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知識、專長、經驗及技能平衡矩陣，涵蓋有關玩具生產及銷售、法律、財務管理、會計、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的領域。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甚廣，介乎33歲至56歲。我們擁有四名男董事及三名女董事，實現性別多元化。在此前提下，董事會已達致均衡及多元化，貫徹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策略。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董事薪酬

本集團與董事薪酬有關的主要政策乃基於相關董事的職責、責任、經驗、技能、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並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而釐定。執行董事可能會收到酌情花紅，具體應由董事會經計及有關財政年度內相關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董事袍金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一名及一名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該兩名、兩名及一名及一名董事以外的其餘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前任董事或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就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到任何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支付或收到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或代其已付或應付的任何其他薪酬。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7。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之權益：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        | 緊接[編纂]及<br>[編纂]完成前所持股份 |        | 緊隨[編纂]及<br>[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       |
|--------------------------|--------|---------------|--------|------------------------|--------|------------------------|-------|
|                          |        |               | 概約百分比  |                        | 概約百分比  |                        | 概約百分比 |
| 余先生 <sup>附註1</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37,400,000    | 47.95% | 37,400,000             | 47.95% | [編纂]                   | [編纂]  |
| 陳女士 <sup>附註2</sup>       | 配偶權益   | 37,400,000    | 47.95% | 37,400,000             | 47.95% | [編纂]                   | [編纂]  |
| Top Synergy              | 實益擁有人  | 37,400,000    | 47.95% | 37,400,000             | 47.95% | [編纂]                   | [編纂]  |
| 吳女士 <sup>附註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10,000,000    | 12.82% | 10,000,000             | 12.82% | [編纂]                   | [編纂]  |
| Motivational Mathematics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 12.82% | 10,000,000             | 12.82% | [編纂]                   | [編纂]  |
| 吳樹鵬先生 <sup>附註4</sup>     | 配偶權益   | 10,000,000    | 12.82% | 10,000,000             | 12.82% | [編纂]                   | [編纂]  |
| 蔡先生 <sup>附註5</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6,500,000     | 8.33%  | 6,500,000              | 8.33%  | [編纂]                   | [編纂]  |
| 鄭靜雲女士 <sup>附註6</sup>     | 配偶權益   | 6,500,000     | 8.33%  | 6,500,000              | 8.33%  | [編纂]                   | [編纂]  |
| Charming Flair           | 實益擁有人  | 6,500,000     | 8.33%  | 6,500,000              | 8.33%  | [編纂]                   | [編纂]  |

### 附註：

1. Top Synergy分別由余先生及陳女士擁有94.79%及5.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在Top Synerg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在余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otivational Mathematics由吳女士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為在Motivational Mathematic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吳樹鵬先生為吳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樹鵬先生被視為在吳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arming Flair由蔡先生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在Charming Flai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非執行董事鄭靜雲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靜雲女士被視為在蔡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股本

---

### 假設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載列於下表。該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股份為基準而編製，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                  |
|-----------------------------------|------------------|
| 授權股本：                             | 港元               |
| <u>5,000,000,000股</u> 每股0.001港元股份 | <u>5,000,000</u> |

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

|             |                              |             |
|-------------|------------------------------|-------------|
| 78,000,000股 |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 78,000      |
| [編纂]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編纂]        |
| <u>[編纂]</u> | <u>股份</u>                    | <u>[編纂]</u> |

倘[編纂]全面行使，我們將配發及發行額外[編纂]股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及我們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編纂]必須始終由公眾持有。

### 地位

[編纂]連同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本文件所提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編纂]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有充分資格享有以[編纂]後的日期為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 股 本

---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的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藉由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章程細則」一段中「(a)(iii)更改股本」分段。

根據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倘資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類別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經持有該等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予以更改或廢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章程細則」一段中「(a)(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分段。

### 發行股票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期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此類證券，並制定或授予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但須符合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的規定（除非根據供股）或股息分紅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文件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授權不包括根據細則、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供股、股息分紅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股 本

---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的時間。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中「3.現有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有關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其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中「7.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分段。

此項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的時間。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一段中「1.購股權計劃」分段。]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匯總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匯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符合該等情況下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該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括若干經約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數字或會與先前的數字總和略有出入，而所有顯示金額僅為概約數值。

### 概覽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智能互動式娛樂產品供應商。我們主要從事提供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品質智能車模、智能互動式玩具及傳統玩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開始銷售智能硬件(如藍牙揚聲器)。我們有強大的產品創新及設計能力，且與知名汽車、娛樂角色及玩具品牌授權人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我們已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14.0百萬元、人民幣259.2百萬元、人民幣278.7百萬元及人民幣210.2百萬元，而年／期內盈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3.4百萬元、人民幣36.1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

### 呈列基準

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我們的業務主要通過奇士達智能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奇士達智能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重組前，本公司未曾從事任何其他業務。重組僅是我們業務的重新資本化，管理層並無變動及我們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有關我們重組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財務資料

---

因此，本集團的匯總財務資料已經就所有呈列期間使用我們業務的賬面值呈列，猶如目前本集團的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2.1。

### 影響我們表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大多數運作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部分該等因素如下所述。

### 我們設計、研究及開發新產品

我們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依照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時開發及推出創新產品來迎合消費者趨勢的轉變。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來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研發能力。我們通過為產品添加其他特色及功能，致力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從歷史來說，我們在產品創新及設計方面的強大能力包括設計及開發可沿賽道上下顛倒運行的玩具賽車。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開發產品或成功完成任何產品開發，或任何開發的新產品將獲得市場認可。若我們無法通過將具有可持續毛利率的新產品商業化來有效地應對消費者喜好的任何轉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消費者需求及宏觀經濟狀況

按交付目的地劃分，我們的大量玩具產品銷往海外市場，主要是歐洲、北美洲及亞洲（不包括中國）的客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與歐洲、北美洲及亞洲（不包括中國）的需求及宏觀經濟狀況息息相關。存在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消費者支出水平，包括（但不限於）可支配收入、出生率、每名兒童於玩具產品的年度支出等。歐洲、北美洲及亞洲（不包括中國）整體經濟狀況的任何衰退可導致有關市場客戶的訂單減少，可能延遲及／或違約付款。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繼續拓展歐洲、北美洲及亞洲（不包括中國）的客戶基礎，及由有關市場產生更多收益。我們可能無法維持來自歐洲、北美洲及亞洲（不包括中國）客戶的採購訂單的現有水平。倘有關因素任何一項或多項結合，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財務資料

---

### 知名汽車製造商、娛樂角色及與產品推出的玩具品牌的知名度及市場認可度以及相關授權人的促銷活動

本集團的大部分產品與知名汽車製造商品牌、娛樂角色的流行授權及玩具品牌推出聯合品牌，而有關產品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有關汽車製造商、娛樂角色及玩具品牌的市場認可度，繼而受有關汽車、動畫電視劇集或電影所塑造的角色的市場認可度及知名度、具有授權娛樂角色的商品的可銷售性以及授權人發起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受汽車行業、全球娛樂產業的業務週期以及特許汽車製造商、玩具品牌持有人及娛樂角色授權人進行的促銷活動所影響。具體而言，動畫電視劇集或電影對銷售本集團產品的持續影響取決於動畫電視劇集或電影的知名度以及動畫電視劇集或電影所塑造的角色與產品類別的匹配性。我們於知名汽車製造商品牌下生產的玩具產品注重與彼等若干汽車模型相關的商標及商業包裝，而我們於特許玩具品牌及娛樂角色下生產的玩具產品注重授權人各自的品牌及娛樂角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銷售聯合品牌玩具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53.3%、44.0%、40.1%及42.5%。因此，玩具產品所用的汽車品牌及型號、娛樂角色及玩具品牌的知名度及市場認可度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不一定通常能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故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原材料(如不同類型的塑膠材料)的需求不斷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貨品的總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63.5%、64.2%、66.0%及65.7%。

雖然我們監察原材料價格並不時相應調整報價，但由於我們的報價單並無載有於原材料價格發生重大波動時重新協商的條文，倘我們產品的市場價格未能及時應對原材料價格變動，則我們可能不能將原材料的價格增幅轉嫁予客戶並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倘原材料價格上漲而我們通過調整報價作出應對，我們的客戶或會更換供應商，且不再委聘我們為彼等的供應商。概不保證我們始終能及時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轉嫁予客戶，甚至完全無法轉嫁予客戶。我們無法轉嫁予客戶的原材料價格增幅將使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所用原材料及貨品的成本]的假設波動的敏感度分析，以及其對所示年度／期間的除稅前盈利的影響。假定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貨品的成本波動為5%、10%及15%。

| <u>所用原材料及貨品的成本假設波動</u> | <u>+ / - 5%</u><br>人民幣千元 | <u>+ / - 10%</u><br>人民幣千元 | <u>+ / - 15%</u><br>人民幣千元 |
|------------------------|--------------------------|---------------------------|---------------------------|
| <b>除稅前盈利減少／增加</b>      |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4,105                | -/+ 8,210                 | -/+ 12,314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5,351                | -/+ 10,701                | -/+ 16,052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6,047                | -/+ 12,094                | -/+ 18,140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4,325                | -/+ 8,650                 | -/+ 12,975                |

以上對過往財務數據的分析乃基於假設，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應被視為實際結果。

### 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組合大致包括高品質智能車模、智能互動式玩具及傳統玩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開始銷售智能硬件。我們的產品為(i)「奇士達」 品牌的產品；(ii)與(aa)知名汽車製造商、(bb)動畫電視劇集或電影所塑造的流行娛樂角色或(cc)玩具品牌擁有人推出的聯合品牌產品；及(iii)使用我們海外客戶的品牌（主要指我們以ODM及OEM模式製造的產品）的產品，以及售予客戶使用客戶各自品牌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高品質智能車模貢獻最大部分的整體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銷售智能車模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80.4%、84.6%、78.3%及64.5%。我們的產品組合會隨著時間發生變動，而有關變動的程度可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未來，我們將繼續不時評估及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專注於具更高利潤率、更大市場需求及有潛力維持及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的產品。

###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航運旺季於各年六月至十二月出現，期間我們較其他月份取得明顯較高銷售額以應對聖誕節及新年假期的需求。例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六月至十二月產生的銷售額佔年內總收益超過75.0%。

於旺季，玩具產品銷量的任何減少可對我們的銷售額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單個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銷售額及經營業績的比較可能並無意義，且不應依賴其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譬如，由於我們銷售及若干經營開支季節性不一致，我們於下半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一般超過上半個財政年度，下半個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高於上半個財政年度。貿易應付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財務資料

---

款項亦然。由於該季節性消費方式(大多並非由我們控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按期間波動。

### **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進行體力勞動，而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擁有993名僱員，其中逾700名僱員從事生產活動。我們認為未來表現取決於維持成本效益的能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6.7%、12.8%、15.7%及16.6%。概不保證我們的勞工供應及勞工成本持續穩定。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募充裕勞工，我們可能無法應對我們產品需求的突然增加或我們的擴張計劃。倘我們未能按期製造及交付產品或倘我們未能實施擴張計劃，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我們的業務經營成本將增加，且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其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

本集團持續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若干主要會計及判斷，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此等內容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討論。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匯總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全面收益表的若干項目：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214,025                     | 259,185                     | 278,717                     | 149,380                     | 210,240                     |
| 銷售成本                        | (129,242)                   | (166,765)                   | (183,110)                   | (98,687)                    | (131,747)                   |
| <b>毛利</b>                   | <b>84,783</b>               | <b>92,420</b>               | <b>95,607</b>               | <b>50,693</b>               | <b>78,493</b>               |
| 銷售開支                        | (16,850)                    | (16,046)                    | (16,607)                    | (10,996)                    | (13,302)                    |
| 行政開支                        | (27,165)                    | (33,379)                    | (33,567)                    | (21,183)                    | (29,656)                    |
|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br>(虧損)淨額         | 281                         | (6,834)                     | (1,324)                     | (3,187)                     | (1,038)                     |
| 其他收入                        | 448                         | 10,633                      | 5,659                       | 2,250                       | 3,052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u>805</u>                  | <u>138</u>                  | <u>(463)</u>                | <u>(533)</u>                | <u>4,645</u>                |
| <b>經營盈利</b>                 | <b>42,302</b>               | <b>46,932</b>               | <b>49,305</b>               | <b>17,044</b>               | <b>42,194</b>               |
| 財務收入                        | 80                          | 246                         | 275                         | 172                         | 946                         |
| 財務成本                        | (3,718)                     | (4,944)                     | (8,003)                     | (4,634)                     | (6,173)                     |
| 融資成本淨額                      | <u>(3,638)</u>              | <u>(4,698)</u>              | <u>(7,728)</u>              | <u>(4,462)</u>              | <u>(5,227)</u>              |
| <b>除所得稅前盈利</b>              | <b>38,664</b>               | <b>42,234</b>               | <b>41,577</b>               | <b>12,582</b>               | <b>36,967</b>               |
| 所得稅開支                       | (5,219)                     | (6,147)                     | (8,824)                     | (1,308)                     | (6,335)                     |
| <b>年／期內盈利</b>               | <b><u>33,445</u></b>        | <b><u>36,087</u></b>        | <b><u>32,753</u></b>        | <b><u>11,274</u></b>        | <b><u>30,632</u></b>        |
| 以下人士應佔盈利／(虧損)：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3,445                      | 36,087                      | 32,773                      | 11,294                      | 30,632                      |
| 非控股權益                       | —                           | —                           | (20)                        | (20)                        | —                           |
|                             | <u>33,445</u>               | <u>36,087</u>               | <u>32,753</u>               | <u>11,274</u>               | <u>30,632</u>               |
| <b>其他全面收益</b>               |                             |                             |                             |                             |                             |
|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匯兌差額                        | <u>392</u>                  | <u>(2,185)</u>              | <u>1,417</u>                | <u>(115)</u>                | <u>684</u>                  |
| <b>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br/>(虧損)</b> | <b><u>392</u></b>           | <b><u>(2,185)</u></b>       | <b><u>1,417</u></b>         | <b><u>(115)</u></b>         | <b><u>684</u></b>           |
| <b>年／期內全面收益／<br/>(虧損)總額</b> | <b><u><u>33,837</u></u></b> | <b><u><u>33,902</u></u></b> | <b><u><u>34,170</u></u></b> | <b><u><u>11,159</u></u></b> | <b><u><u>31,316</u></u></b>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匯總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概述及經營業績討論

#### 收益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品質智能車模、智能互動式玩具及傳統玩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開始銷售智能硬件。我們的產品為(i)「奇士達」 品牌的產品；(ii)與(aa)知名汽車製造商、(bb)動畫電視劇集或電影所塑造的流行娛樂角色或(cc)玩具品牌擁有人推出的聯合品牌產品；及(iii)使用我們海外客戶的品牌(主要指我們以ODM及OEM模式製造的產品)的產品，以及售予客戶使用客戶各自品牌的產品。

#### 按產品類別劃分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收益           | 百分比   | 收益      | 百分比   | 收益      | 百分比   | 收益           | 百分比   | 收益      | 百分比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智能玩具                 |              |       |         |       |         |       |              |       |         |       |
| — 智能車模               | 171,967      | 80.4  | 219,220 | 84.6  | 218,120 | 78.3  | 119,440      | 80.0  | 135,617 | 64.5  |
| — 智能互動式玩具            | 22,753       | 10.6  | 15,555  | 6.0   | 19,659  | 7.0   | 9,943        | 6.7   | 19,381  | 9.2   |
| 小計：                  | 194,720      | 91.0  | 234,775 | 90.6  | 237,779 | 85.3  | 129,383      | 86.7  | 154,998 | 73.7  |
| 傳統玩具 <sup>(附註)</sup> | 19,305       | 9.0   | 24,410  | 9.4   | 34,500  | 12.4  | 16,646       | 11.1  | 52,182  | 24.8  |
| 智能硬件                 | —            | —     | —       | —     | 6,438   | 2.3   | 3,351        | 2.2   | 3,060   | 1.5   |
| 總計                   | 214,025      | 100.0 | 259,185 | 100.0 | 278,717 | 100.0 | 149,380      | 100.0 | 210,240 | 100.0 |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銷售傳統玩具車的分別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

#### 智能玩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14.0百萬元、人民幣259.2百萬元、人民幣278.7百萬元及人民幣21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智能玩具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1.0%、90.6%、85.3%及73.7%，其中本集團智能車模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80.4%、84.6%、78.3%及64.5%，而智能互動式玩具的收益則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0.6%、6.0%、7.0%及9.2%。

---

## 財務資料

---

智能玩具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4.8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車模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47.3百萬元。該等智能車模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年向迪奇的銷量增加約人民幣50.3百萬元。迪奇委聘我們生產以一部於二零一七年大受歡迎的汽車相關電影的若干角色為主題的一款智能車模。智能玩具收益的增幅部分被智能互動式玩具收益的減幅抵銷，主要由於智能互動式玩具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六年的每件約人民幣28.1元下降至二零一七年每件約人民幣16.8元。

智能玩具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7.8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互動式玩具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而該增加則主要歸因於智能互動式玩具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年的每件約人民幣16.8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每件約人民幣27.4元。

智能玩具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2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55.0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車模及智能互動式玩具的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4百萬元，而該增加則主要歸因於向我們一名海外零售商客戶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其中(a)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來自聯合品牌智能車模的銷售增加；及(b)約人民幣7.3百萬元來自使用知名跨國零售商品牌的智能互動式玩具的銷售增加；及(ii)智能互動式玩具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使用著名玩具品牌授權人品牌的聯合品牌產品(如電子琴、對講機及玩具結他)的銷售增加。

### 傳統玩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傳統玩具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0%、9.4%、12.4%及24.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傳統玩具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傳統玩具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及(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銷售傳統玩具(主要包括回力玩具車及慣性玩具車)，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能整體增加，而我們運用部分產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生產傳統玩具。我們的潛在客戶一直對我們的傳統玩具表示興趣，惟直至我們的產能已經提高後，本集團方能容納其中部分客戶的訂單。

### 智能硬件

我們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向客戶銷售智能硬件(如藍牙揚聲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產生自銷售智能硬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2%及1.5%。

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並無重大變動，智能車模仍為我們出售給客戶的主要產品。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 千件        | 每件           | 千件          | 每件           | 千件          | 每件           | 千件          | 每件           | 千件          | 每件           |             |
| 智能玩具      |              |             |              |             |              |             |              |             |              |             |
| — 智能車模    | 2,668        | 64.5        | 4,299        | 51.0        | 3,717        | 58.7        | 2,097        | 57.0        | 2,382        | 56.9        |
| — 智能互動式玩具 | 810          | 28.1        | 924          | 16.8        | 717          | 27.4        | 262          | 38.0        | 806          | 24.0        |
| 傳統玩具      | 1,661        | 11.6        | 1,436        | 17.0        | 2,474        | 13.9        | 1,229        | 13.5        | 3,884        | 13.4        |
| 智能硬件      | —            | —           | —            | —           | 60           | 107.0       | 30           | 111.7       | 25           | 122.4       |
|           | <u>5,139</u> | <u>41.6</u> | <u>6,659</u> | <u>38.9</u> | <u>6,968</u> | <u>40.0</u> | <u>3,618</u> | <u>41.3</u> | <u>7,097</u> | <u>29.6</u> |

### 銷量

總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百萬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百萬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百萬件。總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3.6百萬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7.1百萬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波動主要受智能車模及傳統玩具銷量波動的影響。

### 智能車模

智能車模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百萬件。智能車模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向迪奇銷售智能車模增加約1.4百萬件。迪奇委聘我們製造了一款以一部於二零一七年大受歡迎的汽車相關電影的若干角色為主題的智能車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智能車模銷量進一步減少至約3.7百萬件，此乃由於上述智能車模於二零一八年不太流行，導致迪奇的訂單減少及其開始開發智能車模以外的其他類型產品。


智能車模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1百萬件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4百萬件，此乃由於售予其中一名海外零售商客戶的聯合品牌智能車模銷量上升，該客戶為以知名跨國零售商名義進行買賣的公司。

---

## 財務資料

---

### 智能互動式玩具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能互動式玩具的銷量分別約為0.8百萬件、0.9百萬件及0.7百萬件，維持相對穩定。智能互動式玩具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0.3百萬件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0.8百萬件，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奇士達」 品牌下的拉繩式直昇機玩具銷量增加約0.5百萬件。

### 傳統玩具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傳統玩具的銷量分別約為1.7百萬件、1.4百萬件、2.5百萬件及3.9百萬件。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產能整體增加，而我們運用部分產能生產傳統玩具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更多傳統玩具，主要包括回力玩具車及慣性玩具車。我們的潛在客戶已對我們的傳統玩具表示興趣，惟本集團在產能增加前無法應付部分客戶的訂單。

### 智能硬件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向客戶銷售智能硬件(如藍牙揚聲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智能硬件銷量約為60,000件。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智能硬件銷量分別約為30,000件及25,000件，維持相對穩定。

### 平均售價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每件人民幣41.6元、人民幣38.9元及人民幣40.0元。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每件約人民幣41.3元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每件約人民幣29.6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出現波動，主要是受到智能車模及傳統玩具平均售價波動的影響。

### 智能車模

我們的智能車模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人民幣64.5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人民幣51.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向迪奇的智能車模銷量增加約1.4百萬件，而有關智能車模的售價相對較低。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智能車模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人民幣51.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人民幣58.7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七年向迪奇銷售價格較低的智能車模。

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智能車模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件人民幣57.0元及人民幣56.9元，維持相對穩定。


### 智能互動式玩具

我們的智能互動式玩具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人民幣28.1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人民幣16.8元，主要由於「奇士達」 品牌下的拉繩式直昇機玩具銷量增加約0.3百萬件，而有關智能互動式玩具的售價相對較低。

我們的智能互動式玩具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每件約人民幣38.0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每件約人民幣24.0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未出售拉繩式直昇機玩具，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則售出約0.5百萬件。此外，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售出約0.2百萬件拉繩式直昇機玩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智能互動式玩具售價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者。


### 傳統玩具

我們的傳統玩具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人民幣11.6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人民幣17.0元，主要由於售予海外客戶的聯合品牌傳統玩具銷量增加，而有關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約為每件人民幣18.0元。

我們的傳統玩具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人民幣17.0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人民幣13.9元，此乃由於售予中國客戶的「奇士達」 品牌產品銷量增加，而有關產品的每件平均售價相對較低。

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傳統玩具售價分別約為每件人民幣13.5元及人民幣13.4元，維持相對穩定。

### 按品牌劃分


我們的產品為(i)「奇士達」 品牌的產品；(ii)與知名汽車製造商、動畫電視劇集或電影所塑造的流行娛樂角色或玩具品牌擁有人推出的聯合品牌的產品；或(iii)使用我們海外客戶的品牌(主要指我們以ODM及OEM模式製造的產品)的產品，以及售予客戶使用客戶各自品牌的產品。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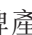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不同品牌產品應佔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收益             | 百分比          | 收益             | 百分比          | 收益             | 百分比          | 收益             | 百分比          | 收益             | 百分比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奇士達」  品牌 | 80,367         | 37.5         | 80,852         | 31.2         | 144,572        | 51.8         | 72,960         | 48.9         | 103,517        | 49.2         |
| 聯合品牌   | 113,971        | 53.3         | 114,104        | 44.0         | 111,641        | 40.1         | 64,598         | 43.2         | 89,300         | 42.5         |
| 海外客戶品牌 <small>(附註)</small>   | 19,687         | 9.2          | 64,229         | 24.8         | 22,504         | 8.1          | 11,822         | 7.9          | 17,423         | 8.3          |
| 總計   | <u>214,025</u> | <u>100.0</u> | <u>259,185</u> | <u>100.0</u> | <u>278,717</u> | <u>100.0</u> | <u>149,380</u> | <u>100.0</u> | <u>210,240</u> | <u>100.0</u> |

附註： 主要指以ODM及OEM的模式委聘我們的海外客戶及我們向其出售使用客戶各自品牌的產品的客戶。

誠如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源自「奇士達」 品牌產品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37.5%、31.2%、51.8%及49.2%。本集團源自聯合品牌產品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53.3%、44.0%、40.1%及42.5%。我們源自海外客戶品牌產品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9.2%、24.8%、8.1%及8.3%。

### 「奇士達」 品牌

我們源自「奇士達」 品牌產品的收益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0.4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80.9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63.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44.6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投放更多精力於向中國客戶銷售產品以拓展客戶基礎，尤其是透過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在海外市場及通過中國零售商在中國市場擴大市場份額，其中「奇士達」 品牌產品主要售予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及中國零售商客戶。

我們源自「奇士達」 品牌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73.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0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潛在客戶已對我們的傳統玩具表示興趣，惟本集團在產能增加前無法應付部分客戶的訂單，導致傳統玩具(主要包括回力玩具車及慣性玩具車)銷售增加，而我們運用部分產能生產傳統玩具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聯合品牌

我們源自聯合品牌產品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人民幣1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11.6百萬元，維持穩定。

我們源自聯合品牌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6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89.3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出售予其中一名海外零售商客戶的聯合品牌智能車模銷售增加，該客戶為以知名跨國零售商名義進行買賣的公司。

## 財務資料

### 海外客戶品牌

我們源自海外客戶品牌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2百萬元，並減少約人民幣41.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由於迪奇委聘我們生產以一部於二零一七年大受歡迎的汽車相關電影的若干角色為主題的一款智能車模，導致二零一七年自迪奇所產生的銷售額約人民幣61.8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提高。

我們源自海外客戶品牌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售予其中一名海外零售商客戶的海外客戶品牌智能互動式玩具銷售增加，該客戶為以知名跨國零售商名義進行買賣的公司。

### 按地區劃分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地區(按交付目的地釐定)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收益             | 百分比          | 收益             | 百分比          | 收益             | 百分比          | 收益             | 百分比          | 收益             | 百分比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北美洲      | 65,355         | 30.5         | 64,210         | 24.8         | 55,815         | 20.0         | 32,876         | 22.0         | 54,912         | 26.1         |
| 歐洲       | 68,707         | 32.1         | 86,896         | 33.5         | 56,632         | 20.3         | 28,412         | 19.0         | 35,808         | 17.0         |
| 中國(附註1)  | 56,151         | 26.2         | 79,947         | 30.8         | 144,898        | 52.0         | 71,918         | 48.1         | 110,005        | 52.3         |
| 亞洲，不包括中國 | 10,791         | 5.0          | 17,940         | 6.9          | 11,710         | 4.2          | 7,312          | 4.9          | 3,524          | 1.7          |
| 其他(附註2)  | 13,021         | 6.2          | 10,192         | 4.0          | 9,662          | 3.5          | 8,862          | 6.0          | 5,991          | 2.9          |
| 總計       | <u>214,025</u> | <u>100.0</u> | <u>259,185</u> | <u>100.0</u> | <u>278,717</u> | <u>100.0</u> | <u>149,380</u> | <u>100.0</u> | <u>210,240</u> | <u>100.0</u> |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中的約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83.8百萬元及人民幣77.6百萬元來自我們向中國出口型批發商的銷售。
- 其他包括大洋洲、南美洲及非洲。

### 北美洲及歐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六大洲超過50個國家。向北美洲及歐洲客戶銷售產品貢獻的收益合計分別佔總收益的約62.6%、58.3%、40.3%及43.1%。於往績記錄期間，

---

## 財務資料

---

向美國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3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43.8百萬元及人民幣45.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3.0%、18.4%、15.7%及21.5%。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英國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8.0%、7.4%、3.7%及4.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北美及歐洲客戶銷售的產品數量下降乃主要由於零售商清盤導致我們向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及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銷量下降所致。

向北美客戶銷售的產品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54.9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海外零售商客戶(尤其是向一家以知名跨國零售商的名義交易的公司銷售的聯合品牌智能車模)的整體銷量增加。

### 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中國客戶銷售產品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6.2%、30.8%、52.0%及52.3%。增加趨勢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加大力度向中國客戶(特別是中國出口型批發商)銷售產品，以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並拓展海外市場。

### 亞洲

向亞洲(不包括中國)客戶銷售產品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向迪奇銷售的智能玩具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百萬元，而有關產品運往亞洲(不包括中國)。迪奇委聘我們生產以一部於二零一七年大受歡迎的汽車相關電影的若干角色為主題的一款智能車模。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按客戶類型劃分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百分比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零售商                |              |       |             |       |             |       |                       |       |             |       |
| — 海外零售商            | 127,249      | 59.5  | 105,597     | 40.7  | 98,798      | 35.4  | 58,478                | 39.2  | 77,423      | 36.8  |
| — 中國零售商            | 14,950       | 7.0   | 15,897      | 6.2   | 39,525      | 14.2  | 23,183                | 15.5  | 22,668      | 10.8  |
| 小計：                | 142,199      | 66.5  | 121,494     | 46.9  | 138,323     | 49.6  | 81,661                | 54.7  | 100,091     | 47.6  |
| 批發商                |              |       |             |       |             |       |                       |       |             |       |
| — 海外批發商            | 13,892       | 6.5   | 10,873      | 4.2   | 14,395      | 5.2   | 8,260                 | 5.5   | 14,456      | 6.9   |
| — 中國出口型批發商         | 37,871       | 17.7  | 55,958      | 21.6  | 83,759      | 30.1  | 40,150                | 26.9  | 77,592      | 36.9  |
| — 中國內銷型批發商         | 1,959        | 0.9   | 8,089       | 3.1   | 19,368      | 6.9   | 8,426                 | 5.6   | 9,292       | 4.4   |
| 小計：                | 53,722       | 25.1  | 74,920      | 28.9  | 117,522     | 42.2  | 56,836                | 38.0  | 101,340     | 48.2  |
| 海外ODM及OEM客戶        | 16,733       | 7.8   | 62,768      | 24.2  | 20,626      | 7.4   | 10,725                | 7.2   | 8,356       | 4.0   |
| 其他 <sup>(附註)</sup> | 1,371        | 0.6   | 3           | 0.0   | 2,246       | 0.8   | 158                   | 0.1   | 453         | 0.2   |
| 總計                 | 214,025      | 100.0 | 259,185     | 100.0 | 278,717     | 100.0 | 149,380               | 100.0 | 210,240     | 100.0 |

附註：其他主要指從事不同類型業務的公司，包括兒童相關業務，據董事深知和確信，彼等購買我們的產品作為給予客戶的輔助禮物。

### 零售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零售商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42.2百萬元、人民幣121.5百萬元、人民幣13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1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我們源自零售商客戶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零售商清盤而導致我們向海外零售商客戶(尤其是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及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銷售減少所致。

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我們源自零售商客戶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通過中國零售商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例如中國零售商以知名跨國零售商及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名義進行交易。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有逾70個新中國零售商客戶，該等新客戶於二零一八年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1.5百萬元。

本集團源自零售商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8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0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海外零售商客戶(尤其是一家以知名跨國零售商的名義交易的公司的聯合品牌智能車模銷量)的整體銷量增加。

---

## 財務資料

---

### 批發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批發商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74.9百萬元及人民幣117.5百萬元。本集團源自批發商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5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01.3百萬元。

就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及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因零售商清盤而導致對其銷量下降，本集團擬分散客戶基礎，並透過批發商(特別是中國出口型批發商)擴充海外市場，以分散風險。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源自批發商客戶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向中國出口型批發商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83.8百萬元及人民幣77.6百萬元。

### 海外ODM及OEM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海外ODM及OEM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62.8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本集團從海外ODM及OEM客戶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8.4百萬元。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四名ODM及OEM客戶，其中迪奇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貢獻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61.8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因此，向海外ODM及OEM客戶銷售的波動主要受到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迪奇的採購訂單金額改變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海外ODM及OEM客戶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迪奇開始開發智能車模以外的其他類型產品，導致向迪奇的銷售減少。

### 整體

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2百萬元或約2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9.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向迪奇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50.3百萬元，尤其是上述智能車模銷售。

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5百萬元或約7.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8.7百萬元，主要由於(i)傳統玩具(主要包括回力玩具車及慣性玩具車)的銷售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該等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及中國零售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生產能力全面提高，從而容許我們利用部分生產能力生產傳統玩具。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潛在客戶已對我們的傳統玩具表示興趣，惟本集團在產能增加前無法應付部分客戶的訂單；(ii)智能互動式玩具銷售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i)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開始銷售智能硬件(例如藍牙揚聲器及兒童智能手錶)，銷售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

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49.4百萬元增加約40.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10.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向其中一名主要海外零售商客戶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其中(a)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來自聯合品牌智能車模的銷售增加；及(b)約人民幣7.3百萬元來自使用知名跨國零售商品牌的智能互動式玩具的銷售增加；(ii)智能互動式玩具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使用著名玩具品牌授權人品牌的聯合品牌產品(如電子琴、對講機及玩具結他)的銷售增加；及(iii)上述原因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中國客戶的傳統玩具銷售增加，尤其是中國出口型批發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環球玩具市場預期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穩步增長，因其他零售商如沃爾瑪(Walmart)搶佔了玩具反斗城的市場佔有率，而中國玩具出口價值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3.7%。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指製造及銷售玩具產品直接產生的成本。有關製造及銷售玩具產品的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貨物；(ii)員工成本；(iii)折舊及攤銷開支；(iv)專利權開支；及(v)分包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
| 已使用原材料及貨物 | 82,095         | 63.5         | 107,013        | 64.2         | 120,935        | 66.0         | 64,979        | 65.8         | 86,499         | 65.7         |  |  |
| 員工成本      | 8,627          | 6.7          | 21,374         | 12.8         | 28,716         | 15.7         | 16,340        | 16.6         | 21,822         | 16.6         |  |  |
| 折舊及攤銷開支   | 7,374          | 5.7          | 11,597         | 7.0          | 10,583         | 5.8          | 6,745         | 6.8          | 7,656          | 5.8          |  |  |
| 專利權開支     | 12,111         | 9.4          | 13,023         | 7.7          | 13,651         | 7.4          | 7,559         | 7.7          | 9,561          | 7.2          |  |  |
| 分包費用      | 15,793         | 12.2         | 9,499          | 5.7          | 4,535          | 2.5          | 1,774         | 1.8          | 3,316          | 2.5          |  |  |
| 其他        | 3,242          | 2.5          | 4,259          | 2.6          | 4,690          | 2.6          | 1,290         | 1.3          | 2,893          | 2.2          |  |  |
| <b>總額</b> | <b>129,242</b> | <b>100.0</b> | <b>166,765</b> | <b>100.0</b> | <b>183,110</b> | <b>100.0</b> | <b>98,687</b> | <b>100.0</b> | <b>131,747</b> | <b>100.0</b> |  |  |

已使用原材料及貨物乃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如塑膠樹脂、電子零件、包裝物料、顏料及化學原料)。

---

## 財務資料

---

員工成本指生產營運的薪資及工資、保險及員工福利。

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涉及模具、廠房及機器及生產所用工具。

專利權開支為就生產我們的聯合產品向授權人所用的特許知識產權支付的授權費。

外包費用為通常於旺季就分包部分製造程序(即注塑、組裝及包裝服務)向第三方分包商支付的費用。

其他主要指公用事業及業務及其他稅項。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6百萬元或約2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8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增幅與同期的收益增幅一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增幅大於收益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的(i)員工成本因員工數目及其整體薪酬增加而有所上升；及(ii)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購買及啟用額外注塑機，導致折舊金額增加。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或約9.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3.1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增幅與同期的收益增幅整體一致。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約147.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產能擴大及聘用更多生產員工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主要就組裝及包裝服務委聘分包商。我們的分包費用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及因組裝及包裝服務在產能擴大後由我們進行，因此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不再就有關程序委聘分包商。於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主要就注塑服務委聘分包商。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3.3百萬元，乃由於同期生產及收益增長所致。已使用原材料及貨物以及專利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幅符合各年／期的收益增長。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98.7百萬元增加約33.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31.7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增幅與同期的收益增幅一致。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八個月的產品銷售增加而上升約33.1%；(ii)由於員工人數及員工薪酬增加，員工成本增加約33.5%；(iii)我們主要涉及聯合品牌產品的海外零售商客戶的銷售增加，導致專利權開支增加；及(iv)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注塑服務的分包費用增加，導致外包開支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品牌及客戶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按產品類別劃分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智能玩具      |               |             |               |             |               |             |               |             |               |             |
| — 智能車模    | 68,811        | 40.0        | 77,351        | 35.3        | 74,670        | 34.2        | 40,121        | 33.6        | 53,705        | 39.6        |
| — 智能互動式玩具 | 8,136         | 35.8        | 5,935         | 38.2        | 7,797         | 39.7        | 4,501         | 45.3        | 7,209         | 37.2        |
| 傳統玩具      | 76,947        | 39.5        | 83,286        | 35.5        | 82,467        | 34.7        | 44,622        | 34.5        | 60,914        | 39.3        |
| 智能硬件      | 7,836         | 40.6        | 9,134         | 37.4        | 11,505        | 33.3        | 5,518         | 33.1        | 16,755        | 32.1        |
|           | —             | —           | —             | —           | 1,635         | 25.4        | 553           | 16.5        | 824           | 26.9        |
|           | <u>84,783</u> | <u>39.6</u> | <u>92,420</u> | <u>35.7</u> | <u>95,607</u> | <u>34.3</u> | <u>50,693</u> | <u>33.9</u> | <u>78,493</u> | <u>37.3</u> |

#### 智能玩具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從智能玩具產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3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車模產生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向迪奇銷售的智能車模增加。我們智能玩具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約39.5%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約35.5%，主要由於(i)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予中國客戶的智能車模銷售所產生的收益佔智能車模銷售總額的比例由約22.0%增加至約30.2%，造成智能車模毛利減少，因向中國客戶的銷售一般產生相對較低的利潤率；及(ii)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擴大產能及購買和啟用額外注塑機，導致二零一七年員工成本及折舊金額上升，部分被海外客戶產生的收益比例增加導致智能互動式玩具的毛利率增長所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能玩具的毛利及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從智能玩具產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60.9百萬元，符合同期的收益增長。我們智能玩具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34.5%增加至截至二



---

## 財務資料

---

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39.3%，主要由於(i)向海外零售商客戶(尤其是一家以知名跨國零售商的名義交易的公司)的整體銷售增加約人民幣18.9百萬元，而有關產品的利潤率較高；及(ii)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因我們通常以美元向海外客戶出具發票，並由利潤率較低的中國客戶銷售增加導致智能互動式玩具毛利率下降所部分抵銷。

### 傳統玩具

我們從傳統玩具產生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從傳統玩具產生的毛利分別約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我們從傳統玩具產生的毛利的有關增長趨勢主要由於傳統玩具產生的收益增加。傳統玩具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4%，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向中國客戶銷售傳統玩具所產生毛利率較低的收益比例增加；及(ii)我們擴大產能及聘用更多員工生產導致折舊及員工成本增加。傳統玩具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3%，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32.1%，主要由於(i)售予中國客戶的傳統玩具產生的收益佔傳統玩具銷售總額的比例增加，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30.3%、37.6%、65.1%及91.0%，因向中國客戶的銷售一般產生相對較低的利潤率；及(ii)大量購買訂單的折扣導致價格下降。


### 智能硬件

此外，由於開始銷售智能硬件，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能硬件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25.4%。我們智能硬件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16.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26.9%，主要由於我們智能硬件(主要為藍牙揚聲器)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增加。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按品牌劃分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奇士達」  品牌 | 29,674        | 36.9        | 28,464        | 35.2        | 47,429        | 32.8        | 23,520        | 32.2        | 33,095        | 32.0        |       |     |
| 聯合品牌   | 45,789        | 40.2        | 38,841        | 34.0        | 38,697        | 34.7        | 21,935        | 34.0        | 38,107        | 42.7        |       |     |
| 海外客戶品牌 <sup>(附註)</sup>   | 9,320         | 47.3        | 25,115        | 39.1        | 9,481         | 42.1        | 5,238         | 44.3        | 7,291         | 41.8        |       |     |
|  | <u>84,783</u> | <u>39.6</u> | <u>92,420</u> | <u>35.7</u> | <u>95,607</u> | <u>34.3</u> | <u>50,693</u> | <u>33.9</u> | <u>78,493</u> | <u>37.3</u> |       |     |

附註： 主要指以海外ODM及OEM的模式委聘我們的客戶及我們向其出售使用客戶各自品牌的產品的客戶。

### 「奇士達」 品牌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奇士達」 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47.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符合收益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奇士達」 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6.9%、35.2%及32.8%。有關毛利率持續減少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及折舊增加；及(ii)「奇士達」 品牌產品銷售的收益佔「奇士達」 品牌銷售總額的比例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約60.2%、65.0%及82.4%，因向中國客戶的銷售一般產生相對較低的利潤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奇士達」 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2.2%及32.0%，維持穩定。

### 聯合品牌

聯合品牌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45.8百萬元及40.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8.8百萬元及34.0%，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及折舊增加；及(ii)聯合品牌產品的收益佔聯合品牌銷售總額的比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約6.8%增加至約24.0%，因向中國客戶的銷售一般產生相對較低的利潤率。聯合品牌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8.8百萬元及34.0%以及人民幣38.7百萬元及34.7%。聯合品牌產品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及34.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為人民幣38.1百萬元及42.7%，主要由於(i)海外零售商客戶的整體銷售增加，尤其是向一間以知名跨國零售商名義進行買賣的公司的聯合品牌智能車模銷售；及(ii)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因我們通常以美元向海外客戶出具發票。

### 海外客戶品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外客戶品牌的毛利增加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上述於二零一七年向迪奇銷售的智能車模增加。

### 按客戶類型劃分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零售商                |              |      |        |      |        |      |              |      |        |      |
| — 海外零售商            | 55,143       | 43.3 | 42,765 | 40.5 | 39,599 | 40.1 | 23,178       | 39.1 | 35,848 | 46.3 |
| — 中國零售商            | 5,035        | 33.7 | 5,004  | 31.5 | 11,501 | 29.1 | 6,781        | 30.4 | 7,206  | 31.8 |
| 小計：                | 60,178       | 42.3 | 47,769 | 39.3 | 51,100 | 36.9 | 29,959       | 36.7 | 43,054 | 43.0 |
| 批發商                |              |      |        |      |        |      |              |      |        |      |
| — 海外批發商            | 5,850        | 42.1 | 4,543  | 41.8 | 5,452  | 37.9 | 3,119        | 37.8 | 6,596  | 45.6 |
| — 中國出口型批發商         | 9,993        | 26.4 | 14,017 | 25.0 | 23,966 | 28.6 | 10,662       | 26.6 | 22,845 | 29.4 |
| — 中國內銷型批發商         | 571          | 29.1 | 1,794  | 22.2 | 5,709  | 29.5 | 2,310        | 27.4 | 2,631  | 28.3 |
| 小計：                | 16,414       | 30.6 | 20,354 | 27.2 | 35,127 | 29.9 | 16,091       | 28.3 | 32,072 | 31.6 |
| 海外ODM及OEM客戶        | 7,850        | 46.9 | 24,295 | 38.7 | 8,333  | 40.4 | 4,578        | 42.7 | 3,168  | 37.9 |
| 其他 <sup>(附註)</sup> | 341          | 24.9 | 2      | 66.7 | 1,047  | 46.6 | 65           | 41.2 | 199    | 44.1 |
| 總計                 | 84,783       | 39.6 | 92,420 | 35.7 | 95,607 | 34.3 | 50,693       | 33.9 | 78,493 | 37.3 |

附註： 其他主要指從事不同類型業務的公司，包括兒童相關業務，據董事深知和確信，彼等購買我們的產品作為給予客戶的輔助禮物。

### 零售商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零售商客戶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而零售商客戶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42.3%、39.3%、36.9%及43.0%。

---

## 財務資料

---

我們從零售商客戶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60.2百萬元及42.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47.8百萬元及39.3%，主要由於(i)零售商清盤導致向海外零售商客戶(尤其是美國知名玩具零售商及荷蘭知名玩具零售商)的銷售減少；及(ii)員工成本及折舊成本增加。

我們從零售商客戶產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1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9%，主要由於中國零售商客戶銷售增加，從而透過專注於中國客戶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層。我們向中國零售商客戶的銷售的利潤率普遍偏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9.1%。

我們從零售商客戶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36.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約人民幣43.1百萬元及43.0%，主要由於(i)向海外零售商客戶的銷售增加，尤其是向一家以知名跨國零售商的名義交易的公司銷售聯合品牌智能車模，利潤率相對較高；及(ii)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因我們通常以美元向海外客戶出具發票。

### 批發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批發商客戶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符合同年／期的收益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批發商客戶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0.6%、27.2%、29.9%及31.6%。批發商客戶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2%，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因我們擴大產能，員工成本及折舊增加；及(ii)利潤率較低的一名中國山東內銷型批發商銷售增加，由於我們擴大中國東部的市場。

批發商客戶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9%，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向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及中國內銷型批發商的銷售增加，從而透過專注於中國客戶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層。有關銷售於二零一八年的利潤率高於二零一七年，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下半年起向利潤率較高的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出售我們的新智能車模，該等新智能車模包括攀岩玩具車、進行翻轉及360度旋轉的特技玩具車以及賽車玩具車。

批發商客戶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8.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31.6%，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利潤率較高的海外批發商銷售增加；及(ii)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因我們通常以美元向海外批發商出具發票；及(iii)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向中國出口型批發商的新智能車模銷售，其利潤率如上文所述相對較高。

---

## 財務資料

---

### 海外ODM及OEM客戶

從海外ODM及OEM客戶產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3百萬元，而從海外ODM及OEM客戶產生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7%，主要由於迪奇委聘我們生產以一部於二零一七年大受歡迎的汽車相關電影的若干角色為主題的一款智能車模，導致二零一七年向迪奇的智能車模銷售增加。

從海外ODM及OEM客戶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42.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37.9%，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迪奇的銷售減少。

### 整體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4百萬元，增幅約為9.0%。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7%，減少主要由於(i)模具及機械的購買量增加，導致額外折舊開支增加；(ii)零售商客戶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零售商清盤導致我們向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及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銷售減少；及(iii)二零一七年向中國客戶銷售盈利率較低的產品比例增加。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5.6百萬元，增幅約為3.5%。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7%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3%，減少主要由於(i)零售商客戶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零售商清盤導致我們向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及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銷售減少；及(ii)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向中國客戶(包括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及中國內銷型批發商)銷售具有較低利潤率的產品比例增加，從而通過更加專注於中國客戶來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使之多元化。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5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78.5百萬元，增幅約為54.8%。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33.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37.3%。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因我們通常以美元向海外客戶出具發票；(ii)向利潤率較高的海外零售商客戶及海外批發商客戶的整體銷售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向中國出口型批發商銷售的毛利率上升，因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向中國出口型批發商的新智能車模銷售，其利潤率相對較高。

### 其他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助      | 162            | 4,242          | 2,522          | 1,767          | 2,385          |
| 租賃收入      | —              | —              | 724            | 483            | 464            |
| 與違約相關的賠償金 | —              | 5,215          | —              | —              | —              |
| 其他(附註)    | 286            | 1,176          | 2,413          | —              | 203            |
|           | <u>448</u>     | <u>10,633</u>  | <u>5,659</u>   | <u>2,250</u>   | <u>3,052</u>   |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原材料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對本集團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產生的費用及研發開支的補貼)；(ii)出租位於汕頭市澄海區一幅總樓面面積約為18,100平方米的土地(「裕迪隆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租金收入；及(iii)與違約相關的賠償金。與違約相關的賠償金與本集團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訂立的合約有關，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賣方購買位於中國汕頭的部分土地及工廠，代價為人民幣58.0百萬元。由於中國政府收地項目導致合約雙方於登記轉讓標的物業方面遇到困難，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簽訂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合約。據此，賣方支付人民幣5.2百萬元作為違反合約的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幅約為2,273.4%。該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為(i)我們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產生的成本；(ii)產品設計及開發的研發開支；及(iii)上述於二零一七年的違約相關賠償金合共約人民幣5.2百萬元的補助。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幅約為46.8%。該減少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於二零一八年並無與違反合約有關的賠償(有關交易為二零一七年的一次性交易)，部分被(a)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原材料銷售收入增加；及(b)租賃土地使用權產生的租金收入增加所抵銷。有關收購汕頭裕迪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汕頭裕迪隆及往績記錄期間後的後續出售事項」一段「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收購汕頭裕迪隆」分段。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幅約為35.6%。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用作我們的智能玩具生產的補貼。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br>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匯兌收益／(虧損) | 805          | 138        | (463)        | (533)            | 72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 —            | —                | 4,804        |
| 其他        | —            | —          | —            | —                | (231)        |
|           | <u>805</u>   | <u>138</u> | <u>(463)</u> | <u>(533)</u>     | <u>4,645</u>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為(i)匯兌損益；及(ii)出售汕頭裕迪隆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收益約人民幣4.6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減幅約為82.9%。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匯兌收益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所致。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5百萬元，由於匯兌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出售汕頭裕迪隆的收益約人民幣4.8百萬元。有關出售汕頭裕迪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汕頭裕迪隆及往績記錄期間後的後續出售事項」一段「於二零一九年出售汕頭裕迪隆」分段。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有關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貨運費及運輸開支；(ii)為出口產品支付的報關開支；(iii)設有特定產品質量標準要求的客戶的產品的測試及檢驗費；(iv)銷售及推廣部門的員工成本；及(v)有關我們參加國際玩具展的展覽及宣傳開支。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貨運費及運輸開支 | 3,492        | 20.7  | 4,869  | 30.3  | 5,223  | 31.5  | 2,528        | 23.0  | 3,173  | 23.9  |
| 報關費      | 4,846        | 28.8  | 3,891  | 24.2  | 3,416  | 20.6  | 2,197        | 20.0  | 3,201  | 24.1  |
| 測試及檢驗費   | 2,040        | 12.1  | 2,051  | 12.8  | 2,996  | 18.0  | 2,504        | 22.8  | 2,046  | 15.4  |
| 員工成本     | 1,858        | 11.0  | 2,659  | 16.6  | 2,574  | 15.5  | 2,093        | 19.0  | 2,545  | 19.1  |
| 展覽及宣傳開支  | 975          | 5.8   | 517    | 3.2   | 404    | 2.4   | 245          | 2.2   | 228    | 1.7   |
| 其他(附註)   | 3,639        | 21.6  | 2,059  | 12.9  | 1,994  | 12.0  | 1,429        | 13.0  | 2,109  | 15.8  |
| 總計       | 16,850       | 100.0 | 16,046 | 100.0 | 16,607 | 100.0 | 10,996       | 100.0 | 13,302 | 100.0 |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辦公用品及我們向若干零售商客戶銷售產生的開支(如裝箱費)。



---

## 財務資料

---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銷售開支分別約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的7.9%、6.2%、6.0%及6.3%。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減少約4.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海外銷售減少導致報關費於二零一七年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其他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部分被二零一七年銷售額增加造成貨運費及運輸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抵銷。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約3.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新產品推出及銷售額增加造成測試及檢驗費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惟部分被於二零一八年向海外零售客戶的整體銷售額減少造成報關費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抵銷。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約21.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銷售增加，導致運費及運輸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ii)員工人數及員工薪酬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我們向海外零售商客戶銷售產品增加，導致海關費用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有關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開支；(iii)於產品研究及開發過程中產生的測試及檢測費用相關的研發開支；(iv)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用於我們產品研究及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員工成本      | 9,486         | 34.9         | 10,459        | 31.3         | 10,425        | 31.1         | 6,140         | 29.0         | 6,154         | 20.8         |
| 折舊及攤銷開支   | 2,432         | 9.0          | 4,225         | 12.7         | 5,777         | 17.2         | 3,727         | 17.6         | 4,035         | 13.6         |
| 研發開支      | 8,595         | 31.6         | 9,126         | 27.3         | 10,149        | 30.2         | 5,408         | 25.5         | 6,151         | 20.7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1,838         | 6.8          | 2,899         | 8.7          | 2,674         | 8.0          | 2,481         | 11.7         | 686           | 2.3          |
| [編纂]開支    | —             | —            | —             | —            | —             | —            | —             | —            | 8,578         | 28.9         |
|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 1,571         | 5.8          | 1,037         | 3.1          | 76            | 0.2          | 48            | 0.2          | 42            | 0.1          |
| 其他(附註)    | 3,243         | 11.9         | 5,633         | 16.9         | 4,466         | 13.3         | 3,379         | 16.0         | 4,010         | 13.6         |
| <b>總計</b> | <b>27,165</b> | <b>100.0</b> | <b>33,379</b> | <b>100.0</b> | <b>33,567</b> | <b>100.0</b> | <b>21,183</b> | <b>100.0</b> | <b>29,656</b> | <b>100.0</b> |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辦公用品及商業及其他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33.4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29.7百萬元，分別約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的12.7%、12.9%、12.0%及14.1%。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約2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員工人數有所增加，造成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ii)主要來自租用香港新辦公室及購買深圳新辦公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i)有關上述二零一七年一宗訴訟的和解。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33.4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約40.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為籌備[編纂]而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8.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i)有關我們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奇士達智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建議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法

---

## 財務資料

---

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訴訟和解費用，指我們就有關在美國涉嫌商標侵權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一次性全額費用137,500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名獨立第三方於美國德克薩斯東區聯邦地區法院向我們提起知識產權侵權訴訟，宣稱根據聯邦及德克薩斯法律，我們因以若干被告商標名稱銷售、分銷及宣傳無線電遙控汽車而侵犯彼等所擁有的若干商標、進行不平等競爭、商標淡化以及不當得利。有關知識產權侵權訴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我們與該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份和解協議以解決知識產權侵權訴訟，據此，(其中包括)我們向該獨立第三方支付137,500美元的一次性全額費用。

###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指減值撥備或核銷的應收賬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減值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我們就其中兩名客戶(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及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提供的呆賬應收款項計提的撥備。由於零售商清盤，已於二零一八年撤銷約人民幣4.4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於二零一七年的零售商清盤導致壞賬撥備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及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壞賬撥備(為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質)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約67.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造成撥備減少。

## 財務資料

###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主要指扣除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後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費用。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營運資金。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債務」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約29.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一七年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水平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由總額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總額約人民幣4.0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約64.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水平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由總額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總額約人民幣7.1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幅為17.1%。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造成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總額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總額約人民幣5.6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所得稅     |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716          | 5,939          | 7,739          | 1,150                    | 4,533          |
| — 香港利得稅   | 2,278          | 2,611          | 1,091          | 945                      | 2,126          |
| 遞延所得稅     | (775)          | (2,403)        | (6)            | (787)                    | (324)          |
|           | <u>5,219</u>   | <u>6,147</u>   | <u>8,824</u>   | <u>1,308</u>             | <u>6,335</u>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3.5%、14.6%、21.2%及17.1%。

---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約17.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該增長與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除稅前盈利增長一致。同期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5%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主要由於有關知識產權侵權訴訟而產生的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有關知識產權侵權訴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約43.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同期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2%，主要由於有關香港奇士達於二零一八年向奇士達智能宣派人民幣34.0百萬元股息的集團間股息收入的稅款。有關股息須根據有關稅務法例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384.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同期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0.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7.1%，主要由於與籌備[編纂]有關的不可扣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稅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產生的研發費用的額外稅項抵扣與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期間維持相若。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除所得稅前盈利相對較低。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不包括奇士達智能)已就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的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由於奇士達智能已於二零一六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奇士達智能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奇士達智能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發出，有效期為三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奇士達智能已與相關監管機構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假設相關法律及規例並未出現變動，我們的董事認為，奇士達智能將能夠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繼續獲得15%的優惠稅項待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研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序的開支於計算應課稅收入時可另作計算及扣減。據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如企業有已產生而並無未計入無形資產損益的研發開支，則該年度已產生研發開支金額的75%可自該年的應課稅收入金額中加計扣除，如已造成無形資

---

## 財務資料

---

產，則按同期有關無形資產成本的175%攤銷。因此，本集團合資格享受額外75%的可扣稅津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研發開支額外扣稅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計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香港奇士達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合資格提名香港奇士達按兩級利得稅率課稅，據此，將按8.25%的稅率就應課稅盈利首2.0百萬元繳納利得稅，而超過有關起徵點的應課稅盈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

###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目前，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到期時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糾紛或尚未解決事宜。

### 年／期內盈利

鑑於上文所述，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4百萬元增加約7.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1百萬元。然而，由於上述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毛利率下跌，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5.6%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的約13.9%。

鑑於上文所述，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1百萬元減少約9.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8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由於(i)毛利率如上文所述整體減少；及(ii)主要由於上文所述股息收入應繳稅項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鑑於上文所述，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約171.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30.6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1.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4.6%，主要由於(i)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上升；(ii)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減少；及(iii)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增加。

## 財務資料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匯總損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盈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對經營表現並非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以與有助管理層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時相同的方式就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

我們定義經調整淨盈利為經[編纂]開支、收購土地及廠房的違約賠償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扣除彼等各自的稅務影響)調整的年／期內盈利。由於經調整淨盈利並不反映所有影響經營的收益及開支項目，使用經調整淨盈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當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將經調整淨盈利視作獨立於或代替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期內損益、毛利或任何其他財務表現計量。經調整淨盈利一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未有界定，而該詞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計量作比較。

### 對賬

下表載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扣除對調整的稅務影響)於列示期間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br>八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年／期內盈利       | 33,445         | 36,087         | 32,753         | 11,274           | 30,632         |
| 加：           |                |                |                |                  |                |
| [編纂]開支       | —              | —              | —              | —                | 8,578          |
| 減：           |                |                |                |                  |                |
| 收購土地及廠房的違約賠償 | —              | (5,215)        | —              | —                |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 —              | —                | (4,804)        |
| 扣除稅務影響       | —              | 782            | —              | —                | 721            |
| 經調整淨盈利       | <u>33,445</u>  | <u>31,654</u>  | <u>32,753</u>  | <u>11,274</u>    | <u>35,127</u>  |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現金主要用於我們的業務、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我們的聯合品牌產品的授權協議下的專利費付款，乃由我們的股本、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我們現時預計未來本集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團現金的來源及用途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可將來自[編纂][編纂]的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72,360               | 26,138                | 51,051                | (66,694)             | 32,368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84,098)             | (78,079)              | (61,329)              | (63,399)             | 2,199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u>14,514</u>        | <u>182,275</u>        | <u>38,278</u>         | <u>44,741</u>        | <u>(114,191)</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 2,776                | 130,334               | 28,000                | (91,352)             | (79,624)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942               | 31,096                | 159,156               | 159,156              | 188,63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差額      | <u>378</u>           | <u>(2,274)</u>        | <u>1,478</u>          | <u>(199)</u>         | <u>738</u>               |
|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b><u>31,096</u></b> | <b><u>159,156</u></b> | <b><u>188,634</u></b> | <b><u>67,605</u></b> | <b><u>109,748</u></b>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源自銷售玩具產品。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以及支付授權費、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2.4百萬元，其乃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78.7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6.4百萬元的匯總結果。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變動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55.3百萬元；(ii)應付授權費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7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6.1百萬元，其乃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33.2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7.1百萬元的匯總結果。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變動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74.9百萬元；(ii)應付授權費減少約人民幣3.9百萬元；(i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iv)貿易應收款項



---

## 財務資料

---

增加約人民幣34.0百萬元；(v)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9.3百萬元；及(v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6.4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1.1百萬元，其乃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59.2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8.1百萬元的匯總結果。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變動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72.6百萬元；(ii)應付特許費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0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6.7百萬元，其乃經營所用現金約人民幣61.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3百萬元的匯總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34.7百萬元；(ii)應付特許費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iii)主要因為我們年內六月至十二月旺季原材料銷售額增加造成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1.7百萬元；(iv)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9.2百萬元；及(v)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6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2.4百萬元，其乃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35.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5百萬元的匯總結果。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變動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55.7百萬元；(ii)應付特許費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i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i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v)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及(v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9.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加強信貸控制。

---

## 財務資料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4.2百萬元所致，主要用於支付收購位於中國汕頭的地塊及工廠的總代價的9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7.2百萬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0.7百萬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9.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8.4百萬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出售當時的附屬公司(即汕頭裕迪隆)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所收到利息約人民幣0.9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7百萬元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借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9.1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償還借款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2.3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配售股份籌集資金造成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的出資額約人民幣156.0百萬元；及(ii)來自借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5.3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償還借款約人民幣84.3百萬元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借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4.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償還借款約人民幣73.9百萬元抵銷。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財務資料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4.7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4.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償還借款約人民幣52.2百萬元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4.2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13.5百萬元；及(ii)向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支付現金股息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部分被借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抵銷。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142.4百萬元、人民幣133.9百萬元及人民幣95.3百萬元。下表載列分別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節選資料：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br>三十一日 | 於九月<br>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b>流動資產</b>   |          |         |         |             |                 |
| 存貨            | 22,190   | 32,091  | 31,212  | 41,583      | 45,599          |
| 貿易應收款項        | 34,682   | 62,137  | 88,618  | 92,854      | 89,637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38,442   | 19,133  | 20,960  | 59,626      | 69,812          |
| 受限制現金         | —        | —       | 1,000   | 1,018       | 1,01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096   | 159,156 | 188,634 | 109,748     | 106,492         |
|               | 126,410  | 272,517 | 330,424 | 304,829     | 312,558         |
| <b>流動負債</b>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3,919   | 27,491  | 44,505  | 55,817      | 60,244          |
| 應付授權費         | 2,215    | 2,576   | 1,883   | 2,704       | 2,724           |
| 合約負債          | 293      | 968     | 634     | 1,463       | 1,144           |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49,100   | 90,109  | 140,189 | 136,702     | 142,252         |
| 租賃負債          | 1,602    | 3,508   | 3,209   | 3,569       | 3,229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3,962    | 5,430   | 6,145   | 9,321       | 10,557          |
|               | 101,091  | 130,082 | 196,565 | 209,576     | 220,150         |
| <b>流動資產淨額</b> | 25,319   | 142,435 | 133,859 | 95,253      | 92,408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2.4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9.2百萬元，主要來自本集團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配售附屬公司的股份。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2.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3.9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為營運用途自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中取得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50.1百萬元，令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0.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0.2百萬元。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3.9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向其當時股東支付股息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78.9百萬元。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5.3百萬元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92.4百萬元。

###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現時銀行借貸及其他借款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我們會監察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董事會監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水平以確保獲動用的銀行信貸充足及遵守貸款契諾。

有關現有業務及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所需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

## 財務資料

---

### 匯總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述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模具及生產玩具產品所用的機械、傢俬及辦公設備以及在建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145.3百萬元、人民幣174.8百萬元及人民幣138.5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5.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5.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添置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約人民幣56.4百萬元，其來自(a)汕頭裕迪隆(我們當時的附屬公司，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收購其80%及20%的股權)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及(b)二零一七年購入位於深圳的辦公室；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增加購買模具及機器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5.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4.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i)新生產工廠的在建工程增加約人民幣28.9百萬元；及(ii)本集團增加購買模具及機器約人民幣14.0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4.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8.5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汕頭裕迪隆持有的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27.3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出售其全部股權。

汕頭裕迪隆持有的土地使用權租賃予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產生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我們出售汕頭裕迪隆的全部股權予兩名獨立第三方，變現我們於汕頭裕迪隆的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完成出售汕頭裕迪隆的全部股權後，我們不再擁有汕頭裕迪隆及裕迪隆土地。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指我們的產品的特許權、商標及營運所用的電腦軟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減少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所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減少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所致，部分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新商標所抵銷。無形資產由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特許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增加所致。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指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稅基的差額，以及結轉的稅項虧損及信貸。遞延稅項資產的結餘主要受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撥備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就附屬公司的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遞延所得稅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撥備計提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二零一七年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0.8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維持穩定。

###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i)塑膠樹脂、電工零件、印刷盒、顏料及化學原料等原材料；(ii)在製品，主要包括半製成品；(iii)製成品，其為將予出售的玩具產品；及(iv)包裝材料及消耗品。下表載列存貨於所示日期的組成部分：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                  |
|----------|----------------------|----------------------|----------------------|----------------------|
|          |                      |                      |                      | 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13,393               | 18,523               | 18,768               | 27,440               |
| 在製品      | 971                  | 1,300                | 691                  | 510                  |
| 製成品      | 6,021                | 8,452                | 10,600               | 10,696               |
| 包裝材料及消耗品 | <u>1,821</u>         | <u>3,937</u>         | <u>1,262</u>         | <u>3,046</u>         |
|          | <u>22,206</u>        | <u>32,212</u>        | <u>31,321</u>        | <u>41,692</u>        |
| 減：減值撥備   | <u>(16)</u>          | <u>(121)</u>         | <u>(109)</u>         | <u>(109)</u>         |
|          | <u><u>22,190</u></u> | <u><u>32,091</u></u> | <u><u>31,212</u></u> | <u><u>41,583</u></u> |

## 財務資料

存貨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或約44.6%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生產規模有所增加。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存貨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或約33.2%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1.6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因每年六月至十二月的一般航運旺季，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用於生產的原材料購買增加而增加約46.2%；及(ii)包裝材料及消耗品因我們於旺季因生產購買包裝材料而增加約141.4%。

我們採取嚴格的存貨管理，並致力透過有效的存貨管理，將我們營運所需的存貨維持於低水平。我們亦定期檢視滯留存貨、陳舊或市值下跌的存貨水平。一旦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被認為過時，將作出撥備。我們管理存貨水平時乃主要根據預期需求。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存貨的週轉天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br>三十一日止<br>八個月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 63.0  | 59.4  | 63.1                 |

附註：存貨平均週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約為63.0天、59.4天、63.1天及67.1天，大致維持穩定。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我們應收客戶的未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
| 貿易應收款項       | 36,407        | 70,432        | 93,977        | 99,332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725)       | (8,295)       | (5,359)       | (6,478)       |
|              | <u>34,682</u> | <u>62,137</u> | <u>88,618</u> | <u>92,854</u> |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8.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中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鑑於不同市場的不同特色，我們向中國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多於海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2.9百萬元，主要由於每年六月至十二月的一般航運旺季，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銷售增加。

本集團與我們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運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之間。本集團力求繼續嚴格控制其未收取的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我們一般不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但我們或會要求客戶支付首期付款。

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有可能破產，以及拖欠或嚴重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已減值的客觀證據。於釐定時，管理層會判斷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還款能力有重大變動或債務人經營所處的市場及經濟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倘有客觀減值證據，管理層會就減值虧損應否入賬列為開支作出判斷。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及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於二零一七年清盤所致。有關零售商清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中「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段內「對主要客戶不利的發展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分段。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結清應收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若干金額；

## 財務資料

及(ii)自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及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應收款項撇銷約人民幣4.4百萬元，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由於業務增長使貿易應收款項整體增長而導致一般減值撥備增加；及(ii)就應收一名客戶的全額應收賬款而作出的特定撥備約人民幣1.4百萬元，該客戶為(a)一個於商業街及商場概念店專注於便利玩具購物的品牌及(b)以於北歐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清盤的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名義進行交易的連鎖玩具專賣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增長造成貿易應收款項整體增加，因而預期減值信貸虧損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br>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少於30天    | 16,848        | 40,371        | 53,787        | 52,437        |
| 31天至120天 | 16,114        | 24,648        | 35,515        | 36,144        |
| 121天至一年  | 3,269         | 5,249         | 4,393         | 9,814         |
| 一年至兩年    | 176           | —             | 110           | 667           |
| 超過兩年     | —             | 164           | 172           | 270           |
| 總計       | <u>36,407</u> | <u>70,432</u> | <u>93,977</u> | <u>99,332</u>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75.2百萬元或75.7%其後經已結清。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br>三十一日止<br>八個月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天數           | 天數          | 天數          | 天數                   |
|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br>天數(附註) | <u>60.5</u>  | <u>68.2</u> | <u>98.7</u> | <u>104.9</u>         |

## 財務資料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0.5天、68.2天、98.7天及104.9天，介乎我們一般信貸期範圍內。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8.7天，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客戶的銷售增加以及鑑於不同市場的不同特色，我們向中國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多於海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04.9天，主要由於每年六月至十二月的一般航運旺季，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八月確認相對較大的銷售及應收賬款。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預付款項                         | 69,558          | 63,995          | 73,081          | 81,769          |
| 按金                           | 26,042          | 2,500           | 2,962           | 2,886           |
| 其他應收款項                       | 2,259           | 2,173           | 1,047           | 1,034           |
| 退貸權                          | 375             | 575             | 1,067           | 696             |
| 將於[編纂]後資本化的<br>已產生[編纂]開支     | —               | —               | —               | 2,697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br>款項            | —               | —               | —               | 28,050          |
|                              | <u>98,234</u>   | <u>69,243</u>   | <u>78,157</u>   | <u>117,132</u>  |
| 減：非流動部分<br>物業、廠房及設備的<br>預付款項 | <u>(59,792)</u> | <u>(50,110)</u> | <u>(57,197)</u> | <u>(57,506)</u> |
|                              | <u>38,442</u>   | <u>19,133</u>   | <u>20,960</u>   | <u>59,626</u>   |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是指用於建造建築物、購買模具、包裝材料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主要是指就二零一六年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

---

## 財務資料

---

中國汕頭的若干地塊及工廠所付的代價的預付款項。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主要是指我們就新生產廠房工程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向獨立第三方支付預付款項及購買模具及包裝材料的預付款項。

就在建樓宇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而言，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開展新生產廠房的初步建築工程，例如堆填土地。相關預付款項將根據工程進度轉移至在建工程。預期新生產廠房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完工。

存款主要指(i)根據與由汕頭市財政局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國有公司(「國有公司」)訂有的貸款安排項下用於成立奇士達信息科技的一次性付款；及(ii)我們辦公室的租賃押金。

根據本集團與國有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簽訂的協議，於奇士達信息科技成立後，奇士達智能獲認證為技術強化企業，而奇士達信息科技將從國有公司獲得一筆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貸款。根據協議，國有公司於奇士達信息科技成立前於二零一六年向本集團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25.0百萬元作為可退回按金，包括國有公司對奇士達智能進行盡職調查及獲得中國有關當局的批准。為確保獲得國企的可退回按金，國有公司要求本集團支付人民幣25.0百萬元的押金，該押金可於奇士達智能成立時退回。本集團已付按金及已收按金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為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奇士達信息科技成立後，該等本集團已付按金隨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退回本集團。有關本集團已收國有公司的可退回按金其後作為實繳資本注入奇士達信息科技，已確認為我們其他借款。有關我們其他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銀行貸款」分段。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是指應收出口退稅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8.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9.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從國有公司獲得償還一次性押金人民幣25.0百萬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9.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8.2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增加約14.2%，主要用於新生產廠房的在建樓宇的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7.1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包裝材料購買增加，該等包裝材料用於每年六月至十二月的一般旺季銷售我們的產品；(ii)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2.7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百萬元，將就[編纂]籌備工作撥充資本；及(iii)有關我們出售汕頭裕迪隆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8.1百萬元。有關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下旬償付。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主要指我們應付供應商的未付款項、薪酬開支及其他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的付款期一般有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           |
|---------------------------|---------------|---------------|---------------|---------------|
|                           |               |               |               | 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10,475        | 13,623        | 21,050        | 31,146        |
| 已產生[編纂]開支                 | —             | —             | —             | 8,211         |
| 已產生其他開支                   | 4,152         | 6,096         | 5,558         | 8,880         |
| 應付職工薪酬                    | 1,922         | 3,764         | 4,065         | 4,465         |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 1,677         | 2,897         | 12,095        | 2,007         |
| 退款負債                      | 693           | 1,111         | 1,737         | 1,108         |
| 可退回按金 <small>(附註)</small> | 25,000        | —             | —             | —             |
|                           | <u>43,919</u> | <u>27,491</u> | <u>44,505</u> | <u>55,817</u> |

附註：根據本集團與國有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訂立的協議，奇士達信息科技將由國有公司撥資。雙方須於奇士達信息成立前互相支付可退還押金人民幣25.0百萬元。奇士達信息科技成立後，本集團已收國有公司的可退還按金其後作為實繳資本注入奇士達信息科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確認為其他借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或約37.4%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退回有關與國有公司的貸款安排的按金約人民幣25.0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或約61.9%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增值稅增加(主要來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銷售原材料)導致其他應付稅項增加。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或約25.4%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5.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購買原材料以應對我們於六月至十二月的生產旺季。

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br>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少於30天    | 6,603         | 5,390         | 7,847         | 9,345         |
| 31天至120天 | 3,236         | 4,015         | 5,063         | 5,454         |
| 121天至一年  | 516           | 1,780         | 4,001         | 12,260        |
| 一年至兩年    | 120           | 2,438         | 3,455         | 3,958         |
| 超過兩年     | —             | —             | 684           | 129           |
|          | <u>10,475</u> | <u>13,623</u> | <u>21,050</u> | <u>31,146</u>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5.8百萬元中約人民幣8.0百萬元其後經已結清。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br>三十一日<br>止八個月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天數 (附註)      | 天數 (附註)     | 天數 (附註)     | 天數 (附註)              |
|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 |              |             |             |                      |
| 天數 (附註)     | <u>32.2</u>  | <u>26.4</u> | <u>34.6</u> | <u>48.1</u>          |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大致維持穩定。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增加至約48.1天，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因我們於旺季期間購買的原材料增加所致。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應付授權費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應付授權費 |              |              |              |                |
| — 即期  | 2,215        | 2,576        | 1,883        | 2,704          |
| — 非即期 | <u>1,741</u> | <u>2,179</u> | <u>868</u>   | <u>1,528</u>   |
|       | <u>3,956</u> | <u>4,755</u> | <u>2,751</u> | <u>4,232</u>   |

應付授權費乃根據與知識產權授權人訂立的授權協議應付的最低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授權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授權費減少主要由於當時存在的部分授權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底到期，導致應付最低費用減少所致。

###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主要是指我們收到的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有關政府補助於相關資產預期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僅獲得與我們的注塑機及智能車模的生產技術有關的政府補助，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遞延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 即期所得稅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主要指應付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 關連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若雙方受同一方控制，亦被視作有關連。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近親家庭成員被視作關連方。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 財務資料

---

###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澄海昌興租用生產廠房II。我們的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租賃負債利息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有關我們與澄海昌興訂有的租賃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編纂]前已訂立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一段。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i)余先生及陳女士以及奇士達智能的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而余先生及陳女士提供的該等個人擔保將在[編纂]後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予以解除或取代；及(ii)余先生於奇士達智能持有的股權作抵押，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由奇士達智能股東持有的股權解除及取代。有關余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內「債務」一段的「銀行貸款」分段。

### 關連方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澄海昌興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指澄海昌興於租賃生產廠房II到期後應付我們的租賃押金。

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依據公平準則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合約責任及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

####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總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           |
|----|--------------|---------------|---------------|---------------|
|    |              |               |               | 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總計 | <u>4,971</u> | <u>77,689</u> | <u>43,206</u> | <u>50,267</u> |

資本承擔主要指建設物業、設備及樓宇(包括建設新生產廠房)的承擔。

#### 債務

####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負債總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            | 於九月            |
|---------------------|---------------|---------------|----------------|----------------|----------------|
|                     |               |               |                | 三十一日           | 三十日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計)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租賃負債              | 3,092         | 3,089         | 1,806          | 430            | 430            |
| 流動負債                |               |               |                |                |                |
| —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 49,000        | 49,000        | 104,000        | 104,000        | 110,000        |
| — 其他借款 —<br>有抵押(附註) | 100           | 41,109        | 36,189         | 32,702         | 32,252         |
| — 租賃負債              | <u>1,602</u>  | <u>3,508</u>  | <u>3,209</u>   | <u>3,569</u>   | <u>3,229</u>   |
|                     | <u>53,794</u> | <u>96,706</u> | <u>145,204</u> | <u>140,701</u> | <u>145,911</u> |

附註：其他借款包括非銀行金融機構貸款以及國有公司的貸款。

租賃負債主要是指有關我們的租賃物業的租賃付款淨現值。

---

## 財務資料

---

租賃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香港辦公室造成流動租賃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租賃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付租金。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所付租金造成非流動租賃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全部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90.1百萬元、人民幣140.2百萬元、人民幣136.7百萬元及人民幣142.3百萬元，須於要求時償還。

其他借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1百萬元分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國有公司訂有的貸款安排人民幣25.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奇士達智能與國有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奇士達智能及國有公司會分別向奇士達信息科技注資股本人民幣71.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相當於股權的73.96%及26.04%。根據安排，奇士達智能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向國有公司償還股權投資人民幣25.0百萬元，連同固定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9百萬元。國有公司無權獲得奇士達信息科技的任何利潤或剩餘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國有公司的注資人民幣25.0百萬元被視為本集團的其他借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於(i)本集團有合約責任向國有公司付款；及(ii)本集團有責任購買奇士達信息科技的股權，就本集團有責任支付的款項承擔負債，有關人民幣25.0百萬元款項劃分為金融負債。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借款利率分別約為5.9%、6.0%、6.2%及6.1%。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受限制現金、余先生及陳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奇士達智能股東持有的股權以及汕頭裕迪隆物業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汕頭裕迪隆的物業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有關物業仍屬於本集團的借款抵押品，直至本集團收到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下旬結清的出售汕頭裕迪隆的所得款項為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余先生及陳女士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後獲解除或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融資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融資的慣常標準條款及條件。我們的融資協議載有重大契諾，其中包括限制我們進行合併、收購、分拆或其他重組、處置重大資產、作出重大投資或產生重大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該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拖欠銀行貸款還款或於按我們在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融資協議一般要求我們於重大併購前取得銀行同意或與銀行作出適當還款或擔保安排。董事預期，該等契諾及規定不會重大限制本集團承擔額外債項或股本融資的整體能力。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44.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4.0百萬元並未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部的負債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抵押、押記、債券證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可接納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約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期間或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八月<br>三十一日止<br>八個月／<br>於八月<br>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毛利率 <sup>(1)</sup>        | 39.6%              | 35.7%              | 34.3%                                |
| 純利率 <sup>(2)</sup>                     | 15.6%                     | 13.9%              | 11.8%              | 14.6%                                |
| 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br>報告準則計量) <sup>(3)</sup> | 15.6%                     | 12.2%              | 11.8%              | 16.7%                                |
| 股本回報率 <sup>(4)</sup>                   | 22.3%                     | 10.7%              | 8.9%               | 不適用 <sup>(*)</sup>                   |
| 總資產回報率 <sup>(5)</sup>                  | 13.0%                     | 7.6%               | 5.7%               | 不適用 <sup>(*)</sup>                   |
| 流動比率 <sup>(6)</sup>                    | 1.3                       | 2.1                | 1.7                | 1.5                                  |
| 速動比率 <sup>(7)</sup>                    | 1.0                       | 1.8                | 1.5                | 1.3                                  |
| 資本負債比率 <sup>(8)</sup>                  | 13.2%                     | 不適用 <sup>(#)</sup> | 不適用 <sup>(#)</sup> | 9.2%                                 |
|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sup>(9)</sup>                | 15.2%                     | 不適用 <sup>(#)</sup> | 不適用 <sup>(#)</sup> | 10.1%                                |
| 利息覆蓋率 <sup>(10)</sup>                  | 11.4倍                     | 9.5倍               | 6.2倍               | 7.0倍                                 |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收益減銷售成本後除以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盈利除以相關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經調整純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經調整淨盈利除以相關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4. 股本回報率乃年／期內盈利除以年／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5.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期內盈利除以總資產並乘以100%計算。
6.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日期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相關日期的總流動負債計算。
7. 速動比率乃按相關日期的總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相關日期的總流動負債計算。
8. 資本負債比率是指於財政年度／期間末的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除以總權益及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財務資料

---

9.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是指於財政年度／期間末的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除以總權益。
  10.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息稅前盈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 # 於相關年末，該數字錄得淨現金，因此其意義不大。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數字不可與年度數字比較，因此意義不大。

### 毛利率

由於銷售成本增幅大於收益增幅，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7%，減少主要由於(i)模具及機械的購買量增加，導致折舊開支增加；(ii)零售商客戶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零售商清盤導致我們向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及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銷售減少；及(iii)二零一七年向中國客戶銷售盈利率較低的產品比例增加。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7%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3%，減少主要由於(i)零售商客戶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零售商清盤導致我們向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及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銷售減少；及(ii)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向中國客戶(包括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及中國內銷型批發商)銷售具有較低利潤率的產品銷量增加，從而通過更加專注於中國客戶來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使之多元化。

毛利率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37.3%。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因我們通常以美元向海外客戶出具發票；(ii)向利潤率較高的海外零售商客戶及海外批發商客戶的整體銷售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向中國出口型批發商銷售的毛利率上升，因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向中國出口型批發商銷售新智能車模，其利潤率如上文所述相對較高。

---

## 財務資料

---

### 純利率

鑑於上述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毛利率減少，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6%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9%。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8%，乃由於(i)上述毛利率整體減少；及(ii)主要由上述股息收入的徵稅造成所得稅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純利率增加至約14.6%，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毛利增加；(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減少；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

### 經調整純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約為15.6%、12.2%、11.8%及16.7%。往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純利率波動與往績記錄期的純利率波動一致。

### 股本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22.3%、10.7%、8.9%及不適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的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奇士達智能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配售籌得的資金造成總權益增加。股本回報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維持穩定。

### 總資產回報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3.0%、7.6%、5.7%及不適用。總資產回報率的下降趨勢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奇士達智能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配售籌得的資金造成現金增加；及(ii)上文「匯總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述」一段「物業、廠房及設備」分段所述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 流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3、2.1、1.7及1.5。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奇士達智能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配售籌得的資金造成現金增加。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1.7，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約1.5，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增加；(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

---

## 財務資料

---

十一日止八個月向奇士達智能股東支付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的現金股息；及(iii)經營用途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0、1.8、1.5及1.3。

### 資本負債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3.2%、不適用、不適用及9.2%。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2%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奇士達智能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配售籌得的資金造成現金增加。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9.2%，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奇士達智能股東支付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的現金股息。

###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分別約為15.2%、不適用、不適用及10.1%。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2%減少至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奇士達智能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配售籌得的資金造成現金增加。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10.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向奇士達智能股東支付人民幣101.4百萬元的現金股息。

### 利息覆蓋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11.4倍、9.5倍、6.2倍及7.0倍。利息覆蓋率的下降趨勢主要由於同期的融資成本增加造成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 定量及定性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面對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所引起的市場風險，例如利率、信貸及流動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1。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

## 財務資料

---

###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費用）估計為[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8.6百萬元，已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約人民幣2.7百萬元已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預付款項，將會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將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編纂]，其中(i)[編纂]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及(ii)[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權益扣減。

董事強調，上述[編纂]開支為供參考用途而作出的現行估計，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可能基於審核以及當時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受上述的[編纂]開支影響。

###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奇士達智能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奇士達智能批准向其當時的股東派發股息人民幣101.4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支付。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宣派股息的計劃。我們目前並無派付股息的計劃或政策。是否宣派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日後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銀行貸款協議下的合約限制（如有），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此外，宣派、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受以下規定所規限：(i)細則規定股東可經由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出董事建議的金額；及(ii)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股息可自一間公司的盈利或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派付，惟倘任何情況下股息派付將導致公司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時，則不得派付股息。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之參考或基準。日後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酌情決定。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僅可就填補累計虧損作出分配或撥備以及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後，方可分派除稅後盈利。



---

## 財務資料

---

###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本文件日期為止，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我們經營所在的整體經濟及監管環境均未出現重大轉變。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匯總財務資料以及我們可獲得的資料，除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外，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收益和成本結構保持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獲兩名新海外客戶委聘我們以OEM模式進行製造，包括一間知名意大利公司(該公司出售兒童服裝及玩具，零售店店舖遍佈全球)及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知名公司(該公司開發及營銷不同品牌旗下的新奇及脈衝玩具)。我們亦與一間知名的新汽車製造商訂立授權協議。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過去12個月，我們概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除上文「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者及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

董事估計，根據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基準及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盈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估計綜合盈利<sup>(附註)</sup> . . . . . 不少於人民幣[•]百萬元

---

附註： [董事僅負責盈利估計並已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編製盈利估計。盈利估計的編製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正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 [編纂]理由

董事相信，[編纂]能讓本集團享有以下概述的各項裨益，不僅有助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亦促進我們的未來發展：

#### (i) 潛在市場增長和策略實施

[編纂]淨額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從而推動業務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智能玩具行業、特別是智能車模的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一八年約285億美元繼續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約364億美元。董事認為，通過包括繼續開發新產品和全球授權策略，從而擴大現有產能和實現產品多樣化，本集團將可把握市場增長和商機，並從中得益。

#### (ii) 滿足我們對實施未來計劃的真正資金需求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歷來是我們的股本資本、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和借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6.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5.3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9.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0.3百萬元預留作[編纂]前產生的資本開支之用。此外，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現時業務規模及所產生的成本，根據現有資料，董事估計目前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平均每月約人民幣25.5百萬元的開支，主要包括特許權使用費、員工成本、原料費成本及日常營運的其他行政及營運費用。此外，儘管維持及加強與現有海外客戶的關係是我們的策略之一，惟倘出現任何不利彼等的發展，我們無法保證客戶不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及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名欠下我們約人民幣4.4百萬元予以撇賬。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倘若我們完全依賴經營活動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策略提供資金，將難以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為擴展計劃制定全面的時間表，因為計劃很大程度上會受到與我們營運產生足夠現金的時間有關的不明朗因素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不時修改擴展計劃，具體取決於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金額。因此，我們對實施業務策略的時機控制較弱，可能無法完全把握全球智能玩具需求的預測增長。

此外，董事認為，倘我們選擇僅以債務融資及內部資源實施整個擴展計劃，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還款責任(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3.8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145.2百萬元及人民幣140.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45.9百萬元，而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1.6%。我們須就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本金及利息開支償還債務。董事認為，我們的利息開支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董事認為金融機構一般會評估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因此，無論我們的負債性質如何，我們的債務融資能力都受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的嚴重限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董事已進一步詳細研究僅憑債務融資及內部資源實施擴展計劃的可行性，其中包括(i)我們的擴展計劃，其中包括通過建造新生產廠房及購買新機器及設備以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ii)本文件「業務」一節「業務策略」所載列的即將到期前期成本估計要求；及(iii)我們的業務成本將隨著擴展計劃增加，董事估計，倘我們決定在沒有[編纂]所得額外資金的情況下實施擴張計劃，我們的財務資源以及現有的銀行融資將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擴展計劃，更不用說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意外的不利變化。因此，董事認為，對我們而言，僅憑債務融資及內部資源實施擴充計劃，在商業層面於理不合。

### **(iii)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

董事認為，香港乃國際金融中心，香港的股票市場完善、並在國際上得到高度認可。預計客戶、特別是信譽良好的授權人、綜合零售商、全面玩具專賣零售商和授權人，往往會優先考慮聲譽良好、財務披露和規管監督透明、且具[編纂]地位的玩具製造商。因此，董事認為，在香港[編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認可，並鞏固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形象、或有助我們進一步發展客戶基礎及授權人基礎。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當本公司於[編纂]後，我們將致力實現高公司治理標準、並增加透明度。憑藉更高曝光率、更高的企業透明度和更高的公眾監督水平，我們相信本集團可以為所有現有和潛在的業務合作夥伴、客戶和供應商提供更大保證和信譽，從而提升業內競爭力，以吸引更多商機。

### **(iv) 提升本集團在現有及潛在授權人、客戶及供應商、及僱員當中的市場地位**

董事相信，[編纂]地位將提升我們在業務夥伴間的信譽。因此，在與現有和潛在授權人談判合作安排時，我們的立場會更有利。憑藉此地位，本集團將能夠獲得更多授權知識產權並擴展產品線，從而使我們在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

董事預期，客戶及供應商一般傾向於優先考慮聲譽良好、財務披露和規管監督透明的公開上市玩具製造商。因此，董事相信，[編纂]是我們加強在中國其他玩具製造商間的競爭力的關鍵策略。

我們相信，[編纂]地位將為我們的員工提升工作保障水平，從而鞏固彼等的工作士氣，以及我們挽留員工的能力。我們相信，擁有訓練有素和經驗豐富的員工隊伍的忠誠團隊將提高我們日常營運的效率，從而有利於我們的長期發展和競爭力。此外，我們相信[編纂]地位將增加我們吸引具經驗人才加入本集團的能力，有利我們未來的擴展。

### **(v) 加強資本市場可達性及易於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

雖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使用經營及借貸產生的資金擴展業務，過往亦能於到期時償還貸款，惟本集團計劃尋求股本融資，因可減少我們對銀行貸款的依賴。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於[編纂]後通過進入資本市場，為未來增長提供更多融資選擇。[編纂]後，我們可以選擇通過發行股票和／或債券籌集額外資金，並將有關資金用於擴張計劃。另一方面，我們認為上市地位將鞏固我們在談判中的位置，或容許我們向業務夥伴、供應商、銀行和金融機構取得更優惠的條件。此外，通過股權融資選擇，本集團將能夠維持較低的負債水平，從而降低槓桿率，並增強資本結構。我們的董事亦認為，使用股權融資將減少我們依賴債務融資的相關利息開支。[編纂]後，我們相信股東基礎將更加多元化，並就進一步的融資需求加以運用。憑藉更大的融資彈性，本集團將更靈活地為開發項目取得股本及資金，以不時滿足我們的融資需求。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vi) 選擇香港股票市場作為[編纂]地點的好處

董事已考慮及評估不同的[編纂]地點。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曾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在國際[編纂]及市場取得更大成功的期望，董事在考慮股票市場的流動性、國際化水平、法律制度和監管框架的健全性、金融體系的成熟程度、全球金融市場的聲譽、國際機構投資者基礎成熟度、資金數量和流動性，以及可用於[編纂]香港股票市場的資本後，認為香港是更適合[編纂]的地方。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與[編纂]有關的應付估計費用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70.8]%或[編纂]將用於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此部分[編纂]用途的擬議主要分配如下：

| 擬定用途                                     | 估[編纂]用途<br>概約百分比 |
|--|------------------|
| (a) 建設新生產廠房的資本支出；                        | 19.1%或<br>[編纂]   |
| (b) 收購更多用於製造玩具產品的機器及設備；                  | 31.4%或<br>[編纂]   |
| (c) 為產品設計及召開發購買更多機器及設備，並招聘更多人員；及         | 6.4%或<br>[編纂]    |
| (d) 在新生產廠房建成後，透過於二零二零年招聘約300名生產人員擴大生產部門。 | [13.9]%或<br>[編纂]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中「擴大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及「通過不斷開發新產品及全球授權策略豐富產品種類」分段；

- 約[19.2]%或[編纂]將用於維持並鞏固與現有客戶(特別是海外客戶)的關係、擴大及豐富我們的客戶基礎以及收購或投資於下游公司，此部分[編纂]用途的擬議主要分配如下：

| 擬定用途   | 佔[編纂]用途<br>概約百分比 |
|--|------------------|
| (a) 參加更多來自不同國家的製造商、供應商及客戶參與的海外玩具展覽會，於香港再設立一個陳列室，並通過於二零二零年分別招聘六名及五名分別在香港和中國大陸至少具三年玩具銷售經驗的資深銷售人員，擴大我們在香港和中國大陸的銷售和推廣部門； | 4.2%或<br>[編纂]    |
| (b) 收購或投資下游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在目標地區已有成熟銷售網絡的批發商，但要考慮到其地理位置、銷售網絡、是否與我們的業務相輔相成、產品設計及開發等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此類潛在收購或機遇的任何合適目標。     | 15.0%或<br>[編纂]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中「通過(i)維持並鞏固與現有直接海外客戶的關係；及(ii)擴大客戶基礎繼續專注於海外市場」及「通過專注於(i)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及(ii)中國零售商，繼續鞏固、擴大及豐富客戶基礎」分段；及

- 約[10.0]%或[編纂]將用於一般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實施時間表

下表載列上述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採納的計劃的[編纂]用途詳細明細：

|  | 截至<br>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百萬港元 | 截至<br>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百萬港元 | 由[編纂]淨額<br>資助之<br>總金額<br>百萬港元 | [編纂]淨額<br>總額百分比<br>% |
|--|---|---|-------------------------------|----------------------|
| 1. 為計劃擴充提供資金：  |   |   |                               |                      |
| (a) 新生產廠房建設資本支出<br><i>(附註1)</i>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19.1]               |
| (b) 增購製造玩具產品的機械及<br>設備 <i>(附註2)</i>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31.4]               |
| (c) 增購機器設備並增聘人手進<br>行產品設計及研發 <i>(附註3)</i>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6.4]                |
| (d) 新生產廠房竣工後生產玩具<br>產品的勞工成本 <i>(附註4)</i>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13.9]               |
| 2. 維繫並鞏固與現有客戶(特別是海<br>外客戶)的關係，擴大和多樣化客<br>戶群，並收購或投資下游公司               |   |   |                               |                      |
| (a) 參加更多海外玩具展，在香港<br>多設立一個陳列室，並擴<br>大香港和中國大陸銷售和推<br>廣部門 <i>(附註5)</i>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4.2]                |
| (b) 收購或投資在目標地區具有<br>成熟銷售網絡的下游公司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15.0]               |
| 3. 一般營運資金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10.0]               |
| <b>總額：</b>   | <b>[編纂]</b>                               | <b>[編纂]</b>                               | <b>[編纂]</b>                   | <b>100.0</b>         |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附註：

1. 新生產廠房興建總資本開支預期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編纂](相等於[編纂])已由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內部資源支付。餘額[編纂](相當於[編纂])將由[編纂]淨額支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分別支付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及[編纂](相當於[編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要支付的資本支出主要為與建築成本有關的應付保留款。
2. 購置機器及設備的總開支預期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編纂](相當於[編纂])的機器及設備按金將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餘下[編纂](相當於[編纂])將由[編纂]淨額支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購置機器和設備的支出主要指年內不時購入的模具。
3. 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金，預期設計、研發人員的月薪約為人民幣15,000元。
4. 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金，預期生產員工的月薪約為人民幣3,800元。
5. 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金，預期香港銷售人員的月薪約為30,000港元，而預期中國銷售人員的月薪約為人民幣10,000元。

倘[編纂]淨額沒有立即用於上述目的，且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擬將[編纂]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和／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編纂]用途發生重大變化，將發佈適當公告。

倘與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相比，[編纂]設定於更高或更低的水平，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編纂]，我們從[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倘[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編纂]，我們從[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 纂 ]

---

[編纂]

###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編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纂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纂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4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就[編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須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和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 *股利*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利。

###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 (a) 匯總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                |
|-----------------------|----|----------------|----------------|----------------|----------------|----------------|
|                       |    | 止年度            |                |                | 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    |                |                |                |                | (未經審計)         |
| 收益                    | 5  | 214,025        | 259,185        | 278,717        | 149,380        | 210,240        |
| 銷售成本                  | 6  | (129,242)      | (166,765)      | (183,110)      | (98,687)       | (131,747)      |
| <b>毛利</b>             |    | 84,783         | 92,420         | 95,607         | 50,693         | 78,493         |
| 銷售開支                  | 6  | (16,850)       | (16,046)       | (16,607)       | (10,996)       | (13,302)       |
| 行政開支                  | 6  | (27,165)       | (33,379)       | (33,567)       | (21,183)       | (29,656)       |
|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    | 281            | (6,834)        | (1,324)        | (3,187)        | (1,038)        |
| 其他收入                  | 8  | 448            | 10,633         | 5,659          | 2,250          | 3,052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9  | 805            | 138            | (463)          | (533)          | 4,645          |
| <b>經營盈利</b>           |    | 42,302         | 46,932         | 49,305         | 17,044         | 42,194         |
| 財務收入                  |    | 80             | 246            | 275            | 172            | 946            |
| 財務成本                  |    | (3,718)        | (4,944)        | (8,003)        | (4,634)        | (6,173)        |
| 財務成本淨額                | 10 | (3,638)        | (4,698)        | (7,728)        | (4,462)        | (5,227)        |
| <b>除所得稅前盈利</b>        |    | 38,664         | 42,234         | 41,577         | 12,582         | 36,967         |
| 所得稅開支                 | 11 | (5,219)        | (6,147)        | (8,824)        | (1,308)        | (6,335)        |
| <b>年／期內盈利</b>         |    | 33,445         | 36,087         | 32,753         | 11,274         | 30,632         |
| <b>以下人士應佔盈利／(虧損)：</b> |    |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 33,445         | 36,087         | 32,773         | 11,294         | 30,632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20)           | (20)           | —              |
|                       |    | 33,445         | 36,087         | 32,753         | 11,274         | 30,632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               |
|------------------------|---------------|----------------|---------------|---------------|---------------|
|                        | 止年度           |                |               | 止八個月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b>其他全面收益</b>          |               |                |               |               |               |
|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匯兌差額                   | 392           | (2,185)        | 1,417         | (115)         | 684           |
| <b>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 <b>392</b>    | <b>(2,185)</b> | <b>1,417</b>  | <b>(115)</b>  | <b>684</b>    |
| <b>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b>      |               |                |               |               |               |
|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33,837        | 33,902         | 34,190        | 11,179        | 31,316        |
| 非控股權益                  | —             | —              | (20)          | (20)          | —             |
|                        | <b>33,837</b> | <b>33,902</b>  | <b>34,170</b> | <b>11,159</b> | <b>31,316</b> |
|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               |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 1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匯總財務狀況表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八月三十一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資產</b>         |          |                |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65,045         | 145,324        | 174,760        | 138,482        |
| 無形資產              | 16       | 4,921          | 5,435          | 4,922          | 7,69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       | 1,076          | 3,388          | 3,377          | 3,683          |
| 預付款項              | 20       | 59,792         | 50,110         | 57,197         | 57,506         |
|                   |          | <u>130,834</u> | <u>204,257</u> | <u>240,256</u> | <u>207,370</u> |
| <b>流動資產</b>       |          |                |                |                |                |
| 存貨                | 18       | 22,190         | 32,091         | 31,212         | 41,583         |
| 貿易應收款項            | 19       | 34,682         | 62,137         | 88,618         | 92,854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38,442         | 19,133         | 20,960         | 59,626         |
| 受限制現金             | 22       | —              | —              | 1,000          | 1,01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31,096         | 159,156        | 188,634        | 109,748        |
|                   |          | <u>126,410</u> | <u>272,517</u> | <u>330,424</u> | <u>304,829</u> |
| <b>資產總額</b>       |          | <u>257,244</u> | <u>476,774</u> | <u>570,680</u> | <u>512,199</u> |
| <b>權益</b>         |          |                |                |                |                |
|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          |                |                |                |                |
| 匯總股本              | 23       | 65,000         | 78,000         | 78,000         | 78,000         |
| 其他儲備              | 24       | 43,065         | 179,426        | 186,479        | 189,896        |
| 保留盈利              |          | 41,591         | 74,585         | 101,702        | 28,201         |
|                   |          | 149,656        | 332,011        | 366,181        | 296,097        |
| <b>非控股權益</b>      |          | <u>—</u>       | <u>5,700</u>   | <u>—</u>       | <u>—</u>       |
| <b>權益總額</b>       |          | <u>149,656</u> | <u>337,711</u> | <u>366,181</u> | <u>296,097</u>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八月三十一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b>負債</b>      |    |                |                |                |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
| 遞延收益           |    | —              | 2,096          | 3,690          | 3,030          |
| 遞延稅項負債         | 17 | 1,664          | 1,617          | 1,570          | 1,538          |
| 租賃負債           | 15 | 3,092          | 3,089          | 1,806          | 430            |
| 應付授權費          | 26 | 1,741          | 2,179          | 868            | 1,528          |
|                |    | <u>6,497</u>   | <u>8,981</u>   | <u>7,934</u>   | <u>6,526</u>   |
| <b>流動負債</b>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 | 43,919         | 27,491         | 44,505         | 55,817         |
| 應付授權費          | 26 | 2,215          | 2,576          | 1,883          | 2,704          |
| 合約負債           |    | 293            | 968            | 634            | 1,463          |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27 | 49,100         | 90,109         | 140,189        | 136,702        |
| 租賃負債           | 15 | 1,602          | 3,508          | 3,209          | 3,569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3,962          | 5,430          | 6,145          | 9,321          |
|                |    | <u>101,091</u> | <u>130,082</u> | <u>196,565</u> | <u>209,576</u> |
| <b>負債總額</b>    |    | <u>107,588</u> | <u>139,063</u> | <u>204,499</u> | <u>216,102</u> |
| <b>權益總額及負債</b> |    | <u>257,244</u> | <u>476,774</u> | <u>570,680</u> | <u>512,199</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匯總權益變動表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非控股權益<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 匯總股本<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3) | 其他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4) | 保留盈利<br>人民幣千元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65,000                  | 22,632                  | 28,187         | —              | 115,819        |
| 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盈利             | —                       | —                       | 33,445         | —              | 33,445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392                     | —              | —              | 392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392                     | 33,445         | —              | 33,837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470                   | (2,470)        | —              | —              |
| 將有限責任公司轉換成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 —                       | 17,571                  | (17,571)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u>65,000</u>           | <u>43,065</u>           | <u>41,591</u>  | <u>—</u>       | <u>149,656</u>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65,000                  | 43,065                  | 41,591         | —              | 149,656        |
| 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盈利             | —                       | —                       | 36,087         | —              | 36,087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2,185)                 | —              | —              | (2,185)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2,185)                 | 36,087         | —              | 33,902         |
| 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注資         | 13,000                  | 135,453                 | —              | —              | 148,453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093                   | (3,093)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5,700          | 5,70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u>78,000</u>           | <u>179,426</u>          | <u>74,585</u>  | <u>5,700</u>   | <u>337,711</u>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78,000                  | 179,426                 | 74,585         | 5,700          | 337,711        |
| 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盈利／(虧損)        | —                       | —                       | 32,773         | (20)           | 32,753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1,417                   | —              | —              | 1,417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1,417                   | 32,773         | (20)           | 34,170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656                   | (5,656)        | —              | —              |
|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 —                       | (20)                    | —              | (5,680)        | (5,70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u>78,000</u>           | <u>186,479</u>          | <u>101,702</u> | <u>—</u>       | <u>366,181</u>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非控股權益    | 總計             |
|------------------|-----------------|-----------------|---------------|----------|----------------|
|                  | 匯總股本            | 其他儲備            | 保留盈利          |          |                |
|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23)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24)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78,000          | 186,479         | 101,702       | —        | 366,181        |
| 全面收益             |                 |                 |               |          |                |
| — 期內盈利           | —               | —               | 30,632        | —        | 30,632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684             | —             | —        | 684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684             | 30,632        | —        | 31,316         |
| 支付予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現金股息 | —               | —               | (101,400)     | —        | (101,400)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733           | (2,733)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u>78,000</u>   | <u>189,896</u>  | <u>28,201</u> | <u>—</u> | <u>296,097</u> |
| 未經審計：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78,000          | 179,426         | 74,585        | 5,700    | 337,711        |
| 全面收益             |                 |                 |               |          |                |
| — 期內盈利／(虧損)      | —               | —               | 11,294        | (20)     | 11,274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5)           | —             | —        | (115)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115)           | 11,294        | (20)     | 11,159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18             | (518)         | —        | —              |
|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 —               | (20)            | —             | (5,680)  | (5,700)        |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u>78,000</u>   | <u>179,809</u>  | <u>85,361</u> | <u>—</u> | <u>343,170</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d) 匯總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                  |
|------------------------|----|-----------------|-----------------|-----------------|-----------------|------------------|
|                        |    | 止年度             |                 |                 | 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    |                 |                 |                 |                 |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 29 | 78,746          | 33,220          | 59,166          | (61,360)        | 35,851           |
| 已付所得稅                  |    | (6,386)         | (7,082)         | (8,115)         | (5,334)         | (3,483)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u>72,360</u>   | <u>26,138</u>   | <u>51,051</u>   | <u>(66,694)</u> | <u>32,368</u>    |
|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    |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4,178)        | (77,188)        | (60,738)        | (68,437)        | (3,679)          |
| 購買無形資產                 |    | —               | (1,380)         | (134)           | (134)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 243             | 268             | —               | 4,950            |
|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7,160)         | (29,049)        | (24,455)        | (1,860)         | (27,811)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 7,160           | 29,049          | 24,455          | 1,860           | 27,811           |
| 已收利息                   |    | 80              | 246             | 275             | 172             | 946              |
|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               | —               | (1,000)         | (1,000)         | (18)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u>(84,098)</u> | <u>(78,079)</u> | <u>(61,329)</u> | <u>(69,399)</u> | <u>2,199</u>     |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    |                 |                 |                 |                 |                  |
| 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注資             |    | —               | 156,000         | —               | —               | —                |
| [編纂]開支付款               |    | —               | (7,547)         | —               | —               | (766)            |
| 借款所得款項                 |    | 49,100          | 125,329         | 124,000         | 104,000         | 110,000          |
| 償還借款                   |    | (29,653)        | (84,320)        | (73,920)        | (52,230)        | (113,487)        |
| 已付利息                   |    | (3,049)         | (4,306)         | (7,422)         | (4,260)         | (5,815)          |
|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    | (1,884)         | (2,881)         | (4,380)         | (2,769)         | (2,723)          |
| 支付予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br>現金股息   |    | —               | —               | —               | —               | (101,40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u>14,514</u>   | <u>182,275</u>  | <u>38,278</u>   | <u>44,741</u>   | <u>(114,191)</u> |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b> |    |                 |                 |                 |                 |                  |
| 淨額                     |    | 2,776           | 130,334         | 28,000          | (91,352)        | (79,624)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7,942          | 31,096          | 159,156         | 159,156         | 188,63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差額          |    | 378             | (2,274)         | 1,478           | (199)           | 738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u>31,096</u>   | <u>159,156</u>  | <u>188,634</u>  | <u>67,605</u>   | <u>109,748</u>   |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 貴公司，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玩具的製造及銷售（「[編纂]業務」）。

#### 1.2 重組

重組（定義見下文）前，[編纂]業務由奇士達（廣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奇士達智能」，前稱為奇士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公司」）營運。奇士達智能是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曾在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編纂]及[編纂]（「[編纂]」）， 貴集團進行重組以將 貴公司確立為[編纂]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重組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奇士達智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於同日，奇士達智能由余煌先生（「余先生」， 貴集團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陳騁女士（「陳女士」，余先生的配偶）以及其他個人或企業股東擁有。
- (b)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後的一連串交易，余先生向奇士達智能若干股東收購額外股權，代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9.42元至人民幣17元，導致余先生及陳女士於奇士達智能的擁有權由43.33%增加至47.95%。此外，兩名股東，即宋楠楠女士及許建歆先生向當時股東收購奇士達智能合共4.88%的股權，代價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2元及人民幣4.5元。因該等交易所致，奇士達智能由余先生及陳女士擁有47.95%，及由其他股東擁有52.05%。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吳慕心女士（「吳女士」）向余俊浩先生收購奇士達智能12.82%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此後，奇士達智能成為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汕頭奇士達科技諮詢有限公司（「舊中國控股公司」）由奇士達智能的股東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獲取舊中國控股公司股權的對價，除由吳女士所持奇士達智能約12.82%的股權外，奇士達智能的當時股東將各自在奇士達智能的股權注入舊中國控股公司。注資完成後，奇士達智能由舊中國控股公司及吳女士分別擁有87.18%及12.82%權益。
- (e)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港元」）的普通股。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轉讓予Keen Pacemaker Limited（「Keen Pacemaker」），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並由執行董事及奇士達智能當時股東貝烈亮先生（「貝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貴公司按面值向奇士達智能當時股東持有的十五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77,999,999股股份。

- (f)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Kitdztech (BVI) Limited（「奇士達英屬處女群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奇士達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並將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
- (g)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奇士達（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奇士達（中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港元。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將一股奇士達中國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 Keen Pacemaker。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Keen Pacemaker按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其持有的一股股份予奇士達英屬處女群島。
- (h)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汕頭奇士達一號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成立為奇士達（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認購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汕頭奇士達二號科技諮詢有限公司（「新中國控股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0,000元，並由外商獨資企業、舊中國控股公司及吳女士分別認購股本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8,718元及人民幣1,282元，分別佔新中國控股公司註冊股本約99.01%、0.86%及0.13%。有關注資將由外商獨資企業以現金，及已由舊中國控股公司及吳女士以奇士達智能股權支付。
- (k)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日，外商獨資企業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718元及人民幣1,282元分別向舊中國控股公司及吳女士收購新中國控股公司0.86%及0.13%的股權。新中國控股公司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全部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 註冊及繳足股本                           |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 於下列日期所持股權 |       |                 |           | 附註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九年<br>八月三十一日 | 本報告<br>日期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 <b>直接持有</b>                |                   |                                   |                 |           |       |                 |           |             |
| 奇士達英屬處女群島                  |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 1港元                               |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 —         | —     | —               | 100%      | (a)         |
| <b>間接持有</b>                |                   |                                   |                 |           |       |                 |           |             |
| 奇士達(中國)                    |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 1港元                               | 投資控股，香港         | —         | —     | —               | 100%      | (a)         |
|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國，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人民幣1,000,000元/<br>—               | 投資控股，中國         | —         | —     | —               | 100%      | (a)         |
| 新中國控股公司                    | 中國，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人民幣1,010,000元/<br>人民幣10,000元      | 投資控股，中國         | —         | —     | —               | 100%      | (a)         |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     | 人民幣78,000,000元/<br>人民幣78,000,000元 | 玩具製造及銷售，中國      | 100%      | 100%  | 100%            | 100%      | (b)         |
| 奇士達玩具製造有限公司(「香港奇士達」)       |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 500,000港元                         | 玩具出口，香港         | 100%      | 100%  | 100%            | 100%      | (c)         |
| 深圳奇士達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 人民幣5,000,000元/<br>人民幣5,000,000元   | 通過電子商務渠道銷售玩具，中國 | 100%      | 100%  | 100%            | 100%      | (d)         |
| 深圳奇士達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人民幣5,000,000元/<br>人民幣4,693,000元   | 智能硬件研發及銷售，中國    | 100%      | 100%  | 100%            | 100%      | (d)         |
| 奇士達(汕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奇士達信息科技」) | 中國，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人民幣96,000,000元/<br>人民幣83,340,000元 | 提供金融服務，中國       | —         | 100%  | 100%            | 100%      | (d),<br>(e) |
| 汕頭裕地隆塑膠有限公司(「汕頭裕地隆」)       | 中國，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人民幣12,890,000元/<br>人民幣12,890,000元 | 物業投資，中國         | —         | 80%   | 100%            | 100%      | (d),<br>(f) |

- (a) 由於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新註冊成立，因此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此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c) 此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匯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d) 由於根據中國審核法例及規例，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法定規定，因此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奇士達智能與一名第三方(為中國國有公司(「國有公司」))訂立一項安排，據此，奇士達智能與國有公司分別有權向奇士達信息科技注入已註冊股本人民幣71,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的股本，分別佔其股權約73.96%和26.04%。根據安排，奇士達智能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償還國有公司的股權投資人民幣25,000,000元連同固定回報總額人民幣1,875,000元。國有公司無權分佔奇士達信息科技的任何溢利或剩餘資產，因此，董事視奇士達信息科技為 貴集團100%擁有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國有公司的人民幣25,000,000元的注資視為 貴集團的其他借款。
- (f) 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由 貴集團出售(附註28)。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主要通過營運公司開展。根據重組，於營運公司的權益被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未從事任何其他業務及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純粹為[編纂]業務的再資本化，有關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而[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故此，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於所有呈列期間採用[編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尤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行列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及期間。

### 2.1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致應用所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2.1.1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經已刊發，惟並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實行，且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                                      |                              | 於以下年度期間開始<br>或其後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 披露計劃 — 重大的定義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br>(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br>(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實體或合營企業之間的<br>資產出售或投入 | 待定                 |
|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br>框架                   | 經修訂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管理層正就以上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所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並認為按初步基準，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現有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的呈列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 2.2 附屬公司

###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實體。當 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利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該等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合併入賬。

除同一控制下以外的業務合併，貴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根據所轉讓資產、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計算。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彼等於購買日期之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對象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時之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之資產淨值，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收購對象所持有股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過往於收購對象之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金額確認為商譽。若所計量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過往持有之權益總額低於議價購買中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變動的所有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將入賬為權益交易 — 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分而進行之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之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記錄為權益。出售予非控股權益之收益或虧損亦記錄於權益內。

#### *出售附屬公司*

當 貴集團不再對實體擁有控制權，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乃重新計量為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賬面值之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公平值為其後就保留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權益入賬而言之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任何金額乃按猶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因此，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 *購入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或一組資產*

當 貴集團購入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或一組資產時， 貴集團識別並確認所購入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貴集團的成本將按其於購買日期的相關公平值為基準分配予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或事項不會產生商譽。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倘從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該附屬公司在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內之投資賬面值超過匯總財務報表內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呈報之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經營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獲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 2.4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個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項目以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匯總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及因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借款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表之「財務收入／（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按淨額基準於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

###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海外業務（當中並無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列之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編製合併賬目時，換算任何海外實體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借款，相關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之部分收益或虧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有關之項目，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任何入賬列作獨立資產之部分之賬面值在替代時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報告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          |        |
|----------|--------|
| 樓宇       | 30至35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2至5年   |
| 模具及機器    | 3至10年  |
| 汽車       | 3至10年  |
|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 3至5年   |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計入損益表。

## 2.6 無形資產

### (i) 商標

分開購入之商標及許可證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標按購買日之公平值確認。商標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 (ii) 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

### (iii) 特許權

特許權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特許權初始按收購時就獲取特許權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授權合約開始時及隨後年度將支付的最低定額款項的資本化現值。

對商標及軟件以有限可使用年期3-5年及對特許權以合約期限作直線攤銷。



##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進行攤銷之資產在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產生可單獨識別的現金流的最小單位予以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以外已蒙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檢討是否有可能撥回減值。

## 2.8 金融資產

### 2.8.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a)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 2.8.2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其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債務工具*

持有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其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其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債務工具在匯總財務狀況表列為「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2.8.3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有效期內按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不足金額的現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其規定初始確認資產時予以確認的預計使用年期虧損。撥備矩陣依據於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歷史觀察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乃按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2.8.4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目前具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匯總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集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 2.1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可無條件收取的有關代價金額以公平值確認，除非該對價包含更大融資成分。 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匯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限制使用的銀行存款計入「受限制現金」。受限制現金不包含在匯總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按正常生產能力計算之相關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適用之可變動分銷成本計算。

####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乃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已扣除稅項)。

####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向 貴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而 貴集團仍未支付的負債。貿易應付款項獲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5 應付授權費

應付授權費初始按公平值記錄，即將支付的最低定額款項的現值。應付授權費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已支付款項列賬。

應付授權費產生的利息作為利息開支自損益扣除。

### 2.16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借款隨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於建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在很可能部分或全部融資將被提取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融資被提取時。倘無證據顯示很可能部分或全部融資將被提取，有關費用將被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7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擬售的資產。

於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或抵免為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之應付稅項，經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匯總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異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從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予以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款項以利用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倘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有關差額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倘有合法執行權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執行權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債務時，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或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2.19 僱員福利

### (i)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金額計量。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現有僱員福利責任。

###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根據中國的法規及規例為受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多項由相關中國相關省市政府提供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 貴集團及受聘於中國的僱員須按僱員薪酬（設有若干上限）的比例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

省市政府按上述計劃承擔所有已退休及將會退休的受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按月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責任為其僱員支付額外的退休費用及退休後福利。 貴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貴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於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位於香港的集團公司（僱主）及其僱員須根據強制性公

積金條例按僱員收入之5%按月向該計劃供款。集團公司及其僱員各自承擔的每月供款以1,500港元為上限，並自願作出額外供款。

**(iii) 離職福利**

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無法收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b)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

**(iv)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集團公司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多項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根據員工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設有若干上限)。貴集團對有關該等基金的法律責任限於每年應付的供款。

**(v) 獎金權利**

當貴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現時具有合約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可予可靠估計時，獎金支付的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貴集團於獲取貨品或獲得服務時，確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中收到或獲取的貨品或服務。倘於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中收到貨品或服務，則貴集團確認相應的權益增加；倘於以現金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中取得貨品或服務，則確認負債。

在無明確可識別的貨品或服務的情況下，其他情況可表示已(或將)收到貨品或服務。

當收到的可識別代價(如有)似乎少於所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時，貴集團確認貴集團已收到(或將收到)的不可識別貨品或服務。在此情況下，表示貴集團已(或將)收到其他代價(即無法識別的貨品或服務)。實體應於授予日計量所收到的無法識別貨品或服務。然而，就以現金結算的交易而言，負債應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直至結清為止。

**2.21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而將收取政府補貼時，政府提供的補貼按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按擬補償成本之相應期間在損益確認。

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益，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

## 2.22 收益確認

銷售於轉移產品控制權時(即產品交付客戶且概無未履行責任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產品已運往或置於特定地區時，報廢及損失之風險已轉移予客戶，並已達到客戶接納的標準，則為已交付。

就向具有退貨權利的某些客戶的銷售，在扣除估計銷售退貨款後確認收益。累積的經驗可用於估計退貨率。就預期將會退款的產品確認退款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退貨權利(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貨品交付予客戶後，從當時即可以無條件收到代價，便可確認為應收款項，原因為僅須時間流逝，款項即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乃將產品轉讓予客戶的責任，且 貴集團已從該客戶收到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倘客戶於 貴集團將產品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付款時確認合約負債。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行責任時，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 2.23 租賃

貴集團租賃各辦公室、土地及工廠樓宇。辦公室及工廠樓宇租賃合約通常於3至5年的固定期限內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使用權資產，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間內（為50年）於損益支銷。租賃預付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呈列。

### 2.24 研發

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且僅倘）貴集團能展現下列各項時，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與設計及開發新或改良實用模型及實用專利有關）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項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令該項資產可投放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其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該項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項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及
- 其能夠可靠地計量該項無形資產在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

不符合此等準則的其他開發開支，均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或銷售成本。先前確認為開支或銷售成本的開發費用在後繼期間並不確認為資產。

### 2.25 股息分派

給予集團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集團公司的股東批准的期間，於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重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風險管理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由財務部門進行。

#### 3.1.1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實體的未來商業交易或經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非其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產生外匯風險。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營運時，其大部分交易乃以美元或港元（「港元」）結付。此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根據本港美元與港元之間的聯繫匯率體制，貴集團認為，此附屬公司存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在中國經營，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匯風險來自該等實體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某些交易及結額，主要是以美元列值的集團內部交易。貴集團及時監控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並及時進行結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以人民幣列示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以美元列示  | 1,214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以歐元列示  | 10           | 14        | 9          | 9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 — 以歐元列示  | (13)         | —         | —          | —              |
| — 以人民幣列示 | (14)         | —         | (16)       | (16)           |
| 應付授權費    |              |           |            |                |
| — 以歐元列示  | —            | —         | —          | 73             |
| — 以人民幣列示 | —            | —         | —          | 121            |
|          | <u>1,197</u> | <u>14</u> | <u>(7)</u> | <u>187</u>     |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 (ii) 利率風險

就若干計息銀行現金及借款而言，貴集團承受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及借款促使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促使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倘銀行現金及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0.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年／期內的除稅後盈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32,000元、增加／減少人民幣613,000元、增加／減少人民幣635,000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313,000元所致。

貴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



### 3.1.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於匯總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代表 貴集團相對於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風險。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該等信貸風險的敞口受到持續監控。

#### (i) 風險管理

貴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該等銀行為聲譽卓著的本地上市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由於該等銀行過往並無違約記錄，因此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違約而承擔任何損失。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未來經濟境況及其他因素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 (ii) 金融資產減值

##### 貿易應收款項

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規定需在整個存續期內進行預期虧損撥備。

管理層會評估重大客戶的個別信貸，以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此等評估著重於客戶的付款歷史以及當前及未來的付款能力，同時考慮到客戶的特定資訊以及與客戶營運的當前及未來整體經濟環境有關的資訊。

就不適用個別信貸評估或單獨評估為未減值的應收款項，管理層會考慮該等客戶群的賬齡分析及壞賬虧損歷史，以集體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會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及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資訊。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撥備如下：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少於30天<br>人民幣千元 | 30天至120天<br>人民幣千元 | 121天至1年<br>人民幣千元 | 個別結餘<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3.08%          | 4.33%             | 10.16%           | 100%          |             |
| 賬面總額         |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6,848         | 16,114            | 3,269            | 176           | 36,407      |
| 虧損撥備         | 519            | 698               | 332              | 176           | 1,725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少於30天<br>人民幣千元 | 30天至120天<br>人民幣千元 | 121天至1年<br>人民幣千元 | 個別結餘<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3.77%          | 4.66%             | 10.57%           | 80.50%        |             |
| 賬面總額         |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39,734         | 18,783            | 5,249            | 6,666         | 70,432      |
| 虧損撥備         | 1,498          | 876               | 555              | 5,366         | 8,295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少於30天<br>人民幣千元 | 30天至120天<br>人民幣千元 | 121天至1年<br>人民幣千元 | 個別結餘<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3.59%          | 4.59%             | 10.50%           | 100%          |             |
| 賬面總額         |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53,787         | 34,410            | 4,393            | 1,387         | 93,977      |
| 虧損撥備         | 1,933          | 1,578             | 461              | 1,387         | 5,359       |
|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少於30天<br>人民幣千元 | 30天至120天<br>人民幣千元 | 121天至1年<br>人民幣千元 | 個別結餘<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3.71%          | 4.35%             | 10.23%           | 100%          |             |
| 賬面總額         |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52,437         | 36,144            | 8,676            | 2,075         | 99,332      |
| 虧損撥備         | 1,943          | 1,572             | 888              | 2,075         | 6,478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期末虧損撥備與年／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年／期初        | 1,936          | 1,725          | 8,295          | 5,359          |
| (撥回)／計提虧損撥備 | (281)          | 6,834          | 1,324          | 1,038          |
| 撤銷          | —              | —              | (4,439)        | —              |
| 匯兌差額        | 70             | (264)          | 179            | 81             |
| 年／期末        | <u>1,725</u>   | <u>8,295</u>   | <u>5,359</u>   | <u>6,478</u>   |

###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訊對收回能力的進行定期集體及個別評估。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押金、將予收取的退稅款項及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應收款項，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金額於損益中入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規限，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視為重大。

### 3.1.3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債務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迎合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致力收緊其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並以可供使用的方法加快收回應收賬款，從而維持充足的現金以應對其債務。同時，貴集團持續通過不同的財務融通探索可供使用的資金，以維持充足的資金靈活性。貴集團緊密監察其政策以維持充足的現金流及確保其有效性。管理層認為，鑒於貴集團有充足的承諾信貸額度以撥資其營運，因此並無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根據於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剩餘期間分析 貴集團以相關到期日進行組合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

|                             | 於要求時償還<br>人民幣千元 | 少於1年<br>人民幣千元 | 1年至2年<br>人民幣千元 | 2年至5年<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                 |               |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49,100          | —             | —              | —              | 49,10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br>稅款及應付工資) | —               | 40,320        | —              | —              | 40,320         |
| 租賃負債                        | —               | 1,923         | 1,573          | 1,870          | 5,366          |
| 應付授權費                       | —               | 2,215         | 1,209          | 863            | 4,287          |
|                             | <u>49,100</u>   | <u>44,458</u> | <u>2,782</u>   | <u>2,733</u>   | <u>99,073</u>  |
|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                 |               |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90,109          | —             | —              | —              | 90,10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br>稅款及應付工資) | —               | 20,830        | —              | —              | 20,830         |
| 租賃負債                        | —               | 3,902         | 2,268          | 1,063          | 7,233          |
| 應付授權費                       | —               | 2,576         | 2,220          | 588            | 5,384          |
|                             | <u>90,109</u>   | <u>27,308</u> | <u>4,488</u>   | <u>1,651</u>   | <u>123,556</u> |
|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                 |               |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40,189         | —             | —              | —              | 140,18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br>稅款及應付工資) | —               | 28,345        | —              | —              | 28,345         |
| 租賃負債                        | —               | 3,468         | 1,857          | —              | 5,325          |
| 應付授權費                       | —               | 1,883         | 998            | 158            | 3,039          |
|                             | <u>140,189</u>  | <u>33,696</u> | <u>2,855</u>   | <u>158</u>     | <u>176,898</u> |
| <b>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b>         |                 |               |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6,702         | —             | —              | —              | 136,70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br>稅款及應付工資) | —               | 49,345        | —              | —              | 49,345         |
| 租賃負債                        | —               | 3,737         | 440            | —              | 4,177          |
| 應付授權費                       | —               | 2,704         | 1,966          | —              | 4,670          |
|                             | <u>136,702</u>  | <u>55,786</u> | <u>2,406</u>   | <u>—</u>       | <u>194,894</u>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貸款協議所載基於協定還款計劃有關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到期日分析。該等金額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大於上文所載到期日分析內「於要求時償還」期限組別所披露的金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少於1年  | 51,037         | 57,450         | 114,556        | 141,221        |
| 1年至2年 | —              | 6,480          | 32,371         | 2,094          |
| 2年至5年 | —              | 32,557         | 212            | 85             |
|       | <u>51,037</u>  | <u>96,487</u>  | <u>147,139</u> | <u>143,400</u> |

###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回報及好處，並且維持最佳資本回報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對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進行調整、提供資本回報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與業內其他從業者一樣， 貴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按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計算。總資本按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策略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總借款(附註27)            | 49,100         | 90,109         | 140,189        | 136,702        |
| 租賃負債(附註15)           | 4,694          | 6,597          | 5,015          | 3,999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r>(附註21) | (31,096)       | (159,156)      | (188,634)      | (109,748)      |
| 受限制現金(附註22)          | —              | —              | (1,000)        | (1,018)        |
| 淨債務／(現金)             | 22,698         | (62,450)       | (44,430)       | 29,935         |
| 總權益                  | <u>149,656</u> | <u>337,711</u> | <u>366,181</u> | <u>296,097</u> |
| 總資本                  | <u>172,354</u> | 不適用            | 不適用            | <u>326,032</u> |
| 資本負債比率               | <u>13.2%</u>   | 不適用            | 不適用            | <u>9.2%</u>    |

由於 貴集團錄得淨現金狀況，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3.3 公平值估計

#### 金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分別是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因到期日不長而與其賬面值相若。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貴集團根據貴集團客戶的付款歷史以及當前及未來的付款能力的評估，同時考慮到客戶的特定資訊以及與客戶營運的當前及未來整體經濟環境有關的資訊，以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的判斷。管理層就信貸風險評估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1.2。

#### (b) 存貨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此乃基於評估存貨的可變現程度。撇減存貨於當有情況或事態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變現時予以記錄。識別撇減需要進行判斷及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市場狀況及類似性質的售價的過往經驗。當所預期與原估計有差異，該差異將反映於估計有所變動的期間的存貨撇減。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的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估計乃根據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記錄釐定。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其會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並因此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減值。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二者中之較高者釐定。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須判斷資產減值範疇，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或不可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按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能否支持該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項資產的賬面值；及(iii)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足以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貼現值產生影響，因而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中國及香港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數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的釐定中存在不確定性。 貴集團基於對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款項，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於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將來很有可能應課稅盈利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或可使用稅務虧損時，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倘預期與最初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該項估計變動產生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確認。

##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貴集團主要從事車模製造及銷售。管理層審閱業務經營業績時將其視為一個經營分部，而作出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 貴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僅有一個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經營分部。收益及除所得稅前盈利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執行董事的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智能玩具      |                |                |                |                |                |
| – 智能車模    | 171,967        | 219,220        | 218,120        | 119,440        | 135,617        |
| – 智能互動式玩具 | 22,753         | 15,555         | 19,659         | 9,943          | 19,381         |
| 傳統玩具      | 19,305         | 24,410         | 34,500         | 16,646         | 52,182         |
| 智能硬件      | —              | —              | 6,438          | 3,351          | 3,060          |
| 總計        | <u>214,025</u> | <u>259,185</u> | <u>278,717</u> | <u>149,380</u> | <u>210,240</u>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向外部客戶(其佔總收益的10%以上)的銷售詳情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br>(未經審計) | 二零一九年<br>(未經審計) |
| 客戶A | *            | 24%   | *     | *               | *               |
| 客戶B | 13%          | 11%   | *     | *               | *               |
| 客戶C | *            | *     | *     | *               | 17%             |

\* 該等客戶於相應年度／期間對總收益的貢獻不足10%。

來自按地理位置(按交付目的地釐定)劃分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中國內地以外 | 157,874        | 179,238        | 133,819        | 77,462                   | 100,235                  |
| 中國內地   | <u>56,151</u>  | <u>79,947</u>  | <u>144,898</u> | <u>71,918</u>            | <u>110,005</u>           |
| 總計     | <u>214,025</u> | <u>259,185</u> | <u>278,717</u> | <u>149,380</u>           | <u>210,240</u>           |

貴集團與客戶就合約確認的合約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玩具銷售 | <u>293</u>     | <u>968</u>     | <u>634</u>     | <u>1,463</u>   |

###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33,000元、人民幣293,000元、人民幣968,000元、人民幣968,000元及人民幣634,000元。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                |
|--------------------|----------------|----------------|----------------|----------------|----------------|
|                    | 八個月            |                |                | 八個月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                |
| 已使用原材料及貨物 (附註18)   | 86,800         | 110,902        | 125,732        | 66,945         | 89,261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7) | 21,619         | 37,841         | 44,888         | 26,856         | 32,811         |
| 分包費用               | 15,793         | 9,499          | 4,535          | 1,774          | 3,316          |
| 授權費開支(a)           | 12,111         | 13,023         | 13,651         | 7,559          | 9,561          |
| 商標及軟件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 9,829          | 16,470         | 18,106         | 11,481         | 12,712         |
| 貨運費及運輸開支           | 3,492          | 4,869          | 5,223          | 2,528          | 3,173          |
| 測試及檢驗費             | 4,259          | 3,291          | 3,429          | 2,654          | 2,126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1,838          | 2,899          | 2,674          | 2,481          | 686            |
| [編纂]的[編纂]開支        | —              | —              | —              | —              | 8,578          |
| 核數師薪酬              | 448            | 283            | 476            | 241            | 20             |
|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附註15)   | 1,571          | 1,037          | 76             | 48             | 42             |
| 水電                 | 1,864          | 2,029          | 2,348          | 1,465          | 1,749          |
| 業務及其他稅項            | 1,089          | 1,965          | 2,266          | 440            | 1,136          |
| 辦公用品               | 760            | 759            | 553            | 360            | 413            |
| 展覽及宣傳開支            | 975            | 517            | 404            | 245            | 228            |
| 其他                 | 10,809         | 10,806         | 8,923          | 5,789          | 8,893          |
| 總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 <u>173,257</u> | <u>216,190</u> | <u>233,284</u> | <u>130,866</u> | <u>174,705</u> |

(a) 授權費開支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298,000元、人民幣4,069,000元、人民幣3,050,000元、人民幣1,997,000元及人民幣2,974,000元的特許權的攤銷(附註16)，以及人民幣8,813,000元、人民幣8,954,000元、人民幣10,601,000元、人民幣5,562,000元及人民幣6,587,000元的浮動授權款項。

###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               |
|----------------|---------------|---------------|---------------|---------------|---------------|
|                | 八個月           |               |               | 八個月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               |
|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 20,896        | 36,970        | 43,911        | 26,233        | 32,129        |
|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 723           | 871           | 977           | 623           | 682           |
|                | <u>21,619</u> | <u>37,841</u> | <u>44,888</u> | <u>26,856</u> | <u>32,811</u>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 姓名           | 費用<br>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其他福利<br>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計劃供款<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貝先生(i)       | —           | 806              | 16               | 822         |
| 余先生(i)       | —           | 458              | 10               | 468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鄭靜雲女士(ii)    | —           | —                | —                | —           |
|              | —           | 1,264            | 26               | 1,290       |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 姓名             | 費用<br>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其他福利<br>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計劃供款<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倪彥龍先生(ii)      | —           | 57               | 2                | 59          |
| 貝先生(i)         | —           | 848              | 16               | 864         |
| 余先生(i)         | —           | 479              | 13               | 492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鄭靜雲女士(ii)      | —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何衛東先生(iii)     | 20          | —                | —                | 20          |
| 劉曼女士(iii)      | 20          | —                | —                | 20          |
| 趙衛衛女士(iii)     | 20          | —                | —                | 20          |
|                | 60          | 1,384            | 31               | 1,475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 姓名             | 費用<br>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其他福利<br>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計劃供款<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倪彥龍先生(ii)      | —           | 150              | 5                | 155          |
| 貝先生(i)         | —           | 777              | 16               | 793          |
| 余先生(i)         | —           | 246              | 5                | 251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鄭靜雲女士(ii)      | —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何衛東先生(iii)     | 60          | —                | —                | 60           |
| 劉曼女士(iii)      | 60          | —                | —                | 60           |
| 趙衛衛女士(iii)     | 60          | —                | —                | 60           |
|                | <u>180</u>  | <u>1,173</u>     | <u>26</u>        | <u>1,379</u> |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酬金載列如下：

| 姓名             | 費用<br>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其他福利<br>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計劃供款<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倪彥龍先生(ii)      | —           | 100              | 4                | 104         |
| 貝先生(i)         | —           | 473              | 10               | 483         |
| 余先生(i)         | —           | 164              | 4                | 168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鄭靜雲女士(ii)      | —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何衛東先生(iii)     | 40          | —                | —                | 40          |
| 劉曼女士(iii)      | 40          | —                | —                | 40          |
| 趙衛衛女士(iii)     | 40          | —                | —                | 40          |
|                | <u>120</u>  | <u>737</u>       | <u>18</u>        | <u>875</u>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酬金載列如下：

| 姓名             | 費用<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薪金及其他福利<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退休金計劃供款<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倪彥龍先生(ii)      | —                     | 100                        | 4                          | 104                   |
| 貝先生(i)         | —                     | 484                        | 11                         | 495                   |
| 余先生(i)         | —                     | 164                        | 4                          | 168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鄭靜雲女士(ii)      | —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何衛東先生(iii)     | 40                    | —                          | —                          | 40                    |
| 劉曼女士(iii)      | 40                    | —                          | —                          | 40                    |
| 趙衛衛女士(iii)     | 40                    | —                          | —                          | 40                    |
|                | <u>120</u>            | <u>748</u>                 | <u>19</u>                  | <u>887</u>            |

(i) 余先生及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ii) 倪彥龍先生及鄭靜雲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分別獲委任為 貴集團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iii) 何衛東先生、劉曼女士及趙衛衛女士於[•]年[•]月[•]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董事。

### (a) 董事退休及終止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概無董事就其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提前辭任的補償。

### (b)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概無就董事出任 貴公司董事而向董事的任何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 (c) 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實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概無以董事、相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相關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而訂立任何其他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錄31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任何時間並無存續 貴集團訂立之就 貴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 (e) 五大薪酬最高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五大薪酬最高人士分別包括二名、二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於相關期間應向餘下個人支付的酬金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069          | 1,107          | 1,370          | 789                      | 865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4             | 45             | 59             | 39                       | 42             |
|         | <u>1,113</u>   | <u>1,152</u>   | <u>1,429</u>   | <u>828</u>               | <u>907</u>     |

貴集團剩餘人士酬金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br>(未經審計) | 二零一九年    |
| 酬金範圍<br>零至1,000,000港元 | <u>3</u>     | <u>3</u> | <u>4</u> | <u>4</u>        | <u>4</u> |

## 8 其他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助(a)      | 162            | 4,242          | 2,522          | 1,767                    | 2,385          |
| 租賃收入         | —              | —              | 724            | 483                      | 464            |
| 與違約相關的賠償金(b) | —              | 5,215          | —              | —                        | —              |
| 其他           | 286            | 1,176          | 2,413          | —                        | 203            |
|              | <u>448</u>     | <u>10,633</u>  | <u>5,659</u>   | <u>2,250</u>             | <u>3,052</u>   |

(a)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對 貴集團產生的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費用的補貼及 貴集團產生的對研發開支的補貼。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購買中國汕頭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及工廠樓宇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合約被取消，賣方向 貴集團支付人民幣5,215,000元作為違約的補償。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9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匯兌收益／(虧損)           | 805            | 138            | (463)          | (533)                    | 72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br>(附註28) | —              | —              | —              | —                        | 4,804          |
| 其他                  | —              | —              | —              | —                        | (231)          |
|                     | <u>805</u>     | <u>138</u>     | <u>(463)</u>   | <u>(533)</u>             | <u>4,645</u>   |

### 10 融資成本 — 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融資收入                  |                |                |                |                          |                |
| — 利息收入                | <u>80</u>      | <u>246</u>     | <u>275</u>     | <u>172</u>               | <u>946</u>     |
| 融資成本                  |                |                |                |                          |                |
|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2,312)        | (3,484)        | (5,584)        | (3,084)                  | (4,792)        |
| —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 (7)            | (516)          | (1,522)        | (1,054)                  | (825)          |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br>(附註15) | (418)          | (397)          | (411)          | (267)                    | (191)          |
| — 應付授權費的利息開支          | (251)          | (241)          | (170)          | (107)                    | (167)          |
| — 其他                  | <u>(730)</u>   | <u>(306)</u>   | <u>(316)</u>   | <u>(122)</u>             | <u>(198)</u>   |
|                       | <u>(3,718)</u> | <u>(4,944)</u> | <u>(8,003)</u> | <u>(4,634)</u>           | <u>(6,173)</u> |
|                       | <u>(3,638)</u> | <u>(4,698)</u> | <u>(7,728)</u> | <u>(4,462)</u>           | <u>(5,227)</u>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1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所得稅        |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716          | 5,939          | 7,739          | 1,150                    | 4,533          |
| — 香港利得稅      | 2,278          | 2,611          | 1,091          | 945                      | 2,126          |
| 遞延所得稅 (附註17) | (775)          | (2,403)        | (6)            | (787)                    | (324)          |
|              | <u>5,219</u>   | <u>6,147</u>   | <u>8,824</u>   | <u>1,308</u>             | <u>6,335</u>   |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目前的法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無須繳納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奇士達玩具製造有限公司(「香港奇士達」)須按就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盈利按16.5%稅率繳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有資格提名一間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即香港奇士達)按兩級利得稅稅率繳納稅款，據此，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盈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稅款，而超出該上限的應課稅盈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款。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盈利已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為2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貴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奇士達智能獲授予高新科技企業證書(「高新科技企業證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止有效。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年間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5%。奇士達智能正在重續高新科技企業證書，而董事認為，奇士達智能將繼續獲授予優惠稅務待遇。因此，於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所得稅時已應用15%的稅率。貴集團所有其他中國實體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盈利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盈利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差別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盈利               | 38,664         | 42,234         | 41,577         | 12,582                   | 36,967         |
| 按適用稅率計算               | 5,705          | 6,156          | 6,191          | 1,740                    | 5,574          |
| 不可扣除稅項開支              | 47             | 518            | 14             | 2                        | 1,295          |
|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除             | (533)          | (543)          | (916)          | (471)                    | (561)          |
| 概無遞延所得稅資產獲確<br>認的稅項虧損 | —              | 16             | 74             | 37                       | 27             |
| 股息收入的稅項(a)            | —              | —              | 3,461          | —                        | —              |
|                       | <u>5,219</u>   | <u>6,147</u>   | <u>8,824</u>   | <u>1,308</u>             | <u>6,335</u>   |

(a) 於二零一八年，香港奇士達宣佈向其直接控股公司奇士達智能宣派人民幣34,000,000元股息。根據中國相關稅法，相關股息須按8.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12.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附註1.3所披露的匯總基準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 13. 股息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 貴公司概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奇士達智能批准股息人民幣101,400,000元，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相關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支付。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               | 樓宇      | 租賃裝修    | 模具及機械    | 汽車      | 傢俱及辦公設備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土地使用權<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br>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 成本                | 12,500         | 6,160         | 21,963  | 2,342   | 11,229   | 1,783   | 682     | —      | 56,659   |
| 攤銷折舊              | (256)          | —             | (394)   | (273)   | (3,824)  | (1,323) | (570)   | —      | (6,640)  |
| 攤銷減值              | —              | —             | —       | —       | (217)    | —       | —       | —      | (217)    |
| 賬面淨值              | 12,244         | 6,160         | 21,569  | 2,069   | 7,188    | 460     | 112     | —      | 49,802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2,244         | 6,160         | 21,569  | 2,069   | 7,188    | 460     | 112     | —      | 49,802   |
| 添置                | —              | —             | —       | 4,650   | 16,997   | 160     | 3,246   | 133    | 25,186   |
| 折舊                | (339)          | (1,646)       | (679)   | (583)   | (5,679)  | (193)   | (703)   | —      | (9,822)  |
| 匯兌差額              | —              | —             | —       | —       | 21       | 30      | 6       | —      | 57       |
| 減值                | —              | —             | —       | —       | (178)    | —       | —       | —      | (178)    |
| 年末賬面淨值            | 11,905         | 4,514         | 20,890  | 6,136   | 18,349   | 457     | 2,661   | 133    | 65,045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成本                | 12,500         | 6,160         | 21,963  | 6,992   | 28,250   | 2,063   | 3,955   | 133    | 82,016   |
| 攤銷折舊              | (595)          | (1,646)       | (1,073) | (856)   | (9,506)  | (1,606) | (1,294) | —      | (16,576) |
| 攤銷減值              | —              | —             | —       | —       | (395)    | —       | —       | —      | (395)    |
| 賬面淨值              | 11,905         | 4,514         | 20,890  | 6,136   | 18,349   | 457     | 2,661   | 133    | 65,045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1,905         | 4,514         | 20,890  | 6,136   | 18,349   | 457     | 2,661   | 133    | 65,045   |
| 添置                | 47,810         | 4,387         | 8,596   | 604     | 29,659   | 1,549   | 248     | 5,265  | 98,118   |
| 出售                | —              | —             | —       | —       | —        | (243)   | —       | —      | (243)    |
| 折舊                | (383)          | (2,612)       | (696)   | (1,893) | (9,737)  | (95)    | (996)   | —      | (16,412) |
| 匯兌差額              | —              | —             | —       | —       | (24)     | (19)    | (4)     | —      | (47)     |
| 減值                | —              | —             | —       | —       | (1,137)  | —       | —       | —      | (1,137)  |
| 年末賬面淨值            | 59,332         | 6,289         | 28,790  | 4,847   | 37,110   | 1,649   | 1,909   | 5,398  | 145,32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成本                | 60,310         | 10,547        | 30,559  | 7,596   | 57,870   | 3,173   | 4,174   | 5,398  | 179,627  |
| 攤銷折舊              | (978)          | (4,258)       | (1,769) | (2,749) | (19,228) | (1,524) | (2,265) | —      | (32,771) |
| 攤銷減值              | —              | —             | —       | —       | (1,532)  | —       | —       | —      | (1,532)  |
| 賬面淨值              | 59,332         | 6,289         | 28,790  | 4,847   | 37,110   | 1,649   | 1,909   | 5,398  | 145,324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59,332         | 6,289         | 28,790  | 4,847   | 37,110   | 1,649   | 1,909   | 5,398  | 145,324  |
| 添置                | —              | 2,409         | —       | 3,528   | 14,048   | 79      | 187     | 28,948 | 49,199   |
| 出售                | —              | —             | —       | —       | (268)    | —       | —       | —      | (268)    |
| 折舊                | (1,613)        | (3,819)       | (910)   | (2,395) | (7,996)  | (219)   | (1,019) | —      | (17,971) |
| 匯兌差額              | —              | (98)          | —       | 20      | 7        | 69      | 4       | —      | 2        |
| 減值                | —              | —             | —       | —       | (1,526)  | —       | —       | —      | (1,526)  |
| 年末賬面淨值            | 57,719         | 4,781         | 27,880  | 6,000   | 41,375   | 1,578   | 1,081   | 34,346 | 174,76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成本                | 60,310         | 12,858        | 30,559  | 11,151  | 70,546   | 3,389   | 4,384   | 34,346 | 227,543  |
| 攤銷折舊              | (2,591)        | (8,077)       | (2,679) | (5,151) | (26,113) | (1,811) | (3,303) | —      | (49,725) |
| 攤銷減值              | —              | —             | —       | —       | (3,058)  | —       | —       | —      | (3,058)  |
| 賬面淨值              | 57,719         | 4,781         | 27,880  | 6,000   | 41,375   | 1,578   | 1,081   | 34,346 | 174,760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使用權資產             |               | 樓宇<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裝修<br>人民幣千元 | 模具及機械<br>人民幣千元 | 汽車<br>人民幣千元 | 傢俱及<br>辦公設備<br>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 土地使用權<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br>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57,719            | 4,781         | 27,880      | 6,000         | 41,375         | 1,578       | 1,081                | 34,346        | 174,760     |
| 添置                         | —                 | 1,607         | —           | —             | 3,766          | 253         | 117                  | —             | 5,743       |
| 折舊                         | (1,078)           | (2,546)       | (607)       | (1,893)       | (5,893)        | (159)       | (311)                | —             | (12,487)    |
| 匯兌差額                       | —                 | (11)          | —           | 17            | 5              | 42          | 3                    | —             | 56          |
| 出售                         | (27,313)          | —             | —           | —             | —              | —           | —                    | —             | (27,313)    |
| 減值                         | —                 | —             | —           | —             | (2,277)        | —           | —                    | —             | (2,277)     |
| 期末賬面淨值                     | 29,328            | 3,831         | 27,273      | 4,124         | 36,976         | 1,714       | 890                  | 34,346        | 138,482     |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成本                         | 31,743            | 14,454        | 30,559      | 11,182        | 74,333         | 3,736       | 4,515                | 34,346        | 204,868     |
| 攤銷折舊                       | (2,415)           | (10,623)      | (3,286)     | (7,058)       | (32,022)       | (2,022)     | (3,625)              | —             | (61,051)    |
| 攤銷減值                       | —                 | —             | —           | —             | (5,335)        | —           | —                    | —             | (5,335)     |
| 賬面淨值                       | 29,328            | 3,831         | 27,273      | 4,124         | 36,976         | 1,714       | 890                  | 34,346        | 138,482     |
| 未經審計：<br>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59,332            | 6,289         | 28,790      | 4,847         | 37,110         | 1,649       | 1,909                | 5,398         | 145,324     |
| 添置                         | —                 | —             | —           | 3,066         | 10,145         | 79          | 133                  | 726           | 14,149      |
| 折舊                         | (1,078)           | (2,465)       | (607)       | (1,416)       | (5,015)        | (142)       | (682)                | —             | (11,405)    |
| 匯兌差額                       | —                 | 93            | —           | 17            | 6              | 58          | 3                    | —             | 177         |
| 減值                         | —                 | —             | —           | —             | (1,526)        | —           | —                    | —             | (1,526)     |
| 期末賬面淨值                     | 58,254            | 3,917         | 28,183      | 6,514         | 40,720         | 1,644       | 1,363                | 6,124         | 146,719     |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成本                         | 60,310            | 10,640        | 30,559      | 10,684        | 68,037         | 3,366       | 4,326                | 6,124         | 194,046     |
| 攤銷折舊                       | (2,056)           | (6,723)       | (2,376)     | (4,170)       | (24,259)       | (1,722)     | (2,963)              | —             | (44,269)    |
| 攤銷減值                       | —                 | —             | —           | —             | (3,058)        | —           | —                    | —             | (3,058)     |
| 賬面淨值                       | 58,254            | 3,917         | 28,183      | 6,514         | 40,720         | 1,644       | 1,363                | 6,124         | 146,719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計分別為人民幣21,906,000元、人民幣63,080,000元、人民幣87,300,000元及人民幣57,61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樓宇、機械及汽車被質押作為 貴集團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7)。

(b) 已計入損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成本 | 7,363        | 11,606 | 10,564 | 6,737        | 7,649  |
| 行政開支 | 2,459        | 4,806  | 7,407  | 4,668        | 4,838  |
|      | 9,822        | 16,412 | 17,971 | 11,405       | 12,487 |

(c)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 貴集團與兩名獨立人士簽署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3,000,000元出售有人民幣27,31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人民幣833,000元的其他資產的一間附屬公司，並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4,804,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收取代價人民幣4,950,000元。餘下代價人民幣28,050,000元已於[•]收到。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5 租賃

#### (a) 租賃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租賃負債  |                |                |                |                |                |
| — 即期  | 1,602          | 3,508          | 3,209          |                | 3,569          |
| — 非即期 | 3,092          | 3,089          | 1,806          |                | 430            |
|       | <u>4,694</u>   | <u>6,597</u>   | <u>5,015</u>   |                | <u>3,999</u>   |

#### (b)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折舊開支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以下類別支銷。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br>八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折舊開支                     |                |                |                |                          |                |
| — 土地使用權                  | 339            | 383            | 1,613          | 1,078                    | 1,078          |
| — 租賃物業                   | 1,646          | 2,612          | 3,819          | 2,465                    | 2,546          |
|                          | <u>1,985</u>   | <u>2,995</u>   | <u>5,432</u>   | <u>3,543</u>             | <u>3,624</u>   |
| 包含於融資成本內的利息<br>開支 (附註10) | 418            | 397            | 411            | 267                      | 191            |
|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附<br>註6)     | 1,571          | 1,037          | 76             | 48                       | 42             |
|                          | <u>1,989</u>   | <u>1,434</u>   | <u>487</u>     | <u>315</u>               | <u>233</u>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55,000元、人民幣3,918,000元、人民幣4,456,000元、人民幣2,817,000元及人民幣2,765,000元。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6 無形資產

|                   | 商標<br>人民幣千元 | 軟件<br>人民幣千元 | 特許權<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成本                | —           | 32          | 10,023       | 10,055      |
| 累計攤銷              | —           | (4)         | (1,964)      | (1,968)     |
| 賬面淨值              | —           | 28          | 8,059        | 8,087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期初結餘              | —           | 28          | 8,059        | 8,087       |
| 攤銷                | —           | (7)         | (3,298)      | (3,305)     |
| 匯兌差額              | —           | —           | 139          | 139         |
| 期末賬面淨值            | —           | 21          | 4,900        | 4,921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           | 32          | 10,099       | 10,131      |
| 累計攤銷              | —           | (11)        | (5,199)      | (5,210)     |
| 賬面淨值              | —           | 21          | 4,900        | 4,921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期初結餘              | —           | 21          | 4,900        | 4,921       |
| 添置                | —           | 219         | 4,348        | 4,567       |
| 攤銷                | —           | (58)        | (4,069)      | (4,127)     |
| 匯兌差額              | —           | —           | 74           | 74          |
| 期末賬面淨值            | —           | 182         | 5,253        | 5,435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           | 251         | 12,237       | 12,488      |
| 累計攤銷              | —           | (69)        | (6,984)      | (7,053)     |
| 賬面淨值              | —           | 182         | 5,253        | 5,435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期初結餘              | —           | 182         | 5,253        | 5,435       |
| 添置                | 1,161       | 134         | 1,471        | 2,766       |
| 攤銷                | (18)        | (117)       | (3,050)      | (3,185)     |
| 匯兌差額              | —           | —           | (94)         | (94)        |
| 期末賬面淨值            | 1,143       | 199         | 3,580        | 4,922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1,161       | 385         | 10,271       | 11,817      |
| 累計攤銷              | (18)        | (186)       | (6,691)      | (6,895)     |
| 賬面淨值              | 1,143       | 199         | 3,580        | 4,922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商標<br>人民幣千元  | 軟件<br>人民幣千元  | 特許權<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期初結餘              | 1,143        | 199          | 3,580          | 4,922          |
| 添置                | —            | —            | 5,872          | 5,872          |
| 攤銷                | (143)        | (82)         | (2,974)        | (3,199)        |
| 匯兌差額              | —            | —            | 104            | 104            |
| 期末賬面淨值            | <u>1,000</u> | <u>117</u>   | <u>6,582</u>   | <u>7,699</u>   |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1,161        | 385          | 11,027         | 12,573         |
| 累計攤銷              | <u>(161)</u> | <u>(268)</u> | <u>(4,445)</u> | <u>(4,874)</u> |
| 賬面淨值              | <u>1,000</u> | <u>117</u>   | <u>6,582</u>   | <u>7,699</u>   |
| 未經審計：             |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期初結餘              | —            | 182          | 5,253          | 5,435          |
| 添置                | —            | 134          | 1,434          | 1,568          |
| 攤銷                | —            | (76)         | (1,997)        | (2,073)        |
| 匯兌差額              | —            | —            | (229)          | (229)          |
| 期末賬面淨值            | <u>—</u>     | <u>240</u>   | <u>4,461</u>   | <u>4,701</u>   |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            | 385          | 9,283          | 9,668          |
| 累計攤銷              | <u>—</u>     | <u>(145)</u> | <u>(4,822)</u> | <u>(4,967)</u> |
| 賬面淨值              | <u>—</u>     | <u>240</u>   | <u>4,461</u>   | <u>4,701</u>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人民幣7,000元、人民幣58,000元、人民幣135,000元、人民幣76,000元及人民幣225,000元的攤銷計入行政開支，而人民幣3,298,000元、人民幣4,069,000元、人民幣3,050,000元、人民幣1,997,000及人民幣2,974,000元計入銷售成本。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7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所得稅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 797            | 2,032          | 2,453          | 2,221          |
| —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 | 279            | 1,356          | 924            | 1,462          |
|             | <u>1,076</u>   | <u>3,388</u>   | <u>3,377</u>   | <u>3,683</u>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 | (1,664)        | (1,617)        | (1,570)        | (1,538)        |
|             | <u>(588)</u>   | <u>1,771</u>   | <u>1,807</u>   | <u>2,145</u>   |

遞延所得稅的淨變動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於年／期初    | (1,374)        | (588)          | 1,771          | 1,771                    | 1,807          |
| 於損益計入的稅項 | 775            | 2,403          | 6              | 787                      | 324            |
| 匯兌差額     | 11             | (44)           | 30             | 44                       | 14             |
| 於年／期末    | <u>(588)</u>   | <u>1,771</u>   | <u>1,807</u>   | <u>2,602</u>             | <u>2,145</u>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               | 撥備<br>人民幣千元  | 遞延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稅項虧損<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37          | —             | —             | 337          |
| 於損益(扣除)／計入的稅項 | (9)          | —             | 737           | 728          |
| 匯兌差額          | 11           | —             | —             | 11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39</u>   | <u>—</u>      | <u>737</u>    | <u>1,076</u> |
| 計入損益的稅項       | 1,292        | 314           | 750           | 2,356        |
| 匯兌差額          | (44)         | —             | —             | (4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587</u> | <u>314</u>    | <u>1,487</u>  | <u>3,388</u> |
| 於損益(扣除)／計入的稅項 | (233)        | 239           | (47)          | (41)         |
| 匯兌差額          | 30           | —             | —             | 3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384</u> | <u>553</u>    | <u>1,440</u>  | <u>3,377</u> |
| 於損益計入／(扣除)的稅項 | 524          | (99)          | (133)         | 292          |
| 匯兌差額          | 14           | —             | —             | 14           |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u>1,922</u> | <u>454</u>    | <u>1,307</u>  | <u>3,683</u> |
| 未經審計：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587        | 314           | 1,487         | 3,388        |
| 於損益計入／(扣除)的稅項 | 584          | (56)          | 227           | 755          |
| 匯兌差額          | 44           | —             | —             | 44           |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u>2,215</u> | <u>258</u>    | <u>1,714</u>  | <u>4,187</u>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               | 土地的<br>公平值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711                 |
| 計入損益的稅項       | <u>(47)</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664</u>          |
| 計入損益的稅項       | <u>(47)</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617</u>          |
| 計入損益的稅項       | <u>(47)</u>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570</u>          |
| 計入損益的稅項       | <u>(32)</u>           |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u>1,538</u>          |
| 未經審計：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617                 |
| 計入損益的稅項       | <u>(32)</u>           |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u>1,585</u>          |

- (d)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相關稅項盈利時就已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沒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所得稅虧損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屆滿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 365            | 365            | 594            | —              |
| 二零二一年 | —              | —              | —              | —              |
| 二零二二年 | —              | 65             | 65             | 65             |
| 二零二三年 | —              | —              | 65             | 65             |
| 二零二四年 | —              | —              | —              | 36             |
|       | <u>365</u>     | <u>430</u>     | <u>724</u>     | <u>166</u>     |

- (e)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香港奇士達未分配予奇士達智能的未分配盈利產生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奇士達智能未分配予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的未分配盈利產生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633,000元、人民幣7,068,000元、人民幣6,180,000元及人民幣3,858,000元。由於董事已確認有關盈利不會於短期內分配，故概無對有關預扣稅計提撥備。就此而言的未匯出盈利分別為人民幣46,950,000元、人民幣82,362,000元、人民幣110,333,000元及人民幣44,196,000元。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8 存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13,393         | 18,523         | 18,768         | 27,440         |
| 在製品      | 971            | 1,300          | 691            | 510            |
| 成品       | 6,021          | 8,452          | 10,600         | 10,696         |
| 包裝材料及消耗品 | 1,821          | 3,937          | 1,262          | 3,046          |
|          | <u>22,206</u>  | <u>32,212</u>  | <u>31,321</u>  | <u>41,692</u>  |
| 減：撥備     | <u>(16)</u>    | <u>(121)</u>   | <u>(109)</u>   | <u>(109)</u>   |
|          | <u>22,190</u>  | <u>32,091</u>  | <u>31,212</u>  | <u>41,583</u>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為開支及銷售成本的存貨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銷售成本 | 82,095         | 107,013        | 120,935        | 64,979                   | 86,499         |
| 行政開支 | <u>4,705</u>   | <u>3,889</u>   | <u>4,797</u>   | <u>1,966</u>             | <u>2,762</u>   |
|      | <u>86,800</u>  | <u>110,902</u> | <u>125,732</u> | <u>66,945</u>            | <u>89,261</u>  |

### 19 貿易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36,407         | 70,432         | 93,977         | 99,332         |
| 減：減值撥備 | <u>(1,725)</u> | <u>(8,295)</u> | <u>(5,359)</u> | <u>(6,478)</u> |
|        | <u>34,682</u>  | <u>62,137</u>  | <u>88,618</u>  | <u>92,854</u>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a)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少於三十天      | 16,848        | 40,371        | 53,787        | 52,437        |
| 三十一天至一百二十天 | 16,114        | 24,648        | 35,515        | 36,144        |
| 一百二十一天至一年  | 3,269         | 5,249         | 4,393         | 9,814         |
| 一年至兩年      | 176           | —             | 110           | 667           |
| 超過兩年       | —             | 164           | 172           | 270           |
|            | <u>36,407</u> | <u>70,432</u> | <u>93,977</u> | <u>99,332</u> |

(b) 貿易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14,548        | 54,010        | 85,242        | 49,769        |
| 美元  | 19,813        | 15,452        | 8,347         | 48,574        |
| 港元  | 2,046         | 970           | 388           | 989           |
|     | <u>36,407</u> | <u>70,432</u> | <u>93,977</u> | <u>99,332</u> |

(c)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時間短，彼等的賬面值接近彼等的公平值。

##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預付款項                     | 69,558          | 63,995          | 73,081          | 81,769          |
| 按金 (附註25(a))             | 26,042          | 2,500           | 2,962           | 2,886           |
| 其他應收款項                   | 2,259           | 2,173           | 1,047           | 1,034           |
| 退貨權                      | 375             | 575             | 1,067           | 696             |
| 將於[編纂]後資本化的已產生<br>[編纂]開支 | —               | —               | —               | 2,697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br>(附註28)  | —               | —               | —               | 28,050          |
|                          | <u>98,234</u>   | <u>69,243</u>   | <u>78,157</u>   | <u>117,132</u>  |
| 減：非流動部分<br>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u>(59,792)</u> | <u>(50,110)</u> | <u>(57,197)</u> | <u>(57,506)</u> |
|                          | <u>38,442</u>   | <u>19,133</u>   | <u>20,960</u>   | <u>59,626</u>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a)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27,712        | 4,096        | 3,026        | 31,183        |
| 港元  | 589           | 577          | 983          | 787           |
|     | <u>28,301</u> | <u>4,673</u> | <u>4,009</u> | <u>31,970</u> |

(b) 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於短時間到期，其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現金 | 30,988        | 159,096        | 188,564        | 109,637        |
| 手頭現金 | 108           | 60             | 70             | 111            |
|      | <u>31,096</u> | <u>159,156</u> | <u>188,634</u> | <u>109,748</u>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列值：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30,311        | 157,570        | 186,246        | 107,405        |
| 港元  | 214           | 606            | 480            | 870            |
| 美元  | 561           | 966            | 1,899          | 1,464          |
| 歐元  | 10            | 14             | 9              | 9              |
|     | <u>31,096</u> | <u>159,156</u> | <u>188,634</u> | <u>109,748</u> |

整個往績記錄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介乎0.13%至1.65%。

### 22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指定銀行分別存放現金存款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17,500元，作為其銀行借款的抵押品。現金存款以人民幣計值，為期12個月，按1.75%計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受限制現金。

### 23 匯總股本

如附註1.3所述，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匯總基準編製。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總股本指於抵銷公司間投資後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匯總股本。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4 其他儲備

|                       | 法定儲備          | 資本儲備           | 外幣換算差額         | 匯總儲備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附註(d))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709         | 42,815         | 211            | (22,103)        | 22,632         |
| 轉撥至法定儲備(a)            | 2,470         | —              | —              | —               | 2,470          |
| 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br>制公司(b) | (1,952)       | 19,523         | —              | —               | 17,571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392            | —               | 39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227</u>  | <u>62,338</u>  | <u>603</u>     | <u>(22,103)</u> | <u>43,065</u>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227         | 62,338         | 603            | (22,103)        | 43,065         |
| 轉撥至法定儲備(a)            | 3,093         | —              | —              | —               | 3,093          |
| 當時股東出資(c)             | —             | 135,453        | —              | —               | 135,453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2,185)        | —               | (2,185)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320</u>  | <u>197,791</u> | <u>(1,582)</u> | <u>(22,103)</u> | <u>179,426</u>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5,320         | 197,791        | (1,582)        | (22,103)        | 179,426        |
| 轉撥至法定儲備(a)            | 5,656         | —              | —              | —               | 5,656          |
| 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             | —             | (20)           | —              | —               | (20)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1,417          | —               | 1,417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0,976</u> | <u>197,771</u> | <u>(165)</u>   | <u>(22,103)</u> | <u>186,479</u>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0,976        | 197,771        | (165)          | (22,103)        | 186,479        |
| 轉撥至法定儲備(a)            | 2,733         | —              | —              | —               | 2,733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684            | —               | 684            |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u>13,709</u> | <u>197,771</u> | <u>519</u>     | <u>(22,103)</u> | <u>189,896</u> |
| 未經審計：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5,320         | 197,791        | (1,582)        | (22,103)        | 179,426        |
| 轉撥至法定儲備(a)            | 518           | —              | —              | —               | 518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115)          | —               | (115)          |
| 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             | —             | (20)           | —              | —               | (20)           |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u>5,838</u>  | <u>197,771</u> | <u>(1,697)</u> | <u>(22,103)</u> | <u>179,809</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定及公司章程組織細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計算的稅後盈利不少於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資金累計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資金經相關機關批准後，方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資本。

### (b) 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制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奇士達智能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擬議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因此，奇士達智能的實繳資本轉撥至股本，奇士達智能於參考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保留盈餘及法定儲備則轉撥至資本儲備。

(c)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配售協議，以每股人民幣12元向七名獨立投資人及兩名主要管理人員發行奇士達智能1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扣除股份發行成本人民幣7,547,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35,453,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資本儲備。

### (d) 匯總儲備

籌備奇士達智能的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時，若干集團實體於二零一五年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導致奇士達智能與兩名其他集團實體(主要由余先生及陳女士擁有)合併。收購所付代價與該兩名其他集團實體股本之間的差額已記入匯總儲備。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10,475         | 13,623         | 21,050         | 31,146         |
| 已產生[編纂]開支  | —              | —              | —              | 8,211          |
| 已產生其他開支    | 4,152          | 6,096          | 5,558          | 8,880          |
| 應付職工薪酬     | 1,922          | 3,764          | 4,065          | 4,465          |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 1,677          | 2,897          | 12,095         | 2,007          |
| 退款負債       | 693            | 1,111          | 1,737          | 1,108          |
| 可退回按金(a)   | 25,000         | —              | —              | —              |
|            | <u>43,919</u>  | <u>27,491</u>  | <u>44,505</u>  | <u>55,817</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a) 根據 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國有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簽訂的協議，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奇士達信息科技將於奇士達信息科技註冊成立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從該國有公司獲得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於奇士達信息科技成立前，雙方同意相互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的可退還按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支付的按金及 貴集團已收取的按金分別錄為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已付按金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退還予 貴集團。已收按金隨後已注入奇士達信息科技作為國有公司的實繳資本。
- (b)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少於三十天      | 6,603          | 5,390          | 7,847          | 9,345          |
| 三十一天至一百二十天 | 3,236          | 4,015          | 5,063          | 5,454          |
| 一百二十一天至一年  | 516            | 1,780          | 4,001          | 12,260         |
| 一年至兩年      | 120            | 2,438          | 3,455          | 3,958          |
| 超過兩年       | —              | —              | 684            | 129            |
|            | <u>10,475</u>  | <u>13,623</u>  | <u>21,050</u>  | <u>31,146</u>  |

- (c)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34,440         | 11,888         | 18,259         | 35,361         |
| 美元  | 5,243          | 7,038          | 9,850          | 12,347         |
| 港元  | 624            | 1,904          | 236            | 1,637          |
| 歐元  | 13             | —              | —              | —              |
|     | <u>40,320</u>  | <u>20,830</u>  | <u>28,345</u>  | <u>49,345</u>  |

- (d)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短時間到期，其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 26 應付授權費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應付授權費 |                |                |                |                |
| — 即期  | 2,215          | 2,576          | 1,883          | 2,704          |
| — 非即期 | 1,741          | 2,179          | 868            | 1,528          |
|       | <u>3,956</u>   | <u>4,755</u>   | <u>2,751</u>   | <u>4,232</u>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應付授權費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美元  | 3,284          | 4,413          | 2,418          | 4,159          |
| 人民幣 | 672            | 342            | 270            | —              |
| 歐元  | —              | —              | —              | 73             |
| 日圓  | —              | —              | —              | —              |
|     | <u>3,956</u>   | <u>4,755</u>   | <u>2,751</u>   | <u>4,232</u>   |

###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 49,000         | 49,000         | 104,000        | 104,000        |
| 其他借款 — 有抵押(a) | 100            | 41,109         | 36,189         | 32,702         |
|               | <u>49,100</u>  | <u>90,109</u>  | <u>140,189</u> | <u>136,702</u> |

- (a) 其他借款包括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貸款及一間國企給予奇士達信息科技的貸款(附註25(a))。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5.89%、5.98%、6.17%及6.09%。
- (c)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事項抵押：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ii) 受限制現金(附註22)；
  - (iii) 由余先生及陳女士以及由奇士達智能一名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該等個人擔保已於[•]解除。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由余先生於奇士達智能持有的股權作抵押。相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由一名股東於奇士達智能持有的股權替代。抵押安排於[•]終止。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e)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49,000        | 89,000        | 139,331        | 136,034        |
| 港元  | 100           | 1,109         | 858            | 668            |
|     | <u>49,100</u> | <u>90,109</u> | <u>140,189</u> | <u>136,702</u> |

### 28 收購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貴集團收購汕頭裕迪隆80%股權，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汕頭裕迪隆持有的主要資產為土地使用權。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已付代價及所收穫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                       | 人民幣千元          |
|-----------------------|----------------|
| 已付現金代價                | <u>22,800</u>  |
|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                |
|                       | 公平值            |
|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                |
| 投資物業 — 土地使用權          | 28,500         |
| 減：非控股權益               | <u>(5,700)</u> |
|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            | <u>22,800</u>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貴集團自非控股股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700,000元進一步收購汕頭裕迪隆的餘下20%股權。緊隨購買前，汕頭裕迪隆現有非控股權益的20%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680,000元。由於交易，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5,680,000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人民幣20,000元。

#### 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貴集團將汕頭裕迪隆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已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4,804,000元(附註9)。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9 現金流量信息

#### (a)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將稅前盈利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盈利             | 38,664         | 42,234         | 41,577         | 12,582                   | 36,967         |
| 調整項目：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br>折舊    | 9,822          | 16,412         | 17,971         | 11,405                   | 12,487         |
| — 無形資產攤銷            | 3,305          | 4,127          | 3,185          | 2,073                    | 3,199          |
| — 金融資產(撥回)/<br>計提撥備 | (281)          | 6,834          | 1,324          | 3,187                    | 1,038          |
| — 模具及機械的<br>減值虧損    | 178            | 1,137          | 1,526          | 1,526                    | 2,277          |
| — 存貨撥備/<br>(撥備撥回)   | 16             | 105            | (12)           | (121)                    | —              |
| — 融資成本 — 淨額         | 3,638          | 4,698          | 7,728          | 4,462                    | 5,227          |
| — 出售附屬公司<br>的收益     | —              | —              | —              | —                        | (4,804)        |
| — 遞延收益攤銷            | —              | (671)          | (668)          | (372)                    | (660)          |
|                     | 55,342         | 74,876         | 72,631         | 34,742                   | 55,731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
| — 應付授權費             | (3,521)        | (3,948)        | (3,487)        | (2,428)                  | (4,796)        |
| — 存貨                | 254            | (10,006)       | 891            | (31,742)                 | (10,371)       |
| — 合約負債              | (540)          | 675            | (334)          | 490                      | 829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924          | (34,025)       | (27,984)       | (49,162)                 | (5,355)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br>款項   | 607            | 19,309         | (1,827)        | (21,648)                 | (11,499)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680         | (16,428)       | 17,014         | 8,388                    | 11,312         |
| — 遞延收益              | —              | 2,767          | 2,262          | —                        | —              |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br>現金  | 78,746         | 33,220         | 59,166         | (61,360)                 | 35,851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債務淨額分析及各個年度／期間呈列的債務淨額變動。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096          | 159,156        | 188,634        | 109,748         |
| 借款 — 一年內應償還款項    | (49,100)        | (90,109)       | (140,189)      | (136,702)       |
| 受限制現金            | —               | —              | 1,000          | 1,018           |
| 租賃負債             | (4,694)         | (6,597)        | (5,015)        | (3,999)         |
| <b>(債務)／現金淨額</b> | <b>(22,698)</b> | <b>62,450</b>  | <b>44,430</b>  | <b>(29,935)</b>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096          | 159,156        | 188,634        | 109,748         |
| 受限制現金            | —               | —              | 1,000          | 1,018           |
| 債務總額 — 固定利率      | (53,794)        | (81,706)       | (104,874)      | (103,667)       |
| 債務總額 — 浮動利率      | —               | (15,000)       | (40,330)       | (37,034)        |
| <b>(債務)／現金淨額</b> | <b>(22,698)</b> | <b>62,450</b>  | <b>44,430</b>  | <b>(29,935)</b> |

|                           | 現金及現金<br>等價物   |              |                  |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 受限制現金<br>人民幣千元 | 借款<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br>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債務淨額           | 27,942         | —            | (29,653)         | (6,160)        | (7,871)         |
| 現金流量                      | 2,776          | —            | (19,447)         | 1,884          | (14,787)        |
| 利息開支                      | —              | —            | —                | (418)          | (418)           |
| 外匯調整                      | 378            | —            | —                | —              | 378             |
|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b> | <b>31,096</b>  | <b>—</b>     | <b>(49,100)</b>  | <b>(4,694)</b> | <b>(22,698)</b> |
| 現金流量                      | 130,334        | —            | (41,009)         | 2,881          | 92,206          |
| 新增租賃負債                    | —              | —            | —                | (4,387)        | (4,387)         |
| 利息開支                      | —              | —            | —                | (397)          | (397)           |
| 外匯調整                      | (2,274)        | —            | —                | —              | (2,274)         |
|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b> | <b>159,156</b> | <b>—</b>     | <b>(90,109)</b>  | <b>(6,597)</b> | <b>62,450</b>   |
| 現金流量                      | 28,000         | 1,000        | (50,080)         | 4,380          | (16,700)        |
| 新增租賃負債                    | —              | —            | —                | (2,409)        | (2,409)         |
| 利息開支                      | —              | —            | —                | (411)          | (411)           |
| 外匯調整                      | 1,478          | —            | —                | 22             | 1,500           |
|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b> | <b>188,634</b> | <b>1,000</b> | <b>(140,189)</b> | <b>(5,015)</b> | <b>44,430</b>   |
| 現金流量                      | (79,624)       | 18           | 3,487            | 2,723          | (73,396)        |
| 新增租賃負債                    | —              | —            | —                | (1,607)        | (1,607)         |
| 利息開支                      | —              | —            | —                | (191)          | (191)           |
| 外匯調整                      | 738            | —            | —                | 91             | 829             |
| <b>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b>  | <b>109,748</b> | <b>1,018</b> | <b>(136,702)</b> | <b>(3,999)</b> | <b>(29,935)</b>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現金及現金         |              |                  |                | 總計              |
|--------------------|---------------|--------------|------------------|----------------|-----------------|
|                    | 等價物           | 受限制現金        | 借款               | 租賃負債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 | 159,156       | —            | (90,109)         | (6,597)        | 62,450          |
| 現金流量               | (91,352)      | 1,000        | (51,770)         | 2,769          | (139,353)       |
| 利息開支               | —             | —            | —                | (267)          | (267)           |
| 外匯調整               | (199)         | —            | —                | (62)           | (261)           |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  | <u>67,605</u> | <u>1,000</u> | <u>(141,879)</u> | <u>(4,157)</u> | <u>(77,431)</u> |

### 30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簽約但未獲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支出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本支出 | <u>4,971</u> | <u>77,689</u> | <u>43,206</u> | <u>50,267</u> |

### 31 關聯方交易

#### (a) 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 姓名／名稱  | 關係            |
|--|---------------|
| 余先生  |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
| 陳女士  | 余先生配偶         |
| Shantou Chenghai Changxing Paper Company Limited (「Changxing Paper」) | 由余先生的母親所控制的公司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擁有以下重大交易：

#### (i) 持續交易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Changxing<br>Paper：<br>租賃負債的<br>利息開支 | 318            | 257            | 191            | 128            | 81             |

(未經審計)

#### (ii) 由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余先生及陳女士的個人擔保及由余先生於奇士達智能持有的股權作抵押(附註27)。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Changxing Paper：<br>計入其他按金的租賃按金<br>(附註20) | 328            | 328            | 328            | 328            |
| 租賃負債                                      | (3,636)        | (2,711)        | (1,722)        | (1,015)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不包含附錄7披露的向執行董事支付的款項)展示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基本薪金、房屋<br>津貼、其他社會<br>福利及利益 | 301            | 440            | 441            | 294                      | 292            |
| 退休金成本 — 界定<br>供款計劃          | <u>13</u>      | <u>19</u>      | <u>23</u>      | <u>14</u>                | <u>18</u>      |
| 總計                          | <u>314</u>     | <u>459</u>     | <u>464</u>     | <u>308</u>               | <u>310</u>     |

### 32 期後事件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均未編製任何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均未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二 A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參考及以說明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作出說明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        | 於二零一九年<br>八月三十一日<br>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本集團經<br>審核匯總有形<br>資產淨值 | 估計[編纂]<br>淨值  | 於二零一九年<br>八月三十一日<br>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未經審計<br>備考經調整匯<br>總有形資產淨<br>值 |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br>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
|--------|--|---------------|---|-------------------------|-------------|
|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1)   | [編纂]<br>(附註2) | [編纂]<br>(附註3)   | [編纂]                    | [編纂]        |
| 基於[編纂] |  |               |   |                         |             |
| 每股[編纂] | <u>288,398</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 基於[編纂] |  |               |   |                         |             |
| 每股[編纂] | <u>288,398</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96,097,000元為根據，並就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7,699,000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股[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及每股[編纂](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值)，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費用(不包括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匯總全面收益表入賬的[編纂]開支約[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A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之調整後達致，且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礎(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不計及「股本」一節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而言，以人民幣列示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111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A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從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收到的報告文本，旨在納入本文件。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A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A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B

## 盈利估計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綜合盈利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一段。

### A. 基準

董事已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綜合盈利（「盈利估計」），基準為(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盈利估計已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B

## 盈利估計

---

###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

[日期]

敬啟者：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期間的盈利估計**

本函件是關於 貴公司於[•]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的「盈利估計」分節中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期間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盈利估計(「盈利估計」)。

####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盈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止八個月的經審計匯總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餘下四個月的匯總業績估計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盈利估計負上全責。

###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工作對盈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本所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對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已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由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盈利估計，以及盈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於日期為[日期]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一附錄內）中所載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發出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綜合盈利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二零一九年[•]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綜合盈利（「盈利估計」），其載於日期為[編纂] 貴公司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的盈利估計已由董事編製，基準為(i)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 貴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

我們已與 貴公司討論作出盈利估計的基準。我們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 貴公司及吾等日期為[•]有關會計政策及作出盈利估計依據的計算的函件。

根據組成盈利估計的資料及 貴公司採納且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基準，吾等認為，董事全權負責的盈利估計已經審慎周詳查詢方始作出。

代表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  
謹啟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範疇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整合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章程細則(「**細則**」)。

## 1. 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其各自所持股份於當時尚未繳付的金額(如有)；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任何有關公司利益的問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其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任何內容。

## 2. 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二零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或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該等股份附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少於大綱所設定面值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方可生效，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

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於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可作出此轉讓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的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有關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 **(v)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施行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該等股份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進行，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其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與所發出的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告退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他們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引致的損失而提出申索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應於下列情況解除：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ff) 法律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的發行(a)均可帶有或附有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聯交所的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當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行為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為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受薪期間，僅可就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所用的「僱員」一詞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

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根據前段所述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聯營公司、股份公司、信托、未註冊的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時間為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將獲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信託的受託人。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授予董事的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予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人士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擔任的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他們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釐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e) 股東大會

####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善意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有權行使彼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距離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在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股東大會投票權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有關要求須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任何有關要求訂明的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其補償。

**(iv) 將予進行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不包括送達通告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條文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採用專人送交方式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以郵遞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被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務被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除由法例賦權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另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一場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任命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且該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撥自利潤的任何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股東尚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他們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推薦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顯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相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他或他們承擔，而付款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概不就其應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任何利息。

### (h) 查閱公司紀錄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有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項。

###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中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後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按比例以同等條件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分配資產時的資產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為此目的，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且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為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等條文存在差異)：

####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間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價值總額的金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配發並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公司法規定，公司在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須遵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d)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於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間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間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買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自身的任何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自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

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於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該等權利的宣稱行使均屬無效，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參與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自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自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種類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前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股息付款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視作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利潤中派付。

就庫存股份而言，不可向公司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亦不可向公司作出其他公司資產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還是以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倘股份由公司自身購回，則相應削減公司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人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自身權力及執行自身職責時，須為公司最佳利益忠實、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發生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所存置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存置著正確賬冊紀錄。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經營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但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冊**

註冊辦事處通知屬於公眾記錄。公司註冊處提供現任董事及候補董事(如適用)的名單，任何人士可於繳費後查閱。抵押記錄冊可供債權人及成員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載明他們將擁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相關資料。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的地點安排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相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其不可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要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當中記錄最終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間接)公司超過25%之權益或投票權或擁有委任或罷免公司大部分股東之人士。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眾文件，及僅可由開曼群島特定之主管機關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應用於股份於核准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公司。因此，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不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能(a)被法院頒令強制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能力償還其債務，或法院認為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若清盤請求由公司股東以出資人身份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據提呈，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替代清盤令的若干其他法令，包括作出規管日後公司進行事務經營的命令，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就其他股東或公司自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

當公司(有限期的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或當其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時，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其可能因清盤而受益的情況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在此過程中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全部清盤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如何進行及公司財產如何售出，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賬目並對其加以說明。清盤人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召開最後股東大會，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促成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批准，且於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缺乏證據表明代表管理層而欺詐或不誠實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 (s) 收購

如一間公司要約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受要約影響的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不同意收購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不同意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不同意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須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u)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必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要求。「相關實體」包括如本公司等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然而，其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包括在香港)，則無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8樓802室，並於二零一九年[•]月[•]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8樓802室。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各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已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予Keen Pacemaker。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境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77,999,999股股份如下：

| 股東名稱                     | 已配發股份數目           |
|--------------------------|-------------------|
| Top Synergy              | 37,400,000        |
| Motivational Mathematics | 10,000,000        |
| Charming Flair           | 6,500,000         |
| Cheerful Highflyer       | 2,254,000         |
| Keen Pacemaker           | 3,899,999         |
| Iconic Builder           | 3,245,399         |
| Youthful Jaguar          | 3,000,000         |
| Top Alliance             | 2,600,000         |
| Courageous Soul          | 2,440,000         |
| Superior Nature          | 2,360,000         |
| Humble Windsurfer        | 1,751,092         |
| Darren Technology        | 1,349,509         |
| Magical Joint            | 700,000           |
| Captivating Snow         | 250,000           |
| Wondrous Diamond         | 250,000           |
| <b>總計</b>                | <b>77,999,999</b>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通過的現有股東書面決議案，藉由增設額外4,62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港元。
- (d) 緊隨[編纂]和[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份為已配發及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編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本附錄「現有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其股本概無變動。

### 3. 現有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二零年[•]，現有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有關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三概述；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620,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本文件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ii)本公司已向[編纂]提交一切所需文件，使股份獲准在聯交所買賣；(iii)於[編纂]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iv)[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

- (i) 批准[編纂](包括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一段中「1.購股權計劃」分段)，並授權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並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計劃項下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以及為令購股權計劃生效而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宜或明智的一切該等行動；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撥充資本，並利用該筆款項作資本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便於二零二零年[•]營業時間結束時配發及發行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人士，所按比例為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而各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董事獲授權進行該[編纂]及分派，並批准[編纂]；
- (d)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編纂]的條件」一段所列明的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透過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纂]除外) 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而其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
- (e)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編纂]的條件」一段所列明的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第(e)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其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架構示意圖 (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中，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附錄「重組」一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 (1)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現有股東於二零二零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均維持有效。

####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的資金須來自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符合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以盈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編纂]支付，且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可以本公司的盈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支付。依照公司法，股份購回亦可以資本撥付。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一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位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2)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以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盡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概無股東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外商獨資企業與舊中國控股公司及吳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718元及人民幣1,282元收購新中國控股公司約0.86%及0.13%的股權；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



| 商標  | 註冊地點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編號               | 屆滿日期         |
|---|---------|-------|--------|--------------------|--------------|
|    | 日本      | 香港奇士達 | 28     | 5547269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 俄羅斯     | 香港奇士達 | 證書並無提及 | 489091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
|   | 墨西哥     | 香港奇士達 | 28     | 1319391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
|  | 韓國      | 香港奇士達 | 28     | 40-0961046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  | 阿拉伯聯合大國 | 香港奇士達 | 28     | 172946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    |
|  | 土耳其     | 香港奇士達 | 28     | 2012 47586-Ticaret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  | 馬來西亞    | 香港奇士達 | 28     | 2012011033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  | 香港      | 香港奇士達 | 28     | 302048616          |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
|  | 新加坡     | 香港奇士達 | 28     | T1206057A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註冊地點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編號  | 屆滿日期        |
|---|------|-------|---------------------------|---|-------------|
|    | 歐盟   | 香港奇士達 | 28                        | 010844629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    | 澳洲   | 香港奇士達 | 28                        | 1488006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    | 中國   | 香港奇士達 | 28                        | 10647259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
|    | 美國   | 香港奇士達 | 28                        | 5599068   |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五日  |
| HÄNZ  | 美國   | 奇士達智能 | 9                         | 4527086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   |
|  | 美國   | 香港奇士達 | 28                        | 5759287   | 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日  |
| Inventors Lab   | 美國   | 奇士達智能 | 9                         | 4794025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七日  |
|  | 中國   | 奇士達智能 | 14                        | 20350826  | 二零二七年八月六日   |
|  | 中國   | 奇士達智能 | 14                        | 20350682  | 二零二七年八月六日   |
|  | 中國   | 奇士達智能 | 42、41、<br>38、37、<br>36、28 | 16806564、<br>16806565、<br>16806566、<br>16806567、<br>16806568、<br>16806569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  |
|  | 中國   | 奇士達智能 | 12                        | 35412028  | 二零二九年九月二十日  |
| Hänz  | 中國   | 奇士達智能 | 16                        | 35419547  |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日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

| 商標  | 註冊地點 | 申請人名稱 | 類別              | 申請日期        | 申請編號   |
|---|------|-------|-----------------|-------------|--|
|    | 中國   | 奇士達智能 | 5、42、12、9、41、10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35405834、35425926、35425577、35419690、35425602 |
|    | 中國   | 奇士達智能 | 5、16、28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35411383、35424046                            |
|    | 香港   | 香港奇士達 | 28、35           |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 305099077                                    |
|    | 中國   | 奇士達智能 | 28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 41689102                                     |
|  | 中國   | 奇士達智能 | 28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 41693388                                     |
|  | 中國   | 奇士達智能 | 28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 41709324                                     |
|  | 香港   | 香港奇士達 | 28、35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 305116491                                    |
|  | 香港   | 香港奇士達 | 28、35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 305116428                                    |

###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 類別     | 專利編號             | 專利                       | 註冊所有人名稱 | 註冊地點 | 申請日期       | 屆滿日期       |
|--------|------------------|--------------------------|---------|------|------------|------------|
| 實用新型專利 | ZL201820250333.3 | 一種用於玩具馬達的放大電路，可迅速切換或反向旋轉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一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ZL201820250358.3 | 一種用於導電玩具軌道的按壓裝置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一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ZL201820250380.8 | 一種注塑機混合機械，可準確加入二次材料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一日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類別     | 專利編號             | 專利                | 註冊所有人名稱 | 註冊地點 | 申請日期        | 屆滿日期        |
|--------|------------------|-------------------|---------|------|-------------|-------------|
| 實用新型專利 | ZL201721753740.8 | 一款用於遙控車的遙控器的換檔機械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ZL201721754747.1 | 一款適應充電電流充電電路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ZL201721754749.0 | 一款經改良玩具車示範芯片切換電路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ZL201721756478.2 | 一款具有多角度翻轉功能的玩具車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ZL201721757335.3 | 一款具有開關防塵功能的玩具車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ZL201721757344.2 | 一款具有防水功能的玩具車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
| 外觀設計專利 | ZL201730641637.3 | 一款玩具車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ZL201620055279.8 | 一款新型玩具車拼接軌道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ZL201521016103.3 | 一款新型水陸兩用玩具車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ZL201521016117.5 | 一款新型玩具遙控車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ZL201521016139.1 | 一款智能感應射擊玩具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ZL201521016147.6 | 一款新型雙面玩具特技車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ZL201521016177.7 | 一款新款玩具車遙控器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  |
| 外觀設計專利 | ZL201530458330.0 | 一款玩具車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
| 外觀設計專利 | ZL201530458345.7 | 一款玩具(旋轉遙控)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
| 外觀設計專利 | ZL201530458354.6 | 一款玩具(智能感應怪物槍)     | 奇士達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
| 外觀設計專利 | ZL201530458378.1 | 一款玩具(智能高速水陸兩用特技車)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類別     | 專利編號             | 專利                     | 註冊所有人名稱 | 註冊地點 | 申請日期        | 屆滿日期        |
|--------|------------------|------------------------|---------|------|-------------|-------------|
| 外觀設計專利 | ZL201530458380.9 | 一款玩具(旋轉彈跳雙面特技車)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ZL201420237354.3 | 一款新型玩具鼓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
| 外觀設計專利 | 201430123477.X   | 一款玩具(Lele水立方ZJ031)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
| 外觀設計專利 | 201430123614.X   | 一款玩具(趣味裝卸車)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ZL201420229813.3 | 一款電子玩具蟹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ZL201420224419.0 | 一款新型玩具手鼓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ZL201420224462.7 | 一款新型兒童故事機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ZL201420224673.0 | 一款用於兒童學習的故事機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   |
| 外觀設計專利 | 201430111495.6   | 一款玩具(音樂黃鴨)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 外觀設計專利 | 201430111584.0   | 一款玩具(迷你小鴨)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 外觀設計專利 | ZL201430090257.1 | 一款玩具遙控器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  |
| 外觀設計專利 | ZL201330396486.1 | 一款玩具(Lele rabbit故事機)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
| 外觀設計專利 | ZL201330336198.7 | 一款玩具(Lele Happy World)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
| 外觀設計專利 | 201330182908.5   | 一款玩具車(慣性音樂小警車)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
| 外觀設計專利 | 201330182914.0   | 一款玩具車(慣性音樂消防車)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
| 外觀設計專利 | 201330182928.2   | 一款玩具車(慣性音樂工程車)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
| 外觀設計專利 | 201330183281.5   | 一款玩具車(慣性音樂巴士)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
| 外觀設計專利 | 201330183377.1   | 一款玩具車(慣性音樂跑車)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
| 外觀設計專利 | 201330183378.6   | 一款玩具車(慣性音樂救護車)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類別     | 專利編號             | 專利                | 註冊所有人名稱 | 註冊地點 | 申請日期       | 屆滿日期        |
|--------|------------------|-------------------|---------|------|------------|-------------|
| 發明專利   | ZL201310039683.7 | 一款有前橫向螺旋槳的單螺旋槳直升機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 二零三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 外觀設計專利 | ZL201230209227.9 | 一款玩具遙控器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ZL201120427183.7 | 一款玩具的插件電池盒結構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
| 外觀設計專利 | ZL201130348626.9 | 一款玩具車基座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  |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
| 外觀設計專利 | ZL201130348636.2 | 一款玩具車(A08)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  |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
| 外觀設計專利 | ZL201130348651.7 | 一款玩具車(tip A07)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  |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
| 外觀設計專利 | ZL201130348700.7 | 一款玩具車(A01)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  |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
| 外觀設計專利 | ZL201130348717.2 | 一款玩具車(A04)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  |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
| 外觀設計專利 | ZL201130348781.0 | 一款玩具車(A02)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  |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
| 外觀設計專利 | ZL201130348812.2 | 一款玩具車(推車 A05)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  |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
| 外觀設計專利 | ZL201130348832.X | 一款玩具車(A09)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  |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
| 外觀設計專利 | ZL201130348990.5 | 一款玩具車(吉普 A06)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  |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
| 外觀設計專利 | ZL201130348992.4 | 一款玩具車(鏟車 A03)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  |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 類別   | 申請編號           | 專利                               | 申請人名稱 | 註冊地點 | 申請日期      |
|------|----------------|----------------------------------|-------|------|-----------|
| 發明專利 | 201810191312.3 | 一種製造亮金屬效果玩具車ABS注射車殼的方法及以此方法製成的車殼 | 奇士達智能 | 中國   |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中國軟件版權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 軟件名稱  | 註冊編號         | 取得版權的方法  | 註冊所有人名稱 | 註冊日期         |
|---|--------------|----------|---------|--------------|
| 奇士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設備管理平台IOS版軟件(簡稱：奇士達智能)V1.0     | 2017SR257716 | 原本由本集團擁有 | 奇士達智能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
| 奇士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設備管理平台Android版軟件(簡稱：奇士達智能)V1.0 | 2017SR290888 | 原本由本集團擁有 | 奇士達智能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
| 基於O2O模式的玩具交易平台(簡稱：玩具交易O2O)V1.0                | 2016SR067456 | 轉讓予本集團   | 奇士達智能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智能嬰兒(電子商務及社交)移動互聯網客戶軟件(簡稱：智能嬰兒O2O移動客戶)V1.0    | 2015SR291280 | 原本由本集團擁有 | 奇士達智能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其他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中國版權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 作品名稱            | 註冊編號                   | 作品類別          | 註冊所有人名稱 | 註冊日期        |
|-----------------|------------------------|---------------|---------|-------------|
| Lele爵士鼓         | 國作登字 — 2016-F-00283626 | 美術作品          | 奇士達智能   |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
| 智能嬰兒手錶          | 粵作登字 — 2016-J-00000286 | 工程設計圖紙、產品設計圖紙 | 奇士達智能   |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
| 玩具(Lele立方ZJ031) | 國作登字 — 2016-F-00283622 | 美術作品          | 奇士達智能   |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
| 玩具(趣味裝卸車)       | 國作登字 — 2016-F-00283623 | 美術作品          | 奇士達智能   |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
| 玩具(迷你小鴨)        | 國作登字 — 2016-F-00283621 | 美術作品          | 奇士達智能   |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
| 玩具(音樂黃鴨)        | 國作登字 — 2016-F-00283624 | 美術作品          | 奇士達智能   |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
| 玩具(旋轉彈跳雙面特技車)   | 國作登字 — 2016-F-00283633 | 美術作品          | 奇士達智能   |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
| 玩具(智能高速水陸兩用特技車) | 國作登字 — 2016-F-00283630 | 美術作品          | 奇士達智能   |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
| 玩具(旋轉遙控器)       | 國作登字 — 2016-F-00283632 | 美術作品          | 奇士達智能   |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
| 玩具(智能感應怪物槍)     | 國作登字 — 2016-F-00283631 | 美術作品          | 奇士達智能   |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
| 玩具車             | 國作登字 — 2016-F-00283629 | 美術作品          | 奇士達智能   |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
| 小兔故事機           | 國作登字 — 2016-F-00283628 | 美術作品          | 奇士達智能   |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
| 黃鴨手鼓            | 國作登字 — 2016-F-00283627 | 美術作品          | 奇士達智能   |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
| Lele rabbit故事機  | 國作登字 — 2016-F-00283625 | 美術作品          | 奇士達智能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的擁有人：

| 註冊擁有人 | 域名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香港奇士達 | www.kidztech.net | 二零一一年<br>七月二十日  | 二零二零年<br>七月二十日  |
| 奇士達智能 | 奇士達.com          | 二零一五年<br>四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零年<br>四月二十八日 |
| 奇士達智能 | kidztech.cn      | 二零一五年<br>四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零年<br>四月二十八日 |
| 奇士達智能 | 奇士達.cn           | 二零一五年<br>四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零年<br>四月二十八日 |
| 奇士達智能 | 奇士達.net          | 二零一五年<br>四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零年<br>四月二十八日 |
| 奇士達智能 | 奇士達.中國           | 二零一五年<br>四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零年<br>四月二十八日 |
| 奇士達智能 | kidztech.com.cn  | 二零一五年<br>四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零年<br>四月二十八日 |
| 奇士達智能 | KIDZTECH.商標*     | 二零一五年<br>九月十五日  | 二零二五年<br>八月二十八日 |
| 奇士達智能 | kidztech.移動*     | 二零一五年<br>四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零年<br>四月二十八日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名未被使用。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權、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的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聯交所[編纂]，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性質  | 持股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余先生 <sup>附註1</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貝先生 <sup>附註2</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鄭靜雲女士 <sup>附註3</sup>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Top Synergy*分別由余先生及陳女士擁有約94.79%及約5.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在*Top Synerg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Keen Pacemaker*由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貝先生被視為在*Keen Pacemak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非執行董事鄭靜雲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靜雲女士被視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名稱                       | 身份／性質  | 持股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陳女士 <sup>附註1</sup>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Top Synergy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吳女士 <sup>附註2</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吳樹鵬先生 <sup>附註3</sup>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Motivational Mathematics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蔡先生 <sup>附註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Charming Flair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陳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在余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Motivational Mathematics*由吳女士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為在*Motivational Mathematic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吳樹鵬先生為吳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樹鵬先生被視為在吳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arming Flair*由蔡先生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在*Charming Flai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由[編纂]起計，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一份委任函。彼等的委任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委任函件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董事須就與向彼支付月薪及酌情花紅金額有關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3. 董事薪酬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為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 4.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中「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自本集團收到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5. 關聯方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可在所有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ii.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v.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vi.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viii.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 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

##### (a) 計劃目的

當時股東於二零二零年[•]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推動或獎勵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對我們所作的貢獻。由於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更高價格，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 (ii)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客戶；
- (ee) 任何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士或顧問；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並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為免引起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時，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否則有關購股權不應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酌情根據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決定。

###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

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cc)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還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個別批准，以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或(倘適用)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按上文(cc)段所述的經擴大上限向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該通函包括有關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已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個別上限」)。於任何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任何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出的購股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因行使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已向有關人士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ii) 按於各授出的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於上市規則可能指明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在通函中陳述有關意向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放棄投贊成票)。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以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的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承授購股權之人士須在接納時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 *(i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姓名正式寫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有關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x) 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間的限制

於知悉有關內部消息後，不得進行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本公司發佈該消息。尤其是，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期間(aa)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議日期；及(bb)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佈之日止，不得進行授出購股權要約。

董事於有關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所禁止買賣股份的董事的參與者作出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為期10年內維持有效。

###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理由或因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被終止僱用，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時，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而在該情況下，董事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釐定該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期限。終止日期被視作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xiv) 解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違反或犯有嚴重過失、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的理由被終止僱用，因而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將全權酌情權釐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出現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受限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程序或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因上文(1)、(2)或(3)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就此決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對所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力合理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建議，並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在之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償債安排下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就其購股權給予本公司的通知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者，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償債安排項下配額的相關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二個營業日，就有關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因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分段(xii)、(xiii)、(xiv)及(xv)可應用於承授人及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因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作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彼等或會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下不予失效或作廢。

###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予行使，並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屬公平合理後，將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相關購股權(至今尚未獲行使者)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惟購股權的承授人選擇放棄有關調整)購股權包含的股份數目或仍包含的股份數目作出有關相應的修改(倘有)，惟(aa)任何調整應給予承授人於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數目；(bb)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cc)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修改；及(dd)任何調整必須依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條例、守則及指引附註。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有關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由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批准的新上限內的可用但未發行的新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

###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仍須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仍為有效。於該等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予以轉讓或指讓。

### (xxiii)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事項的最早者發生後，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所述者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 *(xxiv) 其他事項*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b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修改或所授出購股權條款有任何改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的任何修改則除外。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任何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上市及買賣。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數目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 (v)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b)分段所述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因(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盈利或收益，或被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盈利或收益；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進行或正在發生或被視作進行或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發生事件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違反法律及法規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擔的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行政處分及任何性質的罰款。

然而，彌償保證人將不會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任何責任：

- (a)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匯總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具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稅務責任；或
- (c)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3.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向他人提出或需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以致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7百萬港元。

### 5.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51,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各自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 開曼群島律師   |
| 金杜律師事務所     | 合資格中國律師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
|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 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

###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相關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編纂]為[編纂]，而本公司的[編纂]則為[編纂]。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的[編纂]登記及由其登記而非送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收取每名買方及賣方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盈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編纂]者除外)；

(dd)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e)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ii)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各方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使用註冊為雙重外文名稱的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對照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v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vii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ix)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1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1) [編纂]副本；
- (2) 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一段下「8.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3)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段下「1.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 B. 備查文件

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可於陳馮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7樓)查閱：

- (1) 大綱及細則；
- (2)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段下「1.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3)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段下「2.服務合約的詳情」分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4) 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一段下「8.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5)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6)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 (7)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 (8)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分別出具的有關盈利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 (9)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10) 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其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
- (11) 公司法；
- (12) 灼識諮詢報告；
- (13)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14) 由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備忘錄。